| 安全及防盜           | 請務必閱讀此內容<br>(主要章節:兒童安全座椅、防盜系統)           | 1 |
|-----------------|--|---|
| 插電式油電複合動<br>力系統 | 插電式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功能,充電方法等<br>(主要章節:駕駛要領、充電方式)  | 2 |
| 車輛狀態資訊及指<br>示燈  | 閱讀行駛相關資訊<br>(主要章節:儀表、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       | 3 |
| 行車前             | 開啟及關閉車門及車窗、行車前調整<br>(主要章節:鑰匙、車門、座椅、電動窗)  | 4 |
| 行車時             | 行車時必要的操作及建議<br>(主要章節: 啟動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加油)     | 5 |
| 内部功能            | 使用內部功能<br>(主要章節:空調、儲藏功能)                 | 6 |
| 保養與照料           | 照料您的愛車及保養程序<br>(主要章節:內裝及外觀、燈泡)           | 7 |
| 緊急狀況處理          | 如果發生故障及緊急情況要怎麼辦<br>(主要章節:12 V 電瓶沒電、輪胎洩氣) | 8 |
| 車輛規格            | 車輛規格、個人化的功能<br>(主要章節:燃油、機油、胎壓)           | 9 |

原索

如果 ... 怎麼辦 (緊急狀況處理)

| 重要參考資訊6  | 2-2. 充電                |
|--|------------------------|
| 使用本手冊9   | 充電設備 <b>72</b>         |
| 如何搜尋 10  | AC 充電纜線75              |
| 圖片索引 <b>11</b>   | AC 充電接頭上鎖和解鎖80         |
| 4 A 7 B W  | 可使用的電源82               |
| 1 安全及防盜  | 充電方式 <b>83</b>         |
| 4.4 POE  | 充電要領 <b>85</b>         |
| 1-1. 安全使用  | 充電前應該知道的事情 <b>87</b>   |
| 行車前  | 如何使用 AC 充電90           |
| 安全行駛   | 使用充電排程功能97             |
| 安全帶  | 使用「我的房間模式」102          |
| SRS 氣囊 28  | 無法正常進行充電時105           |
| 廢氣注意事項   |                        |
| 1-2. 兒童安全  | 3 車輛狀態資訊及指示燈           |
| 兒童乘車時 <b>37</b>  |                        |
|  |                        |
| 兒童安全座椅   | 3-1. 儀表板               |
| 兒童安全座椅 <b>37</b><br><b>1-3. 防盜系統</b>   | 警示燈及指示燈 <b>114</b>     |
|  | 警示燈及指示燈114<br>量表及儀表118 |
| 1-3. 防盜系統  | 警示燈及指示燈                |
| 1-3. 防盗系統<br>晶片防盗系統  | 警示燈及指示燈114<br>量表及儀表118 |
| <b>1-3. 防盜系統</b> 晶片防盜系統  | 警示燈及指示燈                |
| 1-3. 防盗系統<br>晶片防盗系統  | 警示燈及指示燈                |
| 1-3. 防盗系統<br>晶片防盗系統  | 警示燈及指示燈                |
| 1-3. 防盗系統 晶片防盗系統 49 警報 50<br>2 插電式油電複合動力系統 2-1. 插電式油電複合動力系統  | 警示燈及指示燈                |
| <ul> <li>1-3. 防盗系統 晶片防盗系統 49 警報 50</li> <li>2 插電式油電複合動力系統 插電式油電複合動力系統 功能 45 54 插電式油電複合動力系統 54 55 54</li> </ul> | 警示燈及指示燈                |
| 1-3. 防盗系統 晶片防盗系統 49 警報 50  | 警示燈及指示燈                |
| 1-3. 防盗系統 晶片防盗系統 49 警報 50  | 警示燈及指示燈                |
| 1-3. 防盗系統 晶片防盗系統 49 警報 50  | 警示燈及指示燈                |

2

3

5

6

| 調整座椅 5-             | -3.         | 操作燈光和雨刷  |
|---------------------|-------------|--|
| 前座椅158              |             | 頭燈開關201  |
| 後座椅159              |             | AHB 智慧型遠光燈自動切換   |
| 頭枕161               |             | 系統203  |
| 調整方向盤及後視鏡           |             | 後霧燈206   |
| 方向盤164              |             | 擋風玻璃雨刷和噴水器 206   |
| 車內後視鏡 165 5.        | <b>-4</b> . | 加油   |
| 車外後視鏡 <b>166</b>    |             | 開啟油箱蓋209   |
| 開啟、關閉車窗 5.          | -5.         | 使用行車輔助系統   |
| 電動窗168              |             | TSS 3.0 智動駕駛輔助   |
| 我的最愛設定              |             | 系統212  |
| 駕駛位置記憶171           |             | PCS 預警式防護系統218   |
| 我的設定174             |             | LTA 車道循跡輔助系統 <b>227</b>  |
|                     |             | LDA 車道偏離警示系統 231   |
| /                   |             |  |
| 行車時                 |             | RSA 速限辨識輔助系統236  |
|                     |             |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   |
| 行車前                 |             |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br>定速系統 (含 Stop & Go) <b>237</b>  |
| 行 <b>車前</b><br>駕駛車輛 |             |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br>定速系統 (含 Stop & Go) 237<br>定速系統   |
| 行車前<br>駕駛車輛         |             |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br>定速系統 (含 Stop & Go) 237<br>定速系統247<br>BSM 盲點偵測警示系統250   |
| <b>行車前</b><br>駕駛車輛  |             |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br>定速系統 (含 Stop & Go) 237<br>定速系統   |
| <b>行車前</b><br>駕駛車輛  |             |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 (含 Stop & Go) 237 定速系統  |
| 行車前<br>駕駛車輛         |             |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br>定速系統 (含 Stop & Go) 237<br>定速系統   |
| 行車前<br>駕駛車輛         |             |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br>定速系統 (含 Stop & Go) 237<br>定速系統   |
| <b>行車前</b> 駕駛車輛     |             |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 (含 Stop & Go) 237 定速系統  |
| 行車前<br>駕駛車輛         |             |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 (含 Stop & Go) 237 定速系統  |
| 行車前<br>駕駛車輛         | 6           |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 (含 Stop & Go) 237 定速系統 (247 BSM 盲點偵測警示系統 250 SEA 安全離座警示系統 254 停車輔助雷達 258 PKSB 防碰撞輔助系統 (車輛前後的靜態物體) 267 行駛模式選擇開關 269 行車輔助系統 270 |
| 行車前<br>駕駛車輛         | -6.         |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 (含 Stop & Go) 237 定速系統  |

| 4-3. | 調整座椅             |
|------|------------------|
|      | 前座椅158           |
|      | 後座椅159           |
|      | 頭枕161            |
| 4-4. | 調整方向盤及後視鏡        |
|      | 方向盤164           |
|      | 車內後視鏡 165        |
|      | 車外後視鏡 166        |
| 4-5. | 開啟、關閉車窗          |
|      | 電動窗168           |
| 4-6. | 我的最愛設定           |
|      | 駕駛位置記憶           |
|      | 我的設定174          |
| 5    | 行車時              |
| E 1  |                  |
| J-1. |                  |
|      | 駕駛車輛 178         |
|      | 貨物及行李 <b>184</b> |

5-2. 駕駛程序

| 6    |   | 7-3. | 自行保養  |
|------|---|------|---|
| U    | 內部功能<br>————————————————————————————————————                          |      | 自行保養注意事項320   |
| 6-1. | 使用空調系統和除霧器<br>智慧型恆溫空調系統 280<br>座椅加熱裝置 / 座椅通風<br>裝置 286                |      | 引擎蓋   |
| 6-2. | <b>使用室內燈</b><br>室內燈明細   |      | 輪胎   332     更換輪胎   342                                       |
| 6-3. | <b>使用儲藏功能</b><br>儲藏功能明細   |      | 胎壓    347      輪圈    348      空調濾芯    350      智慧型鑰匙電池    352 |
| 6-4. | <b>使用其他內部功能</b><br>其他內部功能   |      | 台急空蛹起电池   352     檢查及更換保險絲   354     外部照明   356               |
| 7    | 保養與照料   | 8    | 緊急狀況處理  |
|      | 保養與照料<br>清潔與保護車輛外觀 308<br>清潔與保護車輛內裝 312<br>保養<br>保養須知 314<br>定期保養 316 | 8-1. | 基本資訊<br>緊急警示燈   |

| <b>8-2</b> . | 緊急狀況之處理程序        | <b>.</b>     | <br>521 |           |     |     |
|--------------|------------------|--------------|---------|-----------|-----|-----|
|              | 如果車輛需要拖吊 361     | 糸            | 訠       |           |     |     |
|              | 如果您認為情況有些異常.364  | <del>-</del> | n ===   | 乍麻並 /     | 取会业 | ::= |
|              | 如果警示燈亮起或蜂鳴器      |              |         | 怎麼辦 (<br> |     |     |
|              | 響起365            | 150          | ا       |           |     |     |
|              | 如果顯示警示訊息 373     |              |         |           |     |     |
|              | 如果輪胎洩氣379        |              |         |           |     |     |
|              | 如果油電複合動力系統無法     |              |         |           |     |     |
|              | 啟動389            |              |         |           |     |     |
|              | 如果您遺失鑰匙390       |              |         |           |     |     |
|              | 如果智慧型鑰匙無法正常      |              |         |           |     |     |
|              | 作動391            |              |         |           |     |     |
|              | 如果 12 V 電瓶沒電 393 |              |         |           |     |     |
|              | 如果車輛過熱397        |              |         |           |     |     |
|              | 如果車輛受困400        |              |         |           |     |     |
| 9            | 車輛規格             |              |         |           |     |     |
| 9-1.         | 規格               |              |         |           |     |     |
|              | 保養資料 (燃油、        |              |         |           |     |     |
|              | 油位等)404          |              |         |           |     |     |
|              | 燃油資訊 411         |              |         |           |     |     |
| 9-2.         | 個人化              |              |         |           |     |     |
|              | 個人化功能 412        |              |         |           |     |     |
| 9-3.         | 初始化              |              |         |           |     |     |
|              | 初始化項目421         |              |         |           |     |     |

### 重要參考資訊

#### 車主使用手冊

本手冊適用全球所有車型及解說所 有配備,包括選擇配備在內。因此, 您可能會發現某些有說明的配備並 未安裝在您的愛車上。

本手冊所列規格以付印時資料為準。 然而,因 Toyota 不斷改進產品的政 策,因此,本公司將保留隨時變更的 權利而不另行通知。

由於規格的差異,圖示車輛的裝備可 能與您的愛車不同。

### Toyota 的配件、零件及改裝

目前市場上有許多非 Toyota 正廠的零件及配件。如果使用這些非Toyota 正廠的零件和配件,即使這些零件獲得國家正式的品質認證,仍可能會影響車輛的安全。對於這些非正廠的零件和配件,Toyota 汽車不接受對這些零配件的任何保證或免費服務,也不會提供更換或安裝這些零件的服務。

本車不應使用任何非 Toyota 正廠產品進行改裝。使用非 Toyota 正廠產品改裝可能會影響性能、安全或耐用性,甚至違反政府所訂的相關法規。此外,因改裝所造成的損壞或性能問題也將無法列入保固範圍。

這樣的重新改裝同樣會影響如 TSS 3.0 智動駕駛輔助系統等高科技安全配備,並且存在無法正常運作的危險性,或是在不應運作時也會有無預警運作的危險性。

#### 網路攻擊風險

安裝電子設備和音響會增加透過安裝零件受到網絡攻擊的風險,可能會導致意外事故和個人資訊洩露。對於因安裝非正廠 Toyota 產品而引起的問題, Toyota 均不予以保證。

### 安裝 RF 無線射頻傳輸系統

在車上安裝 RF 無線射頻傳輸系統可 能會影響下列電子系統:

-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
- 多點式燃油噴射系統 / 序列式多 點燃油噴射系統
- TSS 3.0 智動駕駛輔助系統
- ABS 防鎖定煞車系統
- SRS 氣囊系統
- 安全帶緊縮器系統

請您於安裝 RF 無線射頻傳輸系統前 先與 Toyota 保養廠洽詢有關安裝的 注意事項的措施或特別指示。

有關 RF 無線射頻傳輸系統的頻寬、功率等級、天線位置和安裝規定等更進一步的資訊,在 Toyota 保養廠皆可諮詢。

儘管油電複合動力車輛的高壓電組件和電纜線都裝有電磁遮罩,發出的電磁波與一般汽油動力車輛或家用電器幾乎不相上下。

接收收音機頻道(雙向無線電)時, 可能會有雜音產生。

#### 車輛資料記錄器

本車配備有用來記錄車輛控制和操 作相關特定數據的精密電腦。

#### ■ 電腦記錄的數據

視各項功能的運作時機和狀態,會記 錄如下列所示之特定數據。

- 引擎轉速/電動馬達轉速(驅動馬達轉速)
- 油門踏板狀態
- 煞車狀態
- 車速
- 行車輔助系統的作動狀態
- 攝影機影像

您的車配備有攝影機。請聯絡 Toyota 保養廠確認記錄用攝影機 的位置。

所記錄的資料會隨車輛等級、選購配 備和目的地而有所不同。

電腦不會記錄對話或聲音,僅在部份情況下記錄車外的影像。

### ■ 資料使用

Toyota 可能會使用這些電腦記錄的 資料來進行故障診斷、產品研究和開 發、及品質改善。

Toyota 不會把記錄資料揭露給第三方,除非:

- 車主同意或承租人同意 (車輛為租用車時)
- 警方、法院或政府機構的正式請求
- Toyota 在法律訴訟中的使用
- 資訊研究目的,並非僅針對某特定 車輛或車主

車輛錄製的影像資訊可由 Toyota 保養廠消除。

影像記錄功能可停用。然而,若停用 此功能,就無法提供系統作動時的數 據。

若您希望 Toyota 伺服器停止針對研發和提供個人服務來收集 TSS 3.0 智動駕駛輔助系統數據,請與 Toyota 保養廠聯繫。

### 事件資料記錄器

本車配備事件資料記錄器 (EDR)。 EDR 的主要目的為記錄在某些撞擊 或近似撞擊時的情況 (例如:氣囊觸 發或撞擊障礙物),資料將協助了解 車輛的系統運作。EDR 被設計以每 30 秒或更短的時間為循環週期來記 錄車輛動態和安全系統的相關資料。 然而,依據撞擊事故的嚴重性和類 型,有可能不會記錄資料。

本車的 EDR 是設計用來記錄下列資料,如:

- 車上各項系統如何運作;
- 駕駛者踩油門踏板和 / 或煞車踏板的程度;以及,
- 車輛行駛速度有多快。

這些資料能夠協助更容易了解車輛 撞擊和傷害發生的情形。

註:EDR僅在車輛發生撞擊事故時才會記錄資料;在正常行駛過程中EDR不會記錄任何資料;此外也不會記錄個人資料(例如:姓名、性別、年紀及撞擊位置)。但是,其他單位,如:執法機關在撞擊事故調查期間,能夠定期請求結合EDR資料和個人辨識資料的型式。

要讀取 EDR 的記錄資料,需要特殊的設備,且需要連接車輛或 EDR。除了車輛製造廠外,其他單位如執法機關等,也需要有特殊的設備,並且需連接到車上或EDR才能讀取資料。

#### ● EDR 資料的揭露

Toyota 不會把記錄在 EDR 資料揭露給第三方,除非:

- 獲得車主同意或承租人同意(車輛 為租用車時)
- 警方、法院或政府機構的正式請求
- Toyota 在法律訴訟中的使用 然而,如果有必要 Toyota 可能會:
- 使用此資料來研究車輛安全性能
- 在不揭露特定車輛資料或車主資料下,將此資料揭露給以研究為目的的第三單位。

### 報廢您的 Toyota 汽車

您車上的 SRS 氣囊及安全帶緊縮器 含有爆炸性化學品。車輛報廢時,若 SRS 輔助氣囊及安全帶緊縮器沒有 妥善處理,則可能引發如火災等意外。請務必於車輛報廢前,交由合格 的保養廠或 Toyota 保養廠拆除 SRS 氣囊及安全帶緊縮器。

### 「QR 碼」

「QR 碼」一詞為 DENSO WAVE INCORPORATED 在日本及其他國家之註冊商標。

## ▲ 警告

#### ■行車時一般注意事項

請勿在以下情況駕駛:絕不可在酒精和藥物影響下駕駛車輛,這樣會降低您操控車輛的能力。酒精和某些藥物會使反應遲緩、判斷能力減弱及協調能力降低,因而非常容易導致意外,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謹慎駕駛:開車時永遠要謹慎小心。 請提防其他駕駛者或行人的失誤, 以避免意外事故的發生。

專心駕駛:開車時請務必全神貫注。 任何使駕駛者分心的事,如調整某 項控制鍵、使用行動電話或閱讀等 都會導致意外事故,造成您及車內 乘客或其他人死亡或嚴重傷害。

#### ■關於兒童安全的一般注意事項

絕不可在無人照顧的情況下將兒童 留置於車內,且不可讓兒童持有或 使用鑰匙。

兒童有可能會發動車輛或將車輛排入空檔,亦可能因玩弄車窗或其他機件而受傷的危險。此外,車內悶熱或溫度極低也可能對兒童造成致命的危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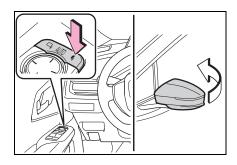
# 使用本手冊

### 說明本手冊使用的符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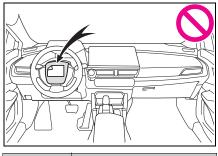
# 本手冊中的符號

| 符號       | 說明                               |
|----------|----------------------------------|
|          | 警示:                              |
|          | 如果忽略此警示時,可<br>能會造成人員死亡或嚴<br>重傷害。 |
| <u>^</u> | 注意: 如果忽略此注意時,可能會造成車輛或配備損壞。       |
| 123      | 指示操作或工作程序,<br>請依步驟號碼順序執<br>行。    |

# 圖示內的符號



| 符號 | 說明                            |
|----|-------------------------------|
|    | 指示該動作(按下、轉動等)用於操作開關和<br>其他裝置。 |
|    | 指示操作的結果 (如蓋<br>子開啟 )。         |



| 符號          | 說明                     |
|-------------|------------------------|
| <b>&gt;</b> | 指示說明的組件或位<br>置。        |
| 0           | 表示不可、不可做或不<br>可讓此情況發生。 |

# 如何搜尋

- 依安裝位置搜尋
- 圖片索引: →P.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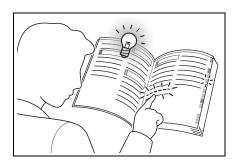
### ■ 依徵狀或聲音搜尋

如果 ... 怎麼辦 (緊急狀況處理): →P.4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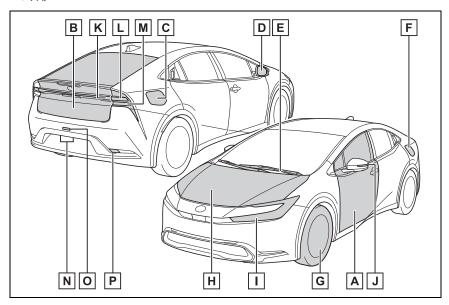
### ■ 藉由標題搜尋

● 目録:→P.2



# 圖片索引

# ■外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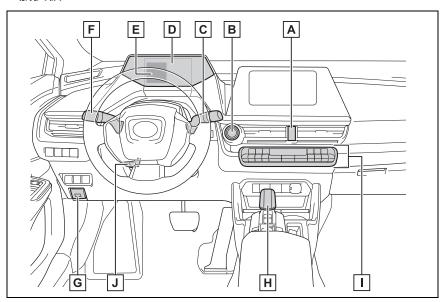


| Α | 車門           | P.139      |
|---|--------------|------------|
|   | 上鎖 / 解鎖      | P.139      |
|   | 開啟 / 關閉車窗    | P.168      |
|   | 使用機械式鑰匙上鎖/解鎖 | P.391      |
|   | 警示訊息         | P.373      |
| В | 尾門           | P.144      |
|   | 上鎖 / 解鎖      | P.144      |
|   | 從車內開啟        | P.145      |
|   | 從車外開啟        | P.144, 145 |
|   | 警示訊息         | P.373      |
| С | 充電埠          | P.72       |
|   | 充電方式         | P.83       |
| D | 車外後視鏡        | P.166      |
|   | 調整後視鏡角度      | P.166      |

|     | 收摺後視鏡                      | P.167      |
|-----|----------------------------|------------|
|     | 後視鏡除霧                      | P.166      |
| Ε   | 前擋風玻璃雨刷                    | P.206      |
|     | 冬季注意事項                     | P.275      |
|     | 洗車注意事項                     | P.310      |
| F   | 加油口蓋                       | P.210      |
|     | 加油方法                       | P.209      |
|     | 燃油種類 / 油箱容量                | P.405      |
| G   | 輸胎                         | P.332      |
|     | 輪胎尺寸/輪胎胎壓                  | P.410      |
|     | 冬季輪胎 / 雪鏈                  | P.276      |
|     | 檢查 / 調胎 / TPMS 胎壓偵測警示系統    | P.333      |
|     | 輪胎洩氣的處理                    | P.379      |
| Н   | 引擎蓋                        | P.321      |
|     | 開啟                         | P.321      |
|     | 引擎機油                       | P.324      |
|     | 過熱的處理                      | P.397      |
|     | 警示訊息                       | P.373      |
| 外部炒 | <b>登光</b>                  |            |
| 更換  | į : P.356)                 |            |
| 1   | 頭燈 / 前定位燈 / LED 日行燈 / 前方向燈 | P.195, 201 |
| J   | 側方向燈                       | P.195      |
| K   | 尾燈                         | P.201      |
| L   | 煞車燈 / 尾燈                   | P.201      |
| M   | 後方向燈                       | P.195      |
| N   | 牌照燈                        | P.201      |

| 0     | 後霧燈          | P.206 |
|-------|--------------|-------|
| P     | 倒車燈          |       |
|       | 將排檔桿排至 R 檔。I | ⊃.190 |
| *: 若有 | 此配備          |       |

# ■儀表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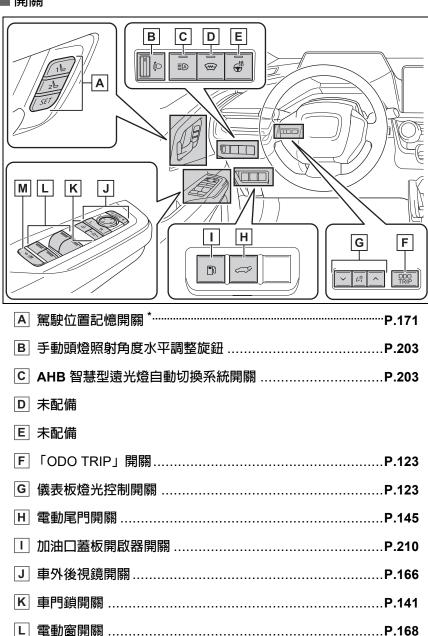


| Α | 緊急營小燈開關         | P.358      |
|---|-----------------|------------|
| В | POWER 開關        | P.186      |
|   | 啟動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切換模式 | P.186, 189 |
|   | 緊急關閉油電複合動力系統    | P.358      |
|   | 當油電複合動力系統無法啟動時  | P.389      |
|   | 警示訊息            | P.373      |
| С | 前擋風玻璃雨刷及噴水器開關   | P.206      |
|   | 使用              | P.206      |
|   | 添加噴水器清洗液        | P.328      |
| D | 儀表              | P.118      |
|   | 讀取儀表 / 調整儀表板燈   | P.118, 123 |
|   | 警示燈 / 指示燈       | P.114      |
|   | 警示燈亮起時          | P.365      |

| Ε |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                  | P.125         |
|---|-------------------------------|---------------|
|   | 顯示幕                           | P.125         |
|   | 電力監測器                         | P.134         |
|   | 顯示警示訊息時                       | P.373         |
| F | 方向燈控制桿                        | P.195         |
|   | 頭燈開關                          | <b>P.20</b> 1 |
|   | 頭燈 / 前定位燈 / 尾燈 / 牌照燈 /LED 日行燈 | P.201         |
| G | 引擎蓋鎖定釋放桿                      | <b>P.32</b> 1 |
| Н | 排檔桿                           | P.190         |
|   | 切換檔位                          | P.191         |
|   | 拖吊注意事項                        | P.361         |
| I | 空調系統                          | P.280         |
|   | 使用                            | P.280         |
|   | 後擋除霧器                         | P.281         |
|   | 座椅加熱裝置                        | P.287         |
|   | 座椅通風裝置 <sup>*</sup>           | ····P.287     |
| J | 傾斜及伸縮方向盤鎖釋放桿                  | P.164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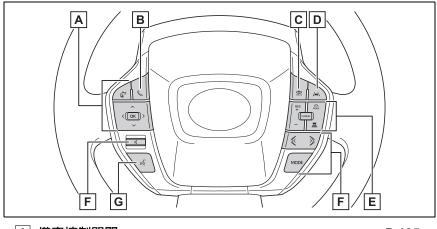
\*: 若有此配備

#### ■開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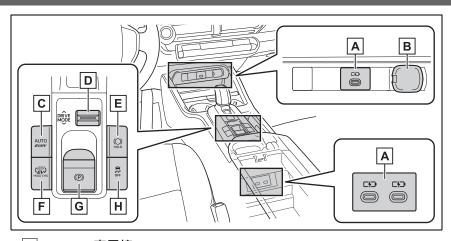


| M | 車窗鎖定開關 | <br> | <br> | P.170 |
|---|--------|------|------|-------|
|   |        |      |      |       |

# \*: 若有此配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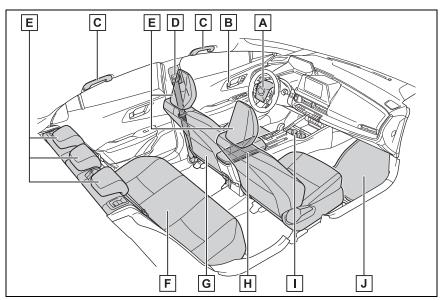


| Α | 儀表控制開關                            | P.125      |
|---|-----------------------------------|------------|
| В | 電話控制鍵                             | P.306      |
| С | 行車輔助開關                            | P.240, 247 |
| D | LTA 車道循跡輔助系統開關                    | P.227      |
| Ε | 定速控制開關                            |            |
|   |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 (含 Stop & Go). | P.237      |
|   | 定速系統                              | P.247      |
| F | 音響控制鍵                             | P.306      |
| G | 語音控制鍵                             | P.306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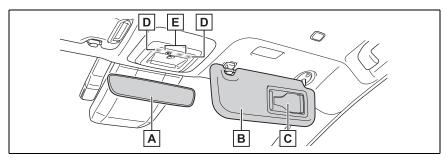
| Α | Type-C 充電埠           | P.298      |
|---|----------------------|------------|
| В | 電源插座                 | P.297      |
| С | AUTO EV/HV 模式開關      | P.56       |
| D | 行駛模式選擇開關             | P.269      |
| Ε | Auto Hold 自動定車煞車系統開關 | P.199      |
| F | EV/HV 模式選擇開關         | P.56       |
| G | 駐車煞車開關               | P.196      |
|   | 使用 / 釋放              | P.196      |
|   | 冬季注意事項               | P.276      |
|   | 警示蜂鳴器 / 訊息           | P.197, 369 |
| Н | VSC OFF 開關           | P.271      |

# ■車內



| Α | SRS 氣囊 | P.28  |
|---|--------|-------|
| В | 車內門鎖旋鈕 | P.141 |
| С | 輔助握把   | P.305 |
| D | 安全帶    | P.25  |
| Ε | 頭枕     | P.161 |
| F | 後座椅    | P.159 |
| G | 前座椅    | P.158 |
| Н | 中央置物盒  | P.292 |
| I | 置杯架    | P.292 |
| J | 腳踏墊    | P.22  |

# ■車頂



| A 車內後視鏡 *1 ··································· | P.165 |
|--|-------|
| B 遮陽板 *2······                                 | P.297 |
| C 化妝鏡  | P.297 |
| D 閱讀燈*3  | P.290 |
| E 室內燈 ·······                                  | P.289 |

### \*1:若有此配備

\*2: 依規定前排座椅禁止乘載嬰兒、幼童及兒童。除了前乘客座椅之外,若此座位裝備有可作動之前方空氣囊,則切勿使用後向式兒童保護裝置,其可能導致兒童死亡或嚴重傷害。(→P.39)



<sup>\*3:</sup>本圖顯示為前座,但後座也有配備。

# 安全及防盜

| 1-1. | 安全使用   |    |
|------|--------|----|
|      | 行車前    | 22 |
|      | 安全行駛   | 23 |
|      | 安全帶    | 25 |
|      | SRS 氣囊 | 28 |
|      | 廢氣注意事項 | 35 |
| 1-2. | 兒童安全   |    |
|      | 兒童乘車時  | 37 |
|      | 兒童安全座椅 | 37 |
| 1-3. | 防盜系統   |    |
|      | 晶片防姿系統 | 49 |

警報......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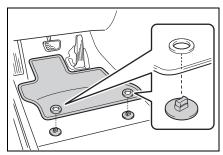
#### 行車前

行車前請遵守以下事項,確保行車 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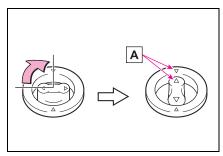
#### 安裝腳踏墊

僅可使用相同車型與年份的專用腳 踏墊,並將腳踏墊確實固定在地毯 上。

1 插入固定鉤 (扣) 至腳踏墊的固定 孔中。



2 旋轉每個固定鉤 (扣)的上方旋鈕 來固定腳踏墊的位置。



請務必對準 🛆 記號 🗛。

固定鉤(扣)的形狀可能與圖示有所不同。

### ▲ 警告

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否則,可能會導致駕駛座的腳踏墊 滑動,而在行駛時會阻礙到踏板, 造成非預期的加速或難以煞車,進 而發生意外事故,導致死亡或嚴重 傷害。

#### ■安裝駕駛座的腳踏墊時

- 不可使用其它車型所設計的腳踏 墊或與您愛車不同年份的腳踏 墊,即使它是 Toyota 正廠的腳踏 墊也不可以。
- 僅可使用駕駛座專用的腳踏墊。
- ●請務必使用提供的固定鉤(扣)確 實安裝腳踏墊。
- 不可使用雙層以上的腳踏墊。
- 不可將腳踏墊上下顚倒放置。

#### ■行車前

檢查是否使用所有固定鉤(扣)將 腳踏墊固定在正確位置。尤其在 清潔地板之後,應特別仔細檢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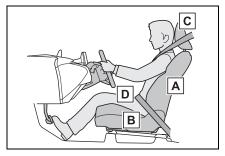


●在油電複合動力系統關閉且檔位 在 P 檔位時,將每一個踏板踩到 底來確定腳踏墊不會干擾到踏板 的操作。

# 安全行駛

為了安全行駛,行車前請調整座椅 及後視鏡至適當位置。

### 正確的駕駛姿勢



- A 調整椅背角度使您坐直且不需往 前傾即可轉動方向盤。(→P.158)
- B 調整座椅來讓您可在手臂微彎握 住方向盤時可以完全踩下踏板。 (→P.158)
- 区 讓頭枕的中央與您耳朵的上緣齊平,然後將其鎖定至定位。 (→P.161)
- D 正確地繫妥安全帶。(→P.26)

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否則,可能會導致死亡或嚴重傷害。

●不可在行車時調整駕駛座椅位 置。

否則,可能會造成駕駛失控。

- 不可在駕駛人或乘客與椅背之間 放置靠墊。靠墊可能會妨礙正確 的坐姿並降低安全帶及頭枕的防 護效果。
- 不可在前座座椅下放置任何東西。放在座椅底下的東西可能會卡住座椅滑軌並使座椅無法鎖定到定

座椅滑軌並使座椅無法鎖定到定位,如此可能會造成意外且調整 機構也可能損壞。

- ●行駛於公路時,務必遵守道路速限。
- 當長途駕駛時,在您感到疲倦前 採取定時休息。

此外,若您在駕駛時感到疲倦或 昏昏欲睡時,不可勉強繼續駕駛 並應立即休息。

### 安全帶正確使用方法

行車前,請確保所有的乘客都已繫妥 安全帶。(→P.26)

在兒童成長到可以正確繫緊車上的 安全帶之前,請使用兒童適用的兒童 安全座椅。(→P.37)

### 調整後視鏡

藉由適當調整車內後視鏡 (若有此配備)及車外後視鏡來確認您能清楚看到車後情況。(→P.165、166)

### 安全帶

### 行車前,請確保所有的乘客都已繫 妥安全帶。

### ▲ 警告

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以降低在緊 急煞車、突然轉向或遭遇意外事件 時受傷的風險。

否則,可能會造成死亡或嚴重傷 害。

#### ■繋妥安全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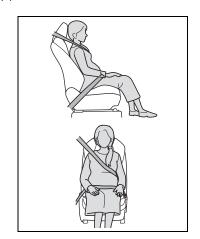
- ●請確定所有乘客都已繫妥安全 帶。
- ●請隋時下確地繋妥安全帶。
- ●每條安全帶只限一個人使用。不可一條安全帶同時多人使用,包括兒童在內。
- ●依法規規定兒童必須乘坐在後座,並使用安全帶。然而,如果 孩童還沒大到可以使用車上的安 全帶,務必要讓孩童坐在後座, 並使用合適的兒童安全座椅。
- 為使乘坐的位置正確,不可過度 傾斜座椅。端正坐直並向後坐貼 緊椅背,可使安全帶發揮最大功 效。
- 不可將肩部安全帶穿過腋下。
- ●隨時保持安全帶放低且服貼地橫 跨臀部。
- ●依照中華民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第八十九條之第五款規定:「駕 駛人、前座及小型車後座乘客均 應繫安安全帶」。

#### ■懷孕婦女

應詢問醫師的專業意見並以正確的 方式繫妥安全帶。(→P.26)

孕婦如同其他乘客一樣要將腰部安全帶橫跨臀部且越低越好,拉伸肩部安全帶使其完全跨過肩膀,避免安全帶跨過突出的腹部。

如果未正確繫妥安全帶,突然煞車 或發生碰撞時,不僅是孕婦本人, 包括胎兒都可能死亡或受到嚴重傷 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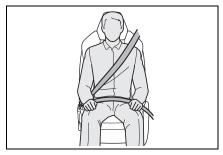
#### ■病患

應詢問醫師的專業意見並以正確的 方式繫妥安全帶。(→P.26)

- ■車內有兒童時
- →P.46
- ■安全帶損壞或磨損
- ●不可讓安全帶、帶扣或接片被車 門夾住而造成損壞。

- ●定期檢查安全帶系統。檢查是否有割傷、磨損及零件鬆脫。損壞的安全帶在未更換前不可使用。 損壞的安全帶將無法保護乘客免於死亡或嚴重傷害。
- ●確定安全帶及接片已鎖定,且安全帶未扭曲。 如果安全帶無法正常作動,請立即聯絡 Toyota 保養廠。
- 如果遭遇嚴重的意外事故,即使 沒有明顯損壞也應更換包括安全 帶在內的座椅總成。
- ●不可試圖自行安裝、拆除、改裝、 拆解或棄置安全帶,請由 Toyota 保養廠進行所有必要的維修。處 理不當可能會導致不正確的作 動。

### 安全帶正確使用方法



- 將肩部安全帶拉出並完全跨過肩膀,但不可與頸部接觸或滑落肩膀。
- 腰部安全帶的位置應儘量放低跨 渦臀部。
- 調整椅背位置。端正坐直並盡量坐滿整張座椅。

● 不可扭曲安全帶。

#### ■兒童安全帶的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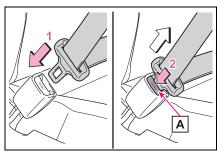
車內配備的安全帶主要是為成人的體 型所設計。

- ●在兒童成長到可以正確繫用車上的 安全帶之前,請使用兒童適用的兒 童安全座椅。(→P.37)
- ●當兒童成長到可以正確繫用車內安全帶時,請依說明使用安全帶。 (→P.25)

#### ■安全帶的規定

如果您居住的國家有安全帶規定,請 洽詢 Toyota 保養廠有關安全帶更換 或安裝的相關規定。

### 繫上及解開安全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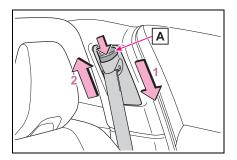


- 要繫上安全帶,請將接片推入帶 扣內,直到聽到卡嗒聲。
- 2 要解除安全帶,請按下安全帶釋 放按鈕 A。

#### ■緊急鎖定收縮器 (ELR)

緊急煞車或遭遇撞擊時,回縮器會鎖住安全帶。若您突然向前傾安全帶也可能會鎖住。在緩慢輕放的動作下,安全帶不會被鎖定,您也可以完全自由地移動。

# 調整肩部安全帶固定座高度 (前座椅)



- 1 按住釋放按鈕 A,再將肩部安全 帶固定座往下推。
- 2 按住釋放按鈕 A,再將肩部安全 帶固定座往上推。

將肩部安全帶固定座依所需高度上 下移動,直到聽到卡嗒聲。

### ▲ 警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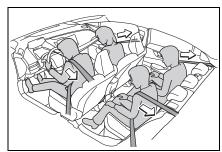
#### ■可調整式肩部安全帶固定座

務心隨時保持肩部安全帶跨過肩膀的中央位置。肩部安全帶應遠離頸部,但不可滑落肩膀。否則,可能會降低在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的緊急停止、急轉彎或意外事故時的保護能力。

### 安全帶緊縮器 (前座及後座外 側座椅)

當車輛受到嚴重正面或側面撞擊時, 安全帶緊縮器會收起前座椅和後排 外側座椅安全帶,以安全地固定乘客。

安全帶緊縮器不會在輕微正面或側 面撞擊、後方撞擊或車輛側翻時作 動。



### ■安全帶緊縮器作動後,請立即更換 安全帶

若車輛遭受多次撞擊,安全帶緊縮器 僅能在第一次撞擊時作用,而無法在 第二次或後續的撞擊時繼續作動。

### ■PCS 預警式防護系統連動控制

若 PCS 預警式防護系統判定車輛很 有可能會發生撞擊,安全帶緊縮器則 會進備作動。

### ▲ 警告

#### ■安全帶緊縮器

如果緊縮器曾作動,SRS 警示燈會 亮起。此時無法使用安全帶,必須 到 Toyota 保養廠更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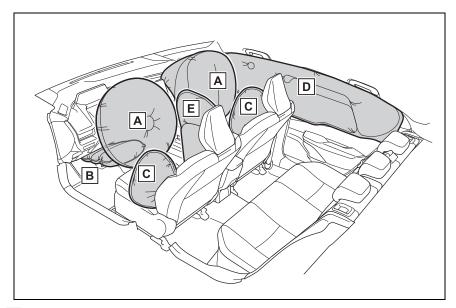
否則,可能會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 SRS 氣囊

車輛遭受某些可能會造成乘客傷害的嚴重撞擊時,SRS 氣囊便會觸發。氣囊搭配安全帶一起使用,以協助降低死亡或嚴重傷害的風險。

#### SRS 氣囊系統

#### ■ SRS 氣囊的位置



A SRS 前氣囊 (SRS 駕駛座氣囊 / 前乘客座氣囊 )

有助於降低駕駛人及前座乘客的頭部及胸部衝擊

B SRS 膝部氣囊

有助於降低駕駛人的衝擊

C 雙前座椅側 SRS 氣囊

有助於降低前座椅乘客的胸部衝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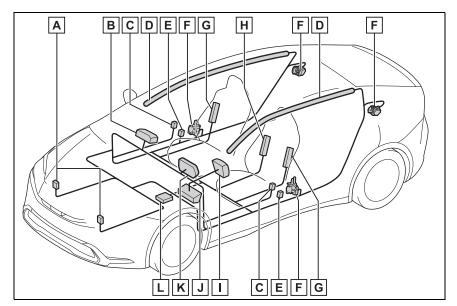
D SRS 車側簾式氣囊

有助於降低前座椅及後座外側座椅乘客的頭部衝擊

E SRS 前座中央氣囊

有助於降低駕駛人頭部及頸部衝擊

#### ■ SRS 氣囊系統組件



- A 前撞擊感知器
- B SRS 前乘客座氣囊
- C 側撞擊感知器 (前車門)
- D SRS 車側簾式氣囊
- E 側撞擊感知器(前)
- F安全帶緊縮器及束力限制器
- G 雙前座椅側氣囊
- H SRS 前座中央氣囊
- I SRS 駕駛座氣囊
- J膝部氣囊
- K SRS 警示燈
- L 氣囊感知器總成

SRS 氣囊系統主要的組件如上圖所示。SRS 氣囊系統由氣囊感知器總成控制,氣囊充氣時,充氣裝置內的化學反應會迅速將無毒的氣體注入氣囊,以協助限制乘客的移動。

### ■如果 SRS 氣囊觸發 (充氣)

- ●由於氣囊是藉由熱氣體以極高的速度觸發(充氣),故 SRS 氣囊觸發時可能會造成輕微的擦傷、燙傷、淤青等。
- ●會發出巨響並散發出白色粉末。
- 氣囊模組的零件(方向盤蓋、氣囊蓋和充氣裝置)與氣囊周邊零件可能會發燙數分鐘。氣囊本身也可能發燙。
- ●擋風玻璃可能會破裂。
-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會停止,引擎的 燃油供應會停止。(→P.67)
- 煞 車 和 煞 車 燈 為 自 動 控 制。 (→P.271)
- ●室內燈會自動亮起。(→P.288)
- ●緊急警示燈會自動亮起。(→P.358)

### ■SRS 氣囊於正面撞擊時觸發

- ●撞擊的強度超過設定的門檻時(此力量大小相當於以20至30km/h的車速正面撞擊不會移動或變形的固定物),下列SRS氣囊會觸發。
- 雙前座 SRS 氣囊
- SRS 膝部氣囊
- ●下列情況下,SRS 氣囊觸發的設定 門檻會高於一般情況:
- 如果車輛撞擊到停著的車輛或號誌 桿等在撞擊時會移動或變形的物體
- 如果車輛遭遇潛入式撞擊,如:車輛的前端穿過或鑽進卡車下方。
- ●視撞擊類型而定,僅下列組件會觸 發:
- 安全帶緊縮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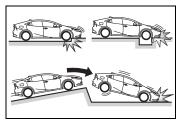
●發生特別嚴重的正面撞擊時,左側 及右側 SRS 車側簾式氣囊也會觸 發。

#### ■SRS 氣囊於側面撞擊時觸發

- ●撞擊的強度超過設定的門艦時(力量大小相當於大約 1500 公斤的車輛以大約 20-30 km/h 的速度垂直撞擊車輛座艙所產生的撞擊力),下列 SRS 氣囊會觸發:
- 雙前座椅側 SRS 氣囊
- SRS 車側簾式氣囊
- SRS 前座中央氣囊
- ●發生側面撞擊時,無論哪一側發生 撞擊,左右兩側的 SRS 車側簾式氣 囊都會觸發。

#### ■SRS 氣囊於車底撞擊時觸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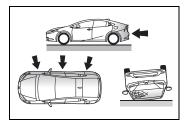
- ●如果車輛底部撞擊到硬物,以下氣 囊可能會觸發:
- 雙前座 SRS 氣囊
- SRS 膝部氣囊
- 雙前座椅側 SRS 氣囊
- SRS 車側簾式氣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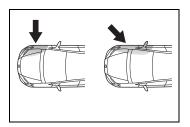
### ■SRS 氣囊在以下情況不會展開

- ●下列 SRS 氣囊通常不會在側面或 後方撞擊、車輛側翻或低速正面撞 擊時觸發。但是,如果這種撞擊會 導致突然的減速度達到門檻,SRS 氣囊就可能會觸發。
- 雙前座 SRS 氣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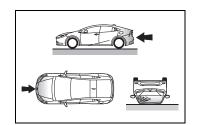
· SRS 膝部氣囊



- ●如果車輛以特定角度發生撞擊或是 撞擊車輛座艙以外的其他車側部位 時,則下列 SRS 氣囊可能不會觸 發:
- 雙前座椅側 SRS 氣囊
- SRS 車側簾式氣囊
- SRS 前座中央氣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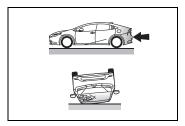


- ●下列 SRS 氣囊通常不會在前方或 後方撞擊、車輛側翻或低速側邊撞 擊時觸發:
- 雙前座椅側 SRS 氣囊
- · SRS 車側簾式氣囊
- · SRS 前座中央氣囊



●下列 SRS 氣囊通常不會在後方撞擊、車輛側翻或低速正面或側邊撞擊時觸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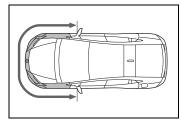
• SRS 車側簾式氣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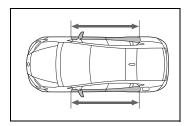
#### ■何時該聯絡 Toyota 保養廠

發生下列情況時,表示車輛需要檢查 及/或維修。請盡快聯絡 Toyota 保養 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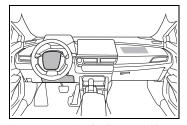
- ●任何一個 SRS 氣囊觸發
- ●車頭損壞或變形,或是遭遇的撞擊 還沒有嚴重到使以下 SRS 氣囊觸 發。
- 雙前座 SRS 氣囊
- · SRS 膝部氣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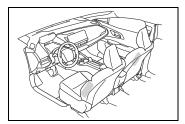
- ●車門或其周圍區域損壞、變形或鑽 孔,或是遭遇的撞擊還沒有嚴重到 使以下任何一個 SRS 氣囊觸發。
- 雙前座椅側 SRS 氣囊
- SRS 車側簾式氣囊
- SRS 前座中央氣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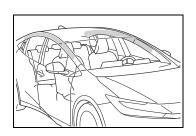
●方向盤的護蓋部位、前乘客座 SRS 氣囊附近的儀表板或儀錶板下半部 有刮痕、龜裂或任何損傷。



●配備 SRS 側氣囊或 SRS 前中央氣 囊的座椅表面有刮痕、龜裂或任何 損傷。



●蓋著 SRS 簾式氣囊的前車柱、後車 柱或車頂側欄板飾板(襯墊)部位 有刮痕、龜裂或任何損傷。



### ▲ 警告

#### ■SRS 氣囊注意事項

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否則,可能 會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 ■駕駛人及所有乘客都必須正確繋安安全帶。
  - SRS 氣囊為須配合安全帶使用的輔助裝備。
- SRS 駕駛座氣囊會以相當大的 力量充氣,尤其是如果駕駛人太 接近氣囊,充氣的力量可能會造 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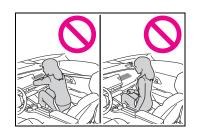
因為 SRS 駕駛座氣囊的危險範圍是充氣處前方 50 - 75 mm,因此請與 SRS 駕駛座氣囊保持 250 mm以上的距離,以提供安全無虞的問距。這個距離大約是從方向盤的中央到胸骨的距離。如果您目前的駕駛位置使您與駕駛座氣囊的距離小於 250 mm,則您能以數種方式改變駕駛位置:

- 將座椅在仍可舒適地踩到踏板的 範圍內盡量往後移。
- 稍微傾斜椅背。雖然車輛設計各 自不同,但多數駕駛人都可以達 到 250 mm 的距離,即使駕駛座 是在最前面的位置,只需將椅背 略為往後傾即可。如果椅背後傾 會造成視線不良,請使用較硬且 不會滑動的椅墊將自己墊高或將 座椅調高。

 如果方向盤可以調整,請將其向 下傾斜。如此可使氣囊朝向胸部 而非頭部和頸部。

座椅需依上述建議調整,但仍能使 用踏板和方向盤控制車輛,並且能 看清儀表板的各項控制。

- SRS 前乘客座氣囊會以相當大的 力量充氣,如果前座乘客太靠近 氣囊也可能會造成死亡或嚴重的 傷害。前乘客座應盡可能遠離氣 囊,並調整椅背使乘客坐直。
- ●未能正確乘坐或防護的嬰兒和孩童,可能會因充氣中的氣囊導致死亡或嚴重傷害。嬰兒或兒童太小以致無法使用安全帶,應使用兒童安全座椅正確固定。Toyota強烈建議應將所有嬰兒和兒童安置在車輛後座,並加以正確防護,與前座相較,後座對嬰兒和兒童來說較為安全。(→P.37)
- ●不可乘坐在座椅的邊緣或倚靠在 儀表板。



●不可讓兒童站在 SRS 前乘客座 氣囊前方或坐在前座乘客的腿 上。 前座乘客切勿將物品放在腿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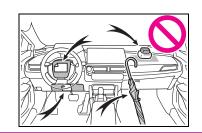
●不可靠在車門、車頂側欄板或是 前、側或後車柱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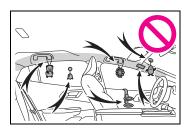
●不可讓任何乘員面朝車門跪坐在 座椅上或將頭手伸出車外。



●不可將任何東西黏貼或靠在儀表 板、方向盤護蓋和儀表板下方部 位。



 不可將任何物品黏貼在車門、擋 風玻璃、車窗、前或後車柱、車 頂側欄板及輔助握把上。(限速標 示除外→P.383)



- ●如果有膠膜黏貼於 SRS 膝部氣 囊觸發的區域,請務必要將其撕除。
- ●不可使用任何會遮住 SRS 氣囊 觸發部位的座椅配件,因其可能 會妨礙 SRS 氣囊的充氣。這些配 件可能會妨礙 SRS 氣囊正確觸 發、使系統無法作用或導致 SRS 氣囊意外充氣,而導致死亡或嚴 重傷害。
- ●不可敲擊或施加過大的力量於 SRS 氣囊系統組件、前門或其周 圍 區 域。 否則,可能會造成 SRS 氣囊故 障。
- ●在 SRS 氣囊觸發 (充氣)後,不可立即觸摸 SRS 氣囊的任何組件,因為它們可能很燙。
- 在SRS氣囊觸發充氣後如果呼吸 困難,請開啟車門或車窗讓新鮮 空氣進入車內,或在安全許可的 情況下離開車內。盡速清洗掉任 何殘餘物以冤造成皮膚過敏。

- ●如果安裝 SRS 氣囊的零件損壞 或破裂,請將其交由 Toyota 保養 廠更換。
- ■修改或棄置 SRS 氣囊系統組件

不可在未諮詢 Toyota 保養廠的情況下棄置車輛或作下列任何改裝。 SRS 氣囊可能故障或意外觸發,而 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 ●拆卸、安裝、分解或維修 SRS 氣囊
- ●維修、拆卸或改裝下列零件或其 周圍部位
- 方向盤
- 儀表板
- 中央面板
- 座椅
- 椅套
- 前重杆
- 側重柱
- 後重柱
- 車頂側欄板
- 前門鋼板
- 前車門飾板
- 前車門揚聲器
- ●改裝前門鋼板(例如鑽孔)
- 維修或改裝下列零件或其周邊
- 前擋泥板
- 前保險桿
- 車內側邊

- 安裝以下零件或配件
- 防撞桿或護桿
- 雪鏟
- 絞盤
- ●改裝車輛懸吊系統
- ●安裝移動式雙向無線電 (RF 發射器)及 CD 播放機等電子裝置

### 廢氣注意事項

#### 廢氣含有對人體有害的物質。

### ▲ 警告

廢氣包含無色無味有害的一氧化碳 (CO)。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否則,可能會使廢氣進入車內引起 頭暈而造成意外事故,或是導致死 亡或嚴重危害身體健康。

#### ■行車要點

- ●尾門保持關閉。
- ●當尾門關閉時,如果您在車內間 到廢氣,請打開車窗並將車輛儘 速送至 Toyota 保養廠檢查。

#### ■停車時

- ●如果車輛停在通風不良或密閉區 域,例如:車庫,請關閉油電複 合動力系統。
- ●不可使車輛長時間保持在油電複合動力系統運轉的情況下。 如果此情況無法避免,請將車輛 停放於開放空間並確保廢氣不會 進入車內。
- 不可在積雪地區或下雪時運轉油 電複合動力系統。在油電複合動 力運轉時,若積雪囤積在車輛周 圍,廢氣可能會聚集並進入車內。

# **全** 警告

### ■排氣管

排氣系統需定期檢查。如果是因腐蝕而有小孔或裂縫、接頭損壞或異常排氣聲,請將車輛送至 Toyota 保養廠檢查和修理。

## 兒童乘車時

兒童在車內時,請遵守下列注意事 項。

在兒童成長到可以正確繫用車內 的安全帶之前,請使用兒童適用的 兒童安全座椅。

- 建議兒童乘坐在後座以免意外 接觸排檔桿、雨刷開關等。
- 使用後車門兒童防護鎖或車窗 鎖定開關避免行車時兒童開啟 車門或意外操作電動窗。 (→P.143、170)
- ▼不可讓兒童操作設備如電動窗、 引擎蓋、尾門、座椅等,如此可 能會撞到或夾住身體部位。

## ▲ 警告

#### ■車內有兒童時

絕不可在無人照顧的情況下將兒童 留置於車內,且不可讓兒童持有或 使用鑰匙。

兒童有可能會發動車輛或將車輛排入空檔,亦可能因玩弄車窗或其他 機件而受傷的危險。此外,車內悶 熱或溫度極低也可能對兒童造成致 命的危險。

#### 兒童安全座椅

在車內安裝兒童安全座椅前,必須 遵守的注意事項、不同類型的兒童 安全座椅以及安裝方式等,在本手 冊中都有詳細說明。

- 不適合使用安全帶的兒童乘車時,必須使用兒童安全座椅。基於兒童安全考量,請務必將兒童安全座椅安裝在後座。請務必遵守兒童安全座椅使用手冊所述的安裝方式。
- 建議使用 Toyota 正廠兒童安全 座椅,因為在此車輛中使用會較 為安全。Toyota 正廠兒童安全 座椅是專門為 Toyota 車款而製 造。您可向 Toyota 保養廠購買。

## 目録

須牢記的要點: P.37

使用兒童安全座椅時 P.39

適合兒童安全座椅安裝的座位: P.41

兒童安全座椅的安裝方式: P.45

• 使用安全帶固定: P.45

• 使用 ISOFIX 下固定器固定: P.47

• 使用上固定帶固定器: P.48

#### 須牢記的要點

 依照中華民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第八十九條之第四款規定:「兒童 須乘座於小客車之後座」。故所有 兒童安全座椅請安裝於後座椅來 使用。 ● 依照「小型車附載幼童安全乘坐 實施及宣導辦法」第4條規定, 年齡在二歲以下者,應安置於車 輛後座之攜帶式嬰兒床或後向幼 童用座椅,予以束縛或定位。 年齡逾二歲至四歲以下且體重在 十八公斤以下者,應坐於車輛後 座之幼童用座椅,予以束縛或定 位,並優先選用後向幼童用座椅 為宜。

詳細內容請參閱「小型車附載幼童安全乘坐實施及宣導辦法」。

- 在兒童成長到可以正確繫妥車上 的安全帶之前,請使用兒童適用的 兒童安全座椅。
- 選擇適合您愛車與兒童年齡及體型的兒童安全座椅。
- 請注意,並非所有兒童安全座椅 均可用於所有車輛。 使用或購買兒童安全座椅前,請 檢查兒童安全座椅與座椅位置的 相容性。(→P.41)

## ▲ 警告

#### ■兒童乘車時

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否則,可能會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為在車禍意外或緊急煞車時提供 有效保護,孩童必須正確地使用 安全帶或兒童安全座椅。相關安 裝細節,請參閱兒童安全座椅隨 附之使用手冊說明。本手冊提供 的是一般的安裝說明。

- ●Toyota 強烈建議您使用正確且 適合兒童體重和體型並安裝在後 座的兒童安全座椅。根據意外事 故的統計資料,兒童正確地安置 在後座的兒童安全座椅中比在前 座安全。
- ●不可將幼童抱在手上來取代兒童 安全座椅。意外發生時,兒童可 能直接撞擊到擋風玻璃或被壓擠 在您和車輛內裝之間。

#### ■使用兒童安全座椅

如果兒童安全座椅未能正確安裝到 定位,發生緊急煞車、急轉彎或意 外事故時,可能導致兒童或其他乘 客嚴重傷害甚至死亡。

- ●若車輛因為意外事故等原因而遭 受強烈撞擊,兒童安全座椅有可 能會發生肉眼無法看出的損傷。 此時請勿繼續使用安全座椅。
- ●視兒童安全座椅而定,有可能難以安裝或完全無法安裝。此時請確認兒童安全座椅是否適合安裝於您的愛車上(→P.41)。在您詳閱本手冊和兒童安全座椅隨附之說明手冊中,關於兒童安全座椅的固定方式後,請務必遵守其安裝和使用規定。
- 即使未使用也應將兒童安全座椅 正確地固定在座椅上。不可將兒 童安全座椅未經固定就放置於車 廂內。
- 如有需要,可解開兒童安全座椅, 將其拆下或將其固定在行李廂 內。

# 使用兒童安全座椅時

# ▲ 警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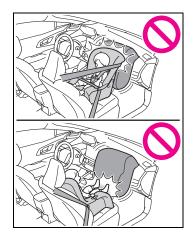
#### ■使用兒童安全座椅時

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否則,可能會導致死亡或嚴重傷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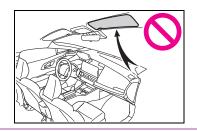
●絶不可將兒童安全座椅安裝在前 乘客座椅上。

前乘客座 SRS 氣囊快速充氣的力量,可能導致兒童在意外事故中死亡或造成嚴重傷害。



乘客側遮陽板有指示禁止將兒童 安全座椅安裝在前乘客座椅的標 籤。

乘客側遮陽板標籤內容如下圖所 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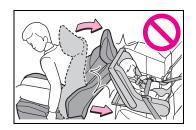
圖示中的「9L」與警告標籤的內容無關。

#### ▲ 警告

●即使兒童已乘坐在兒童安全座椅中,仍不可讓兒童的頭部或身體任何部位斜倚在車門上或座椅、前/後門柱或車頂側欄板上的雙前座椅側 SRS 氣囊或 SRS 車側簾式氣囊部位。如果雙前座椅側 SRS 氣囊及 SRS 車側簾式氣囊 爾發(充氣)的話,是非常危險的。撞擊的力量可能導致兒童死亡或嚴重傷害。



- ●安裝兒童座椅(加高椅)時,務必確保肩部安全帶是通過兒童肩膀的中心點。安全帶應遠離兒童的頸部,但也不可滑落肩膀。
- ●使用適合幼童年齡及體型的兒童 安全座椅,並且安裝於後座。
- 如果駕駛座椅干擾到兒童安全座 椅正確地安裝,將兒童安全座椅 安裝到後座椅的右側。



■調整前乘客座椅使兒童安全座椅不會受到干涉。

## 適合兒童安全座椅安裝的座位

#### ■ 適合兒童安全座椅安裝的座位

各乘坐位置與兒童安全座椅的相容性 (→P.42) 會以符號顯示可使用的兒童安全座椅類型,以及可以安裝的乘坐位置。

同時參考以下的 [在確認每個座椅位 置與兒童安全座椅的相容性之前], 檢查所選的兒童安全座椅。

- 在確認每個座椅位置與兒童安全 座椅的相容性之前
- 檢查兒童安全座椅標準。
   使用符合 UN(ECE) R44<sup>\*1</sup> 或
   UN(ECE) R129 \*1, 2 的兒童安全
   座椅。

以下許可標誌標示於符合規範的 兒童安全座椅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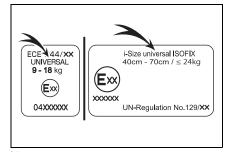
檢查兒童安全座椅的許可標誌。



認證編號顯示範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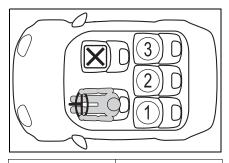
■ UN(ECE) R44 許可標誌 \*3適合 UN(ECE) R44 許可標誌上 所列體重範圍內的兒童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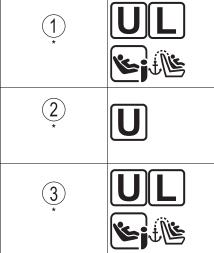
- **B** UN(ECE) R129 許可標誌 \*3 適合 UN(ECE) R129 許可標誌上 所列身高及體重範圍內的兒童使 用。
- 2 檢查兒童安全座椅類別。 檢查兒童安全座椅的許可標誌, 並瞭解兒童安全座椅屬於以下哪個類別。 此外,如有任何不確定之處,請 查看兒童安全座椅隨附的使用指 南或聯絡兒童安全座椅的零售 商。
- · 「universal」(通用型)
- 「semi-universal」(半通用型)
- 「restricted」(限定條件)
- 「vehicle specific」(特定車型)



- \*<sup>1</sup>:UN(ECE) R44 及 UN(ECE) R129 為聯合國針對兒童安全座椅所制 定的規範。
- \*2:表中所提到的兒童安全座椅可能 無法用於 EU(歐盟)以外的區域。
- \*3: 視個別產品而定,顯示標誌可能不 盡相同。

■ 各乘坐位置與兒童安全座椅的相 容性





道合使用安全帶固定的 「通用型」兒童安全座椅。

適合建議的兒童安全座椅及 相容性表格提供的兒童安全 座椅。(→P.44)。

適合 i-Size 及 ISOFIX 兒童 安全座椅。



\*: 如果頭枕會妨礙兒童安全座椅的安裝,且頭枕為可拆式,請拆下頭枕。

否則,請將頭枕調整到最高位置。

#### ■ 兒童安全座椅安裝詳細資訊

| 乘坐位置                                   |                       |   |                       |
|--|-----------------------|---|-----------------------|
| 座椅位置編號                                 | 1                     | 2 | 3                     |
| 適合通用型安全帶固定的乘坐位置(是/否)                   | 是                     | 是 | 是                     |
| i-Size 乘坐位置 ( 是 / 否 )                  | 是                     | 否 | 是                     |
| 適合橫向固定裝置的座椅位置<br>(L1/L2/否)             | 否                     | 否 | 否                     |
| 適合面朝後固定裝置<br>(R1 / R2X / R2 / R3 / 否 ) | R1 \ R2X \<br>R2 \ R3 | 否 | R1 \ R2X \<br>R2 \ R3 |
| 適合面朝前固定裝置<br>(F2X / F2 / F3 / 否 )      | F2X \ F2 \<br>F3      | 否 | F2X \ F2 \<br>F3      |
| 適合兒童座椅固定裝置<br>(B2/B3/否)                | B2 \ B3               | 否 | B2 \ B3               |

ISOFIX 兒童安全座椅分成不同的「固定裝置」。兒童安全座椅可用於具有上表所述「固定裝置」的乘坐位置。關於「固定裝置」相關的種類,請參考下表。若您的兒童安全座椅無「固定裝置」的種類(若無法在下表中找到資訊),請參閱兒童安全座椅「車輛清單」查看相容性資訊,或洽詢兒童座椅的零售商。

| 固定裝置 | 說明              |
|------|-----------------|
| F3   | 完整高度、面朝前的兒童安全座椅 |
| F2   | 降低高度、面朝前的兒童安全座椅 |
| F2X  | 降低高度、面朝前的兒童安全座椅 |
| R3   | 完整尺寸、面朝後的兒童安全座椅 |
| R2   | 縮小尺寸、面朝後的兒童安全座椅 |
| R2X  | 縮小尺寸、面朝後的兒童安全座椅 |
| R1   | 面朝後的嬰兒椅         |
| L1   | 面朝左的(臥式)嬰兒椅     |
| L2   | 面朝右的(臥式)嬰兒椅     |
| B2   | 兒童座椅            |
| В3   | 兒童座椅            |

#### ■ 建議的兒童安全座椅及相容性表格

|  |                                 | 乘坐位置 |   |   |
|--|---------------------------------|------|---|---|
|  | 建議的兒童安全座椅                       | 1    | 2 | 3 |
| 面朝後<br>40 cm - 105 cm<br>18 kg 以下<br>面朝前<br>76 cm - 105 cm | -Nuna PRYM (是 / 否 )             | 是    | 否 | 是 |
| 18 kg 以下<br>Ⅱ、Ⅲ<br>15 到 36 kg                              | TOYOTA JUNIOR<br>SEAT 2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表中所提到的兒童安全座椅可能未提供台灣以外的區域。

將某些類型的兒童安全座椅固定在 後座座椅時,若要正常使用兒童安全 座椅旁座位的安全帶,則會妨礙此兒 童安全座椅,或影響安全帶的防護效 果。請務必保持安全帶橫跨肩膀,且 放低、服貼地橫跨臀部。若未這樣 做,或干擾兒童安全座椅,請移至不 同的位置。否則,可能會造成死亡或 嚴重傷害。

- 於後座安裝兒童安全座椅時,請調整前乘客座椅使其不會干擾到兒童安全座椅。
- 使用支撐底座安裝兒童安全座椅時,如果將兒童安全座椅扣入支撐底座時和椅背產生干擾,請將椅背向後調整直到不再有干擾情形。
- 安裝兒童座椅時,如果坐在兒童安全座椅內的兒童坐姿太直,請將椅背角度調整到最舒適的位置。

## 兒童安全座椅的安裝方式

確認兒童安全座椅所附說明手冊內關於兒童安全座椅的安裝方法。

|                  | 頁次         |      |
|------------------|------------|------|
| 安全帶固定            |            | P.45 |
| ISOFIX<br>下固定器固定 |            | P.47 |
| 上固定帶固定器固定        | TOP TETHER | P.48 |

# 使用安全帶固定的兒童安全座 椅

## ■ 使用安全帶安裝兒童安全座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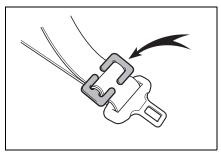
請依照兒童安全座椅隨附使用手冊的說明安裝兒童安全座椅。如果手邊的兒童安全座椅不屬於

「通用型」類別(或必要資訊不在表格內),請參閱兒童安全座椅製造商提供的「車輛清單」以瞭解可能的安裝位置,或再詢問兒童安全座椅的零售商後查看相容性。(→P.41)

- 1 假如頭枕妨礙到兒童安全座椅的 安裝且頭枕可拆卸時,請將其拆 下。否則,請將頭枕調整到最高 位置。(→P.162)
- 2 將安全帶穿過兒童安全座椅後再 將接片插入安全帶扣,確定安全 帶沒有扭曲。請依照兒童安全座 椅隨附使用手冊的說明將安全帶 固定至兒童安全座椅。



3 如果您的兒童安全座椅沒有配備 鎖定功能(安全帶鎖定功能),則 使用固定夾來固定兒童安全座 椅。



- 4 安裝兒童安全座椅後,前後搖動 兒童安全座椅確認已安裝牢固。 (→P.46)
- 拆下使用安全帶安裝的兒童安全 座椅

按下帶扣釋放按鈕並讓安全帶完全 收回。 釋放帶扣時,兒童安全座椅有可能會 因為椅墊回彈而跳起。釋放帶扣時請 將兒童安全座椅往下壓住。

安全帶會自動收回,因此請讓安全帶 緩緩收回至存放位置。

#### ■安裝兒童安全座椅時

您可能會需要一個鎖定固定夾來安裝 兒童安全座椅。請遵守系統製造廠商 提供的說明。如果您的兒童安全座椅 未提供鎖定固定夾,可向 Toyota 保 養廠訂購。兒童安全座椅鎖定固定夾 (零件號碼:73119-22010)

# ▲ 警告

#### ■安裝兒童安全座椅時

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否則,可能會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 ●不可讓兒童玩弄安全帶。如果安全帶不慎纏繞到兒童的頸部,則可能造成窒息或其他嚴重傷害,甚至導致死亡。若發生此狀況且無法解開安全帶扣,應使用剪刀剪斷安全帶。
- 確定安全帶和接片有穩固地鎖住目安全帶也未扭曲。
- ●以前後左右搖動兒童安全座椅的 方式來確定兒童安全座椅已安裝 牢固。
- ●在安裝兒童安全座椅後,不可再調整座椅。
- ●安裝兒童座椅(加高椅)時,務必 確保肩部安全帶是通過兒童肩膀 的中心點。安全帶應遠離兒童的 頸部,但也不可滑落肩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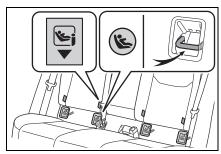
# ▲ 警告

■請遵循兒童安全座椅廠商所提供 的安裝說明進行安裝。

# 使用 ISOFIX 下固定器固定兒 童安全座椅

■ ISOFIX 下固定器 (ISOFIX 兒童 安全座椅)

後座外側座椅有提供下固定器。(座 椅上黏貼著顯示固定器位置的標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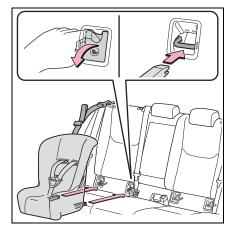


## ■ 使用 ISOFIX 下固定器安裝 (ISOFIX 兒童安全座椅)

請依照兒童安全座椅隨附使用手冊的說明安裝兒童安全座椅。如果手邊的兒童安全座椅不屬於「通用型」類別(或必要資訊不在表格內),請參閱兒童安全座椅製造商提供的「車輛清單」以瞭解可能的安裝位置,或再詢問兒童安全座椅的零售商後查看相容性。(→P.41)

- 1 假如頭枕妨礙到兒童安全座椅的 安裝且頭枕可拆卸時,請將其拆 下。否則,請將頭枕調整到最高 位置。(→P.162)
- **2** 拆開固定器飾蓋,並將兒童安全 座椅安裝至座椅。

此固定桿位於椅墊與椅背之間的縫 隙內。



3 安裝兒童安全座椅後,前後搖動 兒童安全座椅確認已安裝牢固。 (→P.46)

## ▲ 警告

■安裝兒童安全座椅時

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否則,可能會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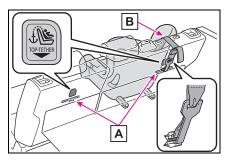
- ●在安裝兒童安全座椅後,不可再 調整座椅。
- ●使用下固定器時,確保固定器四 周無任何異物,同時安全帶也未 被夾在兒童安全座椅的後面。
- 請遵循兒童安全座椅廠商所提供 的安裝說明進行安裝。

## 使用上固定帶固定器

#### ■ 上固定帶固定器

後座外側座椅有提供上固定帶固定 器。

固定上固定帶時,請使用上固定帶固 定器。



A 上固定帶固定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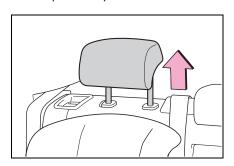
#### B上固定帶

#### ■ 將上固定帶繫至上固定帶固定器

請依照兒童安全座椅隨附使用手冊 的說明安裝兒童安全座椅。

1 調整頭枕至最高位置。

假如頭枕妨礙到兒童安全座椅或上 固定帶安裝且頭枕可拆卸時,請將其 拆下。(→P.1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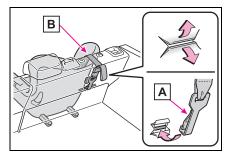


2 將固定鉤扣在上固定帶固定器 上,再拉緊上固定帶。

確定上固定帶已穩固地扣住。

## (→P.46)

在頭枕拉起狀態下安裝兒童安全座 椅時,請務必將上固定帶穿過頭枕 下方。



A 固定鉤

#### B 上固定帶

#### ▲ 警告

#### ■安裝兒童安全座椅時

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否則,可能會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 ●確定上固定帶有確實扣住,且固定帶也未扭曲。
- 不可將上固定帶繫至上固定帶固 定器以外的地方。
- ●在安裝兒童安全座椅後,不可再 調整座椅。
- 請遵循兒童安全座椅廠商所提供 的安裝說明進行安裝。
- ●於頭枕往上升起狀態下安裝兒童 安全座椅時,在頭枕升起且上固 定帶固定器確實固定後,請勿再 將頭枕降下。

## 晶片防盜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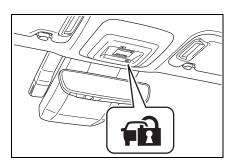
車輛的鑰匙中有內建收發晶片,如 果鑰匙沒有登錄到車上電腦,油電 複合動力系統將無法啟動。

在您離開車輛時,絕不可將鑰匙留 置在車內。

本系統是設計用來防止車輛失竊, 但無法保證車輛絕對安全足以防 範所有車輛竊盜。

#### 操作系統

此指示燈會在 POWER 開關切換到 OFF 後閃爍,以指示系統正在作動。 指示燈會在 POWER 開關切換到 ACC 或 ON 後停止閃爍,以指示系 統已解除。



## ■系統保養

晶片防盜系統是冤保養的。

- ■下列狀況可能會造成系統故障
- ●若鑰匙握把的部份與金屬物體接 觸。
- ●若鑰匙相當接近或碰觸到另一輛車 之防盜系統(內建收發晶片)的鑰 匙

#### ★ 注意

#### ■為了確保系統正常作用

不可改裝或拆卸系統。如果改裝或 拆卸,則無法確保系統能正確的作 動。

## 警報

偵測到入侵時,即會使用燈光和聲響來發出警報。

當設定警報後,會在下列狀況觸 發:

- 上鎖的車門或尾門使用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功能或遙控 器以外的任何方式開鎖或開啟。 (所有車門將再次自動上鎖。)
- 引擎蓋被打開時。

## 設定 / 解除 / 停止警報系統

#### ■ 車輛上鎖前必須檢查的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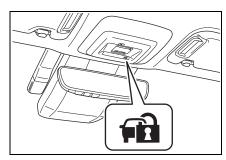
為了預防意外觸發警報及車輛失竊, 請確認下列事項:

- 無人在重內。
- 設定警報前,車窗均已關閉。
- 無貴重物品或其他個人物品留置於車內。

#### ■ 設定

關閉車門、尾門及引擎蓋,使用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功能或遙 控器上鎖所有車門。30 秒後系統會 被自動設定。

系統設定後,指示燈會從持續亮起變 為閃爍。



#### ■ 解除或停止

執行下列任一步驟可以解除或停止 警報:

- 使用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功能或搖控器將車門解鎖或開啟 尾門。
- 啟動油電複合動力系統。(經過幾 秒後警報便會解除或停止。)

#### ■設定警報

即使在引擎蓋打開的情況下,只要所有車門都關閉,也能設定警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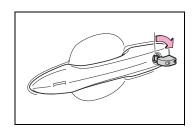
#### ■系統保養

車輛配備趸保養式的警報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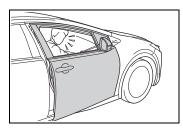
#### ■觸發警報

警報在下列狀況可能會被觸發: (要停止警報,請解除警報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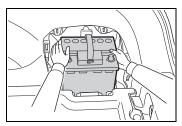
●使用機械式鑰匙來將車門解鎖。



●有人由車內開啟車門、尾門或引擎 蓋或是解鎖車輛。



車輛已上鎖時,更換 12 V 電瓶或充電。(→P.393)



#### ■警報連動門鎖

在下列情況下,車門可能會視情況自動上鎖以防止用不當的方式進入車輛:

- ■當車內乘客將車輛解鎖且警報作動。
- ■當警報作動時,車內乘客將車輛解 鎖。
- ●當 12 V 電瓶充電或更換時。



#### 注意

## ■為了確保系統正常作用

不可改裝或拆卸系統。如果改裝或 拆卸,則無法確保系統能正確的作 動。

# 插電式油電複合動力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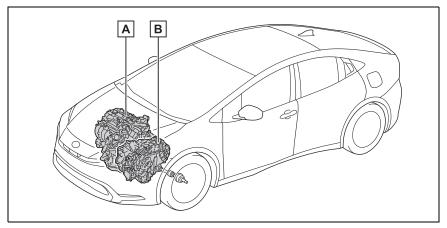
| 2-1. | 插電式油電複合動力系統         |
|------|---------------------|
|      | 插電式油電複合動力系統<br>功能54 |
|      | 插電式油電複合動力系統注意事項63   |
|      | 插電式油電複合動力車<br>駕駛    |
|      | 要領68                |
|      | EV 續航里程 69          |
| 2-2. | 充電                  |
|      | 充電設備72              |
|      | AC 充電纜線 75          |
|      | AC 充電接頭上鎖和解鎖 80     |
|      | 可使用的電源82            |
|      | 充電方式83              |
|      | 充電要領85              |
|      | 充電前應該知道的事情87        |
|      | 如何使用 AC 充電 90       |
|      | 使用充電排程功能97          |
|      | 使用「我的房間模式」 102      |
|      | 無法正常進行充電時 105       |

## 插電式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功能

插電式油電複合動力系統是一套兼具電動車經濟效率與插電式油電複合動力車實用性的系統。

- 藉由使用外部電源充電的電力可實現 EV 行駛。\*
- 如果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中的剩餘電量過低,車輛會透過同時使用汽油引擎,自動將車輛控制為與插電式油電複合動力車輛相同的方式行駛。
- \*: EV 續航里程會依據車速、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剩餘電力以及空調系統使用情形等條件而異。依據行車條件而定,也有可能會同時使用汽油引擎。

## 系統組件



圖示為說明範例,可能會與實物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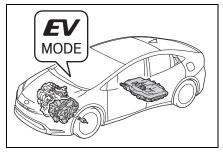
- A 汽油引擎
- B 電動馬達 (驅動馬達)

# 插電式油電複合動力系統行駛 模式

插電式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共有以下 運作模式。

可透過儀表顯示幕確認插電式油電 複合動力系統目前的運作模式。 (→P.114)

#### ■ EV 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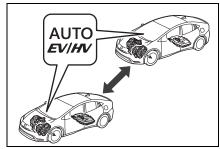


在充電後且電量充足的狀態下\*1,會利用油電複合動力電池(驅動電池)儲存的電力執行 EV 行駛。\*2

在 EV 模式下,EV 模式指示燈會亮 起。

- \*1:電池電量可在 SOC (電量狀態) 量 表上檢查。(→P.118)
- \*2: 視情況而定,EV 行駛可能會被取 消,並且同時使用汽油引擎和電動 馬達。(→P.60)

#### ■ AUTO EV/HV 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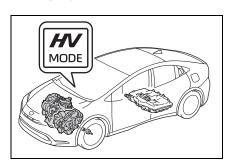


通常,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中儲存的電力是用於 EV 行駛。但是,當需要更大的動力時,例如爬坡行駛或突然加速,可用力踩下油門踏板使汽油引擎啟動,提供強勁的加速力。

當車輛處於可以進行 EV 行駛的狀態時,可操作開關來切換 EV 模式和 AUTO EV/HV 模式。(→P.56)

在 AUTO EV / HV 模式下,AUTO EV/HV 模式指示烧會亮起。

#### ■ HV 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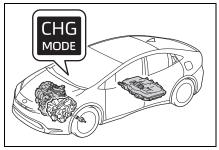


在 HV 模式下,車輛會同時使用汽油 引擎及電動馬達行駛。(→P.59)

- 若 EV 模式或 AUTO EV/HV 模式 下的 EV 行駛所需電力不足,作動 模式就會自動切換至 HV 模式。
- 藉由操作開關可隨時將作動模式 切換至 HV 模式以預留電力供 EV 行駛使用 (→P.56)。\* 在高速公路 或上坡行駛時建議切換為 HV 模式,以便節省電池電力。

在 HV 模式下,HV 模式指示燈會亮 起。

- \*: 即使切换至 HV 模式,EV 續航里 程也可能會減少。
- 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充電模式 (→P.57)



當 EV 行駛所需電力不足時,切換至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充電模式,汽油引擎所產生的電力就能替油電複合動力電池(驅動電池)充電。\*

系統有可能會因為插電式油電複合動力系統的狀態,而無法切換至油電複合動力電池(驅動電池)充電模式。(→P.58)

• 充電時間會因為車輛在油電複合動力電池(驅動電池)充電模式下行駛時的行車狀態而異。

在油電複合動力電池(驅動電池)充電模式下,油電複合動力電池充電模式指示燈會亮起。

\*: 在油電複合動力電池(驅動電池) 充電模式下,油電複合動力電池可 在行進間充電。但是當汽油引擎運 轉來替電池充電時,其油耗也會比 以 HV 模式行駛時來得高。

## 插電式油電複合動力系統作動 模式選擇開關

插電式油電複合動力系統的作動模式可透過以下開關進行切換。

■ 切換插電式油電複合動力系統作 動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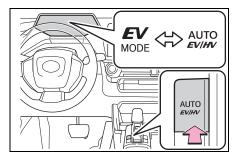
按下 AUTO EV/HV 模式開關或 EV/HV 模式選擇開關來改變模式,如下表所示。

在 EV 模式下,EV 模式指示燈會亮 起。

在 AUTO EV / HV 模式下,AUTO EV/HV 模式指示燈會亮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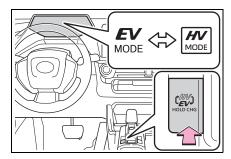
在 HV 模式下,HV 模式指示燈會亮 起。

#### ▶ AUTO EV/HV 模式開關



| 目前模式             | 切換後的模式                        |
|------------------|-------------------------------|
| EV 模式            | AUTO EV/HV<br>模式              |
| AUTO EV/HV<br>模式 | EV 模式                         |
| HV 模式            | AUTO EV/HV<br>模式 <sup>*</sup> |

- \*: 如果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的剩餘電量不足以供應 EV 行駛, 將無法選擇 AUTO EV/HV 模式。
- ▶ EV/HV 模式選擇開關



| 目前模式  | 切換後的模式 |
|-------|--------|
| EV 模式 | HV 模式  |

| 目前模式              | 切換後的模式             |
|-------------------|--------------------|
| AUTO EV/HV 模<br>式 | HV 模式              |
| HV 模式             | EV 模式 <sup>*</sup> |

- \*: 如果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的剩餘電量不足以供應 EV 行駛, 將無法選擇 EV 模式。
- 切換至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充電模式

按住 EV/HV 模式選擇開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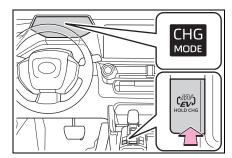
當油電複合動力電池充電模式指示 傍開始閃爍時,將手從開關移開。

當油電複合動力電池(驅動電池)充電模式已完成切換時,油電複合動力電池充電模式指示燈會亮起。

當油電複合動力電池(驅動電池)充滿電時<sup>\*</sup>,油電複合動力電池(驅動電池)充電模式會自動取消,作動模式會切換至 HV 模式。

按下 AUTO EV/HV 模式開關或 EV/HV 模式選擇開關,會取消油電 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充電模式。

\*:油電複合動力電池(驅動電池)充電模式的最大充電量,大約是以外部電源充電時之充分充電量的80%。



## ■如果無法切換插電式油電複合動力 系統作動模式

在下列情況,即使按下 AUTO EV/HV 模式開關或 EV/HV 模式選擇開關,也 無法切換插電式油電複合動力系統作 動模式。(此時,按下開關後 MID 多 功能資訊顯示幕上會出現警告訊息。)

- ■當 EV 行駛所需電力不足時 (在 EV 模式或 AUTO EV/HV 模式下)
- ●當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幾乎完全充飽時(油電複合動力電 池[驅動電池]充電模式)
- ■利用開關從 EV 模式切換至其他模式時

當 POWER 開關切換至 OFF 時,作動模式切換就會取消,下次車輛啟動時系統會返回至 EV 模式。\*

- \*: 如果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的剩餘電量不足以供應 EV 行駛, 系統會切換至 HV 模式。
- ■油電複合動力電池(驅動電池)充 電模式
- ●下列情形可能會發生以保護系統
- 無法切換至油電複合動力電池(驅動電池)充電模式或無法取消
- 即使切換至油電複合動力電池(驅動電池)充電模式也無法啟動或關閉汽油引擎
- ●如果系統負載較大,例如空調系統 耗電量大或者引擎冷卻液溫度較 高,透過油電複合動力電池(驅動 電池)充電模式充電的時間可能會 比平常久,或者無法替油電複合動 力電池充電。

# ▲ 警告

# ■使用油電複合動力電池(驅動電池)充電模式時

在停車狀態下使用油電複合動力電 池(驅動電池)充電模式時,請遵 守下列注意事項。

否則,可能會導致死亡或嚴重危害身體健康,因為汽油引擎在油電複合動力電池(驅動電池)充電模式下會運轉。

- 請勿將車輛停放在易燃物品旁。
- 不可在通風不良的密閉空間內使 用油電複合動力電池(驅動電池) 充電模式,如車庫或積雪區域。

## 在各模式行駛時的控制

#### ■ 在 EV 模式下

在 EV 模式,可進行 EV 行駛 (僅使用電動馬達行駛)\*。然而,視情況而定, EV 行駛可能會取消,並且同時使用汽油引擎和電動馬達 (→P.60)。此外,若油電複合動力電池僅剩些微電力,也會自動選擇 HV 模式。要長時間以 EV 模式行駛,請遵守下列要點。

- 避免突然加速及減速,並且維持平順行駛。若反覆加速,油電複合動力電池的電量將會快速消耗。此外,車速快速提升也會導致 EV 行駛取消。
- 請盡可能限制您的車速。高速下, EV 模式的可行駛距離將會大幅縮 短。
- <sup>\*</sup>: EV 續航里程可使用儀表檢查。 (→P.118)

#### ■ 在 AUTO EV/HV 模式下

正常行駛時,EV 行駛 \* 僅會使用電動馬達,但如果用力踩下油門踏板,汽油引擎就會啟動。(→P.60)

此外,當油電複合動力電池(驅動電池)電量低時,與 EV 模式相同,模式會自動切換到 HV 模式。

AUTO EV/HV 模式適用於爬坡行駛或突然加速等需要更多動力的行駛情況。不過由於汽油引擎較易啟動,所以通常建議以 EV 模式行駛。

\*: EV 續航里程可使用儀表檢查。 (→P.118)

#### ■ 在 HV 模式下

可按照一般插電式油電複合動力車 輛的駕駛方式行駛。

在 HV 模式下,主要是依下列方式並根據行車條件進行各項控制。

- 當車輛停止時,汽油引擎會停止運轉<sup>\*</sup>。
- 起步時,電動馬達(驅動馬達)驅動 車輛。
- 正常行駛時,汽油引擎和電動馬達會以最有效率的方式控制,車輛也會以最佳油耗為前提行駛。此外,必要時,電動馬達(驅動馬達)會作為發電機以對油電複合動力電池(驅動電池)充電。
- 深踩油門踏板時,會由汽油引擎及 電動馬達同時提供驅動力來加速。
- \*: 當油電複合動力電池(驅動電池) 需充電或引擎在暖車等狀態下時, 汽油引擎不會自動停止。(→P.61)

#### ■ 煞車時(再生煞車)

電動馬達會對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充電。

主動利用此再生煞車將電力儲存至 油電複合動力電池(驅動電池),就 能有效延長 EV 續航里程。

此外,HV 模式下的油耗也能降低, 並且有效運用再生煞車系統。

#### ■再生煞車

- ●在下列狀況,車輛的動能會被轉換 成電能,且伴隨著油電複合動力電 池(驅動電池)的電力回充可獲得 減速力。
- 在 D 或 B 檔位行駛中釋放油門踏板時。
- 在 D 或 B 檔位行駛中踩下煞車踏板 時。
- ●排至 B 檔位時,動能回充會作動。 當動能回充作動時,可以改變再生 煞車的作用力。 (→P.1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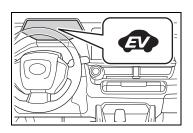
#### ■EV 續航里程

- EV 續航里程會顯示在儀表上。(→P.118)
- ●EV 續航里程會因為油電複合動力 電池(驅動電池)電量狀態以及車 速等因素而不同。
- ●即使油電複合動力電池(驅動電池) 剩餘電力充足,視情況而定,EV 行 駛仍有可能會被取消,並且同時使 用汽油引擎和電動馬達。(→P.60)

## ■EV 指示燈

車輛僅使用電動馬達驅動時或汽油引擎熄火時,EV 指示燈會亮起。

可以更改 EV 指示燈的開 / 關操作。 (→P.129)



## ■因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電量過低而切換至 HV 模式之後

如果油電複合動力電池(驅動電池) 的電量因為持續下坡行駛而再生,EV 續航里程等資訊會顯示在儀表上,同 時也會自動切換至 EV 模式。

如果在顯示 EV 續航里程後仍未切換至 EV 模式,可手動按下 EV/HV 模式 選擇開關切換至 EV 模式。

## ■EV 模式或 AUTO EV/HV 模式下的 汽油引擎操作

即使油電複合動力電池(驅動電池)電量充足且儀表上有顯示 EV 續航里程 (→P.118), EV 行駛(僅靠電動馬達行駛)也有可能會被取消,並且視情況 (EV 行駛會在可使用時自動恢復)同時使用汽油引擎和電動馬達。EV 行駛在下列狀況下可能會自動取消\*1:

- ●車速約在 135 km/h 以上時。
- ●短暫需要動力時,例如:深踩油門 踏板或急加速。\*2
-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溫度過高時。車輛停在太陽下太久、行駛於陡坡和高速行駛等。
-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溫度過低時。
- ●當車外溫度低於-10°C目開啟暖氣。
- 按下擋風玻璃除霧開關時。(→P.280)
- 系統判斷需要啟動汽油引擎。
- \*1: 視情況而定,汽油引擎在上述的情况外,也有可能會運轉。
- \*2:在 AUTO EV/HV 模式下行駛時。 即使在 EV 模式下,汽油引擎也可 能啟動,具體取決於油電複合動力 電池(驅動電池)的狀況而定。

為了保護油電複合動力系統等,可能會取消 EV 行駛。此時,請使用汽油引擎執行行駛,直到 EV 行駛自動返回為止。視情況而定,結合使用汽油引擎的行駛可能會持續一小段時間。但這並不表示故障。

#### ■汽油引擎可能不會熄火的情況:

汽油引擎會自動啟動和熄火,然而, 在下列情況下,汽油引擎可能不會自 動熄火\*:

- ●汽油引擎暖車期間
- ●油電複合動力電池(驅動電池)充電 期間
- ●油電複合動力電池(驅動電池)溫度 過高或過低時
- ●按下擋風玻璃除霧開關時。 (→P.280)
- \*: 視情況而定,汽油引擎在上述的情 : 況外也有可能不會自動熄火。
- ■插電式油電複合動力車的特定聲響 和震動

由於沒有引擎聲響或震動,因此很容易在「READY」指示燈亮起表示插電式油電複合動力車輛仍在運轉時,誤以為車輛已經熄火。為了安全,駐車時務必將檔位排入P檔位,並作動駐車煞車。

當油電複合動力系統作動時可能會有 下列聲響和振動,但並不表示有故障:

- 可能會從引擎室聽到馬達聲。
-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啟動或停止時,可

- 能會聽到從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傳來的聲響。
-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啟動或停止時, 後座椅下方或地板下方的油電複合 動力電池(驅動電池)發出啪燵聲 或細微的磕降等繼電器作動聲響。
- ■尾門開啟時可能會聽到油電複合動力系統的響聲。
- ●當引擎啟動、停止、低速行駛或怠 涼時,可能會聽到變速箱有聲響。
- ●急加速時可能會聽到引擎聲響。
- ●當踩下煞車踏板或放開油門踏板 時,可能會聽到再生煞車的聲響。
- ●汽油引擎啟動或停止時可能會感覺 到振動。
- ●視空調系統或電池冷卻器的作動而 定,可能會聽到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附近發出響聲。(→P.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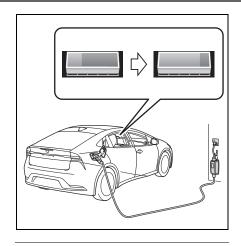
#### ■定期保養、修理、回收和報廢

有關定期保養、修理、回收和報廢, 請聯絡 Toyota 保養廠。不可自行棄 置車輛。

## |充電 (→P.72)

為了讓 EV 模式或 AUTO EV/HV 模式 能夠正常使用,在使用車輛前請先利 用外部電源替油電複合動力電池(驅 動電池)充電。

即使油電複合動力電池(驅動電池)充電未完成,車輛仍可正常行駛。但是若剩餘電力不足,將無法以 EV 模式或 AUTO EV/HV 模式駕駛車輛,或是 EV 續航里程將會縮短。



#### ■重新加油

插電式油電複合動力車輛可以利用外部電源充電的電力行駛。但即使在EV模式或 AUTO EV/HV模式下,也會視情況 (→P.60)使用到汽油引擎,且在 HV模式下,汽油引擎也可做為行駛時的動力來源,因此車輛仍需要加油。

請檢查油量並且在燃油油位過低時立刻加油。(→P.209)

## ■長時間不使用車輛時

●12V 電瓶可能沒電。此情況必須替 12V 電瓶充電。(→P.393) 為了避免油電複合動力電池(驅動 電池)電量嚴重不足,請至少每2 至3個月利用外部電源替油電複合 動力電池(驅動電池)充電,或啟 動油電複合動力系統,並且於汽油 引擎自動停止時將 POWER 開關 切換至 OFF。(若「READY」指 示燈亮起約 10 秒後汽油引擎仍未 啟動,則可直接將 POWER 開關

當 12 V 電瓶沒電時,請參閱

切換至 OFF)。

- P.393 「如果 12 V 電瓶沒電」並 執行校正程序。
- ●當車輛長時間連接 AC 充電纜線 時,12V 電瓶的耗電量會因為系統 檢查、運作等各種控制而提高。不 需要 AC 充電線時,請將其從車上 移除。

#### AVAS 車輛接近警示行人系統

在汽油引擎停止狀態下行駛時,會依據行駛車速快慢發出不同的聲響以讓車輛附近的人得知有車輛接近。車速約 25 km/h 以上時,會關閉通知聲響。

#### ■AVAS 車輛接近警示行人系統

在下列情況中,AVAS 車輛接近警示 行人系統可能難以讓周圍人員聽見。

- ●極為吵鬧的區域
- ●風或雨中

同樣的,因 AVAS 車輛接近警示行人 系統安裝在車輛前方,車輛後方會比 前方更難以聽到聲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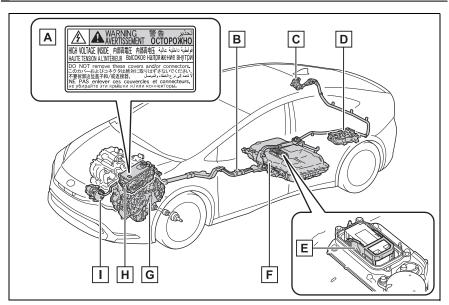
■當「車輛警示音 系統故障 請前往 經銷商」顯示在 MID 多功能資訊顯 示幕上時

AVAS 車輛接近警示行人系統可能出現故障。請立即將車輛送到 Toyota 保養廠檢查。

## 插電式油電複合動力系統注意事項

在處理油電複合動力系統時要小心,因其中含有高壓電系統(最高約 650 V)且當油電複合動力系統作動時零件會變得很燙。請遵守貼在車上警告標籤的指示。

## 系統組件



圖示為說明範例,可能會與實物不同。

- A 警告標籤
- B 高壓電纜線(橘色)
- C AC 充電口
- D 車上驅動電池充電器
- E維修接頭
- F 油電複合動力電池(驅動電池)
- G 電動馬達(驅動馬達)
- H 動力控制單元及 DC/DC 變壓器
- Ⅱ 空調壓縮機

#### ■燃油用盡

當車輛燃油用完且油電複合動力系統無法啟動時,至少要將汽油加到使燃油油位警示燈 (→P.370) 熄滅。如果只添加少量的汽油,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可能會無法啟動。(車輛停放在平坦地面時,使燃油油位低警示燈熄滅的燃油添加量至少約需8.0公升,當車輛位於斜坡時,此數值會有所不同,車輛傾斜時請添加更多燃油。)

#### ■電磁波

- ●插電式油電複合動力車的高電壓組件和電纜線均包覆電磁遮罩,因此電磁波的放射量與一般汽油動力車輛或家用電器幾乎是相同的。
- ●你的愛車可能會對某些第三方生產的無線電組件造成聲音干擾。

#### ■磁力的影響

如果大型揚聲器等會產生強勁磁力的物體放在行李廂內或安裝在附近,產 生的磁力可能會對油電複合動力系統 產生自面影響。

## ■油電複合動力電池(驅動電池)(鋰 離子電池)

油電複合動力電池有一定的壽命。油電複合動力電池的電容量(儲電能力)與其他充電式電池一樣會隨著時間與使用而降低。電容量降低的程度會因為環境(氣溫)及車輛駕駛方式與油電複合動力電池充電方式等使用狀況而異。這是鋰離子電池的正常特性,並非故障。此外,即使 EV 續航里程隨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電容量降低而減少,車輛性能也不會明顯降低。

為降低容量下降的可能性,請遵守 P.88「油電複合動力電池(驅動電池)電容量降低」中列出的指示。

### ■在極冷的環境中啟動油電複合動力 系統

當油電複合動力電池(驅動電池)因車外溫度的影響而溫度過低時(約低於-30°C),可能無法啟動油電複合動力系統。此時請讓油電複合動力電池溫度因室外溫度增加而升高後,再嘗試啟動油電複合動力系統。

#### ■合格聲明

本型式電池氫氣排放量符合 ECE100 的規範(電池電動車安全性)。

## ▲ 警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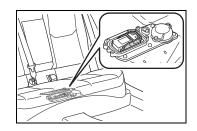
#### ■高電壓注意事項

本車有高壓的直流電、交流電系統以及 12 V 的系統。高壓的直流和交流電非常危險,可能造成嚴重的 灼傷和電擊,而導致死亡或嚴重傷 害。

- ●絶不可觸摸、拆解、拆卸或更換 高壓電組件、電纜線和它們的接 頭。
- 在啟動和系統使用過高壓電以後,油電複合動力系統會變熱。 請小心高壓電和高溫,並務必遵 循黏貼於車上警告標籤的指示。

## ▲ 警告

●絕不可嘗試拆開安裝在行李廂的 維修接頭。維修接頭為高壓電的 一部分,它僅用於車輛維修。



#### ■道路意外事故注意事項

請遵守下列事項以減少死亡或嚴重 傷害的風險:

- ●不可觸碰高壓電組件、電纜線或 接頭。
- 如果車內或車外有裸露電線,則可能會造成電擊。絕不可碰觸裸露的電纜線。
- ●如果有液體洩漏,不可觸摸。如果油電複合動力電池的電解液(碳基有機電解液)接觸到皮膚或眼睛,有可能會導致失明或傷害皮膚。若不慎被電解液潑濺到眼睛或皮膚,立即以大量清水沖洗患部並立刻就醫。

- ●如果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洩漏電解液,不可靠近車輛。即使油電複合動力電池不太可能會損壞,且電池內部結構亦能避免電解液大量洩漏。不過,洩漏的電解液會散發蒸氣。此蒸氣對眼睛及皮膚有刺激性,如果吸入會導致急性中毒。
- ●不可將燃燒中或高溫物品靠近電 解液。電解液可能會被點燃引起 火災。
- 如果插電式油電複合動力車起 火,請儘速離開車輛。絕不可使 用非電氣類火災的滅火器,即使 使用少量的水也將會十分危險。
- ●如果您的愛車需要拖吊,請以前 輪離地的方式進行拖吊。拖吊時, 如果連接電動馬達的車輪著地, 則馬達會持續發電,如此有可能 會引起火災。(→P.361)
- ●請仔細檢查車輛底下之地面。如果您發現有液體洩漏於地面上, 則可能是燃油系統損壞,請儘速 離開車輛。
- ■油電複合動力電池(驅動電池)
- ●您的車輛配有一顆密封式鋰離子電池。

## ▲ 警告

- ●絕不可轉售、送出或改裝油電複合動力電池。為避免意外發生,報廢車輛的油電複合動力電池應交由 Toyota 保養廠回收,不可自行處置電池。除非電池妥善的回收,否則可能發生下述事項,而導致死亡或嚴重的傷害:
- 油電複合動力電池可能會被非法 處理或棄置,不僅對環境有害, 也有可能使人碰觸到高壓電組件 而導致觸電。

• 油電複合動力電池是專供您的油

電複合動力車的使用所設計。如果油電複合動力電池使用於您愛車以外或以任何方式改裝,則可能會發生觸電、熱與煙的產生、爆炸及電解液洩漏。 在轉售或是處置您愛車時,意外

在轉售或是處置您愛車時,意外 發生的可能性會因下個車主可能 未注意到這些危險而提高。

●若您棄置車輛而未先把油電複合動力電池拆下,則可能會因觸碰到高壓組件、電纜線及接頭而導致嚴重的觸電。如果你的愛車必須報廢,油電複合動力電池必須交由您的 Toyota 保養廠或合格的維修廠回收。如果油電複合動力電池並未處置妥當,則可能會發生電擊而導致死亡或嚴重傷害。

#### ■行車時注意事項

若車底下方在車輛行駛期間受到強烈衝擊或撞擊,將車輛停在安全區域,並檢查車底周圍。如果油電複合動力電池(驅動電池)損壞或漏液,可能會導致車輛起火等。請勿觸摸車輛並立即聯繫您的 Toyota 經銷商。

即使在地板下看不到損壞,油電複合動力電池(驅動電池)也可能損壞。如果車輛地板下受到強烈震動或撞擊,請將油電複合動力電池(驅動電池)交由 Toyota 經銷商檢查。

#### ■改裝

不可改裝車輛降低高度。

車輛降低時,車底下方的油電複合動力電池(驅動電池)可能碰到地面。若油電複合動力電池(驅動電池)損壞,可能造成車輛起火,導致死亡或嚴重傷害。

## ★ 注意

#### ■燃油注意事項

●插電式油電複合動力車輛的燃油,可能會在油箱內長時間存放,並且依車輛使用頻率出現品質變化。請每年至少加20L燃油(每年總加油量至少為20L),因為這可能會影響燃油系統組件或汽油引擎。

# $\triangle$

#### 注意

●如果車輛長時間未加油,油箱內燃油品質可能會改變,當 POWER 開關切換至 ON 時,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會顯示 「最近未加油 請加油」。出現此 訊息時,請立即前往加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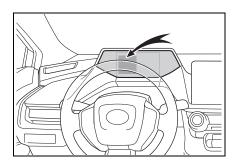
#### 緊急關閉系統

當撞擊感知器偵測到相當程度的撞擊時,緊急關閉系統會切斷高壓電流並停止燃油泵作動,以降低電擊和燃油洩漏的危險。

若緊急關閉系統作動,愛車將無法再 啟動。如果要重新啟動油電複合動力 系統,請聯絡 Toyota 保養廠。

## 油電複合動力警示訊息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發生故障或操作不當時,警示訊息會自動顯示。 如果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顯示 警示訊息,請讀取訊息並遵守指示操作。



## ■如果警示燈亮起或顯示警示訊息或 12V 電瓶被拆開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可能會無法啟動。 此時,請試著再次啟動系統。如果 「READY」指示燈仍未亮起,請聯絡 Toyota 保養廠。

# 插電式油電複合動力車駕駛要領

為使經濟及友善環境行駛,請特別 注意下列要點:

## 有效率地使用 EV 模式、 AUTO EV/HV 模式及 HV 模式

在市區行駛主要使用 EV 模式及 AUTO EV/HV 模式:在高速公路(或 快速道路)行駛使用 HV 模式,有助 於節省燃油及電力。(→P.56)

## 使用 ECO 行駛模式

當使用 ECO 行駛模式時,油門踏板 踩踏量與扭力輸出關係會比一般行 駛模式還要更平順。此外,空調系 統(暖氣 / 冷氣)的作動會最小化, 以提高燃油及電力經濟性。 (→P.283)

#### 使用 HV 系統指示燈

藉由保持 HV 系統指示燈在 ECO 行 駛區域內,以達到環境友善的行駛。 (→P.121)

## 切換檔位

等待交通號誌或行駛在擁塞道路時,請將檔位變換至 D 檔位。停車時,請將檔位變換至 P 檔位。使用 N 檔位時,對油耗沒有正面效益。在 N 檔位時,汽油引擎雖然可以運轉,但無法充電,此外,使用空調系統時,也會消耗油電複合動力電池的電力。

#### 油門踏板/煞車踏板操作

- 平順的駕駛車輛。避免急加速和急減速。緩和的加速及減速,將會有效的使用電動馬達動力而不會使用到引擎動力。
- 避免反覆的加速。反覆的加速將消耗油電複合動力電池的電力,並造成較差的油耗。在行駛中輕微的釋放油門踏板,電池的電力可有效的回充。

#### 煞車時

確 保 能 適 時 平 順 地 操 作 煞 車。 使車輛在減速的過程中,能獲得較大 的電量回充。

#### 寒車

重複的加減速及長時間等待紅綠燈會有較多的燃油及電力消耗,所以儘可能在出門前,能先確認交通狀況以避冤塞車。塞車時,避免過度的使用油門踏板,請緩緩地放開煞車踏板來使車輛慢慢地向前移動,這樣做可協助控制過度的燃油及電量消耗。

#### 高速行駛時

- 控制並保持您的車速。另外,在經 過收費站或類似情況時,可儘早釋 放油門踏板並和緩的操作煞車踏 板,使車輛在減速的過程中,能獲 得較大的電量回充。
- 在 EV 模式或 AUTO EV/HV 模式 下高速行駛會導致電力消耗明顯 增加。如果下高速公路後還有一段

長距離才會抵達下一個充電地點, 建議在高速公路上使用 HV 模式 行駛,離開高速公路後再用 EV 模 式或 AUTO EV/HV 模式行駛。 (→P.56)

#### 空調

● 不需使用時請將「A/C」開關關閉。如此將可協助降低過度的電力及燃油消耗。

夏季時:在高溫下,請使用車內空氣 再循環模式。這樣可協助減輕空調系 統負擔並降低電力及燃油消耗。

冬季時:避免過度及不必要的暖氣使用。使用座椅加熱裝置的效果較佳。 (→P.286)

#### 檢查輪胎胎壓

務必經常檢查胎壓。若輪胎胎壓不正確,EV續航里程會變得較短,HV模式下的油耗也會變差。

此外,雪地胎有較大的摩擦力,若使 用於乾燥路面會造成燃油及電力消 耗增加。

## 行李

攜帶較重的行李會增加油耗,所以應 避冤攜帶不需要的物品。安裝車頂置 物架亦會增加油耗。

## 行駛前暖車

汽油引擎會自動的啟動及熄火,因此 不需要暖車。

#### EV 續航里程

儀表上會顯示 EV 續航里程,代表參考的 EV 可行駛距離(僅使用電動馬達行駛),實際可行駛距離可能會與顯示數據不同。

視情況而定,即使有顯示 EV 續航 里程,EV 行駛也可能會被取消, 並且同時使用汽油引擎和電動馬 達。(→P.60)

#### 顯示數值

SOC (電量狀態)量表 (→P.118)上顯示的數值是根據以下資訊加以預估。

- 油電複合動力電池目前剩餘電量
- 依據記錄數值的電量消耗 (每單位電量可在 EV 模式下行駛的預估距離)
- 空調系統過去的電量消耗量

電力消耗量會視車輛行駛方式而異。 車輛會自動記錄電量消耗,並於充電 時利用電量消耗來估算 EV 續航里程。因此油電複合動力電池充滿電時 顯示的 EV 續航里程,可能會與先前 的 EV 續航里程不同,需依據車輛駕 駛方式來決定。

每次充電時,EV 續航里程都可能會 有顯著變化,直到記錄數值的電量消 耗穩定為止(約一至二個月)。這並 不表示故障。

空調系統開啟時,考量到電量消耗可能較高,EV續航里程(使用空調系統時)會依據過去空調的消耗電量來預估。

# 延長 EV 續航里程的訣竅

EV 模式下的可行駛距離會根據車輛的駕駛方式、路況、天候、氣溫、電氣組件使用情形以及乘客數量而有明顯差異。

如果遵循下列方式,EV 模式的可行 駛距離將能有效延長:

#### ■ 起步時,平穩踩下油門踏板加速

作為參考,請在前 5 秒內加速至大約 20 km/h。

只需使用顯示在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的「ECO油門踏板引導」並留意和緩地起步,即可提高電力和燃油效率。(→P.126)

當行駛模式設定為 ECO 行駛模式時,踩下油門踏板會產生平順的扭力,使其更容易和緩地操作油門踏板。

同時,空調控制會切換到節能空調模式 (→P.283),以降低空調運轉的強度。

### ■ 保持足夠的車距,不要無故加速或 減速

行駛時盡量保持固定速度。以較短的 車距行駛會導致重複無用的加速和 減速,如此會使電力和燃油效率惡 化。

### ■ 停車前提前鬆開油門踏板,例如停 紅燈時

再生煞車會作動,將車輛的動能轉化 為電能,為油電複合動力電池(驅動 電池)充電。

可以從油電複合動力系統指示器檢 查再生狀態。(→P.121) 減速時輕踩煞車踏板時,再生量會增加,使可回收的電能更多。

如果煞車踏板踩得太重,回收量指示器會達到最大值,而超過可回收量的上限。因此,請確保提早操作煞車踏板。

#### ■ 正確地使用空調系統並使用座椅 加熱裝置

在 EV 模式下,車輛是透過電能進行 冷卻和加熱。(除非是大約 -10°C [14°F] 或更低的嚴寒溫度下。)

防止車輛過度冷卻或加熱可減少耗 電量及提高電力效率。

使用節能空調模式時,空調控制會自動切換到較低的設定。(→P.283)

座椅加熱裝置是一種高效的加熱裝置,可以使用較少的電力直接使身體 感到溫暖。

搭配空調系統一起使用時,可使用較低的溫度設定提高電力和燃油效率。

#### ■ 檢查胎壓

如果胎壓低於規定值,其會降低電力 和燃油效率。

低於規定值 50 kPa  $(0.5 \text{ kgf/cm}^2 \text{ 或} \text{bar}, 7 \text{ psi})$  的壓力水平會導致數據降低數個百分比。

■ 在高速公路上行駛時,利用 EV/HV模式選擇開關以 HV模式 行駛

如果在高速公路上以 EV 模式駕駛 車輛,耗電量會大幅增加。

#### ■ 不可在車上放置非必要的物體

在車內有重達 100 公斤的物體下駕 駛,會使電力和燃油效率降低約 3%。 空氣阻力也對電力和燃料效率有極 大的影響。不使用時,請拆下車頂行 李架等外部配件。

雪地胎的行駛阻力很高,會降低電力 和燃油效率。一旦不需要時,請盡快 更換為標準胎。

#### ■ 了解您車輛的電力和燃油效率

如果您了解車輛的日常電力和燃油 效率,就會了解 ECO 行駛模式的優 點。

請使用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顯示的耗電量 / 燃油經濟性、ECO 油門踏板引導 / 「Eco 評分」及其他資料。

## 充電完成時顯示

下列表示充電已正確完成。

- 充電埠的充電指示燈關閉
- 車門在 POWER 開關為 OFF 的情況下開啟時,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顯示「充電完成」(→P.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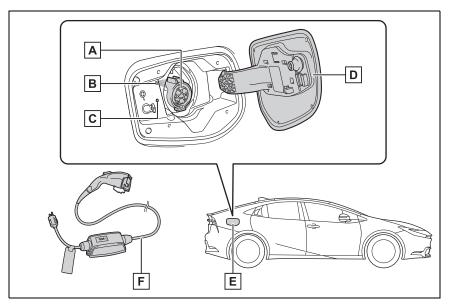
無論電源類型為何或是否使用充電 排程功能,若能確認符合上述情況, 即表示充電完成。

充電相關訊息:→P.108

# 充電設備

## 本車配備有連接至外部電源的設備。

# 充電設備及名稱



- A AC 充電口
- B AC 充電口照明燈
- C 充電指示燈 (→P.74)
- D 充電埠蓋 (→P.73)
- E 充電埠
- F AC 充電纜線 (→P.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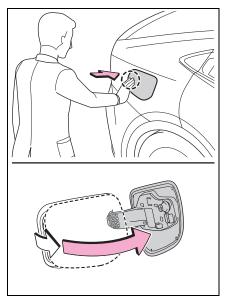
### 打開/關閉充電埠蓋

### ■ 開啟

將車門解鎖以解鎖充電埠蓋。 (→P.139, 144)

按壓充電埠蓋的後緣(圖中所示位置),使其稍微打開。

手動將充電埠蓋打開到最大。



### ■ 關閉

將充電埠蓋闖上至稍微打開的程度,接著按壓後緣(圖中所示位置)使其關閉。

車門上鎖時,充電埠蓋也會上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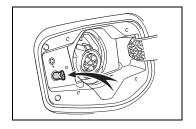


### ■充電埠蓋上鎖時機

- ●在下列情況下,充電埠蓋會上鎖。
- 車門由遙控器上鎖
- 車門由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上鎖
- 車門由機械式鑰匙上鎖
- ●如果防盜功能在充電埠蓋關閉時將 車門上鎖,充電埠蓋會自動上鎖。 (→P.140)
- ●若充電埠蓋在車門上鎖後才關閉, 則充電埠蓋不會上鎖。此時,將車 門解鎖再上鎖後,即可上鎖充電埠 蓋。

### ■關於護蓋頂升器

若頂升器在充電埠蓋關閉前按下,則 充電埠蓋不會關閉。此時,請在車門 解鎖下再次按下並放開充電埠蓋頂升 器,然後再次關閉充電埠蓋。



### ■關於充電埠蓋開啟/關閉偵測開關

當充電埠蓋開啟時,不可觸摸充電埠蓋開啟/關閉偵測開關(圖示位置)。若誤觸開關,車輛可能會不正確的指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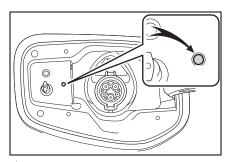


■充電埠蓋無法打開時

請洽 Toyota 保養廠。

# 充電指示燈

亮起/閃爍模式會透過以下變化告知使用者充電狀態。



| 亮起/閃爍模式 | 車輛情況   |
|---------|--|
|         | <ul> <li>充電進行中*1</li> <li>「電池加熱器」 (→P.83) 作動中</li> </ul> |
|         | 充電排程已登錄 (→P.97) 且 AC 充電纜線已連接至車<br>輛時                     |
| 快速閃爍 *2 | 因為電源或車輛故障等導致無法充電時 (→P.107)                               |

<sup>\*1:</sup> 當充電完成時指示燈會變暗。

<sup>\*2:</sup> 閃爍一段時間後,接著會熄滅。

### AC 充電纜線

AC 充電纜線的功能、正確操作程序等,均有說明。

### ▲ 警告

■使用 AC 充電纜線和 CCID(充電電路中斷裝置)時

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否則,可能造成意外發生,導致死 亡或嚴重傷害。

●請勿試圖拆解或維修 AC 充電纜線、充電接頭、插頭或 CCID (充電電路中斷裝置)。

若 AC 充電纜線或 CCID (充電電路中斷裝置)有問題,請立即停止充電,並聯絡 Toyota 保養廠。

- ●不可讓 AC 充電纜線、充電接頭、 插頭或 CCID(充電電路中斷裝置)受到強烈衝擊。
- ●請勿用力彎折、扭轉、拉扯或拖 曳來對 AC 充電纜線過度施力。
- ●請勿讓尖銳物品損壞 AC 充電纜線。
- ●不可彎折充電接頭或插頭,或將 異物插入其中。
- ●不可將充電接頭及插頭放入水 中。
- ●不可讓 AC 充電纜線接觸加熱裝 置等高溫物品。
- ●不可施加負載至 AC 充電纜線及 插頭電線(例如纏繞 AC 充電纜 線至 CCID(充電電路中斷裝置) 周圍及充電接頭)。

●不可在施加負載至插座與插頭的 情況下 (例如當 CCID (充電電路 中斷裝置)懸空未接觸地面),使 用或放置 AC 充電纜線。

# <u></u>注意

- ■使用 AC 充電纜線時的注意事項 務必確實遵守下列注意事項。未能 遵守這些注意事項可能導致 AC 充 電纜線和 AC 充電口損壞。
- 將充電接頭筆直地插入充電□。
- 充電接頭插入後,請勿對其過過 度施力或扭轉接頭。此外,也請 勿靠在接頭上,或於上方吊掛任 何物品。
- ●請勿踩踏或絆到 AC 充電纜線。
- ●在拔出充電接頭之前,請先確認 是否已解鎖。(→P.80)
- ●拔下 AC 充電纜線後,將其立即 放回原位。
- 拔下 AC 充電接頭後,確實裝上充電口蓋。
- ■使用 AC 充電相關零件時

→P.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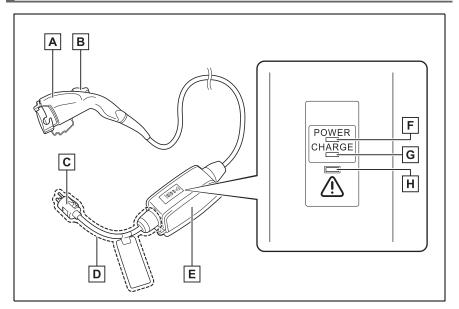
### 注意

# ■低溫注意事項

在低溫環境下,AC 充電纜線與插 頭電線可能硬化。

因此,切勿在其變硬的情況下過度施力。若對硬化的 AC 充電纜線和插頭電線過度施力,可能使其損壞。

# AC 充電纜線各部位名稱



- A 充電接頭
- B 栓扣釋放按鈕
- C 插頭
- D 插頭電線
- E CCID (充電電路中斷裝置)
- F 電源指示燈 (→P.77)
- G 充電指示燈 (→P.77)
- H 錯誤警示燈 (→P.77)

### 安全功能

CCID (充電電路中斷裝置) 具有下列安全功能。

### ■ 漏電偵測功能

充電期間若偵測到漏電,會自動中斷電源,避免漏電引發火災或電擊。

若電源中斷,錯誤警示燈會閃爍。

若電源中斷: →P.78

### ■ 自動檢查功能

這是在開始充電前執行的自動系統 檢查,用以檢查漏電偵測功能運作時 有無問題。

若檢查結果發現漏電偵測功能故障, 錯誤警示燈就會閃爍來告知使用者。 (→P.78)

### ■ 溫度偵測功能

插頭具備溫度偵測功能。充電時,若 因為插座端鬆動等情形而產生高溫, 此功能會利用控制充電電流的方式 抑制熱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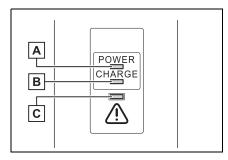
### ■ 向車輛供電的條件

CCID (充電電路中斷裝置) 是設計來避免在充電接頭未連接至車輛時供電,即使插頭已插入插座。

# CCID (充電電路中斷裝置)指示燈

### ■ 指示燈作用

共有3個指示燈來表示以下情形。



### A 電源指示燈

當 CCID (充電電路中斷裝置)通電時亮起。

### B 充電指示燈

當充電進行時亮起。

### C 錯誤警示燈

當有漏電情形或 CCID (充電電路中 斷裝置)發生故障時閃爍。

### ■ 充電期間發生故障時

CCID (充電電路中斷裝置)指示燈會利用不同狀態的組合 (不亮、亮起或閃爍)來告知使用者內部故障情形。

當錯誤警示燈亮起或閃爍時,暫時將插頭從插座拔出,然後重新接回並檢查錯誤指示燈是否熄滅。

若錯誤警示燈熄滅,可繼續充電。

若未熄滅,請執行下表中的修正程序。

| 狀態                  | 電源指示燈 | 錯誤警示燈 | 原因 / 修正程序  |
|---------------------|-------|-------|--|
|                     | 不亮    | 不亮或亮起 | 偵測到漏電情形且充電程序   |
| 充電系統錯誤<br>亮起        | 亮起    | 閃爍    | 取消,或 AC 充電纜線發生<br>故障。  |
|                     |       |       | →請洽 Toyota 保養廠   |
| 插頭溫度偵測故障            | 閃爍    | 閃爍    | 插頭溫度偵測零件發生故障。 →請洽 Toyota 保養廠                                   |
| 插頭溫度上升偵測            | 閃爍    | 不亮    | 何期到插頭溫度因為插座與插頭之間的不正確連接而上升。 →確認接頭有確實地連接至插座。電源指示燈閃爍時,是以有限電流進行充電。 |
| AC 充電纜線使<br>用壽命注意事項 | 亮起    | 閃爍    | 使用 AC 充電纜線充電的次數接近其可用壽命。  →請洽 Toyota 保養廠                        |
| AC 充電纜線使<br>用壽命     | 亮起    | 亮起    | 使用 AC 充電纜線充電的次數已超過其可用充電次數。 →請洽 Toyota 保養廠                      |

# AC 充電纜線的檢查及維護

為了安全,請例行檢查 AC 充電纜線。

# ♠ 警告

#### ■例行檢查

定期檢查下列要點。

否則,可能造成意外發生,導致死 亡或嚴重傷害。

- AC 充電纜線、插頭、充電接頭, CCID(充電電路中斷裝置)等均 無任何損傷
- ●插座無損壞情形
- 插頭能穩固插入插座中
- ●使用時,插頭未過熱。
- 插頭尖端無變形。
- 插頭沒有任何髒污。

檢查之前先將插頭從插座拆下。如果檢查後發現 AC 充電纜線有異常情形,請立刻停止使用並洽詢 Toyota 保養廠。

### ■保養 AC 充電纜線

AC 充電纜線髒污時,請先用硬質 皺褶的布去除髒汙,然後用乾布擦 拭電線。

此外,切勿水洗。若用水洗 AC 充電纜線,充電時可能會引起火災、電擊,甚至導致死亡或嚴重傷害。

### ■長時間未使用 AC 充電纜線時

將插頭從插座拔下。灰塵可能會堆 積在插頭或插座內,有可能會因為 過熱而導致火災。

此外,也請將纜線存放在遠離濕氣 的場所。

# AC 充電接頭上鎖和解鎖

有助於防止 AC 充電接頭在充電時被拔下或被除了使用者以外的人拿走充電纜線。

# AC 充電接頭上鎖和解鎖

當 AC 充電接頭插入 AC 充電口時,接頭將會依據車門的上鎖或解鎖狀況來上鎖和解鎖。

### ■ 將充電接頭上鎖

若車門在 AC 充電接頭插入 AC 充電口的狀態下被上鎖,則 AC 充電接頭將會被上鎖。

若 AC 充電接頭在車門上鎖的狀態下被插入,其將會被自動上鎖。

### ■ 解鎖充電接頭

當車門被解鎖時,AC 充電接頭將會被解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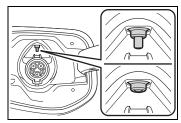
# ■AC 充電接頭上鎖功能

- ●若 AC 充電接頭重複的上鎖 / 解 鎖,可能會暫時無法作動以保護 AC 充電系統。此時,請稍待片刻後再 將 AC 充電接頭再次連接至 AC 充 電口。
- AC 充電接頭的上鎖功能無法保證 能防止 AC 充電纜線遭竊,且並非 所有破壞下皆有效。

# ■AC 充電接頭無法插入 AC 充電口時

確認接頭鎖定銷沒有降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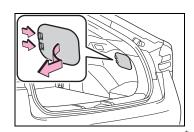
若接頭鎖定銷延伸,表示接頭上鎖已作動。使用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或遙控器解鎖車門,並解鎖 AC 充電接頭上鎖並確認接頭鎖定銷沒有降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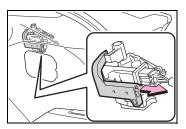
### ■若 AC 充電接頭無法解鎖

AC 充電接頭可藉由操作緊急釋放桿來解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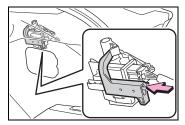
- 1 開啟尾門。(→P.145)
- 2 如圖所示,拆下行李廂內的蓋板。



- 3 依圖示方向移動緊急釋放桿。<sup>1</sup> 充電接頭就會解鎖並且可拔出。
- \*: 只能按照圖示方向移動緊急釋放 桿。即使在開始操作後聽到味嗒聲, 也不要停止拉動緊急釋放桿,一直 拉到其無法移動為止。如果朝任何 其他方向移動緊急釋放桿,其可能 會損壞。



操作接頭鎖定緊急釋放桿後,將其推回原位,直到聽到咔嗒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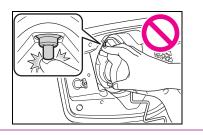


此方法是暫時的修正程序,僅限緊急 狀況時使用。若問題仍舊存在,請立 即將愛車送至 Toyota 保養廠檢查。 當充電接頭能以正常程序解鎖時,不 可操作緊急釋放桿。

# ▲ 警告

### ■將充電接頭連接至 AC 充電口時

請勿將手伸入接頭的鎖定部分。手可能卡入接頭鎖定鎖,導致受傷。



# ⚠ 注意

# ■上鎖 AC 充電接頭時

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否則,可能 會導致充電接頭上鎖系統損壞。

●確認 AC 充電接頭與本車輛相容。

不同種類的充電接頭或插入部位 損壞或變形的充電接頭將無法上 鎖。

●在插入充電接頭後,請勿對 AC 充電接頭施加過大的力量。 拔下 AC 充電接頭時,務必解鎖 AC 充電接頭。

### 可使用的電源

必須使用符合下列標準的外部電源為本車充電。充電前,請確認是 否符合。

# ▲ 警告

### ■電氣故障警示

為車輛充電時,務必遵守本車主使 用手冊中的注意事項。

充電時未使用符合要求的電源或未 遵守相關規範可能會導致意外事故,進而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 電源

- 連接至具有接地漏電斷路器 (RCCB) 以及迴路斷電器的 AC 220V 插座。強烈建議使用 13 A 電流的獨立線路以確保 AC 充電 續線能正常運作。
- 強烈建議您使用來自接線盒的專屬連接迴路進行充電。若您連接至共用迴路的插座,且該迴路其他插座上有其他使用中的電器用品,則迴路斷電器有可能會跳開。\*
- 請確認接線盒配備接地漏電斷路 器 (RCCB)。如果沒有,請由專業 電工代為裝設。
- ◆ 在戶外充電時,請確保連接至合格的戶外專用防水插座。建議使用前先檢查接地漏電斷路器 (RCCB)是否正常。
- 確認當地是否有 EV 充電相關法規 並且符合其規定。
- \*: 如需詳細資訊,請洽詢電工。

### ■充電環境

基於充電安全考量,建議使用下列充電設備和設定。

### ●防水插座

在戶外充電時,請將插頭連接至防水 插座,同時確認插頭在連接狀態下仍 具有防水性。

- ●専用線路
- 為降低火災的風險,只能連接至具 有過電流保護的 13A 迴路。
- 為降低使用插頭時電擊的風險,請 連接至裝設有接地漏電斷路器 (RCCB)的插座。

### ●遙控開關

操作開關即可中斷電源電力,因此能 在雨天時確保安全拔下與插入插頭。

# ▲ 警告

### ■電源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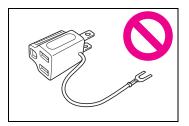
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否則,可能造成觸電或損壞,導致 死亡或嚴重傷害。

●連接至具有接地漏電斷路器 (RCCB)以及迴路斷電器的AC 220V插座。強烈建議使用至少具備13A電流的獨立線路。

# ▲ 警告

●不可將 AC 充電纜線連接至延長線、多插座轉接頭或轉接插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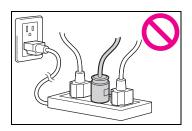


●嚴禁將 AC 充電纜線連接至延長線。

延長線有可能會過熱且未配備接地漏電斷路器 (RCCB)。CCID (充電電路中斷裝置)(→P.77)的漏電偵測功能可能無法正確作動。



●不可連接至延長線。



- ●禁止使用不符合規定之引擎加熱 器插座進行充電。
- ●務必將充電接頭與 AC 充電口直接連接。

充電接頭與 AC 充電口之間不可連接轉換接頭或延長線。

### 充雷方式

可透過下列方式為油電複合動力電池(驅動電池)充電。

### 充電方式的類型

■ AC 充電 (→P.90)

此充電方式利用 AC 電源插座與 AC 充電纜線充電,或使用 AC 充電器充電。

藉由設定充電排程,可以在指定的日期與時間充電。(→P.97)

● 使用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充電模式 (→P.57)

插電式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可切換至油電複合動力電池(驅動電池)充電模式,利用汽油引擎運轉所產生的電力替油電複合動力電池充電。

油電複合動力電池(驅動電池)充電模式的最大充電量,大約是以外部電源充電時之完全充電量的80%。

# 充電連動功能

本車具備許多與充電聯結的功能。

■「我的房間模式」 (→P.102)

AC 充電纜線連接至車輛時,可透過 外部電源來使用空調系統和音響系 統等電氣組件<sup>\*</sup>。

- \*: 視情況而定,可能會耗用油電複合 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的電力。
- ■「電池加熱器」

當車外溫度低且 AC 充電纜線連接 至車輛時,此功能會自動替油電複合 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加溫直到其溫度達到或超過特定溫度。

當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 「充電設定」的「電池加熱器」為 ON 時,「電池加熱器」 會作動。(→P.131)

● 設定充電排程後,「電池加熱器」 會根據充電開始時間作動。 (→P.97)

### ■「電池冷卻器」

當油電複合動力電池(驅動電池)發 燙且 AC 充電纜線已連接至車輛時, 此功能會在進行充電前先冷卻油電 複合動力電池(驅動電池)。

- 當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充電設定」的「電池冷卻器」為 ON時,「電池冷卻器」會作動。 (→P.131)
- 當充電電壓為 110 V 時,此功能不 會作動。

### ■「電池加熱器」

- ●當 「電池加熱器」作動時,充電指 示燈會亮起。
- ●當 AC 充電纜線從車輛拔除或維持 連接狀態約3天,系統會自動停止。
- ●當「電池加熱器」在充電期間作動 時,充電時間可能會比平常來得久。
- ●當「電池加熱器」作動且檔位排至 P以外的任意檔位時,油電複合動 力電池(驅動電池)加熱操作會停 止。

- ●視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的溫度而定,即使油電複合動力電 池(驅動電池)已充滿電,「電池加 熱器」仍可能作動。
- 當「電池加熱器」作動時,油電複合動力電池(驅動電池)的剩餘電量會降低。充電操作可能再次啟動為油電複合動力電池(驅動電池)充電。
- 在充電時拔下充電接頭時,可能會 出現「由於 充電連接器 已拔出 而 停止充電」。(→P.108)
- ■「電池冷卻器」
- ●在「電池冷卻器」待命或作動時,充電指示燈會亮起。
- ●「電池冷卻器」最多可運作約 30 分 鐘。
- ●當油電複合動力電池(驅動電池)尚 有少量剩餘電力時,即使油電複合 動力電池(驅動電池)溫度高,「電 池冷卻器」也有可能不會運作。
- ●當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幾 乎完全充滿電時,「電池冷卻器」 可能不會運作。
- 在「電池冷卻器」作動時執行下列 操作,油電複合動力電池(驅動電 池)冷卻操作會停止。
- 引擎蓋開啟
- POWER 開關切換至 OFF 以外模式
- •「立即充電」運作 (→P.97)

- ●「電池冷卻器」是使用油電複合動力電池(驅動電池)及外部電源的電力。
- 在「電池冷卻器」作動時,油電複合動力電池(驅動電池)剩餘電量的增加幅度不會與正常充電時相同。
- •「電池冷卻器」的操作會被視為使用充電器充電。計費的充電器會依據充電時間產生充電費。

### 充雷要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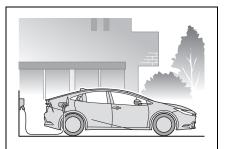
本章節將說明本車輛使用充電功能以及確認充電相關資訊的方法。

# 系統化充電

為了能使用 EV 模式或 AUTO EV/HV模式,建議您有系統的替車輛充電。

### ■ 出門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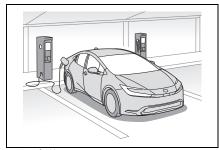
為了能使用電動車,在離家前請先替 驅動電池充電。



### ■ 在去目的地的路上或在目的地

使用公共充電站替驅動電池充電。如果您的目的地沒有充電設施,可以利用驅動電池充電模式為驅動電池充電。( $\rightarrow P.57$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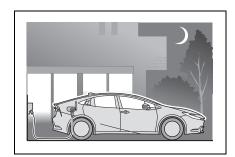
\*: 在停車時使用動電池充電模式,請確認車輛附近沒有任何易燃物品, 且車輛停在通風良好的區域。 (→P.58)



### ■ 返家後

為了方便下次行駛,請替驅動電池充 電。

設定充電排程能讓您在深夜或清晨等想要的時間替油電複合動力電池(驅動電池)充電。此外,充電排程也能設定為每日或在特定日期同時段自動替驅動電池充電。(→P.97)



# 查看充電相關訊息

充電相關資訊會被顯示,能夠在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查看。

### ■ 充電時

充電中,當任一車門在 POWER 開關為 OFF 時開啟,目前的充電情況與充電完成的估計剩餘時間會顯示一段時間。

實際充電時間可能依情況而異,如驅動電池剩餘電量、車外溫度與 AC 充電器規格。

若流至驅動電池的充電電流變小,且 充電時間會較久,可能不會顯示充電 完成的剩餘時間。



### ■ 充電完成後

充電完成後,當任一車門在 POWER開關為 OFF時開啟,將顯示說明詳細充電結果的訊息一段時間。此外,若有停止充電執行的操作或無法充電的情況發生,也會顯示訊息。

出現該訊息時,請遵循螢幕上的指示。 (→P.108)



### ■充電時的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

若 POWER 開關在充電時切換至 ON 超過 100 秒,POWER 開關就會自動 切換至 OFF,顯示畫面也會消失。

### 充電前應該知道的事情

為油電複合動力電池(驅動電池) 充電前,請務必詳閱以下注意事項。

### ■安全功能

- ●AC 充電纜線連接至車輛時,即使 操作 POWER 開關,油電複合動 力系統也不會啟動。
- ●若在「READY」指示燈亮起時連接 AC 充電纜線,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就會自動停止並且車輛將無法行駛。

# ▲ 警告

### ■充電時的注意事項

裝有植入式心律調節器、心臟同步 治療調節器或植入式心臟除顫器 者,不可執行充電程序。請委託他 人代為執行。

充電時請勿靠近充電器及充電纜線。

充電程序可能會影響心臟調節器的 正常運作。

充電時請勿待在車內。

充電程序可能會影響心臟調節器的 正常運作。

●不要為了取回某物或其他目的進入車內(包含行李廂)。

充電程序可能會影響心臟調節器的 正常運作。

### ■AC 充電纜線連接至車輛時

不可從 P 檔位切換檔位。

如果發生 AC 充電纜線損壞的情況 (極為罕見),有可能會從 P 檔位切 換至其他檔位而使車輛移動,進而 導致意外事故。

### ■充電注意事項

本車的設計可使用標準家用 AC 插座專用的 AC 充電纜線來從外部電源充電。但是車輛跟標準家用電器產品差異很大,錯誤的使用方式將有可能導致火災或觸電,甚至導致死亡或嚴重傷害。

- ●充電時,會有大量電流長時間流動。(→P.82)
- 視充電環境而定,執行戶外充電。

# A

# 注意

■充電注意事項

為正確充電,請詳閱以下說明後遵 循相關步驟進行。必須由持有駕照 且熟悉充電程序的人執行充電。

●請勿讓兒童等不熟悉如何充電 者,在無人監督的情況下執行充 電。

此外,也請將 AC 充電纜線遠離嬰兒。

●使用 AC 充電器充電時,請遵循 各充電器的程序。

# 在充電前確認下列事項

充電前,務必確認下列事項。

- 作動駐車煞車。(→P.196)
- POWER 開關切換至 OFF。
   (→P.186)
- 請關閉燈光,如頭燈、緊急警示燈 和室內燈等。

若有開啟這些照明開關,這些功能會消耗電力,充電時間也會變長。

# 檢查 AC 充電纜線

充電前,務必確認 AC 充電纜線的各部位狀況均正常。(→P.79)

### ■充電期間

- ●充電開始時間可能視車輛狀態而 異,但這並不表示故障。
- ●從行李廂附近可能會聽到冷卻風扇 的聲響。
- ●充電期間,隨著空調系統或「電池 冷卻器」的作動而定,可能會聽到 油電複合動力電池(驅動電池)附 近發出響聲。
- ●充電及充電完成期間,行李廂與車上驅動電池充電器安裝位置的周圍區域溫度可能會升高。
- CCID (充電電路中斷裝置)溫度可能會變高,這並不代表發生故障。
- ●視無線電波情況而定,收音機上有可能會出現于擾聲音。

### ■使用公共充電設施進行充電時

使用公共充電設施進行充電時,請檢 查充電排程功能的設定。

- ●登錄充電排程時,請暫時將該功能 關閉或啟用 「立即充電」。 (→P.101)
- 充電排程設定為 ON 時,即使已連接 AC 充電纜線也不會開始充電。 此外,因為有連接 AC 充電纜線,可能會產生費用。

### ■使用 DC 充電器

本車無法使用 DC 充電器。

### ■ 常使用公共充電設備充電時

當使用公共充電設備充電時,要檢查充電排程功能的設定。

- 當登錄充電排程時,要暫時將此功 能關閉或將「立即充電」開啟 (→ P.101)。
- 當充電排程被設定至 ON 時,即使 AC 充電線被連接充電也不會開始, 且因 AC 充電線連接的關係,可能 會產生充電費。

# ■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電容 量降低

油電複合動力電池(驅動電池)的電容量會隨著使用時間而逐漸下降。其下降率根據環境條件與車輛使用情形而異。遵守以下要點有助於減緩電池電容量的下降。

●油電複合動力電池(驅動電池)充滿電的狀態下,避免於陽光直射的高溫地點停車。

- ●EV 行駛時避免頻繁地與突然地加 速和減速。
- ●避免頻繁在 EV 行駛的最高車速附近行駛。(→P.60)
- ●長時間不使用車輛時,請讓油電複合動力電池(驅動電池)維持較低電量。 確認 EV 模式或 AUTO EV/HV 模式已經切換至 HV 模式後,將POWER 開關切換至 OFF。
- 儘量利用充電排程功能,讓油電複合動力電池(驅動電池)在出發前 都維持電容量充飽狀態。(→P.97)

此外,如果油電複合動力電池(驅動電池)電容量降低,EV模式或 AUTO EV/HV模式的可行駛距離會縮短。但車輛性能不會明顯降低。

# ■當油電複合動力電池(驅動電池)在 充電後剩餘電量仍然過低

在下列情況下,充電完成後油電複合動力電池(驅動電池)的剩餘電量可能較低以保護系統(油電複合動力電池[驅動電池]充飽電後的EV續航里程可能較短)。\*

- ●在車外溫度過低或過高時進行充 電。
- 重負載行駛後或高溫下立即進行充電。

如果沒有上述情形但充電完成後油電複合動力電池(驅動電池)的剩餘電量大幅下降,請將愛車送至 Toyota 保養廠檢查。

\*: 發生此情況時,即使油電複合動力

電池 (驅動電池)的剩餘電量顯示 已充飽電,剩餘電量仍會更快速地 下降。

# ■傳送到油電複合動力電池(驅動電池)的充電量降低時

當充電器供應的充電量偏低,或是「電池加熱器」的作動等使傳送至油電複合動力電池(驅動電池)的充電功率減少時,可能使傳送至油電複合動力電池(驅動電池)的充電量降低。

### ■充電時間可能會拉長

在下列情況,充電時間有可能會比平 常來得久:

- ●酷熱或嚴寒氣候。
- ■當油電複合動力電池(驅動電池)非常熱,例如剛進行過高負載行駛。
- 車輛消耗許多電力,例如頭燈開啟等時。
- ●使「我的房間模式」時。(→P.102)
- ●充電時發生斷電。
- ●電力供應中斷。
- 外部電源出現電壓降。
- ●12V 電瓶的電量過低,例如:因為 車輛長時間停放未使用。
- 車輛充電電流設定變更充電電流上限時。(→P.93)
- 「電池加熱器」作動時。(→P.83)
- 「電池冷卻器」在充電前曾作動。(→P.84)
- ■因插座連接鬆脫等導致插頭產生高 溫時。
- ●充電相關零件溫度過高時。

### ■AC 充電電量

此車輛最高大約能夠以 3.5 kW 進行 充雷。

但是,依使用不同的充電器或 AC 充 電纜線,充電電量可能會受到限制。

### 如何使用 AC 充電

本章節將說明使用 AC 充電纜線 替油電複合動力電池充電的程序。 使用 AC 充電器時, 務必查看 AC 充電器的操作說明。

登錄充電排程時,務必在充電前將 「立即充電」開啟。(→P.101)



■使用 AC 充電相關零件時

為防止 AC 充電相關零件損壞,請 遵循下列注意事項。

- 充電中斷或取消時,請先拔下充 電接頭後再拔除插頭。
- ●拆卸 AC 充電纜線時,請確認充 電接頭已解鎖。
- 不可用力拉扯充電接頭護蓋。
- 充雷時不可讓充雷接頭受到振 動。

充雷可能停止。

- ●不可將充電接頭以外的任何物 品,插入 AC 充電口。
- 將插頭插入或從插座拔出時,請 握住插頭本體。

# ⚠ 注意

●AC 充電纜線捲繞或纏住時,不可 強行拉扯。

若纜線纏住,在使用前先將其解 開。

●不可拆解、維修或改裝 AC 充電 

需要維修 AC 充電口時,請洽詢 Toyota 保養廠。

# 充電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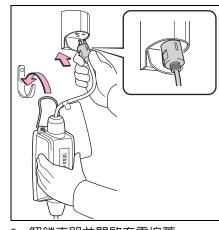
→P.88

### 充電時

- 準備 AC 充電纜線。
- 2 將 AC 充電纜線的插頭插入外部 電源的電源插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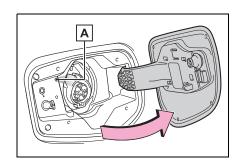
請抓住插頭本體然後確實插入插座。 如果有配備遙控開關,則將其開啟。 確認 CCID (充電電路中斷裝置)上的 電源指示燈有亮起。(若未亮起,請 參閱 P.78)

為了降低插座及插頭的負荷,插頭插 入時,請使用一條繩子將 CCID (充 電電路中斷裝置)掛在掛鉤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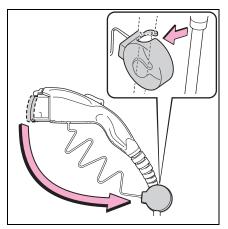


3 解鎖車門並開啟充電埠蓋。 (→P.80)

AC 充電口照明燈 A 會亮起。



4 將充電接頭蓋拆下後固定至纜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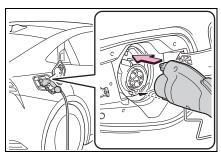


5 將充電接頭插入 AC 充電口。

對準充電接頭底部的導引位置,然後 將 AC 充電接頭筆直推入充電口到 底。

聽見卡嗒聲後,確認充電接頭已確實 上鎖。

充電接頭會在插到底時自動上鎖。 (→P.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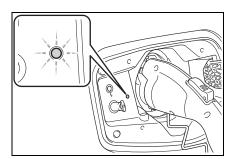
6 確認充電埠的充電指示燈有亮起。充電接頭插入後若充電指示燈沒有亮起,將不會進行充電。(→P.74)

若充電指示燈閃爍,表示有登錄充電排程。(→P.97)

如果 CCID (充電電路中斷裝置)上的

錯誤警示燈在充電時閃爍,檢查 P.92 並日續循修正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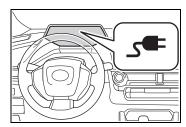
充電完成時,充電指示燈會熄滅。 在充電完成前因某些原因停止時,充 電指示燈也會關閉。在此狀況下,請



### ■連接 AC 充電接頭時

參閱 P.105

AC 充電接頭連接時,若車門開啟或 POWER 開關轉至 ON,充電纜線指 示燈會亮起以告知 AC 充電接頭已連 接。



# ■若充電埠的充電指示燈在 AC 充電 纜線連接後閃爍

充電排程 (→P.97) 已登錄,且無法執行充電。要取消使用充電排程並開始充電,請執行下列任一程序。

- ●開啟 「立即充電」 (→P.101)
- ●充電指示燈閃爍時,拔下充電接頭 再立刻重新連接。

### ■當充電接頭無法插入 AC 充電口時

→P.80

### ■安全功能

若栓扣釋放按鈕在按下狀態,即使已 連接 AC 充電纜線也無法開始充電。

此外,若在充電期間按住栓扣釋放按 鈕數秒,充電將會停止。要重新開始 充電,請將充電接頭拔出後重新插入, 然後確認充電埠的充電指示燈有亮 起。

- ■充電時間可能會拉長
- →P.89
- ■當迴路斷電器於充電中跳開時

充電電流上限可以在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變更。

有關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的詳細 資訊,請參閱 P.125。

- 1 按下儀表控制開關的 🔥 或 💟, 選擇 🍎。

就會顯示「充電設定」畫面。

4 按下儀表控制開關的 A 或 V, 選擇「充電電流」,接著按下 🕟

就會顯示「充電電流」畫面。

5 按下儀表控制開關的 △ 或 ✓, 選擇「8A」,接著按下 ◎。

最大充電電流限制在小於或等於選擇 的電流。<sup>\*</sup> 若變更充電電流上限後斷路器仍舊於 充電時跳開,請確認連接的電源是否 符合規定的充電條件。(→P.82)

\*: 限制充電電流會拉長充電時間。

### ▲ 警告

### ■充電時

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否則,可能造成意外發生,導致死 亡或嚴重傷害。

- 連接至適合充電的電源。(→P.82)
- ●確認 AC 充電纜線、插頭及插座 均無異物。
- ●充電前,確認 AC 充電口無變形、 損壞或腐蝕,並確認充電口沒有 例 如 髒 污、雪 及 冰 等 異 物。 若這些區域出現髒汙或塵土,插 入充電接頭前請將其完全清除。
- ●只可使用插頭能穩固插住的插 座。
- ●不可在充電中綑綁或纏繞 AC 充電纜線,否則可能會造成過熱。

# ▲ 警告

- ●不可使用尖銳的金屬物品 (例如: 針)或徒手觸碰充電接頭及 AC 充電口的端子,或者使用異物使 其短路。
- ●在戶外充電時,請連接至戶外專用防水插座。確保防水插座護蓋完全蓋緊。如果防水插頭護蓋無法關閉,請安裝一個可關閉的防水插頭護蓋。
- ●為了要在充電站停止充電,請遵循充電器的指示。
- ●如果在充電過程中發現任何高 溫、煙霧、異味、異音或其他異 常,立即停止充電。
- 如果插座被水或雪淹沒,不可插入插頭。
- 在下雨或下雪期間充電時,如果雙手潮濕,不可連接或拆下插頭。 此外,不可讓插頭或插座變得潮濕。
- 雷雨交加時不可替車輛充電。
- ●避免 AC 充電纜線被車門或尾門 夾住。
- ●不可讓輪胎壓在 AC 充電纜線、 插頭、充電接頭及 CCID (充電電 路中斷裝置)上。
- 將插頭確實插入插座內。
- 不可使用延長線或轉換接頭。

- ●使用充電系統前,請先關上引擎蓋。冷卻風扇可能會突然開始作動。觸摸或接近轉動元件如風扇,可能造成手部或衣服(尤其領帶或圍巾)被捲入,並造成嚴重傷害。
- ●連接充電纜線後,確認纜線末纏 續周圍物品。
- 將 AC 充電纜線插入插座後,若 CCID (充電電路中斷裝置)上的 電源指示燈未亮起,將其立即拔 下。

電源路徑可能有漏電情形,或是 AC 充電纜線或 CCID (充電電路中 斷裝置)發生故障。

請參閱 P.78 並遵守修正程序。若 錯誤警示燈在執行修正程序後仍舊 未熄滅,請立即停止充電,拆下 AC 充電纜線並聯絡 Toyota 保養廠。 在此情況下繼續對車輛充電將可能 導致無法預期的意外事故或嚴重傷 害。

### ■車上驅動電池充電器

車上驅動電池充電器位於行李廂 內。務必確實遵守下列車上驅動電 池充電器的注意事項。否則可能會 造成死亡或灼傷及觸電等嚴重傷 害。

# ▲ 警告

- 充電期間,車上驅動電池充電器 會變燙。請勿觸摸車上驅動電池 充電器,否則可能導致燙傷。
- ●請勿拆解、維修或改裝車上驅動電池充電器。車上驅動電池充電器。車上驅動電池充電器必須維修時,請洽詢 Toyota 保養廠。

# <u></u>注意

### ■充電時

不可將插頭插入 AC 充電口。

AC 充電口可能會損壞。

### ■使用家用發雷機

不可使用家用發電機作為充電電 源。

這樣會讓充電不穩定,電壓可能會 不足,且充電操作可能會停止。

### ■充電站

依據電力設備所在位置的環境而定,有可能會因為雜訊而使充電不穩定,電壓有可能不足,且充電操作可能會停止。

## 充電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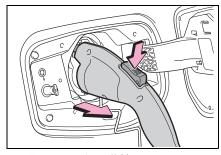
解鎖車門以解鎖充電接頭。
 (→P.80)

若車門解鎖,充電接頭也將解鎖,並且 AC 充電口照明燈將亮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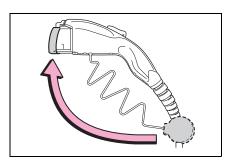
2 按住栓扣釋放按鈕的同時,將充電 接頭朝自身方向拉出。

若栓扣釋放按鈕在充電期間(充電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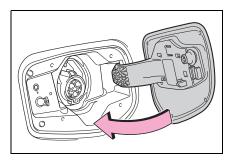
示燈亮起時)被按下,充電將會中斷。



3 裝回充電接頭護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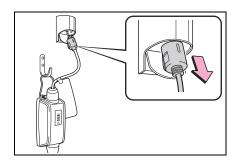
4 關閉充電埠蓋。將車門上鎖以鎖定充電埠蓋。(→P.73)



5 長時間不使用充電設備時,請將插 頭從插座拔下。

拆卸時請握住插頭本體。

拆開後請務必立即將電線移開。 (→P.96) 讓插頭維持插入狀態時,請至少每個 月檢查一次插頭和接頭有無髒污或灰 塵堆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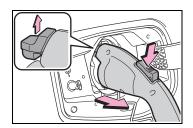
### ■車外溫度過低或過高時

POWER 開闢切換至 ON 時,即使充 電已完成, 目油電複合動力電池已充 飽,SOC (電量狀態)量表 (→P.118) 的剩餘電力顯示仍可能微幅下降。這 **並不表示故障。** 

### ■拔除充電接頭時

按下栓扣釋放按鈕,確認上鎖桿升起, 然後將充電接頭朝自身方向拉。

如果鎖定桿在按下栓扣釋放按鈕後仍 未升起,表示充電接頭已上鎖。發生 此情形時,使用 Smart Entry 車門啟 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或 遙控器將車門解鎖,以解鎖充電接頭。 (→P.80)



■若充電接頭無法解鎖

# ▲ 警告

### ■充電後

若長時間不使用,請將插頭拔下。 在插頭或插座上面可能會堆積髒污 及塵十,導致故障或火災,並目可 能導致死亡或嚴重傷害。

### 注意

### ■充雷後

- ●請將 AC 充電纜線存放在嬰兒與 兒童拿不到的地方。
- 將插頭從插座拔下後,請保存在 無濕氣和灰塵的安全處所。

若漕踩踏或車輛輾壓,AC 充雷纜 線或插頭有可能會損壞。

●將 AC 充電接頭從 AC 充電□拔 出後,務必關閉充電埠蓋。

如果未將充雷追蓋關閉,水或異物 有可能會跑進 AC 充電口,導致車 輛損壞。

### 使用充雷排程功能

登錄充電排程就能在想要的時間 進行 **AC** 充電。

### ■日曆設定

充電排程會根據顯示在 MID 多功能 資訊顯示幕上的日期與時間執行。 關於設定,請參閱多功能資訊顯示幕 手冊。

嘗試登錄充電排程時,如果顯示日曆 設定確認畫面,請確認日期已正確設 定。如果不正確,請務必更正。

如果曰曆資訊錯誤,充電排程功能將 不會正常操作。

# 充電排程功能設定

登錄充電排程時,可變更下列設定。

### ■ 選擇充電模式

共有下列兩種充電模式可供選擇。

▶「開始」

在設定的時間<sup>\*</sup>開始充電,並在充飽時結束充電。

▶「開始 - 停止」

AC 充電會根據設定的開始時間及停止時間執行。\*

\*: 由於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的狀態,充電開始的時間可能有些 微誤差。

### ■ 重複設定

可選擇所需星期來設定週期性充電排程。選擇每星期中的 1 或多天執行充電排程。

### ■ 開啟和關閉 「立即充電」

若要開始充電但不變更充電排程設定,則開啟「立即充電」來暫時取消充電排程,並在連接 AC 充電纜線後能夠啟用充電。\*

\*: 在充電排程已登錄且 「立即充電」 開啟時,若充電接頭在充電期間被 拔下,「立即充電」會關閉。

### ■「下一個行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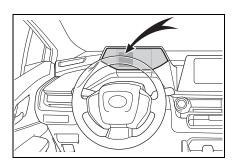
已登錄的充電排程中,最接近目前時間的充電排程被稱為「下一個行程」。 對於充電排程,AC 充電會根據「下一個行程」執行。

# 登錄充電排程

充電排程可以在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登錄。

●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的操作:





### ■充電排程功能

- ●行車中無法設定充電排程。
- ●最多可登錄 15 個充電排程。
- ●如果充電模式設定為 「開始 停止」,則開始時間與停止時間會設定至相同時間,充電將會從開始時間執行 24 個小時。

### ■為確保充電排程功能正常作用

檢查下列項目。

- ●將時鐘調整至正確時間 (→P.124)
- ●將日曆設定至正確日期 (→P.129)
- ●確認 POWER 開關已切換至 OFF
- ●登錄充電排程後,連接 AC 充電接頭。

充電開始時間是以 AC 充電接頭連接當下的充電排程來決定。

●在開始時間前,連接 AC 充電接頭 充電模式設定為「開始」時,如果在 設定的開始時間後連接 AC 充電接 頭,將執行下一個充電排程。

充電模式設定為「開始 - 停止」時,如果在開始時間後連接 AC 充電接頭,充電將立即開始,且充電將一直執行到停止時間。

- ●連接 AC 充電接頭後,請確認充電 埠的充電指示燈閃爍 (→P.74)
- ●不可使用具有電源切斷功能的插座 (包括定時器功能)

請使用持續供電之插座。電源會因為 定時器功能中斷的插座,如果在設定 的時間斷電,就可能無法依照排程進 行充電。

### ■AC 充電接頭與車輛保持連接時

- ●充電模式設定為「開始」時,即使有多個已登錄的連續充電排程,但若 AC 充電接頭末在充電完成後拔下再重新連接,則無法根據排程進行下一次充電。此外,當驅動電池充飽電時,也不會依據充電排程進行充電。
- ●如果充電停止時間在驅動電池充飽 前到達,且充電模式設定為「開始 - 停止」,停止時間後最近的充電排 程會更新為下次充電排程,並重複 充電直到電池充飽。

### ■忽略充電排程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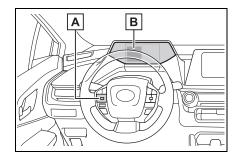
在充電排程待命下執行下列操作時, 充電排程暫時取消,且會立即開始充 電。

- ●開啟「我的房間模式」時 (→P.102)
- ●開啟「立即充電」時 (→P.101)
- 使用充電排程時暫時取消充電操作時 (→P.92)
- ■「電池加熱器」(→P.83) / 「電池冷 卻器」(→P.84)

依油電複合動力電池(驅動電池)的 溫度,在充電排程等待充電時,「電 池加熱器」或「電池冷卻器」可能作 動,且充電指示燈可能會亮起。

#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的設定操作

使用儀表控制開關操作充電排程時。



- A 儀表控制開關 (→P.125)
- B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
- 顯示「充電排程」畫面
- 2 按下儀表控制開關的 d 或 x 来選擇「 f 車輛設定」,然後 按住 c 。
- 4 按下儀表控制開關的 △ 或 ✓, 選擇「充電排程」,接著按下 ○ ○

就會顯示「充電排程」畫面。



- 登録充電排程
- 1 顯示「充電排程」畫面。(→P.99)
- 2 按下儀表控制開關的 A 或 Y 來選擇「已排定行程」,接著按下 ox 。

就會顯示「已排定行程」畫面。



3 按下儀表控制開關的 △ 或 ✓, 選擇「新增」,接著按下 ◎。

就會顯示「充電模式」畫面。



4 按下儀表控制開關的 △ 或 ✓來選擇充電模式,接著按下 ○ ○

當充電模式為「開始」時,設定要開始充電的時間。

當充電模式為 「開始 - 停止」時,設定要開始和結束的時間。

5 設定想要的充電時間,並按下



如果您在步驟 4 選擇充電模式「開始 - 停止」,請繼續設定停止時間。

6 選擇想要啟動重複設定的日期,接著按下 <sup>□</sup>

每次按下 時,會重複在開啟和關 閉間切換設定。

開啟時,充電排程會在該天重複。可 以設定為多天開啟。

設定完成時,請選擇「完成」,接著 按下 •••

此時會出現可儲存設定的畫面。

7 選擇「儲存」並按下 🗬。

設定將被儲存。

設定操作完成後,將 AC 充電接頭連接至車輛,就會依據充電排程設定進行充電。

### ■ 切換充電排程的開啟和關閉

已登錄的充電排程可以開啟與關閉。

- 4 顯示「充電排程」畫面。
   (→P.99)
- 2 按下儀表控制開關的 △ 或 ✓, 選擇「已排定行程」,接著按下

會顯示已登錄的充電排程清單。

3 按下儀表控制開關的 △ 或 ✓, 選擇要切換至 ON / OFF 的項目, 接著按住 ∞。

每次按下 s 時,所選充電排程就會 在開啟及關閉之間切換。

設為關閉時,將忽略充電排程,且不 會根據充雷排程執行充雷。

### ■ 變更登錄的充電排程

已登錄的充電排程可以修改或刪除。

- 4 顯示「充電排程」畫面。
   (→P.99)
- 2 按下儀表控制開關的 ▲ 或 ▼, 選擇 「已排定行程」,接著按下

會顯示已登錄的充電排程清單。



3 按下儀表控制開關的 △ 或 ✓, 選擇操作項目,並執行必要操作。



●「編輯」

選擇想要改變的內容,按住 逐 接著選擇「編輯」。

從「登錄充電排程」程序的步驟 4 開始,按照說明變更所需設定。 (→P.99)

選擇「儲存」並按下 🕟 以儲存設定。

●「刪除」

選擇想要刪除的內容,按住 · 接著 選擇「刪除」。

就會顯示刪除確認畫面。

按下儀表控制開關的 ▲ 或 ▼,選 擇「是」,接著按下 © 以刪除選擇 的充電排程。

要取消刪除登錄的內容,請選擇 「否」,接著按下 🐼。

■ 將 「立即充電」設定至 ON

「立即充電」設定可透過執行下列兩 項的其中一項程序來變更。

- ▶「充電排程」畫面上的操作
- 4 顯示「充電排程」畫面。
   (→P.99)
- 2 按下儀表控制開關的 🗻 或 💟, 選擇「立即充電」,接著按下



每次按下 時,「立即充電」就會 在開啟及關閉之間切換。

- ▶「行駛資訊」畫面上的操作
- 1 將 POWER 開關切換至 OFF。

「行駛資訊」畫面<sup>\*</sup> 會顯示於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

(等待充電排程中如果車門開啟,將 會顯示相同畫面。)

- \*: 如果「行駛資訊」沒有在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的 (五) 畫面上設定至「充電排程」,不會顯示「行駛資訊」。在此情況下,檢查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的設定。
- 2 按下 × 將「立即充電」設為開 啟。

每次按下 時,「立即充電」就會 在開啟及關閉之間切換。

設定操作完成後,充電會在 AC 充電 續線連接時開始。(→P.90)

- 顯示 「下一個行程」
- 4 顯示「充電排程」畫面。 (→P.99)
- 2 按下儀表控制開關的 🗻 或 💟, 選擇「下一個行程」,接著按下



就會顯示「下一個行程」畫面。

### ■充電排程設定的操作停用時

當車輛處於下列情況時,充電排程設定的操作會停用。

- ●在設定確認前操作 POWER 開關
- ●車輛起步
- ●顯示優先順序高於充電排程設定的 書面

### ■在充電時變更充電排程

若變更充電排程,下一個行程會更新 且充電會停止。變更充電排程後,請 檢查下一個行程。

若您要繼續充電,請開啟 「立即充電」。

# ▲ 警告

### ■執行設定操作時的注意事項

在油電複合動力系統運作中執行設定操作時,請確認車輛停放在通風良好的地方。在車庫等密閉區域,內含有害之一氧化碳 (CO) 的廢氣可能會聚集並進入車內,如此可能會導致死亡或嚴重危害身體健康。

# ⚠ 注意

### ■執行設定操作時

在油電複合動力系統關閉狀態執行 設定操作時,請確保 12V 電瓶電力 不會耗盡。

# 使用 「我的房間模式」

當 AC 充電纜線連接至車輛時,可透過外部電源使用空調系統或音響系統等電氣組件。

### **啟動** 「我的房間模式」

- 1 將 AC 充電纜線連接至車輛並開始充電
- 2 在充電期間,將 POWER 開關切換至 ON

「我的房間模式」的設定畫面會自動 顯示在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

3 按下儀表控制開關的 △ 或 ✓,選擇「是」,接著按下 ○

「我的房間模式」開始,且可在車內 使用空調系統和音響系統等。

不使用「我的房間模式」時,請選擇 「否」,接著按下 🐼 。

要停止「我的房間模式」,請將 POWER 開闢切換至 OFF。

# 在使用「我的房間模式」時顯示電力平衡資訊

當「我的房間模式」開始時,油電複合動力電池(驅動電池)剩餘電量顯示畫面會自動顯示在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在使用「我的房間模式」時,可從箭頭尺寸檢查大致上的電力平衡(電力供應及耗電量平衡)。



- A 放電狀態
- B 充電狀態

當 AC 充電纜線的電力供應大於車內的耗電量時,B 會變大。當耗電量大於電力供應時,A 會變大。

當電力供應和耗電量平衡時(電力平衡判讀為 0), A 及 B 會顯示為相同的大小。

### ■充電期間的儀表顯示

在充電期間將 POWER 開關切換至 ON 後,若未在約 100 秒內開啟「我的房間模式」,POWER 開關會自動切換至 OFF。

- ■使用「我的房間模式」時 可能會發生下列狀況。
- ●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的剩餘電量下降至下限值時,空調系統會自動關閉。

此時,在油電複合動力電池(驅動電池)剩餘電量上升前,無法使用空調系統。將 POWER 開關切換至 OFF,並在油電複合動力電池(驅動電池)剩餘電量恢復後再使用「我的房間模式」。

- ●車外溫度很低時,由於空調系統的 操作受限,因此加熱器的輸出會受 限。
- ●例如電動輔助方向盤系統警示燈 (黃色)及故障指示燈等的警示燈及 指示燈會點亮,但此並非故障。 此外,當頭燈開關在 AUTO 位置而 周遭環境昏暗時,頭燈會點亮。 (→P.201)

### ■充電排程已登錄時

在充電排程待命下,當「我的房間模式」開始時,會忽略充電排程並開始 充電。

■在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已充滿電下使用「我的房間模式」時在油電複合動力電池(驅動電池)充飽電且供電用的充電接頭已連接下,將 POWER 開關切換至 ON 時,MID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會顯示「充電埠蓋已打開」。在此情況下,按下儀表控制開關的 → 來顯示「我的房間模式」設定畫面,然後選擇「我的房間模式」。

在油電複合動力電池(驅動電池)充 飽電下使用「我的房間模式」時,可 能會消耗油電複合動力電池(驅動電 池)的電力。在此情況下,充電可能 會再次執行。

■ 顯示 「我的房間模式」相關訊息時在使用或嘗試啟動 「我的房間模式」下,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顯示訊息時,請採取以下修正步驟。

● 「我的房間模式」

油電複合動力電池(驅動電池)剩餘電量不足以啟動「我的房間模式」。等待油電複合動力電池(驅動電池)的電量增加,再啟動「我的房間模式」。

●「「My Room Mode」已因為 複合動力電池電量不足而停止。」

油電複合動力電池(驅動電池)剩餘 電量不足。

停止使用「我的房間模式」並為油電複合動力電池(驅動電池)充電。

●「「My Room Mode」將在 複合動力電池電量不足時停止。減少電源使用量以繼續使用「My Room Mode」。」

車內的耗電量大於為油電複合動力電池(驅動電池)的充電量,且油電複合動力電池(驅動電池)的剩餘電量很低。\*

- 除非車內的耗電量改善,否則「我的房間模式」會結束。
- 要繼續使用「我的房間模式」,請關閉空調系統和音響系統等系統的電源,以增加油電複合動力電池(驅動電池)的剩餘電量。
- \*: 在「我的房間模式」期間,可從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顯示的油電複 合動力電池(驅動電池)剩餘電量 顯示畫面檢查電力平衡狀態。 (→P.102)

# ▲ 警告

- ■「我的房間模式」**使用注意事項** 務必確實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 否則,可能會造成嚴重傷害甚至死 广。
- ●請勿讓兒童、需他人協助者或寵物留在車內。系統可能會自動關閉,車內溫度可能會變高或變低,而導致中暑、脫水或失溫。也可能會使用雨刷等裝置而導致操作不當及意外。
- ●使用前請小心確認車輛四周的安 全性。

# 無法正常進行充電時

即使已遵照正常程序仍無法開始充電時,請確認下列各項要點。 如果訊息顯示在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另請參閱 P.108。

# 無法正常進行充電時

請參閱下表並採取適當的修正程序。

■ 即使插頭已連接至外部電源, CCID(充電電路中斷裝置)上的電源指示燈也未亮起。

| 可能原因  | 修正程序  |
|---|---|
| 插頭未正確插入插座                                       | 確認插頭有確實地連接至插座。                                |
| 電力中斷  | 待電力恢復後,再次進行充電程序。                              |
| 遙控開關關閉  | 如果有配備遙控開關,則開啟開關。                              |
| Z妻州加縣 5名 54 54 54 54 54 54 54 54 54 54 54 54 54 | 確認斷路器有連接且無任何故障,確認是否能透過另一個插座替車輛充電。             |
| 建物斷路器跳開且電力中斷                                    | 如果可以正常充電,表示第一個插座<br>可能故障。請聯繫建物或設備管理單<br>位或電工。 |

如果在進行上述檢查後問題仍未解決,則 AC 充電纜線 (包含插頭電線)可能受損。因此,請立即停止充電並連絡 Toyota 保養廠。

■ CCID (充電電路中斷裝置)上的錯誤警示燈閃爍。

| 可能原因                  | 修正程序  |
|-----------------------|---|
| 漏電偵測功能或自我診斷功能運作中且電源中斷 | 電壓不足時,錯誤警示燈可能在有雜訊干擾時閃爍。執行重設,並連接至正確電源。(→P.78)如果無法開始充電,請立即停止充電並連絡 Toyota 保養廠。 |

# 106 2-2. 充電

# ■ 即使已經連接 AC 充電接頭,充電埠的充電指示燈仍未亮起。

| 可能原因                 | 修正程序   |
|----------------------|--|
| AC 充電接頭未確實連接至 AC 充電口 | 檢查 AC 充電接頭的連接狀態。  • 連接 AC 充電接頭時,務必不要碰到栓扣釋放按鈕。確實插入 AC 充電接頭,直到聽到卡嗒聲。插入時若按下栓扣釋放按鈕,AC 充電接頭可能無法正確連接。  • 連接 AC 充電接頭後,確認栓扣釋放按鈕未按下,且充電埠的充電指示燈亮起。 如果 AC 充電接頭已確實連接但充電埠的充電指示燈仍未亮起,表示系統可能出現故障。立即停止充電並連絡Toyota 保養廠。 |
| 油電複合動力電池(驅動電池)已經充滿電  | 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已充<br>滿電,無法進行充電。  |
| AC 充電器無作用            | AC 充電器出現問題時,請聯繫設備<br>管理員。  |

### ■ 充電埠的充電指示燈閃爍且無法充電。

| 可能原因                                     | 修正程序  |
|--|---|
| 充電埠的充電指示燈正常閃爍時 <sup>*</sup> :<br>充電排程已登錄 | 想要依據充電排程充電時,請等候至<br>設定時間。   |
|  | 若要開始充電,將 「立即充電」設為<br>ON。(→P.101)  |
| 充電埠的充電指示燈快速閃爍時 *:<br>外部電源或車輛發生故障         | 當車門在 POWER 開關為 OFF 的情況下開啟時,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會顯示訊息。請遵守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顯示的訊息說明。 |

<sup>\*:</sup> 關於充電埠的充電指示燈亮起與閃爍的詳細說明,請參閱 P.74。

# 充電排程功能無法正常運作時

請參閱下表並採取適當的修正程序。

### ■ 充電未在所需時間開始

| 可能原因               | 修正程序  |
|--------------------|---|
| 車輛日曆及時鐘設定不正確       | 檢查日曆設定並設定至正確日期。<br>(→P.129)   |
|                    | 檢查時鐘設定並將其設定為正確時間。(→P.124)   |
| AC 充電接頭未連接至車輛      | 使用充電排程前,連接 AC 充電接頭。   |
| 設定的時間過後才連接 AC 充電接頭 | 請在「開始」的設定時間前連接 AC<br>充電接頭。  |
|                    | 充電模式設定為「開始 - 停止」時,如果 AC 充電接頭在停止時間前連接,即使已超過設定的時間,油電複合動力電池(驅動電池)仍會充電。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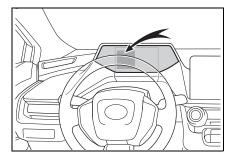
### ■ 即使充電排程已登錄,仍開始充電

| 可能原因  | 修正程序  |
|---|---|
| 「立即充電」設定為 ON                                      | 要依據充電排程充電時,請將 「立即<br>充電」設定為關閉。(→P.101)                            |
| 充電排程設定為關閉   | 確認充電排程未設定至關閉。<br>(→P.100)   |
| 充電模式被設定至「開始 - 停止」且<br>AC 充電接頭在開始時間和停止時間<br>之間被連接著 | 當充電模式為 「開始 - 停止」時,在開始時間後連接 AC 充電接頭將會執行充電,直到停止時間為止。請檢查充電排程。        |
| 在充電埠的充電指示燈閃爍時,將<br>AC 充電接頭拔出再重新插入                 | 若在充電指示燈閃爍時,將 AC 充電接頭拔下再重新連接,充電排程會取消 (→P.92)。暫時拔下 AC 充電接頭,接著再重新連接。 |

# 顯示充電相關訊息時

在充電後,當車門在 POWER 開關為 OFF 的情況下開啟時, MID 多功能資 訊顯示幕上將顯示訊息。

若發生此情形,請遵循畫面上顯示的 指示。



### ■ 如果出現 「由於 充電連接器 已拔出 而停止充電」

| 可能原因              | 修正程序  |
|-------------------|---|
| AC 充電時,拔下 AC 充電接頭 |   |
| 後,因為使用了會消耗電量的功能*且 | AC 充電時,拔下 AC 充電接頭,充電停止。如果您要充飽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請重新連接 AC 充電接頭。 |

2

- \*: 操作 「電池加熱器」時會消耗電力。(→P.83)
- 如果出現 「充電完成 由於電池溫度 充電量受到限制」

| 可能原因 | 修正程序                                   |
|------|--|
| ,    | 如果充電量未達理想程度,請讓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冷卻後再進行充電。 |

### 110 2-2. 充電

### ■ 如果出現 「已停止充電 檢查充電源」

| 可能原因           | 修正程序   |
|----------------|--|
| 外部電源的供電有問題     | 檢查下列項目。     插頭已確實插入。     未使用延長線,且電源插座未超載。     遙控開關未關閉。     連接至專用電線。     是否發生斷電。     CCID(充電電路中斷裝置)上的電源指示燈亮起。     斷路器未斷電。 若符合上述所有條件,表示電源插座可能故障。聯絡電工進行檢查。此外,若 CCID(充電電路中斷裝置)上的錯誤警示燈閃爍,表示可能漏電。請洽 Toyota 保養廠。若電源路徑沒有問題但仍無法充電,表示系統可能故障。請將車輛送到 |
| AC 充電器停止 AC 充電 | Toyota 保養廠檢查。 視充電器的規格而定,可能因供電中斷而取消充電。充電可能在下列情況下停止。 請參閱充電器操作方法。 • 充電器的充電停止按鈕按下。 • 充電由具關閉充電排程功能的充電器取消。 • 充電器與車輛的充電排程功能不相容。 檢查是否可用車輛配備的 AC 充電纜線充電。如果使用正廠 AC 充電纜線仍無法執行充電,請聯絡 Toyota 保養廠。   |

| 可能原因          | 修正程序                                  |
|---------------|---------------------------------------|
| AC 充電器與車輛不相容。 | 檢查是否可用車輛配備的 AC 充電纜線充電。                |
|               | 如果使用正廠 AC 充電纜線仍無法執行充電,請聯絡 Toyota 保養廠。 |

### ■ 如果出現 「已停止充電 耗電量大 請參閱車主手冊」

| 可能原因       | 修正程序   |
|------------|--|
| 車輛的電氣組件耗電。 | 請檢查下列項目,然後再次進行充電。<br>• 若頭燈與音響開啟,將其關閉。<br>• 將 POWER 開關切換至 OFF。<br>若執行上述操作仍無法充電,表示<br>12 V 電瓶可能電量不足。使油電複<br>合動力系統維持運轉約 15 分鐘以上<br>為 12 V 電瓶充電。 |

### ■ 如果出現 「充電系統故障 請參閱車主手冊」

| 可能原因   | 修正程序                 |
|--------|----------------------|
| 充電系統故障 | 請將車輛送到 Toyota 保養廠檢查。 |

## 車輛狀態資訊及指示燈

3

| 3-1. | 儀表板     |
|------|---------|
| J-1. | はまれて ガス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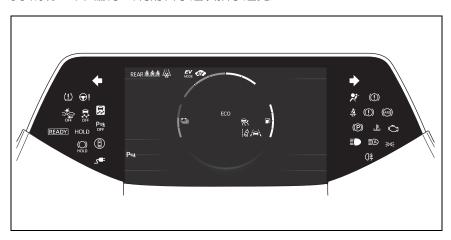
| 警示燈及指示燈      | 114 |
|--------------|-----|
| 量表及儀表        | 118 |
|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 | 12  |
| 雷力監測器        | 134 |

### 警示燈及指示燈

儀表板、車頂中制台面板及車外後視鏡上的警示燈及指示燈,會告知駕駛 人車上各種系統的狀態。

### 儀表板

為了說明,下圖顯示所有的警示燈及指示燈亮起。



### 警示燈

警示燈可告知駕駛者車輛某項系統 發生故障。



煞車系統警示燈<sup>\*1</sup> (→P.365)



煞車系統警示燈<sup>\*1</sup> (→P.365)



充電系統警示燈 \*2 (→P.365)



高冷卻液溫度警示燈 (→P.365)



引擎機油壓力低警示燈 \*2 (→P.366)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過熱警 示燈 \*2 (→P.366)



故障指示燈\*1 (→P.366)



SRS 警示燈 \*1 (→P.366)



ABS 警示燈 \*1 (→P.366)



電動輔助方向盤系統警示 燈 \*1 (→P.367)



電動輔助方向盤系統警示 燈 \*1 (→P.367)



PCS 警示燈 \*1 (→P.367)



LTA 指示燈 (→P.367)

(黃色



LDA 指示燈 (→P.367)

(黃色)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 (含 Stop &

( 黃色 )

Go) 指示燈 (→P.368)



定速系統指示燈 (→P.367)

(黃色)



| 駕駛輔助資訊指示燈\*1 | (→P.368)

(黃色)



停車輔助雷達 OFF 指示燈 \*3 (→P.368)



打滑指示燈\*1 (→P.369)



踏板操作不當警示燈 \*2 (→P.369)



Auto Hold 自動定車煞車系 統作動指示燈 \*1 (→P.369)

(閃爍)



駐車煞車指示燈 (→P.369)

(閃爍)



胎壓偵測警示燈\*1 (→P.370)



燃油油位低警示燈 (→P.370)



駕駛座和前乘客座安全帶 提示燈 (→P.370)

REAR ###

後乘客座安全帶提示 燈 (→P.370)

- \*1:當 POWER 開關切換到 ON 時,這些燈會亮起以表示正在執行系統檢查。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啟動或數秒後,這些燈即會熄滅。如果某指示燈未亮起或未熄滅,即表示該系統可能有故障,請將車輛送到Toyota 保養廠檢查。
- \*2:此燈會在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 上亮起並顯示訊息。
- \*3:停車輔助雷達功能開啟時,停車輔助雷達 OFF 指示燈會在 POWER開關切換至 ON 時亮起。並於數秒後熄滅。

### ▲ 警告

■如果某一安全系統警示燈未亮起

當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啟動後,這些安全系統的警示燈(例如: ABS 及SRS 警示燈)未亮起時,即表示這些系統在意外事故時無法協助保護您,進而可能導致死亡或嚴重傷害。如果發生此種情況,請立即將車輛交由 Toyota 保養廠檢修。

### 指示燈

指示燈會告知駕駛者車上各種系統 的作動狀態。



方向燈指示燈 (→P.195)

30 OE

尾燈指示燈 (→P.201)



頭燈遠光指示燈 (→P.202)



AHB 指示燈 (→P.203)

後霧燈指示燈 (→P.206)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 統指示燈\*1 (→P.186)



PCS 警示燈 \*2, 4 (→P.218)



LTA 指示燈 (→P.230)

(緑色)



LTA 指示燈 (→P.230)

(白色)



LDA 指示燈 (→P.235)

(緑色)



LDA 指示燈 (→P.235)



LDA OFF 指示燈 (→P.235)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 持定速系統(含 Stop &

(緑色)



Go) 指示燈 (→P.245)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

持定速系統(含 Stop &

(白色)

Go) 指示燈 (→P.245)

定速系統指示燈 (→P.249)

(緑色)



定速系統指示燈 (→P.249)

(白色)



停車輔助雷達 OFF 指示燈 \*2, 3 (→P.259)

PnA

停車輔助雷達指示燈 (→P.258)

<del>[</del>]

打滑指示燈 \*4 (→P.271)

(閃爍)



VSC OFF 指示燈 \*2,4 (→P.271)

(黃色)

駕駛輔助資訊指示燈 \*2,4 (→P.250, 255, 264)

BSM 車外後視鏡指示燈 \*5 (若有此配備)  $(\rightarrow P.250, 255)$ 

Auto Hold 自動定車煞車系 統待命指示燈\*4 (→P.199)

HOLD

Auto Hold 自動定車煞車系 統作動指示燈 \*4 (→P.199)



防盜指示燈 \*6 (→P.49)



充電纜線指示燈 (→P.92)

READY

「READY」指示燈  $(\to P.186)$ 

/<u>}</u>\

車外溫度低指示燈 \*7 (→P.122)

EV 指示燈 (→P.60)

(P)

駐車煞車指示燈 (→P.196)

EV 模式指示燈 \*8 (→P.55)

**AUTO** 

AUTO EV/HV 模式指示燈 \*8 (→P.55)

HV MODE

HV 模式指示燈 \*8 (→P.55)

CHG MODE 油電複合動力電池充電模 式指示燈 \*8 (→P.56)

# ECO

ECO 行駛模式指示燈 (→P.269)

## SPORT

運動模式指示燈 (→P.269)

- \*1: 此燈會在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 上亮起並顯示訊息。
- \*2: 系統關閉時,此指示燈會亮起。
- \*3:停車輔助雷達功能開啟時,停車輔助雷達 OFF 指示燈會在 POWER開關切換至 ON 時亮起。並於數秒後熄滅。
- \*4:當 POWER 開關切換到 ON 時,這些燈會亮起以表示正在執行系統檢查。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啟動或數秒後,這些燈即會熄滅。如果有指示燈未亮起或未熄滅,即表示該系統可能有故障,請將車輛送到Toyota 保養廠檢查。
- \*5: 此指示燈位於車外後視鏡上。
- \*7: 當車外溫度在約 3 °C 或以下時, 此指示燈會閃爍約 10 秒,然後維 持恆亮。
- \*8:顯示的指示燈會依據插電式油電 複合動力系統目前的運作模式改 變。

### ■車外後視鏡指示燈(若有此配備)

車外後視鏡指示燈會在開啟 BSM 功能時亮起以確認作動 (→P.250)。

如果系統功能正常,車外後視鏡指示 燈會在數秒後熄滅。

如果車外後視鏡指示燈沒有亮起或沒 有熄滅,系統可能出現故障。

若發生此情況,請將愛車送至 Toyota 經銷商保養廠檢修。

#### ■停車輔助雷達 OFF 指示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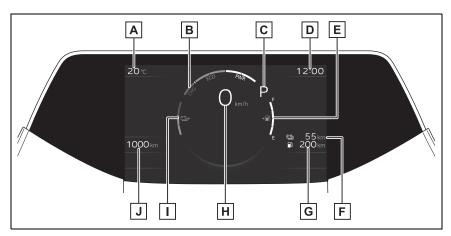
無論停車輔助雷達功能開啟或關閉, 常檔价切換到 R 時,指示燈會熄滅。

### 量表及儀表

#### 儀表顯示各種駕駛資訊。

### 儀表顯示

▶ 中央位置的主儀表



- A 車外溫度 (→P.122)
- B油電複合動力系統指示器

顯示油電複合動力系統輸出或動能回充的情形。(→P.121)

C 檔位指示器

顯示選擇的檔位 (→P.190)

D時鐘

→P.124

E 燃油表

顯示油箱內剩餘的燃油量。

F EV 續航里程 / EV 剩餘電量

可透過個人化設定切換內容。(→P.129)

EV 續航里程:

顯示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剩餘電量的 EV 續航里程。(→P.122)

EV 剩餘電量:

顯示驅動電池的剩餘電量。(→P.121)

#### G 續航里程

顯示剩餘燃油可行駛的里程。(→P.122)

H 速率表

顯示行車速度。

I SOC (電量狀態)量表顯示動力電池

顯示驅動電池的剩餘電量。(→P.121)

J里程表、計程表和機油保養

里程表:

顯示車輛已行駛的總里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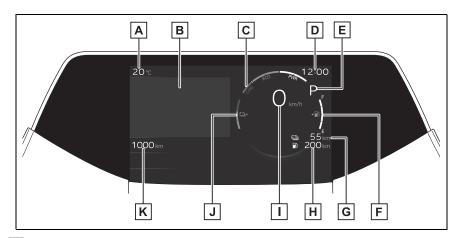
計程表:

顯示車輛在重設後所行駛的距離。計程表「A」及「B」可個別用來記錄和顯示不同的距離。

機油保養:

顯示下次換油里程。

▶ 主儀表移至右側



- A 車外温度 (→P.122)
- B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

向駕駛人呈現各種行駛相關資料 (→P.125)

如果發生故障,顯示警示訊息 (→P.373)

C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指示器

顯示油電複合動力系統輸出或動能回充的情形。(→P.121)

D 時鐘

→P.124

E 檔位指示器

顯示選擇的檔位。(→P.190)

F 燃油表

顯示油箱內剩餘的燃油量。

G EV 續航里程 / EV 剩餘電量

可透過個人化設定切換內容。(→P.129)

EV 續航里程:

顯示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剩餘電量的 EV 續航里程。(→P.122)

EV 剩餘電量:

顯示驅動電池的剩餘電量。(→P.121)

H 續航里程

顯示剩餘燃油可行駛的里程。(→P.122)

Ⅰ 速率表。

顯示行車速度。

J SOC (電量狀態)量表

顯示驅動電池的剩餘電量。(→P.121)

K 里程表、計程表和機油保養

里程表:

顯示車輛已行駛的總里程。

計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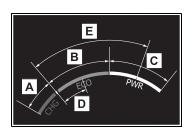
顯示車輛在重設後所行駛的距離。計程表 「A」及 「B」可個別用來記錄和 顯示不同的距離。

機油保養:

顯示下次換油里程。

### ■儀表和顯示幕何時會亮起

當 POWER 開關在 ON 時。



### A 充電區

顯示動能回充 \* 狀態。再生能源會用來替油電複合電池 (驅動電池)充電。

#### B ECO 區

表示車輛目前以節能環保的方式行駛。

將指示器指針保持在 ECO 區內,可達到更節能的駕駛方式。

#### C 動力區

表示超過節能環保的行駛範圍(於全 動力行駛期間等)

D 油電複合動力 ECO 區 (HV 模式 )表示汽油引擎未被經常使用。

在各種不同條件下,汽油引擎會自動 熄火及重新啟動。

E EV 模式區 (EV 模式或 AUTO EV / HV 模式)

表示車輛僅靠電動馬達(驅動馬達)行駛。

\*: 本手冊所提到的 「再生」是指將車 輛移動產生的能量轉換成電能。

在下列情況下,油電複合動力系統指 示器不會作動。

●「READY」指示燈未亮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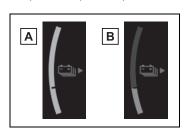
●檔位在 D 或 B 以外位置。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指示器

#### ■SOC(電量狀態)量表

顯示驅動電池目前剩餘電量。

- ●EV 模式下可供 EV 行駛的剩餘電 池電力會以綠色顯示;於 HV 模式 下使用的剩餘電池電力會以藍色顯 示。
- ●顯示的電池剩餘電量會隨著車輛行 駛而減少,並隨著油電複合動力電 池(驅動電池)充電而增加,電能 透過再生煞車(→P.60)獲得,或者 由汽油引擎產生電力。
- ●若剩餘電池電力並非以綠色顯示, 就會自動選擇 HV 模式,同時也將 無法使用 EV 模式。要啟用 EV 行 駛,請對油電複合動力電池(驅動 電池)充電。(→P.72)



A 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已 充滿電

B 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電量不足以因應 EV 行駛

#### ■續航里程

- ●此距離是以您的平均油耗計算,因此,實際行駛距離可能會與顯示的不同。
- ●僅添加少許的燃油至油箱時,此顯示值可能不會更新。加油時,請將 POWER 開關切換至 OFF。如果車輛加油時未將 POWER 開關切換至 OFF,顯示可能不會更新。
- ●顯示「請加油」時,表示剩餘燃油 量很低且無法利用剩餘燃油計算可 連續行駛的距離。請立即加油。

#### ■EV 續航里程

- ●空調系統作動時,EV 續航里程旁會 顯示 ♣, 且會顯示空調系統開啟 下的 EV 續航里程。
- ●由於系統會消耗電力,即使車輛未 行駛,EV續航里程也有可能會縮 短。
- ●詳情請參考「EV 續航里程」 (→P.69)

### ■車外溫度顯示

- ●溫度顯示範圍 -40°C 到 60°C。
- ●當車外溫度在約3°C以下時,指示燈 ♠ 會閃爍約10秒,然後維持恆亮。
- ●在下列狀況,車外溫度可能不會正確顯示或可能需要比較久的時間才會改變顯示。
- 當車輛停止或低速行駛 ( 低於 20 km/h) 時

- 車外溫度突然改變(進出車庫或隧 道等)時
- ●當顯示「--」或「E」時,系統可能出現故障。 請將您的愛車送往 Toyota 經銷商。

#### ■液晶顯示幕

顯示幕上可能會出現暗點或亮點。此 種現象為液晶顯示幕的特性,繼續使 用顯示幕不會發生問題。

#### ■開放原始碼軟體資訊

版權所有 (c) 2009-2018 ARM Limited。

根據 Apache 許可證 2.0 版 (「許可證」),除非遵守此許可,否則不得使用此文件。

您可以在以下位置取得許可證的副本 http://www.apache.org/licenses/ 許可證 2.0 版

除非適用法律要求或經書面同意,否則根據許可證分發的軟體將以「原樣」方式分發,不提供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證或條件。請參閱許可證,了解許可證中規定權限和限制的具體語言

### ▲ 警告

### ■低溫下的資訊顯示幕

請在車內溫度變暖後,再使用液晶 資訊顯示幕。溫度過低時,顯示幕 可能會反應遲緩,且可能無法即時 顯示資訊的改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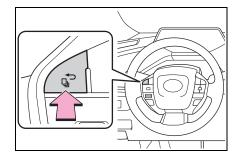
### ⚠ 注意

### ■避免引擎及其組件受損

如果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顯示 「引擎冷卻劑高溫 請停車至安全場 所 請參閱車主手冊」,可能是引擎 過熱。在此情況下,請立即將車輛 停至安全的地方,並在引擎完全冷 卻後加以檢查。(→P.397)

### 切換儀表顯示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可以在顯示 和隱藏之間切換。



### |使用 「ODO TRIP」開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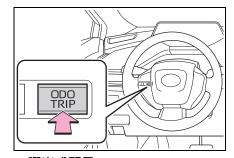
按下「ODO TRIP」 開關可切換里程

表、計程表 A、計程表 B 及



(機油保養)的項目。

顯示計程表時,按住此開關即可將計 程表歸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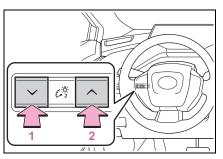


### ■ 彈出式顯示

當顯示需要或應盡快進行機油保養 的警告訊息時,會顯示下次換油剩餘 里程。

### 調整儀表亮度

可調整儀表亮度。



- 調暗
- 調亮

### ■儀表燈的亮度(日間模式和夜間模 式)

儀表燈的亮度可以個別調整。

在以下情況下,儀表會在日間模式和 夜間模式之間切換。

- ●日間模式:尾燈熄滅或尾燈亮起但 周圍明亮時
- ●夜間模式:尾燈亮起且周圍區域昏 暗時

### 調整時鐘

藉由在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的

當面來顯示「♂時間設定」畫面,可變更下列時鐘相關設定。

- 重新設定分鐘顯示
- 變更 12 小時制或 24 小時制的時 鐘格式
- 調整時間
- 重新設定分鐘顯示
- 1 操作儀表控制開關的 △ 或 ✓ 並選擇 ♣
- 2 按下 **〈** 或 **〉** 來選擇「**○** 時間 設定」。

按下儀表控制開關的 ☞,即可設定「分鐘」為 00。

- 分鐘從 0 到 29 會向下捨去。 (例如,從 1:00 到 1:29 會顯示為 1:00)
- 分鐘從 30 到 59 會向上進位。 (例如,從 01:30 到 01:59 會顯示為 02:00)

### ■ 調整時間

- 2 按下儀表控制開關的 或 ▶ 並選擇「♂時間設定」,然後按住 。

4 按下儀表控制開關的 ▲ 或 ¥ 來變更顯示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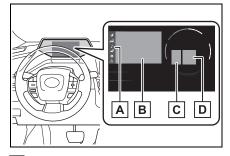
設定完成時,按下 **⇒** 回到前一個畫 面。

###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會顯示燃油效率的相關資訊和各類行駛相關資訊。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亦可用於變更顯示設定及其他設定。

### 顯示內容

下列資訊會顯示在 MID 多功能資訊 顯示幕上。



- A 選單圖示 (→P.125)
- B 資訊顯示區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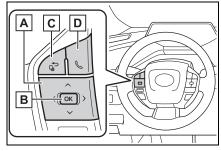
選取選單圖示可以顯示各種訊息。 此外,某些情況下也會顯示警示或建 議彈出訊息。

- C RSA 速限辨識輔助系統顯示區域在 RSA 速限辨識輔助系統作動時會顯示識別的標誌。(→P.236)
- D 行車輔助系統資訊 (→P.128)
-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顯示的時機 當 POWER 開關在 ON 時。
- ■液晶顯示幕

→P.122

### 切換顯示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是以儀表控制開關來操作。



▲ / ▼:選擇選單圖示,捲動畫面以及移動游標【 / 】:變更顯示的內容,捲動畫面以及移動游標

B 按下: 進入 / 設定 按住: 歸零 / 顯示個人化項目

- C 返回前一個畫面 / 移動主儀表
- D 電話控制鍵 (→P.306)

### ▲ 警告

### ■行車時使用注意事項

基於安全考量,請盡可能避免在行車時操作儀表控制開關,且不可在行車過程中一直注視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請停車再操作儀表控制開關。否則,可能會使方向盤操作失誤造成無法預期的事故。

### 選單圖示

使用儀表控制開關選擇圖示,可以顯 示各圖示的相關資訊。

某些資訊可能會根據情況自動顯示。

| 圖示              | 顯示幕                    |
|-----------------|------------------------|
|                 | 行車資訊顯示 (→P.126)        |
| <del>/=</del> ? | 行車輔助系統資訊顯示<br>(→P.128) |
| <b>6</b>        | 車輛資訊顯示幕<br>(→P.128)    |
| <b>\ODE</b>     | 設定顯示 (→P.129)          |
| $\triangle$     | 警示訊息顯示 (→P.133)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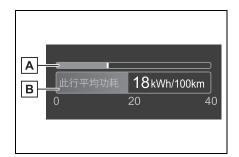
### 行車資訊顯示

點選來顯示各種形式的耗電量或油 耗數據。

#### ■ 耗電量 / 燃油經濟性

顯示內容在 EV 模式、AUTO EV/HV 模式及 HV 模式下會有所不同。

▶ EV 模式或 AUTO EV/HV 模式



A 目前動力消耗率

顯示目前的瞬間耗電量。

B平均動力消耗率

顯示自從此功能重新設定開始的平均耗電量或者啟動之後的平均耗電量。\*1,2,3

顯示由 🏠 畫面上的「功率消耗」 所選擇的平均耗電量。

- \*1:顯示的耗電量僅供參考用。
- \*2:按住 可將自從重設此功能後 的平均耗電量歸零。
- \*3:每次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停止時,都 會重設啟動後的平均耗電量。
- ▶ HV 模式



### A 目前油耗

顯示目前的瞬間油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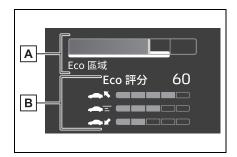
### B平均油耗

顯示自從此功能重新設定開始的平均油耗或者啟動後的平均油耗。\*1,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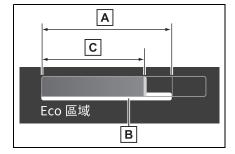
顯示在 🌣 畫面上的「油耗表」所選 擇的平均油耗。

- \*1:顯示的油耗僅供參考。
- \*2:每次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停止時,會 重設啟動後的平均油耗。
- \*3:按住 可將自從重設此功能後 的平均油耗歸零。
- ECO 油門踏板引導 /「Eco 評分」

顯示根據駕駛情況下使用油門踏板 的參考操作範圍,以及評估目前駕駛 狀態的評分結果。



- A ECO 油門踏板引導
- B「Eco 評分」
- ECO 油門踏板引導



### A ECO 區

表示車輛目前以節能環保的方式行駛。

### B參考操作範圍

ECO 節能區會顯示一個藍色區域,可以用來當作起步或巡航等行車狀況下操作油門踏板的參考操作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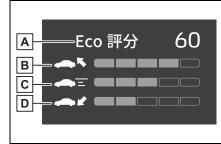
### C 目前加速度

ECO 油門踏板引導顯示會依據行車 狀態,例如: 起步或巡航而變化。

依據油門踏板操作情形所示畫面,並 且保持在參考操作範圍內行駛,能更 輕易的以 ECO 節能方式行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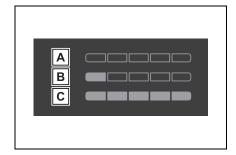
### ●「Eco 評分」

下列三種情況的行車狀態會以 5 個等級加以評估:平順的起步加速(「起動」)、無突然加速的行駛(「定速」)以及平順的停止(「Eco 停止」)。每次車輛停止後,就會以滿分 100 分為標準顯示分數結果。



- A 評分結果
- B ECO 啟動狀態
- C ECO 巡航狀態
- D ECO 停止狀態

行駛中每個圖示會顯示 3 種情況。 如何判讀條狀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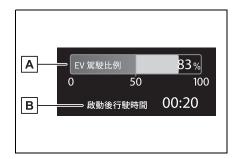


- A尚未評估
- B 低
- C高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啟動後,要等到車速超過大約 30 km/h 後才會顯示 Eco 評分。

每次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啟動時,皆會 重設 Eco 評分。

■ 啟動後經過的時間 / EV 行駛率



#### A 啟動後 EV 行駛率

顯示啟動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後僅使 用電動馬達的動力行駛的百分比。\*

#### B 啟動後經過的時間

顯示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啟動後的經過時間。\*

#### ■耗電量

耗電量是 EV 行駛時的電量消耗率,等同於汽油引擎的耗油量。對於本車,會在每個畫面上顯示每 100 km消耗的電量(「kWh/100km」)或消耗每 kWh 電量的行駛距離(「km/kWh」)作為耗電量。

■ECO油門踏板引導 / 「Eco 評分」 不會作動的時機

ECO 油門踏板引導 /「Eco 評分」在以下情況不會作動:

- HV 系統指示燈未運作。
- 使用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 定速系統 (含 Stop & Go) 駕駛車 輛。

### 行車輔助系統資訊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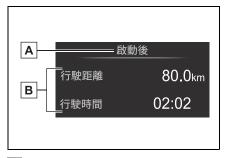
選取可顯示以下系統的作動狀態:

- LTA 車道循跡輔助系統 (→P.227)
- LDA 車道偏離警示系統 (→P.231)
-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 系統(含 Stop & Go)(→P.237)
- 定速系統 (→P.247)

### 車輛資訊顯示幕

#### ■ 行車資訊

顯示的行車資訊如下:



### A 行車資訊類型

### B 行車資訊項目

依據在 ☆ 中選擇的行車資訊類型 及行車資訊項目來顯示以下內容。 (→P.132)

- 啟動後
- 距離:顯示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啟動 後的行駛距離
- 行駛時間:顯示油電複合動力系統 啟動後的經過時間
- 平均速度:顯示自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啟動後的平均車速
- 重設後
- 距離:顯示上一次歸零後的行駛距離 \*
- 行駛時間:顯示上一次歸零後的行 駛時間<sup>\*</sup>
- 平均速度:顯示上一次歸零後的平均速度\*
- \*: 若要歸零,請顯示所需項目並按住 儀表控制開關的 ®
- 電力監測器
- →P.134
- ■胎壓
- →P.334

### 設定顯示

利用儀表控制開關就能變更畫面上 顯示的車輛設定和內容。

- 設定程序
- 2 按下儀表控制開關的 < 或 > 然後選擇想要的項目。
- 如果在設定畫面上要開啟及關閉功能或變更音量等,每次按下
   時即會變更設定。

- 針對能夠選擇操作內容、顯示內容等的功能,可按住 與顯示其設定畫面。顯示設定畫面時,請按下
   選擇設定或想要的數值(時間)
- 3 變更設定後,按下儀表控制開關的 **ጏ**。
- (\*) 時鐘 (→P.124)

等)。

選擇可設定時鐘設定。

■ **☆** LDA 車道偏離警示系統 (→P.231)

選擇可設定下列項目。

- LDA 車道偏離警示系統開啟/關閉 選擇可啟用/停用車道偏離警示系統。
- ●「警示選項」

選擇可設定警示類型。

●「警示時機」

選擇可設定警示時機。

■ ②<sub>〃ഐ</sub> BSM 盲點偵測警示系統 (若 有此配備 ) (→P.250)

選擇可設定下列項目。

● BSM 盲點偵測警示系統開啟/關閉

選擇可啟用 / 停用 BSM 系統。

●「支援時機」

選擇可更改接近中車輛的警示時機。

●「亮度」

選擇可切換車外後視鏡指示燈的亮度。(→P.250)

「蜂鳴器警示」

選擇可啟用 / 停用 BSM 系統作動時發出的蜂鳴器警報。

■ 本 PCS 預警式防護系統 \* (→P.218)

選擇可設定下列項目。

● PCS 開啟 / 關閉

選擇可啟用 / 停用預警式防護系統。

●「警告時機」

選擇可更改 PCS 警示的時機。

■ **Р**₩▲ 停車輔助雷達 (→P.258)

選擇可設定下列項目。

● 停車輔助雷達開啟 / 關閉 選擇可啟用 / 停用停車輔助雷達。

● 吾量

選擇可設定停車輔助雷達作動時發 出的蜂鳴器吾量。

■ <u>▲ PKSB 防碰撞輔助系統</u> (→P.264)

選擇可啟用 / 停用 PKSB 防碰撞輔助系統功能。

■ 🖺 SEA 安全離座警示系統 (若有此配備) (→P.254)

選擇可設定下列項目。

● SEA安全離座警示系統開啟/關閉 選擇可啟用 / 停用 SEA 安全離座警 示系統。 ●「敏感度」

選擇可更改車輛或自行車的警示時機。

● 「後視鏡指示」

選擇可啟用 / 停用車外後視鏡顯示。

■ Ŷ RSA 速限辨識輔助系統 (→P.236)

選擇可設定下列項目。

- 速限辨識輔助系統開啟 / 關閉 選擇可啟用 / 停用 RSA 速限辨識輔助系統。
- ●「通知方式」

選擇可更改系統識別超速標誌時用 於通知駕駛人的各種通知方式。

「超速警示等級」

選擇可更改系統識別超速時用於通 知駕駛人的各種通知層級。

■ RCC (→P.237)

選擇可設定下列項目。

●「加速設定」

選擇可更改車輛加速到設定車速時 的設定。

●「速度設定」

選擇可更改設定車速的調整幅度。 (→P.240)

DRCC (RSA)

選擇可啟用 / 停用 ACC 全速域主動 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 (含 Stop & Go) 與速限辨識輔助系統功能。 (→P.244)

●「限速偏移」

選擇可更改偵測到速限標誌時的設 定車速。 ●「導引訊息」

選擇可啟用 / 停用導引訊息顯示。

「彎道減速系統」

選擇可更改彎道減速功能的設定。 (→P.243)

### ■ 🗳 車輛設定

● 「充電設定」

選擇可設定下列項目。

• 「充電排程」

選擇可登錄或變更充電排程。 (→P.97)

• 「充電電流」

選擇可變更充電電流。(→P.93)

•「電池冷卻器」

選擇可啟用 / 停用電池冷卻器。 (→P.84)

•「電池加熱器」

選擇可啟用 / 停用電池加熱器。 (→P.83)

● 駕駛休息建議 (→P.234)

選擇可啟用 / 停用駕駛休息建議。

● 再生煞車

選擇可設定下列項目。

• 「減速」

選擇可變更動能回充作動時的再生 煞車力道。(→P.194)

• 「減速記憶」

選擇可儲存再生煞車力道的設定。 (→P.194)

●「TPWS 設定」 (TPMS 胎壓偵測 警示系統 ) (→P.334) •「輪胎組切換」

選擇可登錄 TPMS 胎壓偵測警示系 統感知器 ID 碼設定。(→P.340)

•「輪胎對調」

選擇可登錄輪胎調位後各輪位置。 (→P.336)

「胎壓設定」

選擇可執行 TPMS 胎壓偵測警示系 統的胎壓設定程序。(→P.337)

• 「壓力單位設定」

選擇可變更顯示的測量單位。 (→P.412)

- ✓ PBD (電動尾門)(→P.145)選擇可設定下列項目。
- 系統設定

選擇可啟用 / 停用電動尾門系統。

• 「開啟位置調整」

選擇電動尾門完全開啟時的開啟位置。

• 「 吾量 」

選擇可設定電動尾門系統作動時發 出的蜂鳴器音量。

● 機油保養

選擇可重設機油保養。(→P.326)

● 後座提醒 (→P.142)

選擇可啟用 / 停用後座椅提醒功能。

- 我的設定 (→P.174)
- 設定

選擇可更改「我的設定」系統的各項設定。

• 我的設定開啟 / 關閉

選擇可啟用 / 停用 「我的設定」系統。

- ② 設定
- 「語言」

選擇可變更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 上的語言。

●「單位」

選擇可變更油耗度量單位。

● 「儀表模式」

選擇可啟用 / 停用油電複合動力系統指示器。(→P.121)

● EV 指示燈

選擇可啟用 / 停用 EV 指示焓。

● EV 行車資訊

選擇可在「EV 剩餘能源」或「EV 仍可行駛距離」之間變更儀表顯示 的項目。(→P.118)

● ∅ (行車資訊顯示設定)

選擇可設定下列項目。

• 「複合動力系統指示燈」

選擇可啟用 / 停用 ECO 油門踏板引導 (→P.121)。

•「油耗表」

選擇可變更燃油經濟性顯示。 (→P.126)

• 「功率消耗」

選擇可變更耗電量顯示。(→P.126)

- 🚅 (車輛資訊顯示設定)
- 「行駛資訊選擇」

選擇可以變更里程和總里程之間的 行車資訊類型。(→P.126) • 「選擇行駛資訊項目」

選擇可以設定駕駛資訊畫面上方和 下方的項目。共有三個項目:平均速 度、距離和行駛時間。

●「行駛資訊」

選擇可在 POWER 開關切換至 OFF時,設定從「駕駛訊息」或「充電排程」顯示的項目。

● 彈出式顯示

選擇可啟用 / 停用某些情況下可能 出現的彈出式顯示。

●「行事曆」

選擇可設定行事曆。

● 出廠設定

選擇可以重設儀表顯示設定。

#### ■胎壓

- POWER 開關切換至 ON 後,可能需要數分鐘才能顯示輪胎胎壓。胎壓調整後可能需要數分鐘才會顯示胎壓。
- 如果由於無線電波的狀況不佳而無 法確定輪胎位置資訊,可能會顯示
   "---"。
- 輪胎胎壓會隨溫度改變。顯示數值 也可能與使用胎壓表測得的值不 同。

### ■暫停設定顯示

●在下列情況下,設定畫面的操作會 暫時中止。

- 警示訊息出現在 MID 多功能資訊顯 示幕上時
- 車輛開始移動時
- 車輛未配備之功能設定將不會顯示。
- ■當一項功能關閉時,該功能的相關 設定都將無法選擇。

### ▲ 警告

#### ■設定顯示時的注意事項

設定顯示時,需啟動油電複合動力系統,所以請先確定車輛停在通風良好的地方。在車庫等密閉區域,內含有害之一氧化碳 (CO) 的廢氣可能會聚集並進入車內,如此可能會導致死亡或嚴重危害身體健康。

### A

#### 注意

### ■設定顯示時

為防止 12V 電瓶沒電,當設定顯示功能時,請確定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已啟動。

### 警示訊息顯示

選擇可以顯示偵測到故障時的警示 訊息及措施。(→P.373)

### 便利服務

在下列情況下顯示提供給駕駛的建 議。若要選擇顯示建議的回應,請使 用儀表控制開關。

### ■ 啟用電動尾門的建議

如果停用電動尾門系統 (在 🏠 上設定至關閉),且操作了儀表板上的電

動尾門開關,就會顯示詢問您是否要 啟用電動尾門系統的建議訊息。要啟 用電動尾門系統,請選擇「是」。

啟用電動尾門系統後,再次按下電動 尾門開關可開啟或關閉電動尾門。

#### ■ 關閉頭燈建議

POWER 開關切換至 OFF 之後,若 頭燈持續亮起一段時間,就會顯示建 議訊息。

POWER 開關切換至 OFF 之後,若 頭燈持續亮起一段時間,就會顯示建 議訊息。

當頭燈開關在 AUTO 位置時:會顯示一則訊息,詢問您是否要關閉頭燈。若要關閉頭燈,請選擇「是」。如果在 POWER 開關切換至 OFF後開啟駕駛座車門,將不會顯示此建議訊息。

### ■ 關閉電動窗建議 (連結至擋風玻璃 雨刷作動 )

如果擋風玻璃雨刷在電動窗開啟時 作動,將會顯示詢問您是否要關閉電 動窗的建議訊息。

若要關閉所有電動窗,請選擇「是」。

### ■ 關閉電動窗的建議(高速行駛)

如果在電動窗開啟下車速超過一定的速度,會顯示詢問您是否要關閉電動窗的建議訊息。若要關閉所有電動窗,請選擇「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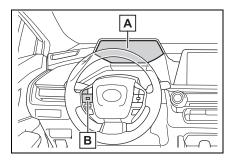
### ■個人化

建議功能可以開啟 / 關閉。(個人化功能: →P.412)

### 電力監測器

您可以在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 上查看油電複合動力系統的狀態。

#### 系統組件



- A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
- B 儀表控制開關

### 電力監測器

電力監測器可用來確認車輛行駛狀態、油電複合動力系統運作狀態以及能源再生狀態。

### ■ 顯示程序

使用儀表控制開關,在 MID 多功能 資訊顯示幕上顯示電力監測器。

有關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的詳細 資訊,請參閱 P.125。

### ■ 讀取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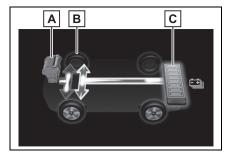
新頭會根據能量流動顯示。沒有能量 流動時,不會顯示新頭。

箭頭的顏色會改變如下

藍色: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已再生或充滿電。

橘色:油電複合動力電池(驅動電池)使用時。

紅色:汽油引擎使用時。



此圖例所示為所有箭頭。實際顯示會 因條件而異。

- A 汽油引擎
- B輪胎
- C 油電複合動力電池(驅動電池)
- ■油電複合動力電池(驅動電池)狀態 當油電複合動力電池(驅動電池)充 電時為綠色,而當使用油電複合動力 電池(驅動電池)時為黃色。
- ■油電複合動力電池(驅動電池)剩 餘電量警示
- ●在檔位處於 N 檔或剩餘電量低於一定水平下,當油電複合動力電池(驅動電池)仍未充電時,蜂鳴器會間歇性響起。若剩餘電力持續下降,蜂鳴器就會持續鳴響。
- ●如果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出 現警示訊息並且蜂鳴器響起,請遵 照畫面指示進行故障排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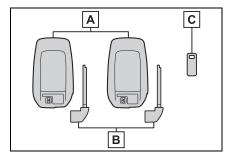
## 行車前

| 4-1. | 鑰匙資訊                                   |
|------|--|
|      | 鑰匙136                                  |
| 4-2. | 開啟、關閉及上鎖車門                             |
|      | 車門139                                  |
|      | 尾門144                                  |
|      |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 |
|      | 152                                    |
| 4-3. | 調整座椅                                   |
|      | 前座椅158                                 |
|      | 後座椅159                                 |
|      | 頭枕161                                  |
| 4-4. | 調整方向盤及後視鏡                              |
|      | 方向盤164                                 |
|      | 車內後視鏡 165                              |
|      | 車外後視鏡 166                              |
| 4-5. | 開啟、關閉車窗                                |
|      | 電動窗168                                 |
| 4-6. | 我的最愛設定                                 |
|      | 駕駛位置記憶171                              |
|      | 我的設定174                                |

#### 鑰匙

#### 鑰匙類型

本車配備有下列鑰匙。



### A 智慧型鑰匙

- 操作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 (→P.152)
- 操作遙控器功能 (→P.138)
- B機械式鑰匙
- C 鑰匙號碼牌

### ■搭乘飛機時

攜帶智慧型鑰匙搭乘飛機時,在座艙內務必確保不會觸按到任何智慧型鑰匙的按鈕。若將智慧型鑰匙放在您的包包內等地方,請確保不會意外觸按到按鈕。觸按到智慧型鑰匙按鈕會發送無線電波,可能會影響到飛機的操作。

### ■智慧型鑰匙電池沒電

- ●標準電池壽命是1至2年。
- 如果電池的電力變低,在油電複合動力系統關閉時車內會響起警報聲,MID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也會出現一則訊息。

- ●長時間不使用智慧型鑰匙時,為減少發生智慧型鑰匙電池沒電的情形,請將智慧型鑰匙設為省電模式。 (→P.154)
- ●因為智慧型鑰匙隨時接收無線電波,即使智慧型鑰匙未使用,電池 也會消耗電力。下列現象表示智慧 型鑰匙電池電力可能耗盡,必要時 請更換雷池。
-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或遙控器未作 動。
- 偵測區域變小。
- 鑰匙表面之 LED 指示燈未亮起。

您可以自行更換電池 (→P.352)。但是因為可能有損壞智慧型鑰匙的風險,因此建議交由 Toyota 保養廠實施更換。

- ●為避免電力嚴重的耗損,請勿將智 慧型鑰匙留置在下列會產生磁場的 電器用品 1 m 的範圍內:
- 電視
- 個人電腦
- 行動電話、無線電話和電池充電器
- 檯燈
- 電磁爐
- ●若智慧型鑰匙靠近車輛的時間超過所需時間,即使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未作動,鑰匙電池電力也可能會較一般情況更快耗盡。不操作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時,若無必要,建議勿將電子鑰匙放在車輛附近過長時間。

### ■若有出現智慧型鑰匙或 POWER 開 關模式等相關訊息

為防止智慧型鑰匙反鎖在車內、未將 POWER 開關切換到 OFF 就將智慧 型鑰匙攜帶在您身上並且下車,或有 其他乘客不小心將鑰匙帶出車外等, 促 使 駕 駛 人 確 認 智 慧 型 鑰 匙 或 POWER 開關模式狀態的訊息會出 現在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若發 生此情形,請立即依照畫面上的指示 進行。

■如果「鑰匙電池電力不足 請更換鑰 匙電池」顯示在 MID 多功能資訊顯 示幕上

智慧型鑰匙電池電力過低。請更換智 慧型鑰匙電池。(→P.352)

- ■更換電池
- →P.352

### ■確認登録鑰匙數量

車輛已登錄的鑰匙數量可被確認,詳 情請聯絡 Toyota 保養廠。

■如果「新鑰匙已登録 詳情請聯絡經 銷商」顯示在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 幕上

新的智慧型鑰匙登錄後約 10 天,從 車外解鎖車門時,每次開啟駕駛座車 門都會顯示此訊息。

如果顯示此訊息,但您並未登錄新智慧型鑰匙,請聯絡 Toyota 保養廠並確認有無登錄未知的智慧型鑰匙(並非您所擁有的鑰匙)。

### ★ 注意

### ■為避冤鑰匙損壞

- ●不可讓鑰匙掉落、受到強烈撞擊 或彎曲。
- ●不可將鑰匙長時間曝露於高溫 下。
- ●不可弄濕鑰匙或以超音波清洗器等清洗。
- 不可在鑰匙上黏貼金屬或有磁性 的物質或將鑰匙放在這類物品附 近。
- 不可拆解智慧型鑰匙。
- ●不可黏貼貼紙或其他任何東西於 智慧型鑰匙表面。
- ●不可將鑰匙放在會產生磁場的物品附近(例如:電視機、音響系統、電磁爐)。
- 不可將鑰匙放在醫療電子設備(如: 低頻率醫療設備或微波醫療設備), 同時也不可隨身攜帶著鑰匙進行醫 療檢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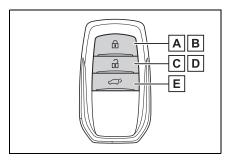
### ■攜帶智慧型鑰匙在您身上

保持智慧型鑰匙遠離開啟的電器設備 10 cm 或以上。智慧型鑰匙在電器設備 10 cm 以內,從電氣設備發出的無線電波可能會干擾鑰匙,導致鑰匙功能不正常。

- ■如遇到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 故障或鑰匙相關問題
- →P.391
- ■遺失一把智慧型鑰匙
- →P.390

### 遙控器

智慧型鑰匙配備以下遙控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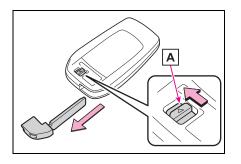


- A 所有車門上鎖 (→P.139)
- B 關閉車窗\* (→P.139)
- C 解鎖所有車門 (→P.139)
- D 打開車窗\*(→P.139)
- E 開啟及關閉電動尾門 (→P.145)
- \*: 這些個人化設定必須在 Toyota 保 養廠進行。

### 使用機械式鑰匙

機械式鑰匙只能以單一方向插入,因 鑰匙上只有單側有溝槽。若鑰匙無法 插入鑰匙筒中,請將其翻面並再次嘗 試將其插入。

機械式鑰匙使用後,請將其收到智慧型鑰匙內。一起攜帶機械式鑰匙和智慧型鑰匙。如果智慧型鑰匙電池電力耗盡或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功能無法正常操作時,即需要用到機械式鑰匙。(→P.391)



- ■如果遺失機械式鑰匙
- →P.390
- ■如果使用錯誤鑰匙

鑰匙筒空轉以隔離內部機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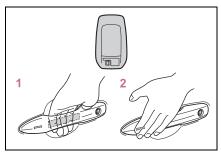
### 車門

車輛可以使用 Smart Entry 車門 啟閉系統功能、遙控器、車門鎖開 關或車內門鎖按鈕來上鎖及開鎖。

### 從車外解鎖及上鎖車門

■ 使用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功能

攜帶智慧型鑰匙以啟用此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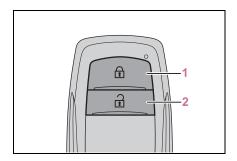
1 握住前門把手即可使車門開鎖。 確定有碰觸到車門外把手內側的感知 器。

車門剛上鎖的3秒鐘內無法再解鎖。

2 碰觸上鎖感知器 (門把表面凹陷處)來上鎖車門。

確認車門是否確實上鎖。

### ■ 使用遙控器



1 上鎖所有車門

確認車門是否確實上鎖。 按住來關閉車窗。\*

2 解鎖所有車門

按住來開啟車窗。\*

\*: 這些個人化設定必須在 Toyota 保養廠進行。

#### ■切換車門解鎖功能

使用遙控器設定哪些車門可使用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功能解鎖。 在車內或距離車輛約1 m 的範圍內 進行切換操作。

- 1 POWER 開闢切換至 OFF。

每操作一次,設定就會如下圖所示改變。(要持續改變設定時,請放開按鈕,等待至少5秒後再重覆步驟2。)

| 解鎖功能  |  |
|---|--|
| 握住駕駛座車門<br>外把手,只會將<br>駕駛座的車門解<br>鎖。<br>握住前乘客座門<br>把,可解鎖所有 |  |
| 車門。<br>握住任何一個前<br>車門把手,可解<br>鎖所有車門。                       |  |
|   |  |

為了防止意外觸發警報,變更設定後,

請使用遙控器解鎖車門並開啟及關閉車門一次。(在按下 1 30 秒後如果車門未被開啟,車門將自動再上鎖,警報也會自動設定。)

若 觸 發 警 報,請 立 刻 停 止 警 報。 (→P.50)

#### ■操作信號

車門:緊急警示燈閃爍以指示車門已經上鎖或解鎖。(上鎖:一下;解鎖:兩下)

車窗:蜂鳴器會響起以指示車窗正在 作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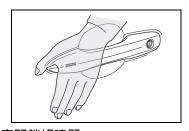
#### ■防盜功能

若車門在解鎖後 30 秒內沒有開啟,則 防盜功能會自動將車門再度上鎖。(但 是,視智慧型鑰匙的位置而定,可能 會偵測出鑰匙在車內。此時,車輛會 解鎖。)

### ■車門無法藉由車門外把手表面的上 鎖感知器上鎖時

當車門無法藉由手指觸碰車門把手表面的上鎖感知器上鎖時,請以手掌碰 觸上鎖感知器。

如有穿戴手套,請將手套脫下。



### ■車門鎖蜂鳴器

在下列情況下,蜂鳴器會連續鳴響 5 秒鐘。請將所有車門完全關閉,然後 再上鎖一次。

- ●如果在您要上鎖之車門以外的其它 車門開啟時,嘗試使用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功能上鎖車門。
- ●如果在車門開啟時,嘗試使用遙控器來上鎖車門。

#### ■設定警報

上鎖車門時會同時設定警報系統。 (→P.50)

■影響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或遙控器操作的情況

→P.154

- ■若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或遙控器無作用時
- ●使用機械式鑰匙來上鎖及解鎖車門。(→P.391)
- 如果電池沒電,請更新電池。(→P.352)

### ■如果 12 V 電瓶沒電

使用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或遙控器無法將車門上鎖或解鎖。使用機械式鑰匙將車門上鎖及解鎖。(→P.391)

### ■個人化

設定 (例如:操作信號 )可以變更。 (個人化功能:→P.412)

### ▲ 警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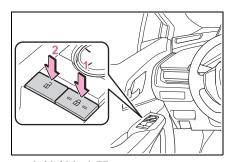
#### ■使用遙控器操作車窗時

操作車窗前,請先確認所有乘客身體的任何部位不會被作動中的車窗來到。此外,也不可讓兒童操作遙控器。兒童和其他乘客可能會被電動窗來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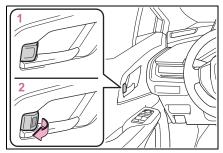
■依中華民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一百十二條第一項第十五 款規定:「停車向外開啟車門時, 應注意行人、車輛,並讓其先 行」。

### 從車內解鎖及上鎖車門

■ 使用車門鎖開關



- 1 上鎖所有車門
- 2 解鎖所有車門
- 使用車內門鎖旋鈕



1 車門上鎖

#### 2 車門解鎖

即使車內門鎖旋鈕是在上鎖位置,仍可藉由拉動內把手來開啟駕駛座車門。

#### ■不用鑰匙從車外將前車門上鎖

- 1 將重內門鎖按鈕移至上鎖位置。
- 2 拉起車門外把手的同時關閉車門。如果 POWER 開關在 ACC 或 ON,或是智慧刑論影被紹在東南時,東門

或是智慧型鑰匙被留在車內時,車門 將無法上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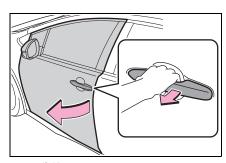
依照智慧型鑰匙的位置,鑰匙可能無 法被正確地偵測而車門可能會上鎖。

- ■使用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功 能或遙控器將所有車門上鎖時
- 車門不能用車門鎖開關解鎖。
- ●可以使用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 統功能或遙控器解鎖所有車門來重 新設定車門鎖開關。

### 從車外開啟車門

### ■ 開啟前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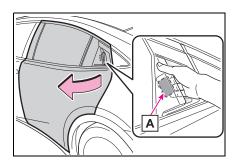
解鎖車門,拉起車門把手。



#### ■ 開啟後門

解鎖車門,按下車門把手的車門開啟器開關 (A) 以開啟車門。

確保牢牢按下車門把手內側的車門 開啟器開關 A。



#### ■後門開啟器開關操作條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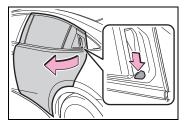
符合以下所有條件時:

- ●車速低於 4 km/h
- ●車門已解鎖
- ■如果無法使用車門開啟器開關開啟 後門

檢查下列項目:

- ●12 V 電瓶仍有電。
- ●車門已解鎖。

如果無法使用車門開啟器開關開啟車 門,則可以使用手動釋放按鈕開啟車 門。用力按下按鈕,直到車門開啟。



### ■在低溫下使用手動釋放按鈕開啟後 門時

如果手動釋放按鈕在低溫下凍結,操作時可能會更吃力。

#### ■當車輛受到強烈衝擊時

如果車輛受到強烈衝擊,後門開啟器開關在大約 10 秒內無法操作。在這種情況下,請使用手動釋放按鈕。

### ■如果在短時間內反覆操作後門開啟 器開關

系統可能會限制操作以防止過熱。如 果發生此情況,請避免操作後門開啟 器開關。短時間後即會恢復正常操作。

#### ■乘客及後座提醒功能

在第一次提醒您不要忘記前乘客座或 後座上的行李等物品時,當符合下列 任何條件並將 POWER 開關切換至 OFF 時,蜂鳴器會響起且 MID 多功 能資訊顯示幕會顯示訊息大約 6 秒。 此外,在第二次提醒下,當車門上鎖 時,蜂鳴器會響起,緊急閃光燈會閃 爍幾秒鐘,且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 會顯示一則訊息。

●後座提醒功能:油電複合動力系統 在開啟及關閉後門後大約 10 分鐘 內啟動。

前乘客座和後座提醒功能: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在開啟及關閉後門或前乘客側車門後大約 15 分鐘內啟動。

●在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啟動後,後門 或前乘客側車門已開啟及關閉。

如果後門或前乘客側車門在車門上鎖 前已開啟,則不會啟動第二次提醒。 當此功能按照儀表上顯示的訊息停用 時,乘客和後座提醒會關閉。

當油電複合動力系統開啟時,此功能會重新啟用。

不過,如果前乘客側車門或後門在開

啟後大約 2 秒內關上,乘客及後座提 醒功能可能不會作動。

乘客及後座提醒功能會根據前乘客側車門或後門的開啟及關閉來判斷前乘客座或後座是否放置行李等物品。因此,根據實際情況,乘客及後座提醒功能可能不會作動,您還是有可能遺忘前乘客座或後座上的行李等物品,或可能不必要地作動。

#### ■開啟車門警示蜂鳴器

如果車速達到 5 km/h,蜂鳴器會發出 聲音,指示車門或引擎蓋未完全關閉。 打開的車門或引擎蓋會顯示在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

#### ■個人化

乘客及後座提醒功能可啟用 / 停用。 (個人化功能:→P.412)

### ▲ 警告

### ■避免發生意外

行車時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否則可能導致車門突然開啟而使乘 員跌落車外,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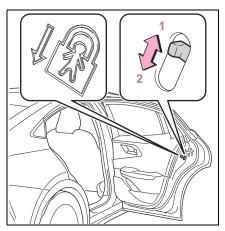
- 確定所有車門均已關妥及上鎖。
- ●行車時請勿拉動車門內把手。 特別小心駕駛座車門,因為即使 車內門鎖旋鈕是在上鎖位置,此 車門仍然可以開啟。
- ■當有兒童坐在後座時,務必設定 後車門兒童防護鎖在上鎖位置。

#### ■常開啟或關閉車門時

檢查車輛四周,例如車輛是否停在 斜坡、是否有足夠的空間可開啟車 門及是否有強風吹襲。當開啟或關 閉車門時,請緊握車門把手以防範 任何不預期的移動。

### 後車門兒童防護鎖

後車門兒童防護鎖被設定時,該車門 無法自車內開啟。



#### 1 解鎖

### 2 上鎖

設定此鎖可以防止兒童開啟後車門。 將每一個後車門的開關往下撥,即可 設定該車門兒童防護鎖到上鎖位置。

### 尾門

### 尾門可藉由下列程序來上鎖/開鎖 及開啟/關閉。

### ▲ 警告

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否則,可能會導致死亡或嚴重傷害。

#### ■行車前

- 務 必 確 認 尾 門 完 全 關 閉。如果尾門未完全關閉,在行駛中可能會意外開啟及撞擊到周圍的物體或行李也可能會被甩出車外而造成意外。
- 不可讓兒童進入行李廂內。 如果兒童被意外鎖在行李廂內, 可能會熱衰竭或窒息。
- 不可讓兒童開啟或關閉尾門。否則可能會使尾門不預期作動,導致兒童的手部、頭部或頸部被關閉中的尾門夾傷。

### ■行車要點

- ●請在行駛時保持尾門關閉。 如果尾門保持開啟,可能會撞到 周圍的物品或行李也可能被甩出 車外,因而造成意外。

在緊急煞車、閃避或撞擊時,他們可能會死亡或受到嚴重傷害。

### ■操作尾門

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否則,可能造成身體部分被夾住而 造成嚴重傷害。

- ●在開啟尾門前,清除尾門上所有 重物(例如:雪和冰)。否則,可 能會造成尾門開啟後再度突然關 閉。
- ■當開啟或關閉尾門時,徹底檢查 周圍區域以確保安全。
- 如果有任何人在車輛附近,請確 保其安全並讓他們知道尾門要開 啟或關閉。
- ●在風大的天候下開啟或關閉尾門時,請小心!因強風可能會突然將尾門關閉。
- ●停在陡坡上時,如果尾門未完全 開啟,則可能會突然關閉。在使 用行李廂之前,確認尾門已固定。
- 關閉尾門時,請特別小心以至手 指等被夾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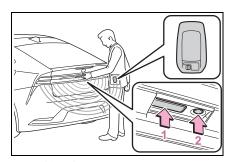


●不可拉扯尾門軸 (→P.151) 來關 閉尾門,且不可吊掛在尾門軸上。 否則,可能會造成手被夾傷或尾 門緩衝支撐桿斷裂而造成意外。

### 從車外解鎖及上鎖尾門

■ 使用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功能

攜帶智慧型鑰匙以啟用此功能。



#### 1 解鎖所有車門

車門剛上鎖的3秒鐘內無法再解鎖。

2 上鎖所有車門

確認車門是否確實上鎖。

#### ■ 使用遙控器

→P.139

#### ■操作信號

- →P.140
- ■防盜功能
- →P.140

### 從車內開鎖及上鎖尾門

#### ■ 使用車門鎖開關

→P.1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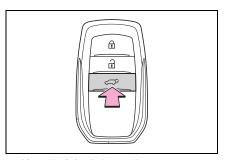
### 開啟/關閉尾門

#### ■ 使用遙控器

按住開關。

電動尾門自動開啟/關閉

於電動尾門開啟/關閉時按下開關, 會停止作動。在暫停操作期間再次按 下開關時,尾門將會執行反向作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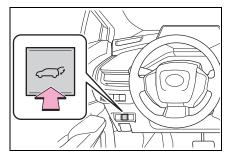
#### ■ 使用儀表板上的電動尾門開關

按住開關。

電動尾門自動開啟/關閉

操作前先解鎖尾門。

於電動尾門開啟 / 關閉時按下開關, 會停止作動。在暫停操作期間再次按 住開關時,尾門將會執行反向作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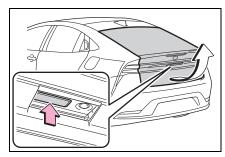
#### ■ 使用尾門上的開關

#### ● 開啟

解鎖尾門時:按下尾門開啟器開關。 尾門上鎖時:隨身攜帶智慧型鑰匙時,按住尾門開啟器開關。

電動尾門自動開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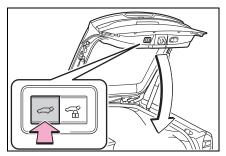
於電動尾門開啟/關閉時按下開關, 會停止作動。



#### 關閉

按下尾門下部的 〈〉〉 開關。 電動尾門自動關閉。

於電動尾門作動時按下 >>> 開關 會停止作動。在暫停操作期間再次按 下 >>>> 開關時,尾門將會執行反向 作動。



- 離開尾門後關閉尾門並上鎖所有 車門(關閉&上鎖[離車]功能)
- 關閉尾門外的所有車門,攜帶電子鑰匙並按下尾門下部的
   開關。

與正常蜂鳴器不同的蜂鳴器會響起,並且關閉和上鎖(離車)功能會進入 待機狀態。

2 當蜂鳴器響起時,請離開尾門。 當感知器偵測到您遠離尾門時,緊急 閃光燈會閃爍,蜂鳴器會響起。根據 離開尾門的方向、位置及握持智慧型 鑰匙的方式或環境,可能無法正確地 偵測。

除尾門外的所有車門都會上鎖,而在 尾門關閉後,尾門也會上鎖。當所有 車門皆已關閉及上鎖時,蜂鳴器會響 起且緊急閃光燈會閃爍。

如果您在 30 秒內沒有離開尾門,待機狀態會取消。要再次操作此功能, 請從頭開始重新執行此程序。

如果攜帶智慧型鑰匙接近尾門,尾門 操作會停止,所有車門會解鎖,蜂鳴 器鳴響,緊急閃光燈閃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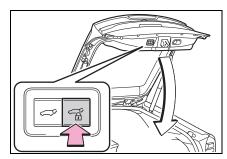
如果在尾門操作停止後按下 至前 開關,關閉和上鎖 (離車) 功能將再 次進入待機狀態。

- 關好尾門後再上鎖所有車門 (關閉及上鎖功能)<sup>\*</sup>
- \*: 個人化設定可在 Toyota 保養廠實 施。

關閉尾門外的所有車門,攜帶電子鑰匙並按下尾門下部的 一 開關。

與平常不同的蜂鳴器會響起,且電動 尾門會開始自動關閉。除電動尾門以 外的所有車門都會保持上鎖,而電動 尾門也會在關閉時上鎖。操作信號會 指示所有車門已關閉並上鎖。 (→P.1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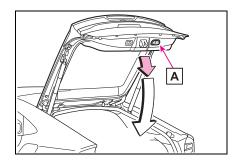
於電動尾門作動時按下 氣 開關 會停止作動。在暫停操作期間再次按下開關時,尾門會關閉。



#### ■ 使用尾門把手

使用尾門把手降下尾門 A。

尾門關閉輔助 (→P.147) 會啟動,電 動尾門會自動完全關閉。



### ■行李廂燈

- ■尾門開啟時,行李廂燈會亮起。
- ●當 POWER 開關切換至 OFF 時, 燈光會在 20 分鐘後自動熄滅。

### ■尾門閉合器

若尾門些微開啟,尾門閉合器會自動 將它關閉至全關位置。

無論 POWER 開關的狀態,尾門閉合器都會作動。

### ■電動尾門作動條件

電動尾門在以下條件可以自動開啟及 關閉:

■電動尾門系統啟用時。(→P.1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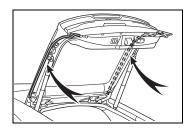
- ●POWER 開關在 ON 時,除了上述的開啟條件外,尾門可在下列任何條件中作動:
- 駐車煞車作動時
- 踩下煞車踏板時
- 檔仿在 P 檔仿。

#### ■電動尾門的作動

- ●蜂鳴器會響起,且緊急警示燈會閃 爍兩次以指示尾門正在開啟/關閉。
- ■當電動尾門系統停用時,電動尾門 不會作動,但可以手動開啟及關閉。
- ■電動尾門自動開啟時,如果偵測到 因人為或物體造成的異常,操作會 立即停止。

#### ■防夾保護功能

感知器安裝在電動尾門的兩側。若在 電動尾門關閉時有任何阻礙,尾門將 會自動朝反方向作動或停止。



### ■落下保護功能

電動尾門自動開啟時,施以額外力量 將使其停止開啟作動以避免電動尾門 突然關上。

### ■尾門關閉輔助

尾門停在開啟位置時,若手動降低尾 門,尾門將會自動完全關閉。

### ■尾門保持鎖定功能

此功能可在電動尾門開啟時,使所有 車門保持上鎖。 當執行下列程序時,除電動尾門以外 的所有車門都會保持上鎖,而電動尾 門也會在關閉時上鎖。

- 1 除電動尾門外,將所有車門關閉 (不上鎖)。
- 2 在電動尾門關閉作動時,以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從車門 (→P.139) 或用遙控器上鎖。(→P.139)

操作信號會指示所有車門已關閉並上 鎖。(→P.140)

- ●透過車門保留鎖定功能開始關閉操作後,若智慧型鑰匙留在車內,其可能會被反鎖在車內。
- ●在執行車門保留鎖定操作後,當尾 門自動關閉時,電動尾門若因為防 夾保護功能等的作動而未完全關 閉,車門保持鎖定功能將會取消, 且所有車門會解鎖。
- ●離開車輛前,請確認所有車門已經 關閉並上鎖。
- ■關閉和上鎖(離車)功能操作條件 此功能可在符合以下所有條件時作動。
- ●關閉和上鎖(離車)功能已啟用。
- 車內未偵測到智慧型鑰匙。
- ●關閉除了電動尾門外的所有車門。
- ●未踩下煞車踏板。
- POWER 開關 OFF。
- ●智慧型鑰匙在有效範圍內 ( 偵測區 域 )。

### ■關閉和上鎖(離車)功能可能無法 正常作動的情況

在以下情況中,此功能可能不會正確 作動:

- ●當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無法正常作動時。
- ■關閉和上鎖功能無法正常作動時。
- ●在關閉和上鎖(離車)功能處於待機狀態下離開尾門時。

### ■關閉和上鎖功能 \* 作動條件

\*: 個人化設定可在 Toyota 保養廠實施。

此功能可在符合以下所有條件時作 動:

- 車內未偵測到智慧型鑰匙。
- ■關閉除了電動尾門外的所有車門。
- POWER 開關在 OFF。
- ■關閉及上鎖功能 \* 可能無法正常作動的狀況
- \*: 個人化設定可在 Toyota 保養廠實 施。

在以下情況中,關閉及上鎖功能可能 不會正確運作:

- ●如果電動尾門下方的 ← 開關由 拿著智慧型鑰匙的手按住時
- ●如果在智慧型鑰匙放在包包內等處 且放置於地上時按住電動尾門下方 的 ❤️☆ 開關
- 如果在智慧型鑰匙不在車輛附近時

按下電動尾門下方的 氣 開關時。

#### ■裝回 12 V 電瓶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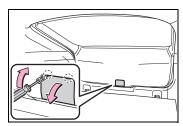
為使電動尾門正常作動,請手動關閉 尾門。

### ■如果尾門開啟器無法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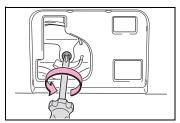
尾門可從車輛內側開啟。

1 拆下飾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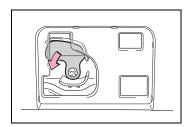
為了防止損傷,請使用膠帶包覆平口 起子的尖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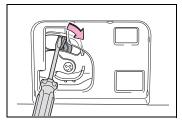
2 鬆開螺絲。



3 轉動蓋板。



4 移動控制桿。



5 安裝時,依拆卸的相反步驟裝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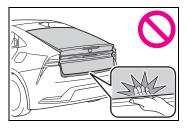
#### ■個人化

可以更改設定(例如電動尾門開啟角度)。(個人化功能:→P.412)

### ▲ 警告

### ■尾門閉合器

●若尾門些微開啟,尾門閉合器會自動將它關閉至全關位置。在尾門閉合器開始作動前需花費幾秒鐘的時間。請小心不要被尾門夾到手指或任何部位,因為可能會造成骨折或其他嚴重的傷害。



使用尾門閉合器仍需特別謹慎, 因為電動尾門系統取消時仍會作動。

#### ■電動尾門

當操作電動尾門時,請遵守下列注 意事項。

否則,可能會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 ▲ 警告

- 檢查周遭區域的安全,確保沒有 任何阻礙或任何可能導致您的任何隨身物品被夾到。
- 如果有任何人在車輛附近,請確 保其安全並讓他們知道尾門要開 啟或關閉。
- 如果在尾門自動操作時關閉電動 尾門系統,自動操作將會停止。
   此時尾門必須以手動方式操作。
   在斜坡時要特別注意,因為尾門可能會突然打開或關閉。
- ●若不再符合電動尾門的作動條件 時,蜂鳴器可能會響起而尾門會 停止開啟或關閉。此時尾門必須 以手動方式操作。在斜坡時要特 別注意,因為尾門可能會突然開 啟或關閉。
- ●在斜坡上,尾門可能會在開啟後 突然落下關閉。請確定尾門已完 全開啟並確實固定。
- ●在下列狀況,電動尾門可能會偵測到異常而自動操作可能會被停止。在此狀況下,尾門必須以手動方式操作。在斜坡時要特別注意,因為尾門可能會突然開啟或關閉。
- 尾門觸及障礙物時。
- 當 12 V 電瓶電壓突然下降時,例如: POWER 開關切換至 ON 模式或在自動作動期間啟動油電複合動力系統。

如果尾門附掛自行車拖架或類似 重物時,電動尾門可能無法作用 而造成故障,或尾門剛開啟後又 突然關閉,而造成人員的手、頭 或頸部被夾傷。將配件裝至尾門 時,建議使用 Toyota 正廠零件。

#### ■防夾保護功能

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否則,可能會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 ●絶不可故意用身體的任何部位來 測試防夾保護功能。
- ●如果任何物體在尾門即將完全關閉之前被夾到,防夾保護功能可能不會作用。請注意不可夾到手指或任何物體。
- ●依據夾到物體的形狀,防夾保護 功能可能不會作動。請注意不可 夾到手指或任何物體。

### ■關閉和上鎖(離車)功能

離開尾門時,尾門會開始自動關閉。 檢查周遭區域的安全,確保沒有任 何阻礙物或任何可能會導致您的任 何物品被夾到的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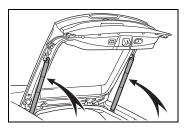
#### / 注意

#### ■尾門軸

尾門配備著可將其固定在定位的轉 軸。

請簿守以下注意事項。

否則,可能會造成尾門軸損壞而造 成故障。



- 不可在軸桿上黏貼如貼紙、塑膠 膜或黏膠等任何異物。
- ●不可加裝任何 Toyota 正廠以外 的配件到尾門上。
- 不可將手放在尾門軸上或對其施 加檔向力。

### ■為防止尾門閉合器故障

不可在尾門閉合器正在操作時,在 尾門上施加額外的力量。施加過大 力量可能導致尾門閉合器故障。

### ■為防止雷動星門指壞

- ●確定尾門和門框之間沒有會妨礙 尾門移動的結冰。尾門存在過大 負荷時操作電動尾門,可能會造 成尾門故障。
- ●不可在電動尾門正在作動時施加 **渦大的力量。**

- 小小不可使小刀或其他尖銳的物 品損傷感知器(安裝於電動尾門 左右側邊緣)。如果感知器未連 接,電動尾門將不會自動關閉。
- ■關閉及上鎖功能\*
- \*: 個人化設定可在 Toyota 保養廠 雷施。

使用關閉及上鎖功能關閉電動尾門 時,與平常不同的蜂鳴器會在運作 開始前響起。

若要確認運作是否正確啟動,請確 認與平常不同的蜂鳴器是否響起。

此外,當電動尾門完全關閉且鎖上 時,操作信號會表示所有車門皆上 鎖。(→P.140)

離開車輛前,請確定操作信號已作 動,且所有車門皆已上鎖。

### 更改電動尾門系統的設定

電動尾門系統的設定,可從 MID 多 功能資訊顯示幕的 🏠 上的

「 🚅 車輛設定」將 「PBD」顯示 出來加以變更。(→P.129)

變更的電動尾門設定不會因 POWER 開闢切換至 OFF 而重設。 如果要回復原始設定,則需要在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的 🏠 上改 回來。

### 調整尾門的開啟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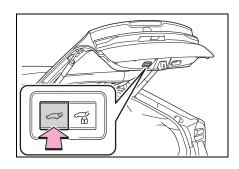
電動尾門的開啟位置可以調整。

1 在想要的位置停止尾門作動。  $(\to P.145)$ 

2 按住尾門下部的 ← 開關大約2 秒鐘。

設定完成時,蜂鳴器會響4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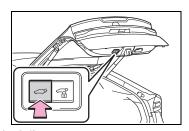
下次開啟尾門時,尾門會停在設定位置。



#### ■取消尾門調整後的開啟位置

按住尾門下部的 《二》 開關大約7秒 鐘。

蜂鳴器響 4 聲後,會再響兩聲。當電 動尾門下次開啟時,會停在初始設定 位置。



#### ■個人化

開啟位置可以在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進行設定。(→P.129)

停止位置的優先操作為最近一次由尾

門下部的 🥽 開關或 MID 多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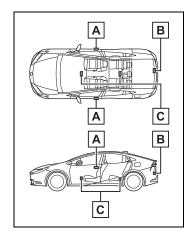
資訊顯示幕所設定的位置。

#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

只要攜帶智慧型鑰匙(例如,放在口袋中)即可輕易地執行下列各項功能。駕駛者請隨身攜帶智慧型鑰 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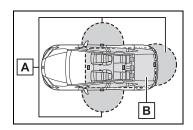
- 車門上鎖及解鎖<sup>\*</sup> (→P.139)
- 尾門上鎖及解鎖 \* (→P.144)
- 啟 動 油 電 複 合 動 力 系 統 (→P.186)
- \*: 充電埠蓋和充電接頭也將上鎖 和解鎖。(→P.80)

#### ■天線位置



- A 位在車外的天線
- B位在行李廂外的天線
- C 位在車內的天線

### ■有效範圍(智慧型鑰匙可以被偵測 到區域)



### A 車門上鎖或解鎖時

當智慧型鑰匙在距離前門外把手及尾門開啟開關約70 cm 以內時,系統即可作用。(只有偵測到鑰匙的車門可以作動。)

B 當啟動油電複合動力系統或更改 POWER 開關模式時

當智慧型鑰匙在車內時,系統可以作 動。

### ■如果警報響起或顯示警示訊息

警報聲及顯示在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的訊息可用來防止意外或錯誤操作造成的車輛失竊。當顯示警示訊息時,依據訊息採取適當的措施。

當僅有警報聲時,其情況及修正程序 如下:

●車外警報聲持續響 5 秒時

| 情況       | 修正程序     |
|----------|----------|
| 車門開啟時,試圖 | 關好所有車門後, |
| 上鎖車輛。    | 再上鎖車門。   |

#### 車內警報聲連續響起時

| 情況          | 修正程序      |
|-------------|-----------|
| 在駕駛座車門開啟    |           |
| 時,POWER 開關  | 將 POWER 開 |
| 切換至 ACC (或在 | 關切換至 OFF  |
| POWER 開關在   | 位置,並關上    |
| ACC 時,開啟駕駛  | 駕駛座車門。    |
| 座車門)。       |           |

### ■如果「車內偵測到鑰匙」顯示在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

當智慧型鑰匙被留置車內時,即試圖以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將車門上鎖。請自車內取出智慧型鑰匙後再鎖上車門。

#### ■省電功能

車輛長時間未使用時,省電功能將啟動以防止智慧型鑰匙電瓶及 12 V 電瓶沒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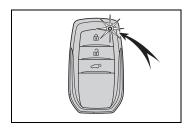
- ●在下列情況,Smart Entry 車門啟閉 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可 能需花一些時間來將車門解鎖:此 外,進入照明系統可能無法正常作 動。
- 智慧型鑰匙在車外約 3.5 m 的區域 40 秒或以上。
-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 5 天以上未使 用。
- ●如果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 14 天以上未使用,除了駕駛座車門以外,其他車門將無法使車門解鎖。在此情況,握住駕駛座車門外把手或使用遙控器或機械式鑰匙來將車門解鎖。

#### ■開啟智慧型鑰匙的省電模式

●設定省電模式時,藉由停止接收無線電波來使電池損耗最小化。

按下 🕣 兩次(在按住 🕤 的同時),

確認智慧型鑰匙指示燈閃爍 4 次。 設定省電模式時,無法使用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 擎啟閉系統。要取消此功能,按下任 一個智慧型鑰匙的按鈕即可。



●長時間不使用的智慧型鑰匙,可預 先設定為省電模式。

### ■當智慧型鑰匙功能停止時

如果智慧型鑰匙的位置一段時間未改變,例如當智慧型鑰匙被留在某處時, 智慧型鑰匙的功能會停止以減少電池 的消耗。

在這種情況下,可以移動鑰匙的位置, 例如將其拿起以自動恢復其功能。

### ■影響操作的各種情況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是使用微弱的無線電波。下列情況,智慧型鑰匙和車輛之間的通訊可能會受影響,且會阻礙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遙控器和晶片防盜系統正確作動。

- ●智慧型鑰匙的電池沒電時
- 當接近電視塔、發電廠、加油站、 廣播電台、大型銀幕、機場或其他 產生強力無線電波或電子雜訊的場 所時。
- ■當智慧型鑰匙與下列金屬物接觸或 被覆蓋時。
- 黏貼鋁箔紙的卡片
- 內有鋁箔紙的香菸盒
- 金屬材質的皮夾或背包
- 硬幣
- 金屬製的隨身懷爐
- CD 和 DVD 等媒體
- ■當附近有無線鑰匙(有發送無線電 波者)正在使用時。
- 當智慧型鑰匙和下列會發射無線電 波的裝置一起攜帶時:
- 攜帶式收音機、行動電話、無線電 話或其他無線涌訊器材
- 另一部車的智慧型鑰匙或會發射無線電波的遙控鑰匙
- 個人電腦或個人數位助理 (PDA)
- 數位音訊播放器
- 攜帶式遊樂器
- ●如果車窗染色含有金屬成分或金屬 物質黏貼在後擋風玻璃時
- ●智慧型鑰匙放在靠近電池充電器或 電子裝置附近
- 車輛停放在會發射無線電波的付費停車場時。

若使用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無法上鎖/解鎖車門,請執行以下任何步驟上鎖/解鎖車門:

4

- ●將智慧型鑰匙靠近任何一個前車門 把手,並操作 Smart Entry 車門啟 閉系統功能。
- 操作遙控器。

若無法利用上述方式上鎖/解鎖車門,請使用機械式鑰匙。(→P.391) 如果無法使用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啟動油電複合動力系統,請參考 P.392。

### ■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功能的 注意事項

- ●即使智慧型鑰匙在有效範圍內 ( 偵 測區域 ),此系統在下列情況可能仍 然無法正常作用:
- 車門上鎖或解鎖時,智慧型鑰匙太接近車窗或車門外把手、地面附近或在高處。
- 在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啟動或 POWER開關模式切換時,智慧型 鑰匙位在儀表板上、行李廂、地板、 車門置物袋或手套箱內。
- ■當離開車輛時不可將智慧型鑰匙放 在儀表板上方或靠近車門置物袋。 依據無線電波接收情況,可能會被 車外天線偵測到而車門將變成可以 從車外上鎖,使智慧型鑰匙被反鎖 在車內。
- ●只要智慧型鑰匙在有效範圍內,任何人均可以將車門上鎖或解鎖。但是,只有偵測到智慧型鑰匙的車門才可以解鎖車輛。
- ●即使智慧型鑰匙不在車內,只要它 在車窗附近也可能啟動油電複合動 力系統。

- ●當智慧型鑰匙在有效範圍內,如果 大量的水沖到車門外把手(如,下 雨或洗車時),車門可能會解鎖。 (如果車門沒有開啟及關閉,大約 30秒後車門會自動再上鎖。)
- ●智慧型鑰匙在車輛附近時,如果使用遙控器來上鎖車門,則車門可能無法使用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功能來解鎖。(使用遙控器將車門解鎖。)
- ●穿戴手套觸按車門上鎖感知器可能 會延遲或妨礙上鎖操作。請脫掉手 套並再次觸按上鎖感知器。
- ●當使用上鎖感知器執行上鎖操作 時,確認信號會連續顯示兩次。之 後,將不會再有任何確認信號。
- ●智慧型鑰匙在有效範圍內,若車門 把手潮濕,車門可能會重複上鎖及 解鎖。在此情況下,請遵守下列正 確程序來清洗車輛:
- 將智慧型鑰匙置於離車輛 2 m 或以上的位置。(請小心鑰匙盜竊。)
- 將智慧型鑰匙設定為省電模式,以 停用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 (→P.154)
- ●洗車期間若智慧型鑰匙在車內而車 門外把手潮濕,MID 多功能資訊顯 示幕可能會顯示訊息且車外蜂鳴器 可能會響起。若要關閉警報,請將 所有車門上鎖。
- ●上鎖感知器若接觸到冰、雪或泥濘等可能無法正常作用。請清理乾淨並試著再操作一次。

- ●突然接近有效範圍或車門外把手時,可能會無法解鎖。在此狀況下,可將車門外把手恢復到原來位置並於再次拉起車門外把手前檢查車門是否已經解鎖。
- ●若有另一把智慧型鑰匙在偵測區域 內,在拉起車門外把手後可能需要 花稍微久一點的時間才能將車門解 鎖。

#### ■車輛長期未行駛時

- 避免車輛遭竊,絕不可將智慧型鑰匙留置在距離車輛2m的範圍內。
-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可以事先解除。 (→P.415)
- ■電池 省電模式可減少智慧型鑰匙的耗電量。(→P.154)

#### ■請正確地操作系統

操作系統時,務必攜帶智慧型鑰匙。 當從車外操作系統時,請不要將智慧 型鑰匙拿得太靠近車輛。

依照智慧型鑰匙的位置及握持的方式,鑰匙可能無法被正確地偵測而系統也可能無法正常作用。(可能會意外觸發警報,或車門上鎖防止的功能可能無法作用。)

- ■若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無法正常操作
- 車門上鎖及解鎖:使用機械式鑰匙。 (→P.391)
- ●啟動油電複合動力系統:→P.392

#### ■個人化

設定 (例如:Smart Entry 車門啟閉 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 ) 可 以變更。

(個人化功能:→P.415)

如果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已在個人化設定中關閉,請參閱以下操作說明。

- 車門上鎖和解鎖: 使用遙控器或機械式鑰匙。(→P.139、391)
- ●當啟動油電複合動力系統或切換 POWER 開關模式時: →P.392
- ●關閉油電複合動力系統時:→P.188

### ▲ 警告

#### ■電子設備干擾警告

●裝有心律調節器或心臟除顫器的 人,需要和 Smart Entry 車門啟 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 統天線保持適當的距離。 (→P.152)

無線電波可能影響上述裝置。若有需要,可以停用 Smart Entry車門啟閉系統功能。有關無線電波頻率和無線電波發射時機的詳細細節,請洽詢 Toyota 保養廠。並請洽詢您的醫師是否需要停用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功能。

## ▲ 警告

●若有使用心律調整器、心臟同步 治療調整器或心臟除顫器以外的 任何電子醫療裝置,應該洽詢裝 置製造商,查詢該裝置在無線電 波影響下的運作相關資訊。 無線電波可能會對這些醫療裝置 的運作產生無法預期的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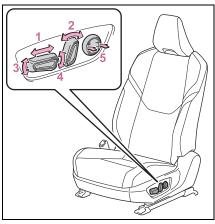
有關停用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功能之詳情,請洽詢 Toyota 保養廠。

#### 前座椅

座椅可調整(高度、垂直度等)。 調整座椅以確保正確的駕駛姿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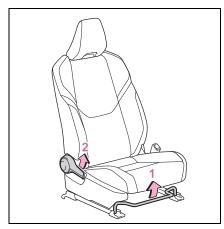
#### 調整程序

■ 駕駛側(電動座椅)



- 1 座椅位置調整開關
- 2 椅背角度調整開關
- 3 椅墊(前)角度調整開關
- 4 垂直高度調整開關
- 5 腰部支撐調整開關

### ■ 前乘客側(手動座椅)



- 1 座椅位置調整桿
- 2 椅背角度調整桿

#### ■調整座椅時

調整座椅時要小心不要讓頭枕接觸到 車佰。

### ■電動便利進出系統(若有此配備)

駕駛座會根據 POWER 開關模式和 駕駛座安全帶的情況移動。(→P.171)

### ▲ 警告

### ■調整座椅位置時

- 調整座椅的過程中,請注意其他 乘客是否會被移動的座椅夾傷。
- ●不可將手放在座椅下面或靠近移 動的部位以免受傷。 手或手指有可能會卡在座椅的機 構中。
- 請預留足夠的空間給腿部,不至 於卡住而進出困難。
- ●僅手動座椅:座椅調整後,確認 座椅已鎖至定位。

### ▲ 警告

#### ■座椅調整

為了降低碰撞時滑出腰部安全帶的 危險,不可過度傾斜座椅。 如果座椅過度傾斜,您的腰部安全 帶可能會越過臀部而直接施力到腹 部,或造成頸部直接接觸肩部安全 帶,而增加意外發生時造成死亡或 嚴重傷害的風險。

行車中不可調整,否則座椅可能會 意外滑動及導致駕駛者對車子失去 控制。

#### 後座椅

#### 操作控制桿可折疊椅背。

### 折疊後座椅背

#### ■ 摺疊椅背之前

1 將車輛停在安全地點。

作動駐車煞車 (→P.196) 並排入 P 檔位。(→P.191)

2 調整前座的位置及椅背的角度。(→P.1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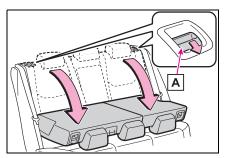
視前座位置而定,如果椅背向後摺 疊,可能會影響後座的操作。

- 3 降低後座座椅頭枕。(→P.161)
- 4 如果後座扶手已拉出,請將其收 起。(→P.305)

僅操作左側座椅時,無需此步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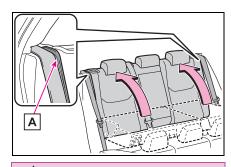
### ■ 向下折疊椅背

拉起椅背角度調整桿 A ,同時將椅 背摺下。



### ■ 復原後座椅背

為了避冤安全帶陷入座椅及車身之間,請將安全帶移至導引帶 A 外側,然後拉起椅背直到扣住鎖定位置為止。



### **▲** 警告

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否則,可能會導致死亡或嚴重傷害。

- ■折疊後座椅背時
- ●行車時不可摺疊椅背。
- 將車輛停放在水平地面,作動駐車煞車並排入 P 檔位。
- ●行車時不可讓任何人坐在折疊的 椅背上或行李廂內。
- 不可讓兒童進入行李廂。
- 如果有乘客,不可操作後座座椅。
- ●操作時,請留意勿使手、腳被活動件或接頭卡住。
- ●不可讓兒童操作座椅。

### ■回復後座椅背到直立位置後

務必藉由前後推動來確認椅背已 確實地鎖定。

如果椅背未被確實鎖住,則椅背 鎖定釋放桿上的紅色記號會被看 到。請確認紅色標記未出現。



●檢查安全帶未扭曲或被椅背夾到。

#### 頭枕

#### 所有座椅都有提供頭枕。

### ▲ 警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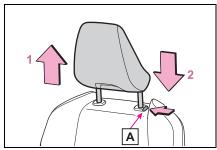
#### ■頭枕注意事項

請遵守下列有關頭枕的注意事項。 否則,可能會導致死亡或嚴重傷害。

- ●使用專為每個座椅所設計的頭 枕。
- 隨時將頭枕調整到正確的位置。
- ■頭枕調整後,將頭枕往下壓以確認已經鎖定到定位。
- ●不可在未安裝頭枕的情況下行駛 車輛。

### 高度調整

#### ■ 前座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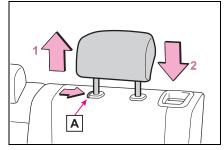
1 向上

將頭枕向上拉。

### 2 向下

按下鎖定釋放按鈕 (A) 的同時,請將頭枕向下壓。

#### ■ 後座外側座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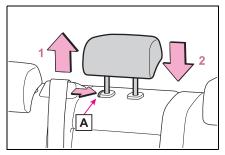
1 向上

將頭枕向上拉。

2 向下

按下鎖定釋放按鈕 (A) 的同時,請將 頭枕向下壓。

### ■ 後座中央座椅



1 向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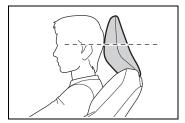
將頭枕向上拉。

2 向下

按下鎖定釋放按鈕 (A) 的同時,請將頭枕向下壓。

### ■調整頭枕高度(前座椅)

務心調整頭枕,使其中心點接近耳朵 上緣。



#### ■調整後座椅頭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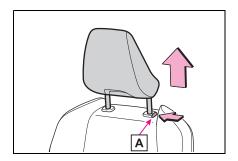
當使用頭枕時,務必將頭枕自收藏位置調高一段。

### 拆下頭枕

### ■ 前座及後座中央座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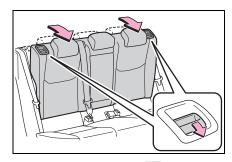
按下鎖定釋放按鈕 (A) 的同時,請將頭枕向上拉出。

如果頭枕接觸到車頂導致無法拆下, 請調整座椅高度或角度。(→P.1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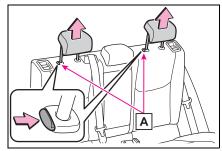


#### ■ 後座外側座椅

1 拉動椅背鎖定釋放桿,並摺疊椅 背到可以拆下頭枕的位置。



2 按下鎖定釋放按鈕 A 的同時, 請將頭枕向上拉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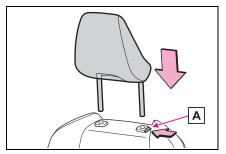


### 安裝頭枕

### ■ 前座及後座中央座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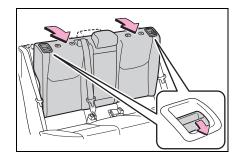
將頭枕對正安裝孔並壓下至鎖定位 置。

按住鎖定釋放按鈕 A 以降低頭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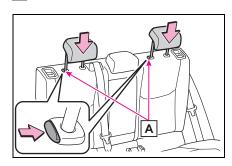
### ■ 後座外側座椅

1 拉動椅背鎖定釋放桿,並摺疊椅 背到可以拆下頭枕的位置。



**2** 將頭枕對正安裝孔並壓下至鎖定 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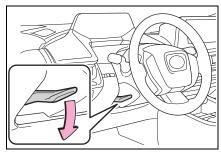
要降低頭枕時,請按住鎖定釋放按鈕 🗚 。



### 方向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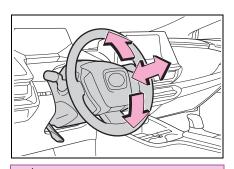
### 調整程序

1 握住方向盤並將鎖定桿向下壓。



**2** 水平和垂直調整方向盤,將其調整到理想的位置。

調整後,將鎖定桿向上拉以固定方向盤。



### ▲ 警告

### ■行車時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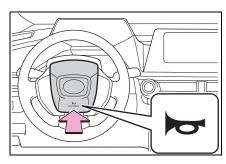
不 可 在 行 車 時 調 整 方 向 盤。 否則可能會造成車輛失控而發生意 外,進而造成嚴重的傷害或死亡。

#### ■方向盤調整後

請確定方向盤已確實鎖定。 否則方向盤可能會突然移動而導致意外,並造成嚴重的傷害或死亡。 此外,喇叭也可能因為方向盤未確實鎖定而無法鳴響。

### 鳴響喇叭

要鳴響喇叭,請按下 🖝 符號附近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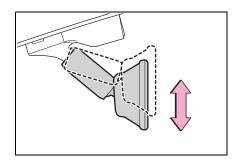
### 車內後視鏡

#### 可以調整後視鏡的位置。

### 調整後視鏡高度

後視鏡的高度可以調整以符合您的 駕駛姿勢。

向上或向下移動來調整後視鏡的高 度。



### ▲ 警告

### ■行車時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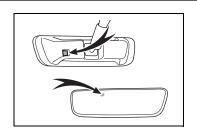
不可在行車時調整後視鏡。 可能會造成車輛失控而發生意外, 並造成嚴重的傷害或死亡。

### 防眩功能

依據後方車輛頭燈的亮度會自動降低眩光。

### ■避免感知器錯誤

為確保感知器正確作動,不可觸摸或 將其遮住。



### 車外後視鏡

### 後視鏡的位置可以調整,以便充分 掌握後方視線。

#### ■在嚴寒的天氣使用車外後視鏡時

天氣嚴寒且車外後視鏡凍結時,可能無法將後視鏡收摺/展開或調整鏡面。請將覆蓋於車外後視鏡上的結冰和積雪清除。

#### ■後視鏡除霧

車外後視鏡可使用除霧器除霧。開啟 後擋除霧器時,車外後視鏡除霧器也 會同時作用。

(→P.281)

### ▲ 警告

#### ■行車要點

行車時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否則,可能會導致車輛失控而發生 意外事故,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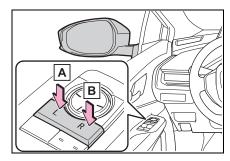
- 不可在行車時調整後視鏡。
- ●不可在後視鏡收摺的情況下駕駛 車輛。
- ●行車前,駕駛側和乘客側的後視 鏡都應該完全展開並正確地調 整。

### ■後視鏡除霧器作用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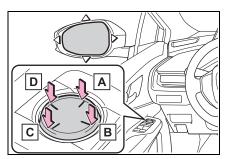
不可觸摸車外後視鏡鏡面,因為鏡 面會變燙可能造成燙傷。

### 調整程序

 如欲選擇要調整的後視鏡,請轉 動開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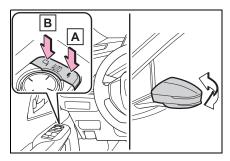
- A 向左
- B向右
- 2 若要調整後視鏡,請操作開關。



- A向上
- B向右
- C向下
- D向左

### ■後視鏡角度只可在下列狀況調整 POWER 開關在 ACC 或 ON。

### 收摺後視鏡



### A 收摺後視鏡

### B展開後視鏡

將車外後視鏡收摺開關切換至中間 位置 (AUTO),即可將後視鏡設定在 自動模式。自動模式允許後視鏡收摺 及展開連結至車門上鎖/解鎖。

### ■個人化

自動後視鏡收摺及展開操作可以更 改。(個人化功能:→P.412)

### ▲ 警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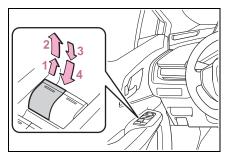
### ■後視鏡移動時

為了避冤人員受傷和後視鏡故障, 請小心不要被作動中的後視鏡夾到 手。

#### 雷動窗

### 開啟及關閉電動窗

電動窗可以使用開關來開啟和關閉。 操作開關作動車窗的方法如下:



- 1 閣閉
- 2 單觸關閉<sup>\*</sup>
- 3 開啟
- **4** 單觸開啟 \*
- \*: 將開關反方向按下,即可停止車窗 移動。

### ■電動窗只可在下列情況作動

當 POWER 開關在 ON 時。

###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關閉後操作電動 窗

即使在 POWER 開關已經切換到 ACC 或 OFF 模式後,電動窗仍可作動約 45 秒鐘,但是當有前門被開啟時,電動窗即無法再操作。

### ■防夾保護功能

車窗關閉時,如果有東西被夾在車窗 及窗框之間,車窗即會停止並稍微開 啟。

#### ■防卡保護功能

車窗開啟時,如果有東西卡在車門及車窗之間,車窗會停止移動。

#### ■電動窗無法開啟或關閉時

如果防夾保護功能或防卡保護功能作 用異常且車窗無法開啟及關閉,請利 用車門的電動窗開關執行以下操作。

- ●停止車輛。POWER 開關在 ON 時, 在防夾保護功能或防卡保護功能作 動的 4 秒內,持續往單觸關閉方向 或單觸開啟方向按住,即可開啟或 關閉車窗。
- ●如果執行上述操作仍無法開啟或關 閉車窗,請執行以下程序以初始化 車窗功能。
- 1 POWER 開關切換至 ON。
- 2 以單觸關閉方向拉住電動窗開關, 將車窗完全關閉。
- 3 放開電動窗開關一會兒,再朝單觸關閉方向拉住電動窗開關,並保持大約6秒或以上。
- 4 朝單觸開啟方向按住電動窗開關。 完全開啟車窗後,繼續按住開關 1 秒或以上。
- 5 放開電動窗開關一會兒,再朝單觸 開啟方向按下開關,並保持大約4 秒或以上。
- 6 再次朝單觸關閉方向拉住電動窗 開關。完全關閉車窗後,繼續按住 開關 1 秒或以上。

如果在車窗移動過程中放開開關,必須從頭開開始時一次。如果車窗反向作動而無法完全關閉或開啟,請將車輛交由 Toyota 保養廠檢修。

#### ■車門鎖連結電動窗操作

- ●電動窗可以使用機械式鑰匙來開啟 和關閉。\*(→P.391)
- ■電動窗可以使用遙控器開啟和關閉。\*(→P.139)
- 如果警報已設定並使用門鎖連動電 動窗操作功能關閉電動窗,則可能 會觸發警報。(→P.50)
- \*: 這些個人化設定必須在 Toyota 保 養廠進行。

#### ■電動窗開啟提醒功能

當 POWER 開關切換到 OFF,且在電動窗仍開啟的狀態下,開啟駕駛座車門時,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會顯示訊息。

#### ■個人化

設定 (例如:車門鎖連結操作)可以變更。(個人化功能:→P.4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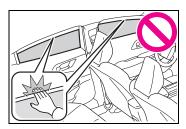
### ▲ 警告

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否則,可能會造成嚴重的傷害或死 亡。

### ■關閉電動窗

●駕駛者必須對全車電動窗的運作 負責,包括乘客的操作行為。為 了避免意外操作,尤其是兒童, 不可讓兒童操作電動窗。兒童和 其他乘客的身體部位可能會被電 動窗夾到。此外,當有兒童乘坐 時,建議使用車窗鎖定開關。 (→P.170) 務必確定所有乘客身體的任何部位不會被作動中的電動窗夾到。



- ●使用遙控器或機械式鑰匙操作電動窗前,請先確認所有乘客身體的任何部位不會被作動中的車窗夾到。同時也避免讓兒童使用遙控器或機械式鑰匙操作電動窗。兒童和其他乘客可能會被電動窗夾到。
- 離開車輛時,請將 POWER 開關 切換至 OFF,隨身攜帶鑰匙並讓 兒童一起下車。他們可能會意外 操作(例如:嬉戲),而可能會導 致意外。

### ■防夾保護功能

- 絶不可故意用身體的任何部位來 測試防夾保護功能。
- 如果任何物品在車窗完全關閉之 前被夾到,將導致防夾保護功能 可能不會作用。請小心不要被車 窗夾到您身體的任何部位。

### ■防卡保護功能

絶不可故意用身體的任何部位來 測試防卡保護功能。

### ▲ 警告

- 如果任何物品在車窗完全開啟之前被夾到,將導致防卡保護功能可能不會作用。請小心不要被車窗夾到您身體的任何部位或衣物。
- ■依照中華民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第一百三十六條第一項第六款規 定:「乘車時頭手不得伸出車 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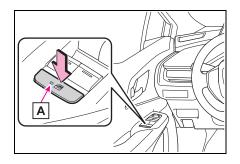
### 避免意外作動(車窗鎖定開關)

此功能可用於防止兒童在無意間開 啟或關閉乘客側電動窗。

按下開關。

指示燈 🛕 將亮起, 且乘客側車窗將 會上鎖。

即使鎖定開關已經開啟,乘客座電動 窗仍可以使用駕駛座開關開啟和關 閉。



- ■車窗鎖定開關可在下列情況操作 當 POWER 開關在 ON 時。
- ■12V 電瓶被拆開時

電動窗鎖定功能將解除。必要時,在連接 12V 電瓶後按下車窗鎖定開關。

### 駕駛位置記憶\*

#### \*: 若有此配備

此功能會自動調整駕駛座位置,以 便更輕鬆地進出車輛或滿足您的 喜好。

#### 當我的設定開啟時:

已登錄的駕駛人 (3 種模式 ) 和訪客 (1 種模式) 的駕駛位置可在「我的設定」中登錄。

當智慧型鑰匙指定登錄在「我的設定」時,可以喚回每位駕駛人的駕 駛位置(記憶喚回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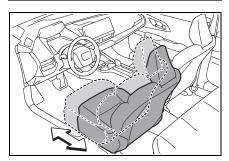
#### 當「我的設定」關閉時:

最多可記錄 2 個不同駕駛位置。

每把智慧型鑰匙皆可登錄以喚回 您喜愛的駕駛位置(記憶喚回功 能)。

有關「我的設定」的詳細資訊,請參閱 P.174。

### 使駕駛人更容易進出(電動便 利進出系統)



當執行以下所有操作後,駕駛座會自動調整到允許駕駛人輕鬆進出車輛的位置。

- 檔位已排入 P。
- POWER 開闢已切換至 OFF。
- 駕駛座安全帶解開。

執行以下任一操作時,駕駛座會自動 回復原本位置。

- POWER 開關切換至 ACC 或 ON。
- 駕駛座安全帶繫上。

#### ■電動便利進出系統的作動

- ●下車時,如果座椅已經靠近最後方 位置等,電動便利進出系統可能無 法作動。
- ●如果在電動便利進出系統操作期間 調整座椅位置,自動作動將停止。 (座椅將改為手動操作。)
- ●如果在駕駛人下車時,於電動便利 進出系統操作期間或之後調整座椅 位置,在進入車輛時,電動便利進 出系統將不會作動。

### ■防夾保護功能

如果在座椅自動移動時有人或物體干 擾,作動將停止。

### ■個人化

電動便利進出系統的座椅移動量可進 行個人化設定。

(個人化功能:→P.4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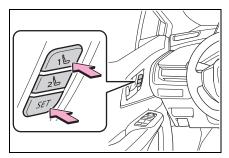
### 紀錄 / 喚回駕駛位置

### ■ 録音紀録

- 1 檢查檔位是否在 P。
- 2 POWER 開關切換至 ON。
- 3 將駕駛座椅調整至想要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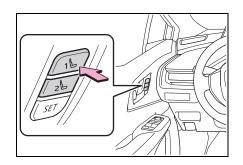
4 按下「SET」按鈕時,或按下「SET」按鈕後的3秒內,按下「1」或「2」直到蜂鳴器響起。

如果選擇的按鈕已有預設,則先前所 紀錄的位置將被取代。



#### ■ 喚回程序

- 1 檢查檔位是否在 P。
- 2 POWER 開關切換至 ON。
- 3 按下其中一個您想要喚回的駕駛 位置按鈕,直到蜂鳴器響起。



### ■要中途停止位置喚回作動

請執行下列任何一項操作:

- ●按下「SET」按鈕。
- ●按下按鈕「1」或「2」。
- 操作任何一個座椅調整開關。

#### ■防夾保護功能

如果在座椅自動移動時有人或物體干 擾,作動將停止。

### ■可記憶的座椅位置 (→P.158)

可記錄腰部支撐開關所調整之位置以 外的位置。

## ■將 POWER 開關切換到 OFF 後操作駕駛位置記憶

記錄的座椅位置可以在駕駛側車門打開後最多 180 秒內啟動,並在其再次關閉後的 60 秒內啟動。

#### ■為了正確使用駕駛位置記憶功能

如果座椅位置已經在可調整的最大位置,並且座椅沿相同方向操作,則記錄的位置可能會略有不同。

#### ■喚回駕駛位置時

喚回駕駛位置時,要小心不要讓頭枕 接觸到車頂。

### ■當記錄的座椅位置無法喚回時

當座椅位置記錄在特定範圍內時,某些情況下可能無法喚回座椅位置。有關詳細資訊,請洽詢 Toyota 保養廠。

### ▲ 警告

### ■調整座椅注意事項

調整座椅位置期間,請小心不要撞 到後座的乘客或讓自己與方向盤擠 壓住。

### 登錄 / 喚回 / 取消智慧型鑰匙的 駕駛位置 (記憶喚回功能)

- 我的設定關閉時
- 登錄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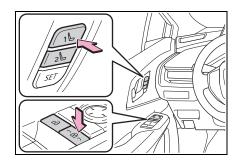
在執行下列程序前,請先將駕駛位置 載入按鈕 「1」或 「2」內:

僅攜帶您要登錄的智慧型鑰匙,然後 關閉駕駛側車門。

若車內有 2 把以上的智慧型鑰匙,則無法正確地記錄駕駛位置。

- 1 檢查檔位是否在 P。
- 2 POWER 開關切換至 ON。
- 3 喚回您要記錄的駕駛位置。
- 4 在按下喚回按鈕時,按住車門鎖 開關(上鎖或解鎖),直到蜂鳴器 響起。

如果無法登錄按鈕,蜂鳴器會持續鳴響約3秒。



- 喚回程序
- 1 在喚回駕駛位置前,請確保車門已上鎖。攜帶已登錄到駕駛位置的智慧型鑰匙,然後使用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或遙控器解鎖和開敗駕駛側車門。

駕駛座會移動到記錄位置更後方一 點的位置,以更便於進入車輛。

如果駕駛位置處於已記錄的位置,則 駕駛座不會移動。

2 將 POWER 開關切換至 ACC 或 ON 或繫上安全帶。

駕駛座會移動到記錄的位置。

- 取消程序
- 1 僅攜帶您要取消的鑰匙,然後關 閉駕駛側車門。

若車內有2把以上的鑰匙,則駕駛位置將無法正確地取消。

- 2 檢查檔位是否在 P。
- 3 POWER 開關切換至 ON。
- 4 在按下「SET」按鈕時,按住車 門鎖開關(上鎖或解鎖),直到蜂 鳴器響兩聲。

如果無法取消按鈕,蜂鳴器會持續鳴 響約 3 秒。

■ 當「我的設定」開啟時 (用智慧型 鑰匙識別個人)

在「我的設定」中登錄智慧型鑰匙 指定可以自動喚回每個登錄之駕駛 人的駕駛位置。

● 登録程序

駕駛車輛後將檔位切換至 P 時,會記錄目前的駕駛位置。

- 喚回程序
- 1 僅攜帶已指定及登錄到「我的設定」的智慧型鑰匙,然後使用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或遙控 器解鎖和開啟駕駛側車門。

駕駛座會移動到記錄位置更後方一 點的位置,以更便於進入車輛。

如果駕駛位置處於已記錄的位置,則 駕駛座不會移動。

2 將 POWER 開關切換至 ACC 或 ON。

駕駛座會移動到記錄的位置。

● 取消程序

刪 除 一 個 智 慧 型 鑰 匙 指 定。 (→P.175)

### ■使用記憶喚回功能喚回駕駛位置

- ●可以為每把智慧型鑰匙指定登錄不同的駕駛位置。因此,根據攜帶的鑰匙,喚回的駕駛位置可能會有所不同。
- ●如果使用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解鎖駕駛側以外的車門,則無法喚回駕駛位置。在這種情況下,請按下已設定的駕駛位置按鈕。

### ■防夾保護功能

如果在座椅自動移動時有人或物體干 擾,作動將停止。

### 我的設定

駕駛人識別是使用儲存個人駕駛 位置及車輛設定的智慧型鑰匙等 裝置來達成。在下次開車時,就能 喚回資訊。

可事先將授權裝置分配給各駕駛 人,就能讓各個駕駛人以其偏好的 設定駕駛車輛。

我的設定最多可儲存 3 位駕駛人的設定。

### 指定授權裝置的類型

使用下列授權裝置可以用來識別個 人。

● 智慧型鑰匙

當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偵測到智慧型鑰匙時,會辨識個人時。  $(\rightarrow P.152)$ 

### 喚回功能

從授權裝置辨識出個人時,下列功能 的設定會被喚回。

● 顯示幕設定\*(儀表)

識別出個人後,就會喚回上次 POWER開關切換至OFF時使用的 顯示設定。

 車輛設定<sup>\*</sup>(可以在 MID 多功能資 訊顯示幕上進行設定。)

識 別 出 個 人 後,就 會 喚 回 上 次 POWER 開關切換至關閉時使用的 車輛設定。

\*: 部分設定已排除

### 智慧型鑰匙的登錄 / 刪除

智慧型鑰匙指定的登錄 / 刪除是在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執行。

有關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的詳細 資訊,請參閱 P.125。

- 登録一個智慧型鑰匙指定(從「偵 測到新鑰匙」畫面登録)
- 1 確保車內只有要指定並登錄的智慧型鑰匙,然後將 POWER 開關切換至 ON。
- 2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會出現 「偵測到新鑰匙」畫面。點選 「是」然後按下 (ac)。

若該智慧型鑰匙先前已指定並登錄 過,就不會出現「偵測到新鑰匙」畫 面。

選擇「不再顯示」就能避免「偵測 到新鑰匙」再次顯示。智慧型鑰匙指 定可在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的

畫面登錄。

型鑰匙。

- 3 選擇駕駛人或「(空白)」來登錄, 然後按下 <sup>(</sup>
- 4 若在步驟 3 選擇「(空白)」,請輸入駕駛人名稱然後按下 使用儀表控制開關輸入此資訊。 使用儀表控制開關輸入此資訊。 登錄完成時,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會顯示「鑰匙同步已新增」訊息。
- 1 在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的 ☆ 上,從「☆ 車輛設定」選擇「我 的設定」。

- 2 點選「設定」然後按下 🚳。
- 3 點選「鑰匙同步」然後按下 ◎ ◎
- 4 點選「鑰匙新增」然後按下 🐷。
- 5 確保車內只有要指定並登錄的智慧型鑰匙,然後點選「開始鑰匙 偵測」接著按下 <sup>(x)</sup>。

登錄完成時,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 上會顯示「鑰匙同步已新增」訊息。

■ 刪除一個智慧型鑰匙指定

目前駕駛人已指定並登錄的所有智 慧型鑰匙都會刪除。

- 在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的
   上,從「音車輛設定」選擇「我的設定」。
- 2 點選「設定」然後按下 🐷。
- 3 點選「鑰匙同步變更」然後按下



- 4 點選「刪除鑰匙」然後按下 🐷。
- 5 點選 「是」然後按下 ☞。 刪除完成時,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

刪除完成時,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 上會顯示「刪除鑰匙同步」訊息。

### ■智慧型鑰匙登錄

- ●可以只針對單一駕駛人指定並登錄一把智慧型鑰匙。
- ●若車內無任何智慧型鑰匙,或者車內有多把智慧型鑰匙,就無法正常 偵測智慧型鑰匙。登錄時,確保車內只有一把智慧型鑰匙。
- ●刪除一項指定時,所有已登錄的智慧型鑰匙都將刪除。指定無法個別刪除。

#### 176

### 更改駕駛人姓名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顯示的駕 駛姓名可變更。

有關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的詳細 資訊,請參閱 P.125。

- 1 在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的 ♣
   上,從「♣
   車輛設定」選擇「我的設定」。
- 2 點選「設定」然後按下 🚾。
- 3 點選「駕駛姓名變更」然後按下
- 4 輸入駕駛姓名然後按下 ox ox 使用儀表控制開關輸入此資訊。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會出現輸入的已登錄名稱。

### 初始化駕駛人登錄設定

駕駛人的所有已登錄設定 (駕駛位置等) 都將刪除並回復至出廠設定。

有關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的詳細 資訊,請參閱 P.125。

- 1 在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的 ♣上,從「♣車輛設定」選擇「我的設定」。
- 2 點選「設定」然後按下 ◎ ∘
- 3 點選「駕駛員初始化」然後按下 。
- 4 點選「是」然後按下 🚾。

初始化完成時,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會顯示「駕駛已初始化」訊息。

### 手動切換駕駛人

切換駕駛人或將指定給另一個人的 智慧型鑰匙攜入車內,就可以手動切 換駕駛人。

有關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的詳細 資訊,請參閱 P.125。

- 1 在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的 ★
   上,從「★
   車輛設定」選擇「我
   的設定」。
- 2 點選「設定」然後按下 🐷。
- 3 點選「駕駛變更」然後按下 🚾。
- 4 選擇一位新的駕駛人,然後按下 。
- 5 會顯示「調整位置」。點選「是」然後按下

如果選擇「訪客」,將不會顯示「調整位置」畫面。

### ■「訪客」模式

- 車輛交車時並未登錄任何授權裝置。在執行登錄之前,系統都會以 「訪客」模式運作。
- ●若有未經識別的個人使用一項已授 權裝置,系統就會以「訪客」模式 運作。
- ●無法為「訪客」使用者指定並登録一把智慧型鑰匙。

#### ■個人化

設定 (例如:<u>我的設定</u>)可以變更。 (個人化功能:→P.412)

若我的設定關閉,系統就會以「訪 客」模式運作。

| 5-1. | 行車前                     |
|------|-------------------------|
|      | 駕駛車輛178                 |
|      | 貨物及行李 <b>184</b>        |
|      | 拖曳尾車185                 |
| 5-2. | 駕駛程序                    |
|      | POWER (點火)開關 <b>186</b> |
|      | 變速箱190                  |
|      | 方向燈控制桿195               |
|      | 駐車煞車196                 |
|      | Auto Hold 自動定車煞車        |
|      | 系統199                   |
| 5-3. | 操作燈光和雨刷                 |
|      | 頭燈開關201                 |
|      | AHB 智慧型遠光燈自動            |
|      | 切換系統203                 |
|      | 後霧燈206                  |
|      | 擋風玻璃雨刷和噴水器 206          |
| 5-4. | 加油                      |
|      | 開啟油箱蓋209                |
| 5-5. | 使用行車輔助系統                |
|      | TSS 3.0 智動駕駛輔助          |
|      | 系統212                   |
|      | PCS 預警式防護系統 218         |
|      | LTA 車道循跡輔助系統 227        |
|      | LDA 車道偏離警示系統 . 231      |
|      | RSA 速限辨識輔助系統 . 236      |
|      |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            |
|      | 維持定速系統(含 Stop           |
|      | & Go) <b>237</b>        |

| 定速系統247            |
|--------------------|
| BSM 盲點偵測警示系統 . 250 |
| SEA 安全離座警示系統 254   |
| 停車輔助雷達258          |
| PKSB 防碰撞輔助系統 264   |
| PKSB 防碰撞輔助系統       |
| (車輛前後的靜態物體) 267    |
| 行駛模式選擇開關269        |
| 行車輔助系統270          |
| 駕駛要領               |
| 冬季行車要領275          |
|                    |

### 駕駛車輛

請務必遵守下列程序,以確保安全 行車:

#### 行駛程序

- 啟動油電複合動力系統
- →P.186
- 行車時
- 1 踩住煞車踏板,排入 D 檔位。

確認檔位指示燈是顯示在 D 檔位。

如果駐車煞車已作動,則釋放駐車煞車。(→P.196)

如果駐車煞車處於自動模式,駐車煞車會自動釋放。(→P.197)

3 慢慢放開煞車踏板並輕踩油門踏板使車輛加速。

### ■ 停止車輛

- 1 踩下煞車踏板。
- 2 必要時,使用駐車煞車。

如果車輛要停一段時間,請將檔位置於 P 檔位。(→P.191)

#### ■ 停駐車輛

- 1 踩下煞車踏板,使車輛完全停止。
- 2 如果駐車煞車已釋放,則作動駐車煞車。(→P.196)
- 3 將檔位變換至 P 檔位。(→P.191)

確認檔位指示燈顯示 P 且電子駐車 煞車指示燈亮起。

- 4 按下 POWER 開關以停止油電複 合動力系統。
- 5 慢慢地釋放煞車踏板。

6 將車門上鎖並確定智慧型鑰匙已 隨身攜帶。

車輛停放於斜坡時,若有需要,請放 置止擋塊擋住車輪。

#### ■ 上坡耙步

1 確實踩下煞車踏板,然後排入 D 檔价。

HAC 上坡起步輔助系統會作動。

- 2 作動駐車煞車。(→P.196)
- 3 放開煞車踏板並輕踩油門踏板使 車輛加速。
- 4 釋放駐車煞車。(→P.196)

#### ■省電節能行駛

瞭解車輛系統特性以便運用油電複合動力系統的功能。此外也請記住插電式油電複合動力車輛與傳統車輛相似,必須避免急加速等操作。請參考「插電式油電複合動力車駕駛要領」。(→P.68)

### ■雨中行駛

- ●下雨時需小心駕駛車輛,因為能見 度會降低、玻璃可能起霧,而且路 面會變的濕滑。
- ■開始下雨時,因為路面會變得特別 濕滑,請小心駕駛車輛。
- ●雨中行駛在高速公路時,要節制行 駛的速度,因為在輪胎及路面之間 的水會無法排出,而產生輪胎飄浮 現象,如此會妨礙轉向及煞車的正 常作用。

### ■ECO 油門踏板引導 (→P.126)

行車時參考 ECO油門踏板引導顯示, 就能更輕易的以節能方式行駛。此外 藉由運用 ECO油門踏板引導,也更 容易提高「Eco評分」得分。

#### ●起步時:

在維持於 ECO 油門踏板引導範圍內的同時,逐漸踩下油門踏板加速至理想車速。若能避免過度加速,「起動」分數就會提高。

#### ●行重時:

加速至理想車速後放開油門踏板,並 且在 ECO 油門踏板引導範圍內以穩 定車速行駛。藉由將車輛維持在 ECO 油門踏板引導範圍內,「定速」分數 就會增加。

#### ●煞車時:

將車輛停下時,提早放開油門踏板就 能使 「起動」分數增加。

- ■限制油電複合動力系統的輸出 (BOS 煞車優先系統)
- ●同時踩下油門和煞車踏板時,油電 複合動力系統的輸出會受限制。
- ●系統作動時,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 幕上會顯示警示訊息。

### ■新車磨合

為增加車輛使用壽命,請遵循下列注 意事項:

- ●最初 300 km: 避免突然停止。
- ●最初 1,000 km:
- 不可以極速行駛。
- 避免突然加速。
- 不可以低速檔持續行駛。
- 不可長時間以固定速度行駛。

### ■車輛在國外使用時

請遵守當地有關的車輛監理法規並確認有可用之燃油。(→P.405)

### ▲ 警告

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否則,可能會導致死亡或嚴重傷害。

#### ■車輛起步時

在「READY」指示燈亮起時,請 持續踩住煞車踏板,以避冤車輛滑 行。

#### ■行車時

- ●若不熟悉煞車及油門踏板的位置,不可駕駛車輛以避免踩錯踏 板。
- 意外踩下油門踏板而不是煞車踏板,將導致突然加速,可能造成意外事故。
- 倒車時,您可能會因為轉身而造 成較難以操作踏板,請務必確認 您可以正確地操作踏板。
- 即使只是稍微移動一下車輛,也 務必保持正確的駕駛姿勢。這樣 可讓您正確地操作煞車或油門踏 板。
- 使用右腳踩下煞車踏板,在緊急情況下,使用左腳踩下煞車踏板可能會反應延遲而導致意外事故。
- 當車輛僅以電動馬達(驅動馬達) 驅動時,駕駛須特別注意行人, 因為沒有引擎聲音,行人可能會 誤判車輛的移動意圖,即使

AVAS 車輛接近警示行人系統已作動,仍須小心駕駛,因為若周圍區域吵雜,旁邊的行人可能仍然無法察覺車輛。

### ▲ 警告

- ●不可將車輛駛過或停放在樹葉、 紙 張 或 破 布 等 易 燃 物 旁。 排氣系統和廢氣的溫度可能極 高。如果附近有任何易燃物,這 些高溫部件可能會引發火災。
- ●正常行駛期間,不可關閉油電複合動力系統。行駛時關閉油電複合動力系統不會導致轉向或煞車失控。但是,根據 12 V 電瓶的剩餘電量或使用條件,電動輔助的轉向系統可能會失效,而難以在停車前平穩轉向。在此情況下,您應在安全的狀況下儘速靠邊停車。
  - 然而,在緊急事故時,例如無法 使用一般方式停止車輛:→P.358
- ●在下坡路段使用引擎煞車 (降檔),以維持安全車速。 連續使用煞車可能會因過熱而降 低煞車效能。(→P.190)
- ●不可在行車中調整方向盤、座椅、 車內後視鏡或車外後視鏡的位 置。
  - 否則,可能造成車輛失控。
- 隨時檢查所有乘客的頭、手或身體的其他部位不可伸出車外。
- 請勿駕車渡河或穿過任何水域。如此可能導致電氣/電子組件短路、油電複合動力系統損壞或造成其他嚴重車輛損壞。
- ■行駛在濕滑路面時
- 突然的煞車、加速和轉向可能會 導致輸胎打滑和車輛失控。

- 突然加速,因換檔造成的引擎煞車或引擎轉速改變可能導致車輛 打滑,而造成意外事故。
- ●行經水坑後,請輕踩煞車踏板以 確認煞車功能是正常的。煞車塊 潮濕可能會妨礙煞車正常作動。 若煞車僅有單側潮濕及功能不正 常,轉向控制可能會受到影響。

#### ■變換檔位時

- ●不可在前進檔位時,讓車輛向後 滑動;或在 R 檔位時,讓車輛 向前滑動。 否則,可能會造成意外事故的發 牛或損壞車輛。
- 車輛在移動時,不可將排檔桿排 入 P 檔位:否則,會損壞變速箱 並目可能導致車輛失控。
- ●不可在車輛前進時將排檔桿排入 R 檔位。否則,會損壞變速箱並 日可能導致車輛失控。
- 車輛向後移動時,不可將排檔桿 排入前進檔位。否則,會損壞變 速箱並目可能導致車輛失控。
- ●車輛移動時,將檔位變換至 N 檔 位,將會造成油電複合動力系統 的動力被切斷。油電複合動力系 統的動力被切斷時,再生煞車將 不會作動。

●要小心請勿在踩油門踏板時,變換檔位。

檔位排入 P 或 N 以外的檔位時, 會導致車輛無預警的快速加速, 可能造成意外導致死亡或嚴重傷 害。

切換檔位後,請務必確認目前儀表上的檔位指示燈所顯示的檔 位。

■如果聽到尖銳磨擦聲 ( 煞車塊磨 耗指示器 )

請儘快前往 Toyota 保養廠檢查及 更換煞車塊。

如未及時更換煞車塊,將造成煞車 圓盤損壞。

駕駛煞車塊及 / 或煞車圓盤磨耗至 極限的車輛會非常危險。

## ■車輛停止時

- ●不可踩下油門踏板。如果檔位在 P 或 N 以外的檔位,則車輛可能會突然急遽且不預期的加速而導致意外事故。
- ●為了防止因車輛移動所造成的意外,請在「READY」指示燈亮起 且車輛停止時,隨時踩住煞車踏 板並於必要時作動駐車煞車。
- 如果車輛停在陡坡,為避冤因車輛向前或向後滑動所造成的意外,請隨時踩住煞車踏板並於必要時設定駐車煞車。

- 避免引擎高速空轉。
  - 在車輛停止時讓引擎高速運轉,可能會導致排氣系統過熱,此時,如果附近有可燃物質,則可能會 導致火災。

#### ■車輛駐車時

- ●不可將眼鏡、打火機、噴霧罐或 飲料罐放在車內任由陽光曝曬。 否則,可能導致下列結果:
- 瓦斯氣體可能自打火機或噴霧罐漏出,而造成火災。
- 車內高溫可能會使眼鏡的塑膠鏡 片及鏡架變形或裂開。
- 飲料罐可能會破裂而使所裝液體 噴灑至車內,這可能會造成車輛 電子零組件短路。
- ●不可將打火機留置於車內。如果 打火機放在手套箱或地板上,放 置行李或調整座椅時,可能會意 外地引起火花而造成火災。
- ●不可在擋風玻璃或車窗上安裝吸盤。不可放置如空氣清潔劑的罐子在儀表板上。吸盤或罐子猶如透鏡,會造成車輛火災。
- 如果曲面的玻璃覆蓋金屬薄膜(例如:銀色薄膜),則不可打開車門或車窗。反射的陽光會使玻璃如同透鏡,造成火災。

●隨時使用駐車煞車、將排檔桿排 於 P 檔位、關閉油電複合動力系 統並上鎖車輛。

「READY」指示燈亮起時不可離 開車輛無人看管。

如果車輛使用 P 檔位停車但未施 加駐車煞車,車輛可能會開始移 動,可能導致意外發生。

●「READY」指示燈亮起或油電複 合動力系統剛關閉時,不可觸摸 排氣管。

否則,可能會造成燙傷。

#### ■在車內休息時

務必將油電複合動力系統關閉,否則,如果您無意間變換檔位或踩下油門踏板,可能會導致意外或因油電複合動力系統過熱而引發火災。此外,如果車輛停放在通風不良的場所,廢氣可能會聚集並進入車內而造成死亡或嚴重危害身體健康。

#### ■煞重時

當煞車潮濕的時候,必須更小心 駕駛。

當煞車潮濕時,煞車距離會增加,且車輛兩側的煞車力也可能 不同,而且駐車煞車也可能無法 煞住車輛。

- ●如果ECB電子式煞車控制系統無法作用,行駛時不可尾隨其他車輛太近,並應避免行駛在需要使用煞車的坡道或急轉彎路段。在此種情況下煞車仍可作用,但踩煞車踏板會比平常吃力,同時煞車停止距離也會增加。請立即檢修煞車。
- ●煞車系統由 2 個或以上獨立的液 壓系統組成,如果其中一個故障, 其他的仍可作用。在此種狀況下, 踩煞車踏板會比較吃力,而且煞 車距離也會增加。請立即檢修煞 車。

## ⚠ 注意

#### ■行重時

- ●行駛中不可同時踩油門與煞車踏板,因為這樣可能會限制油電複合動力系統輸出。
- ●在斜坡上時,不可以用踩油門踏板,或同時踩下加速及煞車踏板的方式來穩住車輛。

## ■避兒損壞車輛零件

- ●不可長時間將方向盤打到底。 否則,可能會使電動輔助轉向損 壞。
- ●行經顚簸路段時應減速慢行,以 避免車輪、車底等部位損壞。

## ■若行駛中輪胎洩氣

輪胎洩氣或損壞可能導致以下狀 況。此時請緊握方向盤並慢慢踩下 煞車踏板以降低車速。

車輛可能難以控制。

## ↑ 注意

- 車輛會發出異常聲音或震動。
- 車輛異常傾斜。

詳情請參閱「如果輪胎洩氣」的資 訊 (→P.379)

#### ■遇到淹水道路

不可駛過豪雨過後之淹水道路,如 此可能會導致車輛受到下列嚴重捐 壞:

- ●引擎熄火
- ●雷子組件短路
- 引擎進水而導致損壞

如果駛過淹水道路及車輛泡水時, 務必將車輛送至 Toyota 保養廠檢 杳下列項目:

- 煞車功能
- ●引擎、變速箱、聯合傳動器等使 用的油量和油質變化
- ●軸承和懸吊接頭(可能入水處)的 潤滑狀況及所有接頭和軸承等的 功能

如果檔位控制系統因為淹水而損 壞,則可能會導致無法變換至 P 檔 位,或無法從 P 檔位變換至其他檔 付。

此時,請聯絡 Toyota 保養廠。

## ■停駐車輛時

務必使用電子駐車煞車,並將檔位 排入 P 檔位。否則可能造成車輛滑 動或誤踩油門踏板時發生車輛突然 加速。

## 突然起步限制控制 (DSC 檔位 誤入動力限制)

踩下油門踏板執行以下異常操作時,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輸出可能受限制。

- 檔位桿排入 R\* 檔時。
- 檔位從 P 或 R 切換至前進檔位 時,例如 D\* 檔。

系統作動時,訊息會出現在 MID 多 功能資訊顯示幕上。讀取訊息並按照 指示操作。

\*: 視情況而定,檔位可能不會改變。

## ■檔位誤入動力限制系統 (DSC)

當 TRC 關閉 (→P.271) 時,突然起 步限制控制也不會作動。如果您的車 輛由於突然起步限制控制作動而無 法從泥濘或積雪中脫困,請關閉 TRC (→P.271) 使車輛能從泥濘或 **看雪中脫困。** 

#### 貨物及行李

請注意下列有關貨物裝載、容量及 荷重的資訊:

## ▲ 警告

#### ■不可放置在行李廂內的物品

行李廂內放置下列物品可能會造成 火災:

- ●儲存汽油的容器
- ●噴霧罐
- ■存放注意事項

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否則,可能會妨礙正確地踩下踏板 而阻擋駕駛的視野或導致物品擊中 駕駛或乘客,可能造成意外事故。

- ■盡可能將物品及行李放置在行李 廂內。
- 放置的貨物及行李,其堆放後的 高度不要超過椅背。
- ■當折疊後座椅時,長形的物品不可直接放在前座椅的後面。
- ●絕不可讓任何人乘坐在行李廂 內。其並非設計用來供乘客乘坐。 乘客應坐在座椅上並繫妥安全 帶。
- ●不可將貨物或行李放置在下列位 置:
- 在駕駛者腳邊
- 在前後乘客座上(疊放物品)
- 行李廂遮物簾上(若有此配備)
- 在儀表板上
- 中央面板上

- 固定乘客車廂內的所有物品。
- ■裝載及配置
- ●車輛不可超載。
- 不可使負載不平均。

不適當的裝載可能會造成轉向或煞 車控制性能變差,而導致死亡或嚴 重傷害。

## 拖曳尾車

Toyota 不建議拖曳尾車。Toyota 也不建議安裝拖車鉤或使用拖車 鉤來作為輪椅、摩托車、腳踏車等 的運送裝置。您的愛車並非設計用 來拖曳尾車或使用拖車鉤來作為 運輸裝置。



## POWER(點火)開關

當您身上攜帶智慧型鑰匙欲啟動油 電複合動力系統或變更 POWER 開 關模式時,請執行下列操作。

## 啟動油電複合動力系統

- 確定 AC 充電纜線已拆開。
   (→P.90)
- 2 拉起駐車煞車開關,以確認已設定駐車煞車。(→P.196)

駐車煞車指示燈會點亮。

3 確實踩下煞車踏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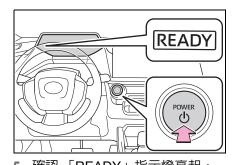
→ 及訊息會顯示在 MID 多功能 資訊顯示幕上。

如果未顯示,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將無 法啟動。

檔位在 N 檔位時,油電複合動力系統 無法啟動。啟動油電複合動力系統 時,檔位需變換至 P 檔位。(→P.191)

4 短暫且確實地按下POWER開關。 當操作 POWER 開關時,請短暫且 確實的按下即可。不需要按住開關。 若「READY」指示燈亮起,油電複 合動力系統將會正常運作。

繼續踩著煞車踏板,直到「READY」 指示燈亮起。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可在任何模式下 啟動。



5 確認「READY」指示燈亮起。 如果「READY」指示燈熄滅,則車 輛將無法移動。

#### ■POWER 開關照明

依據情況,POWER 開關照明的作動 如下:

- ●當駕駛側車門或前乘客側車門開啟 時,POWER 開關照明會點亮。
- ●當 POWER 開關在 OFF 且在隨身 攜帶智慧型鑰匙的情況下踩下煞車 踏板時, POWER 開關照明會閃爍。
- POWER 開關在 ACC 或 ON 時, POWER 開關照明會點亮。
- ●當 POWER 開關模式從 ACC 或 ON 切換到 OFF 時, POWER 開關 照明會點亮一段時間。之後, POWER 開關照明會關閉。

## ■如果油電複合動力系統無法啟動

●可能是晶片防盜系統尚未解除。 (→P.49)

請洽 Toyota 保養廠。

●如果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出 現啟動相關訊息,請讀取訊息並遵 照指示操作。

- ●若使用機械式鑰匙將車門上鎖,就無法使用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啟動油電複合動力系統。請參閱 P.392來啟動油電複合動力系統。然而若將智慧型鑰匙隨身攜入車內並且將車門上鎖 (→P.141),就可啟動油電複合動力系統。
- ●啟動油電複合動力系統時, 「READY」指示燈的閃爍時間可 能較長。請讓車輛維持現狀直到 「READY」指示燈維持亮起,代 表車輛隨時可準備起步。
- ●當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 因車外溫度的影響而溫度過低時(約低於-30°C),可能無法啟動油電複合動力系統。此時請於車外溫度提高讓油電複合動力電池溫度升高後,再嘗試啟動油電複合動力系統。
- ■油電複合動力車的特定聲響和震動 →P.61

## ■如果 12 V 電瓶沒電

無法使用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啟動油電 複合動力系統。請參閱 P.393 來重新 啟動油電複合動力系統。

- ■智慧型鑰匙電池沒電
- →P.136
- ■影響操作的各種情況
- →P.154

-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功能的 注意事項
- →P.155
- ■若「智慧型車門啟閉系統 及引擎啟動系統故障 請參閱車主手冊」顯示在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

系統可能發生故障。請立即將車輛送 到 Toyota 保養廠檢查。

- ■如果「READY」指示燈未亮起即使在執行車輛啟動的適當程序後「READY」指示燈仍未亮起,請立即 洽詢 Toyota 保養廠。
- ■當「請檢查油箱蓋」顯示在 MID 多 功能資訊顯示幕上時
- →P.211
- ■如果油電複合動力系統故障時
- →P.67
- ■智慧型鑰匙雷池
- →P.352
- ■操作 POWER 開關
- 如果 POWER 開關未短暫且確實的按下,POWER 開關模式可能無法切換或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可能不會啟動。
- ●如果試圖在將 POWER 開關切換至 OFF後,立即重新啟動油電複合動力系統,有時候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可能不會啟動。在將 POWER 開關切換至 OFF後,請等待數秒後再重新啟動油電複合動力系統。

## ■個人化

如果已於個人化設定中停用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請參閱 P.392。

## ■啟動油電複合動力系統時

務心坐在駕駛座上啟動油電複合動 力系統。啟動油電複合動力系統時, 無論如何都不可踩下油門踏板; 否則,可能會導致意外事故,而浩 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 注意

#### ■啟動油電複合動力系統時

如果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啟動困難, 請立即到 Toyota 保養廠檢查。

#### ■POWER 開關故障的症狀

如果POWER開關操作與平時稍有 不同(例如開關卡住),這可能表示 有故障,請立即聯繫 Toyota 保養 廠。

## 關閉油電複合動力系統

- 車輛完全停止。
- 2 如果駐車煞車在手動模式,請作 動駐車煞車。(→P.196)
- 3 按下 P 檔位開關。(→P.191)

確認檔位指示燈顯示 P 且電子駐車 煞車指示燈亮起。

4 按下 POWER 開闊。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將關閉,且儀表顯 示將熄滅(檔位指示燈將於儀表顯示 熄滅幾秒後才熄滅)。

5 釋放煞車踏板並確認「配件」或 「電源開啟」未顯示於儀表上。

#### ■當排檔控制系統故障時

若排檔控制系統故障,在嘗試將 POWER 開闢切換至 OFF 時可能無法 將其 OFF。在這種情況下,可以透過 作動駐車煞車然後操作 POWER 開關 來將 POWER 開闢切換至 OF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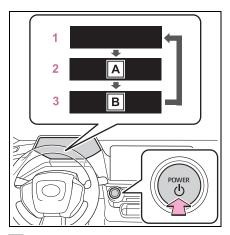
若系統發生故障,請立即將愛車送至 Toyota 保養廠檢查。

# **警告**

- ■在緊急狀況下關閉油電複合動力 系統
- 當車輛行駛時,如果要在緊急狀 況下停止油電複合動力系統運 轉,按住 POWER 開關 2 秒以上 或連續快按 3 次以上。(→P.358) 然而,除非緊急狀況,否則行車 時不可碰觸 POWER 開關。行駛 時關閉油電複合動力系統不會導 致轉向或煞車失控。但是,根據 12 V 電瓶的剩餘電量或使用條 件,雷動輔助的轉向系統可能會 失效,而難以在停車前平穩轉向。 在此情況下,您應在安全的狀況 下儘速靠邊停車。
- ●若在車輛行駛時操作 POWER 開 關,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顯示 警示訊息目蜂鳴器響起。
- 在執行緊急關閉後要重新啟動油 電複合動力系統時,請將檔位排 至N,接著短暫且確實地按下 POWER 開關。

## 切換 POWER 開關模式

在未踩下煞車踏板時,按下 POWER 開關即可切換電源模式。(每按一次 開關,模式即會切換一次。)



A「配件」

## B「電源開啟」

1 OFF

可以使用緊急警示燈

#### 2 ACC

可使用電源插座等部份電氣組件。 「配件」會顯示在儀表上。

3 ON

所有電氣組件皆可使用。 「電源開啟」會顯示在儀表上。

## ■自動電源關閉功能

- ●如果車輛在 ACC 或 ON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未作動) 目檔位在 P 持續20 分鐘以上, POWER 開關會自動切換至 OFF。
- ●如果檔位在 P 的狀態下 12 V 電瓶電量低,且電源開關處於 ACC 或

ON(油電複合動力系統未作動), 則蜂鳴器會響起且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會顯示一則訊息。如果 此情況持續發生,則 POWER 開關 會自動切換至 OFF。

然而,此功能無法完全避冤 12 V 電瓶沒電。當油電複合動力系統未開啟時,不可長時間讓車輛 POWER 開關在 ACC 或 ON 模式。

## ⚠ 注意

## ■避免 12V 電瓶沒電

- ●不可在油電複合動力系統未運轉時,長時間讓 POWER 開關處於 ACC 或 ON 模式。
- ●若「配件」或「電源開啟」顯示 在儀表上,則 POWER 開關不在 OFF 位置。請將 POWER 開關切 換至 OFF 後再離開車輛。

## 變速箱

#### 根據您的用途與狀況選擇檔位。

## 檔位用途與功能

| 檔位 | 目的或功能                |
|----|----------------------|
| Р  | 駐車/啟動                |
|    |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             |
| R  | 倒車                   |
| N  | 空檔                   |
|    | (此時動力沒有傳輸)           |
| D  | 一般行駛*                |
| В  | 在陡下坡釋放油門踏板           |
|    | 時,會供應引擎煞車或<br>強的煞車力。 |
|    |                      |

- \*: 為改善油耗及降低噪音,一般行駛 時,檔位應排入 D。
- ■在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 速系統(含 Stop & Go)或定速控 制啟用時行駛

即使刻意將行駛模式切換至 Sport 模式以獲得引擎煞車,因為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 (含 Stop & Go) 或定速控制未被取消,所以引擎煞車不會作用。

## ■若出現換檔操作相關訊息

為了防止選擇錯誤的檔位,或是防止 車輛意外滑動,檔位可能會自動變換, 或是需要操作排檔桿。在此情況下, 請遵守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的 訊息變換檔位。

## ■限制突然起步 (DSC 檔位誤入動力 限制系統)

→P.183

## ▲ 警告

#### ■行駛在濕滑路面時

不可突然加速或變換檔位。

突然改變引擎煞車可能使車輛打滑 失控,造成意外事故。

## $\Lambda$

#### 注意

#### ■油電複合動力電池充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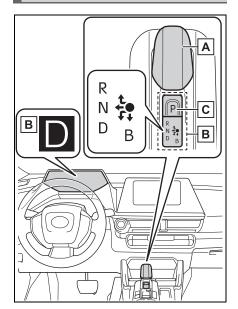
如果檔位是在 N 檔位,則油電複合動力電池(驅動電池)將無法充電。 為防止電池沒電,應避免讓檔位長時間維持在 N 檔位。

■排檔控制系統可能會發生的故障 狀況

如果發生以下任何一種情況,排檔控制系統可能有故障。 立即將車輛停在平坦的安全地方, 作動駐車煞車,然後聯繫 Toyota 保養廠。

- 排檔控制系統警示信息顯示在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時。(→P.374)
- 此顯示表示超過數秒鐘仍未選擇 任何檔价。

## 檔位顯示及檔位變換方式



#### A 排檔桿

按照檔位指示器上的箭頭方向輕輕 確實地操作排檔桿。

要排入 N 時,請將排檔桿朝箭頭方 向滑移並固定。

每次換檔後即放開排檔桿使其回到 正常位置(●)。

只有檔位在 D 時才能排入 B。

從 P 排入 N、D 或 R、從 N、D、B 或 R 排入 P、從 D 或 B 排入 R、或 從 R 排入 D 時,請確認煞車踏板已 踩下目車輛處於靜止狀態。

## B 檔位指示器

## 儀表顯示:

目前的檔位會亮起。

排檔桿顯示:

目前的檔位會亮起。

選擇檔位時,請由儀表板上提供的檔位指示燈來確認目前的檔位是否變換為您想要的檔位。

#### C P 檔位開關

車輛完全停止時作動駐車煞車,然後 按下 P 檔位開關。

檔位改變成 P 時,此開關會亮起。 確認檔位指示燈是顯示在 P 檔位。

## ■在各種 POWER 開關模式中變換 檔位

- ●當 POWER 開關切換至 ACC 或 OFF 時,無法切換檔位。
- ●當 POWER 開關 ON 時,如果 「READY」指示燈沒有亮起,只能換 至 N 檔位。
- 「READY」指示燈亮起時,可從 P 換至 D、N 或 R 檔位。
- ●「READY」指示燈閃爍時,即使 作動檔位切換旋鈕,檔位也無法從 P 變換至其他檔位。在 「READY」指示燈從閃爍變為亮 起狀態後重新操作排檔桿。

## ■從 P 檔位變換至其他檔位時

- ●穩固地踩下煞車踏板再操作排檔 桿。如果操作排檔桿時沒有踩下煞 車踏板,鳴蜂器將會響起且排檔桿 將會無法操作。
- ●選擇檔位時,請由儀表板上提供的 檔位指示燈來確認目前的檔位是否 變換為您想要的檔位。
- ●檔位無法從 P 檔位直接變換至 B 檔 位。

#### ■無法切換檔位的情況

在下列情況下,蜂鳴器將會響起以告 知無法換檔。執行適當的操作,嘗試 重新變換檔位。

- ●在未踩下煞車踏板的情況下嘗試從 P 檔位變換檔位時
- ●在踩下油門踏板的情況下嘗試從 P 檔价變換檔价時
- ●在未踩下煞車踏板的情況下,於車輛停止或非常低速行駛時,嘗試從 N 檔位變換檔位時
- ●在踩下油門踏板的情況下,於車輛 停止或非常低速行駛時,嘗試從 N 檔位變換檔位時
- ●嘗試從 P 或 N 檔位變換至 B 時
- ●行駛中按下 P 檔位開關時 非常低速行駛時,檔位可能切換至 P。

## ■檔位自動變換至 N 的狀況

在下列情況下,蜂鳴器將會響起以告 知檔位已變換至 N·執行適當的操作, 嘗試重新變換檔位。

- ●在車輛前進時嘗試將檔位切換至 R低速行駛時,檔位可能切換至 R。
- 車輛倒車時嘗試將檔位切換至 D低速行駛時,檔位可能切換至 D。
- ●嘗試從 R 檔位變換至 B 時

## ■如果行駛時選擇 N 檔位

如果在一定速度以上行駛時將排檔桿 移至 N,則檔位會變為 N,而無需將 排檔桿保持在 N 檔位。在這種情況 下,蜂鳴器會響起,MID 多功能資訊 顯示幕上會顯示一則訊息,告知您檔 位已更改為 N。

#### ■自動 P 檔位選擇功能

在下列情況下,檔位會自動改變成 P。

- ●車輛停止且 POWER 開關為 ON 及檔位位於 P 以外的檔位時,按 下 POWER 開關 ( 檔位切換至 P 檔後, POWER 開關將自動切換至 OFF)\*
- ●若駕駛座車門開啟且以下所有條件 均符合,同時檔位也在 P 檔以外位 置
- 當 POWER 開關在 ON 時。
- 駕駛未繋上安全帶。
- 未踩下煞車踏板。

若要在檔位排至 P 檔後將車輛起步, 請再次操作排檔桿。

- ●行駛中,油電複合動力系統於緊急 情況下停止運作,而使車輛停止時。
- ●檔位在 P 以外的位置,12 V 電瓶電 壓下降時。
- \*: 車輛以極低速度行駛時,例如車輛 未停止前,按下 POWER 開關,檔 位可能自動變為 P。按下 POWER 開關前,請確認車輛已完全停下。

## ■如果檔位無法排出 P 檔位

有可能是 12 V 電瓶沒電。請檢查 12 V 電瓶的狀況。(→P.393)

## ■個人化

某些功能可以個人化設定。(→P.412)

#### ■排檔桿

- ●不可拆下排檔桿頭或使用其他非 Toyota 正廠的排檔桿頭。此外, 也不可吊掛任何物品在排檔桿 上。這樣做可以避免車輛在行駛 時排檔桿回覆,造成不預期的意 外發生。
- ●為了防止檔位意外改變,未使用 時不可碰觸排檔桿。

#### ■P 檔位開關

車輛移動時,不可按下 P 檔位開關。

如果在車輛以極低速度行駛時(例如:車輛即將停止前)按下P檔位開關,當檔位變換至P檔位時,車輛可能會突然停止而造成意外事故。

● 為了防止檔位意外改變,未使用 時不可碰觸 P 檔位開關。



#### 注意

## ■離開車輛時(僅限駕駛座)

確認檔位指示器顯示 P 且電子駐車煞車指示燈亮起,再開啟車門及下車。

## 在不啟動自動 P 檔位選擇功能 的情況下將檔位保持在 N 檔位

- 執行以下操作可在檔位切換到 P 檔前將檔位保持在 N 檔位,而不 會啟動自動 P 檔位選擇功能。
- 1 於油電複合動力系統運轉時操作 排檔桿並將檔位排至 N 檔位。
- 2 將排檔桿切換回其原來位置(●)。
- 3 將排檔桿切換至 N 檔位並且固定,直到蜂鳴器響起。
- 4 在蜂鳴器響起後的 5 秒內按下 POWER 開闢。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在檔位 N 時停止。\*
務必確認蜂鳴器響起且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顯示「按住 N 檔 完成後按下 P 檔開關」。

- 若要切換到 N 以外的檔位,請先 按下 P 檔位開關,將檔位更改為 P。
- 若在油電複合動力系統關閉的狀態下執行自動 P 檔位選擇功能,則自動 P 檔位選擇功能可能會無法作動。
- \*: 若要維持此狀態,請勿操作 POWER 開關。若反覆操作 POWER 開關, POWER 開關就會在檔位自動排入 P 檔位後關閉。

## 動能回充

檔位切換至 B 時,動能回充會作動,並僅透過油門踏板的操作控制加速和減速,減少從油門踏板轉換至踩下煞車踏板的頻率。可以選擇鬆開油門踏板時的減速動作,且可緩慢鬆開油門踏板來平穩的減速,無需將腳完全移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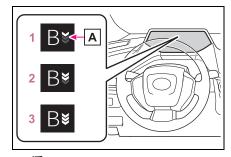
### ■ 更改動能回充的設定

在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從 選擇「 中輔設定」並選擇「再生煞車」,可更改動能回充作動時再生煞車的力道。此外,將「減速記憶」切換至「開」,可儲存設定的再生煞車力道。(→P.132)

如果「減速記憶」切換至「關」,則 每當 POWER 開關切換至 ON 時, 再生煞車力道會恢復為 「低」。

## ■ 再生煞車力道設定顯示

當檔位切換到 B 時,設定的再生煞車力道 A 會顯示在儀表內的檔位指示器上。



- 1 低
- 2 中
- 3 高

即使將檔位切換至 B, 儀表中的檔位

指示器也未顯示設定的再生煞車力 道時,煞車系統或油電複合動力系統 可能發生故障。請遵照 MID 多功能 資訊顯示幕上顯示的訊息執行修正 步驟。(→P.375)

#### ■無法使用動能回充時

- ●在下列情況中,系統無法正常作動。
- 煞車系統或油電複合動力系統發生 故障時
- 再生煞車受限時
- 再生煞車在下列狀況可能受到限制。
- 油電複合動力電池(驅動電池)電 量過高時
- 油電複合動力電池(驅動電池)溫 度過低或過高時
- 電動馬達(驅動電池)或動力控制 單元的溫度過高時
- 連續使用動能回充時

## ■再生煞車

- ●僅放開油門踏板無法使車輛停止。踩住煞車踏板使車輛停止。
- ●最大減速度因車速而異。

## ■煞車燈

當再生煞車力道超過一定程度時,煞 車燈會亮起。

## ■個人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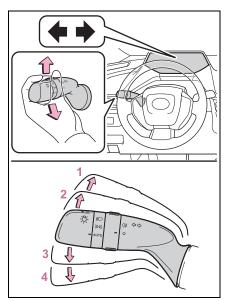
可以更改動能回充作動時的再生煞車力道等。(個人化功能: $\rightarrow$ P.412)

## 選擇行駛模式

→P.269

## 方向燈控制桿

## 操作說明



- 1 右轉
- 2 向右變換車道 (將控制桿撥動並 放開)

右側方向燈將會閃爍 3 次。

3 向左變換車道 (將控制桿撥動並 放開)

左側方向燈將會閃爍 3 次。

- 4 左轉
- ■方向燈只可以在下列狀況作用
- 當 POWER 開關在 ON 時。 ■若指示燈閃爍得比平常快
- 請將車輛送到 Toyota 保養廠檢查。

## ■如果方向燈在車道變換完成前停止 閃爍

請再次操作控制桿。

■變換車道時中止方向燈閃爍 往相反方向操作控制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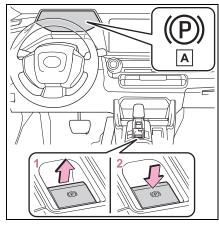
## 駐車煞車

駐車煞車可以自動或手動啟用或 解除。在自動模式中,駐車煞車會 依照檔位的操作自動啟用或解除。 此外,即使位於自動模式,也可以 手動啟用或解除駐車煞車。

## 操作說明

#### ■ 使用手動模式

駐車煞車可以手動啟用及解除。



## A 駐車煞車指示燈

1 拉起開關來作動駐車煞車。

駐車煞車指示燈會點亮。

行駛時如果出現緊急狀況且需要作動 駐車煞車時,請拉住駐車煞車開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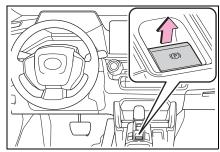
- 2 按下開關來解除駐車煞車。
- 踩住煞車踏板時操作駐車煞車開關。
- 使用駐車煞車自動解除功能,踩下 油門踏板即可解除駐車煞車。使用 此功能時,緩慢踩下油門踏板。 (→P.197)

確認駐車煞車指示燈已經熄滅。

如果駐車煞車指示燈閃爍,請再次操 作開關。(→P.369)

#### ■ 開啟自動模式

車輛停止時,拉住駐車煞車開關直到 蜂鳴器響起且訊息出現在 MID 多功 能資訊顯示幕上。



開啟自動模式時,駐車煞車會以下列 方式作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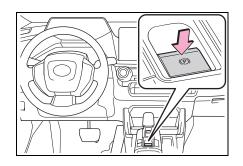
- 檔位排出 P 檔位時,駐車煞車將 會解除,駐車煞車指示燈會熄滅。
- 檔位排至 P 檔位時,駐車煞車將 會啟用,駐車煞車指示燈會亮起。

請在車輛停止且踩住煞車踏板時再 操作檔位及 P 檔位開關。

如果排檔桿移動得非常快或未用力 踩下煞車踏板,自動功能可能不會作動。在這種情況下,請手動作動駐車 煞車。(→P.196)

## ■ 關閉自動模式

車輛停止並踩下煞車踏板時,按住駐車煞車開關,直到蜂鳴器響起及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出現一則訊息。



#### ■操作駐車煞車

- POWER 開關不在 ON 時,駐車煞 車無法使用駐車煞車開關釋放。
- ●POWER 開關不在 ON 時,自動模式(自動煞車設定及釋放)無法作動。

#### ■駐車煞車自動釋放功能

符合以下所有條件時,踩下油門踏板 可以釋放駐車煞車。

- ●駕駛座車門關閉
- ●駕駛者繋上安全帶
- ●檔位處於前進檔位或倒車檔位
- ●故障指示燈或煞車系統警示燈未亮 起。

踩下油門踏板時請慢慢踩下。

如果踩下油門踏板時駐車煞車未釋放,請手動釋放駐車煞車。

當排檔桿排出 P 檔位,駐車煞車會自 動釋放。

## ■駐車煞車自動鎖定功能

駐車煞車會在以下情況下自動啟用:

- ●未踩下煞車踏板
- ●開啟駕駛座車門
- ●未繫上駕駛座安全帶

- ●檔位在 P 或 N 以外檔位
- ●故障指示燈及煞車系統警示燈未亮 起
- ■如果「由於EPB連續操作 請稍待片刻」顯示在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

如果駐車煞車在短時間內重複操作, 系統可能會限制操作以避免過熱。如 果發生此情況,請避免操作駐車煞車。 約1分鐘後即會恢復正常操作。

## ■如果「EPB 現在無法使用」顯示在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

操作駐車煞車開關。如果操作開關多次後沒有顯示訊息,表示系統可能發生故障。請將車輛送到 Toyota 保養廠檢查。

#### ■操作駐車煞車的聲音

操作駐車煞車時,可能會聽到馬達聲 ( 呼呼聲 )。

這並非表示故障。

## ■駐車煞車指示燈

●依據 POWER 開關模式,駐車煞車 指示燈將如下所述亮起並持續亮 著:

ON:保持亮起直到駐車煞車釋放。 不在 ON:亮起約 15 秒。

●於駐車煞車啟用狀態下將 POWER 開關切換至 OFF 時,駐車煞車指示 燈會亮起約 15 秒鐘。這並非表示 故障。

## ■當駐車煞車開關故障時

自動模式(自動啟用和釋放煞車)將 自動開啟。

#### ■停駐車輛

- →P.178
- ■駐車煞車作動警示蜂鳴器

車輛行駛時如果駐車煞車仍未釋放, 蜂鳴器將會響起。MID 多功能資訊顯 示幕上會出現「EPB 未解除」(當車 速達到 5 km/h 時)。

- ■如果煞車系統警示燈亮時
- →P.365
- ■冬季使用時
- →P.276

## ▲ 警告

#### ■停駐車輛時

不可將兒童單獨留在車內。駐車煞車可能會被孩童意外釋放,並且可能會造成車輛突然移動,進而導致意外事故並造成嚴重的傷害或死亡。

## ■駐車煞車開關

不可在駐車煞車開關附近放置任何物體。物體可能會干擾開關並可能 導致駐車煞車意外作動。

## ■駐車煞車自動鎖定功能

切勿使用自動駐車煞車接合功能代替正常的駐車煞車。此功能之設計在降低因駕駛者忘記接合駐車煞車而發生碰撞的風險。過度依賴此功能來安全停放車輛可能導致意外,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 ★ 注意

### ■停駐車輛時

離開車輛前,請將檔位排至 P 檔位、作動駐車煞車並確認車輛不會移動。

#### ■系統故障時

將車輛停在安全地方並確認警示訊 息。

#### ■車輛 12 V 電瓶沒電時

駐車煞車系統無法作動。(→P.393)

## ■駐車煞車因故障無法釋放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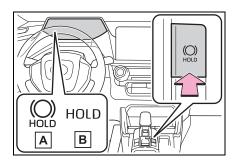
若在駐車煞車未釋放的情況下行駛車輛,將會導致煞車組件過熱進而影響煞車性能並增加煞車磨損。如果發生此種情況,請立即將車輛交由 Toyota 保養廠檢修。

## Auto Hold 自動定車煞車系統

系統開啟並踩下煞車踏板以停止車輛時,若檔位於 D 或 N,Auto Hold 自動定車煞車系統就會持續保持煞車作用。檔位位於 D 時踩下油門踏板,系統就會解除煞車以使車輛平順地起步。

## 啟用系統

開啟 Auto Hold 自動定車煞車系統 Auto Hold 自動定車煞車系統待命指 示燈(綠色) A 將會亮起。當系統 鎖定煞車時,Auto Hold 自動定車煞 車系統作動指示燈(黃色) B 會亮 起。



## ■Auto Hold 自動定車煞車系統作動 條件

Auto Hold 自動定車煞車系統無法在以下情況下開啟:

- ●駕駛座車門未關閉。
- ●駕駛未繋上安全帶。
- ●「EPB 現在無法使用」或「EPB 故障請至經銷商檢查」會顯示在 MID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

如果在 Auto Hold 自動定車煞車系統 啟用時偵測到以上任何情況,系統將 會關閉且煞車鎖定待命指示燈會熄 滅。此外,如果在系統鎖定煞車時偵 測到任何情況,警示蜂鳴器將會響起 並在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顯示訊 息。接著將會自動啟用駐車煞車。

#### ■Auto Hold 自動定車煞車系統功能

- ●在系統開始鎖定煞車後,如果放開 煞車踏板約3分鐘,駐車煞車將會 自動啟用。這時警示蜂鳴器會響起, 並會在MID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 顯示訊息。
- ●若要在系統鎖定煞車時關閉系統, 請踩住煞車踏板並重新按下按鈕。
- ●車輛位於陡坡上時,Auto Hold 自動定車煞車系統功能可能無法煞住車輛。在此情況下,可能需要駕駛者踩煞車。警示蜂鳴器將會響起,且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將會告知駕駛者此情況。如果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顯示警示訊息,請讀取訊息並遵守指示操作。
- ●不想要駐車煞車自動啟用時,請按 住 Auto Hold 自動定車煞車系統開 關直到待命指示燈(緑色)熄滅,然 後將 POWER 開關切換至 OFF。
- ■系統鎖定煞車期間駐車煞車自動啟 用時

執行下列任何一項操作以釋放駐車煞 車。

- ○踩下油門踏板。(如果安全帶未繫上,駐車煞車不會自動釋放。)
- ●踩住煞車踏板時操作駐車煞車開 關。

確 認 駐 車 煞 車 指 示 燈 有 熄 滅。 (→P.196)

## ■需要前往 Toyota 保養廠檢查時

在符合煞車鎖定系統作動條件下按下 煞車鎖定開關,Auto Hold 自動定車 煞車系統待命指示燈(綠色)仍未亮 起,表示系統可能發生故障。請將車 輛送到 Toyota 保養廠檢查。

■若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出現 「Brake Hold 故障 請踩煞車解除 並至經銷商檢查」或「BrakeHold 故障 請至經銷商檢查」

系統可能發生故障。請將車輛送到 Toyota 保養廠檢查。

#### ■警示訊息及蜂鳴器

警示訊息及蜂鳴器是用來指示系統故障或通知駕駛者有關的注意事項。如果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顯示警示訊息,請讀取訊息並遵守指示操作。

■如果 Auto Hold 自動定車煞車系統 作動指示燈閃爍

 $\rightarrow$ P.369

## ▲ 警告

## ■車輛位於陡坡上時

在陡坡上使用 Auto Hold 自動定車 煞車系統時,務必小心。在這種情 況下,Auto Hold 自動定車煞車系 統 功 能 可 能 無 法 煞 住 車 輛。 此外,視斜坡角度而定,系統有可 能不會作動。

#### ■停在濕滑路面上時

超過輪胎抓地力性能時,系統無法 停止車輛。停在濕滑路面上時,請 勿使用此系統。

## $\triangle$

#### 注意

#### ■停駐車輛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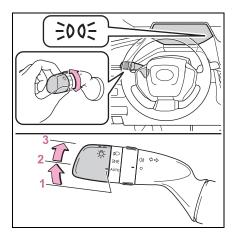
Auto Hold 自動定車煞車系統並非為長時間停駐車輛而設計。在系統鎖定煞車時關閉 POWER 開關可能釋放煞車,而導致車輛移動。操作 POWER 開關時,請踩下煞車踏板、將檔位排入 P 檔,並作動電子駐車煞車。

## 頭燈開關

### 頭燈可以手動或自動方式操作。

## 開啟頭燈

以 一次 開關開啟車燈的方法如下所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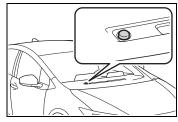
- AUTO 頭燈、前定位燈、LED 日行 燈 (→P.201) 等自動開啟和關閉。
- ⇒ 可等前定位燈、尾燈、牌照燈及 儀表燈開啟。
- 3 **■○** 頭燈及上列所有車燈 (LED 日行燈除外) 亮起。
- ■AUTO 模式在下列狀況時可以使用 當 POWER 開關在 ON 時。

## ■LED 日行燈系統

為了讓您的車輛在日間行駛期間更容易被其他駕駛者看見,LED 日行燈會在頭燈位於 AUTO 位置的狀態下,於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啟動及釋放駐車煞車時自動開啟。(較前定位燈亮)。LED日行燈並非為夜間使用而設計。

#### ■頭燈控制感知器

如果有異物附著在感知器上或感知器 被擋風玻璃上附著的物體遮蓋時,感 知器可能無法正常作用。這樣會使感 知器在偵測車外燈光的亮度時受到干 擾,並可能造成自動頭燈系統功能不 正常。



#### ■自動車燈關閉系統

- ●燈光控制開關在 ⇒ ○ 或 ○ 位置 時:POWER 開關切換到 ACC 或 OFF 時,頭燈會自動關閉。
- ●燈光控制開關在 AUTO 位置時:如果 POWER 開關切換至 ACC 或 OFF 時,頭燈及所有車燈會自動關閉。

要再次開啟車燈,請將 POWER 開關切換至 ON,或把燈光控制開關切換到 AUTO 位置一次後再切換到 ≥0€ 或

## ■車燈提醒蜂鳴器

在 POWER 開關位在 OFF 下開啟車 燈時,當駕駛座車門開啟時蜂鳴器會 響起。

### ■12 V 電瓶省電功能

為了避免車輛的 12 V 電瓶電力耗盡,當 POWER 開關切換至 OFF 時,若車燈開關位於 **○** 位置,12 V 電瓶省電功能就會作動,並於大約 20 分鐘後自動關閉所有車燈。

當下列狀況發生時,12 V 電瓶省電功能將被取消一次後然後再次作動。在12V 電瓶 - 省電功能重新啟用後,所有照明就會在大約 20 分鐘後自動關閉。

- 操作頭燈開關時
- ●打開或關閉其中一個車門時
- ■如果 「頭燈系統故障 請聯絡經銷 商」顯示在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 上

系統可能發生故障。請將車輛送到 Toyota 保養廠檢查。

#### ■個人化

設定(例如:燈光感知器靈敏度)可以變更。

( 個人化功能: →P.4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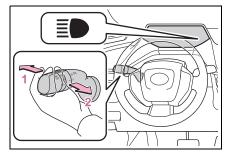


#### 注意

#### ■避免 12V 電瓶沒電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未運作的情況下,非必要不可讓燈光長時間開啟。

## 開啟遠光燈



1 頭燈亮起時,將控制桿推離自己 即可開啟遠光燈。

將控制桿拉向自己到中央位置,即可 關閉遠光燈。

2 將控制桿拉向自己並放開即可使 遠光燈閃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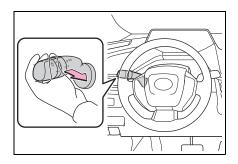
不論頭燈開啟或關閉,均可閃爍遠光 燈。

## 延遲照明系統

本系統可在 POWER 開關在 OFF時,讓頭燈和前定位燈繼續亮起 30秒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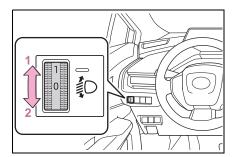
關閉 POWER 開關後,燈光控制開關位在 Auto 位置時將控制桿拉向自己並放開。

再次將控制桿往您自身方向拉,然後 放開就能關閉照明。



## 手動頭燈照射角度水平調整旋 鈕

頭燈高度可以根據車輛的搭乘人數 和負載情形來調整。



- 1 調高頭燈光束高度
- 2 調低頭燈光束高度
- 旋鈕設定指南

| 乘員和行為        | 旋鈕位   |     |
|--------------|-------|-----|
| 乘員           | 行李負載  | 置   |
| 駕駛者          | 無     | 0   |
| 駕駛者和前<br>座乘客 | 無     | 0   |
| 滿載乘員         | 無     | 1   |
| 滿載乘員         | 行李廂滿載 | 1.5 |
| 駕駛者          | 行李廂滿載 | 2   |

# AHB 智慧型遠光燈自動切換系統

AHB 智慧型遠光燈自動切換系統使用擋風玻璃上半部的前方攝影機來偵測車輛前方的車燈、路燈等的亮度,並會在遠光燈和近光燈之間自動切換頭燈。

## ▲ 警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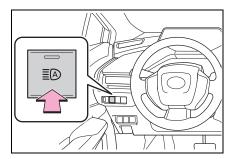
## ■安全使用

不可過度依賴 AHB 智慧型遠光燈 自動切換系統。請小心駕駛,注意 觀察周遭,若有需要時,請手動開 啟或關閉遠光燈。

- ■為避免無意間操作 AHB 智慧型 遠光燈自動切換系統
- ●當需要停用系統時:→P.2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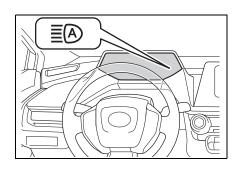
## 使用 AHB 智慧型遠光燈自動 切換系統

1 按下 AHB 智慧型遠光燈自動切 換系統開關。



2 頭燈開關切換至 AUTO 或 **⑤** 位 雷。

頭燈開關控制桿在近光燈位置時,就 會啟用 AHB 系統且 AHB 指示燈會 亮起。



## ■遠光燈的自動作動條件

- ●符合下列任一狀況時,遠光燈將自動亮起:
- 車速約在 30 km/h 或以上。
- 車前區域昏暗。
- 前方沒有開啟車燈的車輛。
- 前方道路只有少許路燈或其他燈光。

- ●如果符合以下任何條件,車燈將會 自動切換成近光燈:
- 車速降至約 25 km/h 以下。
- 車前區域不昏暗。
- 前方有開啟車燈的車輛。
- 前方道路有許多路燈或其他燈光。

#### ■前攝影機的偵測

- ●在下列情況下,遠光燈可能不會自動切換成近光燈:
- 另一輛車切入您的車前方時
- 另一輛車橫跨車輛前方時
- 因連續彎道、分隔島或路樹而反覆 偵測到前車然後又被遮蔽時
- 前車從遠處車道接近時
- 前車距離很遠時
- 前車未開啟車燈時
- 前重重燈昏暗時
- 前車反射強光時,例如自己的頭燈
- 感知器可能無法正確作動的狀況:→P.215
- ●若偵測到前車在未開啟頭燈的狀態 下使用霧燈,頭燈可能會切換至近 光燈。
- ●房屋照明、路燈、紅色交通信號及 廣告或標誌照明可能會導致遠光燈 切換至近光燈,或近光燈仍然開啟。
- ●以下情況可能會改變頭燈切換至近 光燈的時機:
- 前車車燈亮度
- 前方車輛的移動及方向
- 本車與前車間距
- 前車僅單側車燈亮起時
- 前方車輛為兩輪車時
- 路況(坡度、彎道、路面狀況等)
- 乘客數及行李數量
- 頭燈可能會在遠光燈和近光燈之間意外切換。
- ●自行車或其他小型車可能不會被偵 測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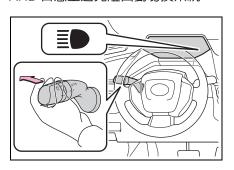
- ●在下列情況中,系統可能無法正確 偵測周遭亮度。這可能導致近光燈 保持開啟,或使行人或前方車輛被 遠光燈閃到或造成目眩。在此情況 下,必須手動切換遠光燈及近光燈。
- 當周遭有類似頭燈或尾燈的車燈時
- 前方車輛的頭燈或尾燈關閉、骯髒、 改變了顏色或未對準時
- 頭燈在遠光燈與近光燈之間反覆切換時。
- 不適於使用遠光燈,或遠光燈可能 使行人或其他駕駛者強光閃眼或目 眩時。
- 在規定車輛靠相反側行駛的國家使用車輛時,例如將靠右行駛的車輛用在靠左行駛的地區,反之亦然
- 當需要停用系統時: →P.212
- 感知器可能無法正確作動的狀況:→P.215

## 手動開啟/關閉遠光燈

## ■ 切換至遠光燈

向前壓控制桿。

AHB 智慧型遠光燈自動切換系統指示燈會熄滅且遠光燈指示燈會亮起。 將控制桿拉回原來位置以再次作動 AHB 智慧型遠光燈自動切換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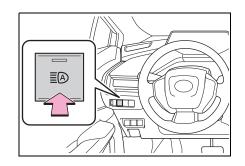


#### ■ 切換至近光燈

按下 AHB 智慧型遠光燈自動切換系統開關。

AHB 智慧型遠光燈自動切換系統指示燈會熄滅。

再次按下開關可作動 AHB 智慧型遠 光燈自動切換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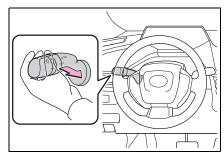


## 暫時切換至近光燈

不適合使用遠光燈或遠光燈可能造成附近的其他用路人或行人困擾或分心時,建議切換至近光燈。

將控制桿往後拉,然後使其返回原來 位置。

拉控制桿時遠光燈會亮起,然而,在控制桿返回原來位置後,近光燈會維持亮起一段時間。在此之後,AHB智慧型遠光燈自動切換系統將會作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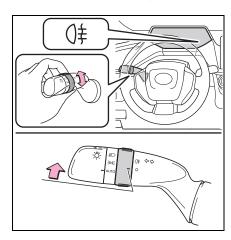
## 後霧燈

於惡劣天候中行駛,例如雨天或起霧時,可以使用後霧燈使後車更容易看到您的車。

## 操作說明

#### 開啟後霧燈

放開開關轉環會回到 〇。



#### ■作動條件

頭燈點亮時。

## ■使用後霧燈

- ■當後霧燈點亮時,後霧燈指示燈會 亮起琥珀色。
- ●在雨天或起霧等能見度不佳的情況 下行駛時,請使用後霧燈,使後車 更容易看到您的車。如果在能見度 不差的情況下使用後霧燈,可能會 影響後車駕駛人的能見度。只有在 心要時使用後霧燈。

## 擋風玻璃雨刷和噴水器

操作控制桿可使用擋風玻璃雨刷 或噴水器。

## $\Lambd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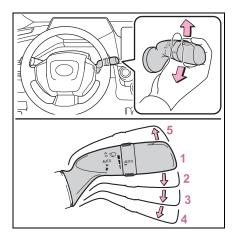
#### 注意

### ■擋風玻璃乾燥時

不可使用雨刷,以冤刮傷擋風玻璃。

## 操作雨刷控制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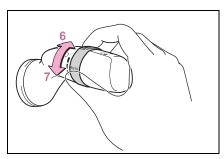
以 控制桿操作雨刷或噴水器 的方法如下所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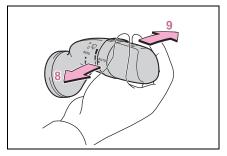
- 1 0 OFF
- 2 AUTO 雨滴感應式作動
- 3 ▼ 低速作動
- 4 ▼ 高速作動
- 5 △ 暫時作動

選擇 AUTO 時,雨刷會在感知器偵測 到降雨時自動作動。系統會根據雨量 及車速自動調整雨刷作動時機。

可轉動開關轉環來調整感知器的敏 感度。



- 6 提高敏感度
- 7 降低敏感度



8 當風玻璃清潔噴水器 / 雨刷皆作動

拉控制桿可操作雨刷和擋風玻璃清 潔噴水器。

噴水後雨刷將會作動一小段時間。(在作動若干次後,雨刷會暫停一下,然後再作動一次以防止垂流。然而,車輛移動時,防止垂流功能不會作動。)

## ■擋風玻璃雨刷及噴水器能在下列情 況作動

當 POWER 開關在 ON 時。

## ■車速對雨刷作動的影響

選擇擋風玻璃雨刷低速作動時,當車輛静止時,雨刷會由低速作動切換成間歇作動。(但是,當感知器靈敏度調整到最高時,此模式將不會切換。)

#### ■雨滴感知器

雨滴感知器能偵測雨滴數量。 採用光學的感知器。當太陽剛升起 或落下、陽光間歇地照射在擋風玻 璃上或昆蟲等停在擋風玻璃上時, 雨滴感知器可能無法正確的作動。



- ●當 POWER 開關在 ON 時,若雨刷開關切換到 AUTO 位置,雨刷會作動一次以指示「AUTO」模式已啟動。
- ●在「AUTO」模式下,當感知器靈 敏度轉環調高時,雨刷會作動一次, 以指示感知器靈敏度增強。
- ●如果雨滴感知器的溫度為 85°C 以上或 -15°C 以下,則可能無法自動作動。此時,應以「AUTO」以外的模式作動雨刷。

## ■前門開啟連動擋風玻璃雨刷停止 功能

選擇 AUTO 目擋風玻璃雨刷正在作動時,如果車輛静止且選擇 P 檔位時開啟前車門,擋風玻璃雨刷將會停止作動,以避免接近車輛的人遭到雨刷水噴灑。當前車門關上時,則會恢復雨刷作動。

## ■如果擋風玻璃未噴灑雨刷清洗液 時

如果噴水器儲水筒內仍有清洗液,請 檢查噴水器噴嘴是否堵塞。

# ■擋風玻璃雨刷使用「AUTO」模式時的注意事項

如感知器被觸碰或擋風玻璃在「AUTO」模式下受到震動時,擋風玻璃雨刷可能會突然作動。請小心手指或其他物品,以免被擋風玻璃雨刷來住。

## ■擋風玻璃清潔噴水器清洗液使用 注意事項

天氣嚴寒時,不可在擋風玻璃變暖 之前使用清洗液。清洗液可能會在 擋風玻璃上結冰而造成視線不良。 如此可能會導致意外事故,造成死 亡或嚴重傷害。

## ⚠ 注意

## ■雨刷清洗液儲液筒無清洗液時

不可持續按住開關,否則雨刷清洗 液泵浦會過熱損壞。

## ■噴嘴阻塞時

此時,請聯絡 Toyota 保養廠。

不可嘗試用大頭針或其他東西清潔 噴嘴,否則噴嘴會損壞。

## ■避免 12V 電瓶沒電

當油電複合動力系統關閉時,請避免長時間使用雨刷。

5

您車上的油箱具有特殊結構,需要 在加油前降低油箱壓力。按下開啟 器開關後,車輛需要數秒鐘時間才 能準備好加油。

## 車輛加油前

- 關閉所有車門及車窗,並將 POWER 開關切換至 OFF。
- 確認燃油種類。

#### ■燃油種類

→P.411

#### ■無鉛汽油的油箱口

為避免加入不正確的汽油,您的愛車之加油口僅允許無鉛汽油的特殊油槍 插入。

## ▲ 警告

## ■車輛加油時

車輛加油時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否則,可能會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離開車內要開啟加油口蓋前,請 先觸摸末噴漆的金屬表面以釋放 靜電。加油前釋放靜電是很重要 的,因為靜電引起的火花會引燃 加油時產生的油氣。

- ●務必握住油箱蓋的握把再慢慢將 其轉開取下。
  - 當油箱蓋旋鬆時,可能會聽到嘶嘶聲。等到沒有聲音時,再完全轉開油箱蓋。當天氣炎熱時,加壓的燃油可能會自加油口噴出而造成傷害。
- 不可讓任何未釋放身上靜電的人 接近開啟的油箱。
- ●不可吸入油氣。若吸入油氣,燃油所含物質可能 會造成傷害。
- ●加油時不可吸煙。否則可能會引燃燃油而釀成火災。
- ●不可回到車上或碰觸任何可能附 著靜電的人或物。這樣可能會使 靜電累積而造成引燃的危險。

#### ■加油時

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以防止燃油從油箱溢出:

- ●務必確實將加油槍置入加油口 內。
- 在加油槍自動跳停後停止加油。
- ●不可讓油箱溢滿。

## <u> 注</u>意

#### ■加油

●請在 30 分鐘內完成加油。如果超過 30 分鐘,內部閥門會關閉。在這種情況下,燃油可能在加油過程中溢出。再次按下加油口蓋開啟器開關。

## ⚠

#### 注意

●確保加油口蓋鎖未被加油槍護套等壓下。如果鎖定,內部閥門會關閉,燃油可能會溢出。為防止這種情況,請再次按下加油口蓋開啟器開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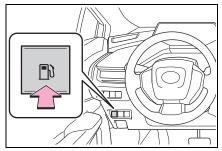
- ●加油時不可讓燃油溢出。 否則,可能造成車輛損壞,例如 廢氣控制系統無法正常運作、燃 油系統零組件損壞或車輛漆面受 損。
- ■燃油注意事項

 $\rightarrow$ P.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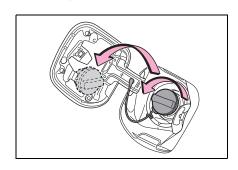
## 開啟油箱蓋

1 壓下開啟器開關來開啟加油口 蓋。

加油口蓋會在按下開關後 10 秒內開啟。在可以加油前,儀表板上的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會顯示一則訊息,指示加油口蓋開啟器的進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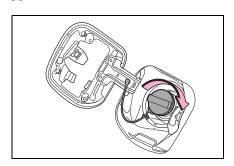
2 慢慢轉開油箱蓋,將其掛在加油口蓋背面固定座上。



■如果加油口蓋無法開啟 請洽 Toyota 保養廠。

## 關閉油箱蓋

加油後以順時鐘方向轉動油箱蓋直 到聽到卡嗒聲為止。在放開油箱蓋 後,油箱蓋可能會往反方向略為轉 動。



## ■當「請檢查油箱蓋」顯示在 MID 多 功能資訊顯示幕上時。

油箱蓋可能未鎖緊或鬆動。請將 POWER 開關切換至 OFF,檢查油箱 蓋並確實鎖緊。如果訊息仍然存在, 請等待數秒鐘,然後再次將 POWER 開關切換至 OFF。

## ▲ 警告

#### ■更換油箱蓋時

務必使用專為您愛車設計的 Toyota 正廠油箱蓋。否則,可能會 導致火災或其他可能造成死亡或嚴 重傷害的意外。

## TSS 3.0 智動駕駛輔助系統

TSS 3.0 智動駕駛輔助系統包含 行車輔助系統,並致力於提供安全 且舒適的行車體驗:

## ▲ 警告

## ■TSS 3.0 智動駕駛輔助系統

TSS 3.0 智動駕駛輔助系統是在駕駛者會安全地行駛這項假設下作動,其有助於在撞擊時減輕乘客受到的撞擊,並在正常行駛狀況下輔助駕駛者。

由於此系統能提供的辨識準確性及 控制性能仍有一定的限制,因此不 可過度依賴此系統。駕駛者務必負 責注意車輛周圍狀況及安全駕駛。

## ■安全使用

- ●不可過度依賴此系統,駕駛者務 必負責注意車輛周圍狀況及安全 駕駛。此系統可能無法在各種情 況下作動,且提供的輔助有其限 制。過度依賴此系統來達到安全 駕駛車輛的目的,可能會導致意 外事故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 不可試圖測試系統是否會作動,因其可能無法正確作動而導致意外事故。
- ●如果在執行駕駛操作或是系統發生故障時需要提醒您注意,則會發出警示訊息或作動警示蜂鳴器。如果警示訊息顯示在顯示幕上,請依照顯示的指示操作。

- ●視外部噪音、音響系統的音量等 而定,可能不易聽到警示蜂鳴器 的聲音。此外,根據道路狀況, 可能難以識別系統是否作動。
- ■當需要停用系統時

在以下情況下,請務必停用系統。 否則,可能會使系統無法正確作動 而導致意外事故,造成死亡或嚴重 傷害。

- 當車輛因超載或爆胎而傾斜時
- 以極高的車速行駛時
- ●拖曳另一輛車時
- 車輛以卡車、輪船、火車等運送時。
- ■當車輛被頂車機頂高,並允許輪 胎自由轉動時
- ●使用滾筒測試器 (例如底盤動力 計或速率表測試器 )或車輪平衡 機檢查車輛時
- ●當以動態或越野的方式行車時
- 使用自動洗車機時
- ●感知器或感知器周圍區域受到強 烈撞擊而導致感知器定位不準或 變形時
- 車上暫時安裝了會擋住感知器或車燈的配件時
- 車上安裝了小尺寸備胎或胎鏈, 或使用了緊急補胎包時
- 輪胎過度磨損或胎壓太低時
- ●安裝了非製造商規定尺寸的輸胎 時

車輛因碰撞、故障等無法穩定行 駛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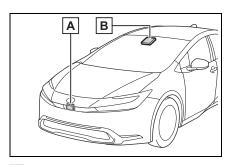
## 行車輔助系統

- AHB 智慧型遠光燈自動切換系統
- →P.203
- PCS 預警式防護系統
- →P.218
- LTA 車道循跡輔助系統
- →P.227
- LDA 車道偏離警示系統
- →P.231
- RSA 速限辨識輔助系統
- →P.236
-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 系統 (含 Stop & Go)
- →P.237
- 定速系統
- →P.2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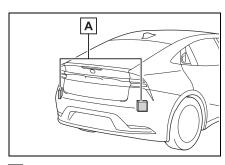
# TSS 3.0 智動駕駛輔助系統使用的感知器

使用各種感知器獲取系統作動所需的資訊。

- 偵測周遭情況的感知器
- ▶前



- A 前雷達感知器
- B 前攝影機感知器
- ▶ 後



- A 後側雷達感知器 \*
- \*: 若有此配備

## **▲** 警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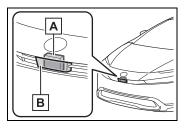
■為避冤雷達感知器故障

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否則,雷達感知器可能無法正確作 動而導致意外事故,造成死亡或嚴 重傷害。

●隨時保持雷達感知器及雷達感知 器護蓋的清潔。

如果雷達感知器的正面或雷達感知器護蓋的正面或背面出現髒汙或被 水滴、積雪等覆蓋,請加以清潔。 用軟布清潔雷達感知器和雷達感知 器護蓋,以清除髒汙並使其不致損 壞。



- A 雷達感知器
- B 雷達感知器護蓋
- 請勿將配件、貼紙(包括透明貼紙)、鋁箔膠帶等安裝到雷達感知器或雷達感知器護蓋及其周遭區域。
- ●不可使雷達感知器或其周遭區域 受到撞擊。

如果雷達感知器、水箱護罩或前保險 桿 受 到 撞 擊,請將 愛 車 送 至 Toyota 保養廠檢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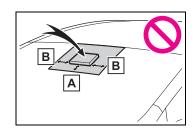
- ●不可分解雷達感知器。
- ●不可修改或將雷達感知器或雷達 感知器外蓋烤漆,或用任何非 Toyota 正廠零件加以替換。
- ●在以下情況下,需要重新校正雷 達感知器。有關的詳細資訊,請 洽詢 Toyota 保養廠。

- 拆卸、安裝或更換雷達感知器時
- 更換前保險桿或水箱護罩時
- ■為避冤前攝影機故障

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否則,前攝影機可能無法正確作動 而導致意外事故,造成死亡或嚴重 傷害。

- 擋風玻璃務必保持清潔。
- 如果前擋風玻璃髒骯或被油膜、 水滴、積雪等覆蓋,請清潔前擋 風玻璃。
- 若前擋風玻璃有使用玻璃鍍膜, 就需要使用雨刷將前攝影機前方 擋風玻璃區域的水滴去除。
- 若安裝前攝影機的擋風玻璃內側 髒汙,請聯絡 Toyota 保養廠
- ●不可安裝貼紙 (包括透明貼紙) 或 其他物品於前攝影機前方的擋風 玻璃區域 (圖中的陰影區域)。



- A 約 4 cm
- **B** 約4cm
- ●如果前攝影機前方的擋風玻璃區 域起霧或被凝結水或結冰覆蓋, 請使用擋風玻璃除霧器清除濃 霧、凝結水或結冰。

- ●若無法使用擋風玻璃雨刷正確清 除前攝影機前方的擋風玻璃區域 的水滴,請更換雨刷橡皮或雨刷 片。
- ●不可黏貼有色隔熱紙至前擋風玻璃。
- ●請更換破裂或損壞的前擋風玻 璃。

如果更換擋風玻璃,則需要重新校 正前攝影機。有關詳細資訊,請洽 詢 Toyota 保養廠。

- 不可讓液體接觸到前攝影機。
- ●不可使強烈光源射入前識別攝影機。
- ●不可損壞前攝影機的鏡頭或使其 變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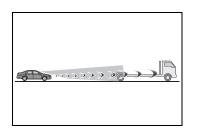
清潔前擋風玻璃內側時,不可讓玻璃清潔劑接觸到前識別攝影機的鏡頭。不可碰觸前攝影機的鏡頭。

若前攝影機鏡頭髒汙或受損,請洽 詢 Toyota 保養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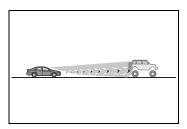
- ●不可使前攝影機受到強烈的撞 擊。
- ●不可變更前攝影機的位置或方向,或是將其拆下。
- 不可分解前攝影機。
- 不可改裝前攝影機周圍的任何零件,例如車內後視鏡或車頂。
- ●不可將任何可能會擋住前攝影機 的配件安裝於引擎蓋、水箱護罩 或前保險桿。有關詳細資訊,請 洽詢 Toyota 保養廠。

- ●如果在車頂安裝沖浪板或其他長型物體,請確定不會遮擋前攝影 機。
- ●不可改裝或變更頭燈及其他車 燈。
- 擋風玻璃上的前攝影機安裝區域如果系統判斷擋風玻璃可能起霧,其會自動啟動加熱器對前攝影機問圍的擋風玻璃部位進行除霧。進行清潔等工作時,請注意在擋風玻璃充分冷卻前不要碰觸前攝影機周圍區域,因為碰觸可能會導致燙傷。
- ■感知器及系統可能無法正確作動的 情況
- 車高或傾斜度因改裝而改變時
- 擋風玻璃髒污、起霧、破裂或損壞時
- 車外溫度過高或過低時
- ●泥濘、水、雪、昆蟲屍體、異物等 附著在感知器前方時
- ●在惡劣天氣下行駛時(下大雨、起霧、下雪或沙塵暴)
- 車輛前方有水、雪、灰塵等揚起時, 或在霧氣或煙霧中行駛時
- ●在夜間或隧道等黑暗中行駛而頭燈未亮起時
- 頭燈燈殼髒污且照明度較弱時
- ●頭燈定位不準時
- ●頭燈故障時
- ●另一輛車的頭燈、陽光或反射光直 接照射前攝影機時
- ●周圍區域的亮度突然改變時

- ●駛近電視塔、廣播電台、發電廠、 配備雷達的車輛或其他產生強力無 線電波或電子雜訊的場所時
- ■雨刷片擋到前攝影機時
- ●位在下列會強烈反射無線電波的位置或這類物體附近時:
- 隧道
- 桁架橋
- 碎石路
- 車轍、積雪覆蓋的道路
- 牆壁
- 大型卡車
- 人孔蓋
- 護欄
- 金屬板
- ●靠近台階或突起物時
- 可偵測的車輛很窄,例如小型機動車輛
- ●可偵測的車輛車頭或車尾很小,例 如無負載的卡車
- 可偵測的車輛車頭或車尾很低,例如低平板拖車



●可偵測的車輛距地高過高時



- ●可偵測的車輛攜帶的負載突出於貨 物裝載區時
- 可偵測的車輛外部幾乎沒有金屬 時,例如部分車身被布等物品蓋住
- ●可偵測的車輛形狀不規則時,例如 曳引車、邊車等
- 車輛與可偵測的車輛之間距變得太 短時
- ●可偵測的車輛呈某個角度時
- ●雪、泥濘等附著在可偵測的車輛上 時
- 在以下類型的道路上行駛時:
- 有急彎的道路或蜿蜒道路
- 坡度改變的道路,例如突然傾斜或 下降
- 向左或向右傾斜的道路
- 車轍很深的道路
- 崎嶇不平日無人維護的道路
- 經常起伏或顚簸的道路
- ●頻繁或突然操作方向盤時
- ●車輛不在車道內的固定位置時
- 此系統的相關零件、煞車等處於低 溫或極高溫、潮濕等狀態時
- ●車輪未定位時
- ●在光滑的路面上行駛時,例如被冰、雪、礫石等覆蓋時

- 車輛的路線與彎道的形狀不同時
- 進入彎道時車速過高時
- ●進 / 出停車場、車庫、車輛升降機 等時
- ●行駛在停車場時
- ●行經障礙物可能碰到車輛的區域 時,例如高草區、樹枝、布幕等
- ●於強風下行駛時
- ■可能無法偵測到車道的情況
- 車道極寬或極窄時
- 剛變換車道或穿越交叉路口後
- ●行駛在暫用車道或因施工而調整過 的車道上時
- ●周圍有類似車道線的結構、圖案、 陰影時
- ■當車道線有多條白線時
- ●車道線不清楚或行駛在潮濕路面上時
- ●車道線位於路邊時
- ●行駛在混凝土等明亮、反光路面上 時
- ■系統部分或全部功能無法作動的情 況
- ●在此系統或相關系統中偵測到故障 時,例如煞車、轉向等
- ●VSC、TRC 或其他安全相關系統作動時
- ●VSC、TRC 或其他安全相關系統關 閉時

#### ■煞車作動聲和踏板回饋改變

- ●煞車作動時可能會聽到煞車作動 聲,且煞車踏板的回饋可能會改變, 但此不代表發生故障。
- ●系統作動時,煞車踏板可能會感覺 比預期的更硬或下沉。在任何一種 情況下,都可以進一步踩下煞車踏 板。請於必要時進一步踩下煞車踏 板。

# PCS 預警式防護系統

PCS 預警式防護系統會使用感知器 偵測車輛路線中的物體 (→P.218)。 當系統判定很有可能會正面撞擊到 可偵測物體時,便會發出警示以促 使駕駛者採取閃避動作,並增加潛 在的煞車壓力,以協助駕駛者避開 碰撞。當系統判定極有可能會發生 撞擊時,便會自動煞車,以協助避 開撞擊,或減少撞擊力道。

PCS 預警式防護系統可加以啟用 / 停用,並可變更警告時機。 (→P.226)

# ▲ 警告

#### ■安全使用

●駕駛者應對行車安全負完全責任。注意周圍的情況,以確保安 全駕駛。

切勿使用預警式防護系統取代正常 的煞車操作。此系統無助於避免或 減輕各種情況下的碰撞衝擊。過度 依賴此系統來達到安全駕駛車輛的 目的,可能會導致意外事故造成死 亡或嚴重傷害。

●雖然 PCS 預警式防護系統的設計是為了幫助避免或幫助減輕碰 撞的衝擊,但其效果可能會根據 不同的情況而改變。因此,其可 能無法持續達到相同的性能水 準。

請仔細閱讀下列項目。不可過度倚賴本系統,請務必小心駕駛。

• 安全使用: →P.212

# ▲ 警告

- ■解除 PCS 預警式防護系統的時機
- ■當需要停用系統時:→P.212

# 可偵測的物體

系統可將下列對象當作可偵測的物 體。(可偵測的物體隨功能而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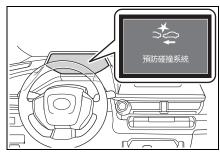
- 車輛
- 自行車<sup>\*</sup>
- 行人
- 壓托車\*
- 牆壁
- \*: 僅在騎乘時才會被視為可偵測的 物體。

# 系統功能

## ■ PCS 警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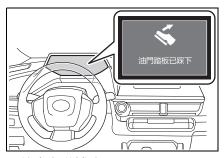
當系統判定很有可能發生撞擊時,蜂鳴器會響起且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會顯示圖示和警示訊息,以促使駕駛採取閃避動作。

如果可偵測的物體是車輛, 有時候會 執行適度煞車並發出警告。



如果系統判定油門踏板被用力踩下,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會顯示以下 圖示和訊息。



#### ■ 煞車力道輔助

如果系統判定很有可能發生撞擊,且 駕駛者的煞車操作不足,則會增加煞 車力道。

#### ■ 主動煞車輔助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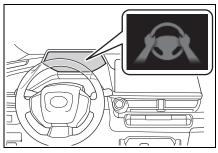
當系統判定極有可能會發生前方撞 擊時,便會自動煞車以減少撞擊造成 的衝擊。

## ■ 緊急轉向輔助

如果系統判定可以滿足以下條件,將 提供輔助以協助增強車輛穩定性並 防止車道偏離。在輔助過程中,除了 PCS 警示外,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 幕上還會顯示以下圖示。

- 極有可能撞擊
- 車道內有足夠的空間來執行閃避 轉向操作
- 駕駛者操作方向盤

在輔助期間,PCS 警示會作動並顯示訊息以警告駕駛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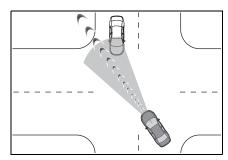


# ■ 交叉路口防撞支援輔助 (左/右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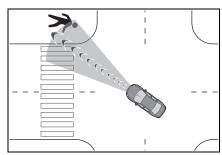
在以下情況下,如果系統判定極有可能撞擊,會啟動 PCS 警示和 PCS 煞車。

根據交叉路口的不同,輔助可能無法 正確作動。

當您在交叉路口左 / 右轉並越過對 向來車的路線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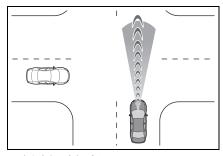
當左 / 右轉並偵測到行人或自行車時



■ 交叉路口防撞支援輔助 (穿越車輛) 在路口等情況下,如果系統判定極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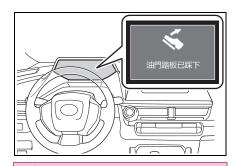
可能撞擊接近的來車或摩托車,會啟動 PCS 警示和 PCS 煞車。

根據交叉路口的不同,輔助可能無法 下確作動。



#### ■ 低速加速抑制

低速行駛時,如果用力踩下油門踏板 且系統判定可能會撞擊,則會限制油 電複合動力系統輸出或是稍微作動 煞車以限制加速。在作動過程中,蜂 鳴器會響起,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 會顯示下列圖示和訊息。



# ▲ 警告

#### ■PCS 煞車

●當 PCS 煞車作動時,會施加大量的煞車力。

# ▲ 警告

- PCS 煞車功能並非用來讓車輛維持靜止。如果車輛由主動煞車輔助控制停止,駕駛者應視需要立即操作煞車。
- ●若駕駛者執行某些操作,PCS 煞車功能可能不會作動。若正在用力踩下油門踏板或轉動方向盤,系統可能會判定駕駛者正在採取閃避動作,而防止 PCS 煞車功能作動。
- ●若正在用力踩下煞車踏板,系統可能會判定駕駛者正在採取閃避動作,而延遲主動煞車輔助控制的作動時機。

#### ■低速加速抑制

若轉動方向盤,系統可能會判定駕 駛人正在採取閃避動作,而防止低 速加速抑制功能作動,或是使其取 消作動。

## ■緊急轉向輔助

- ■當系統判定車道偏離預防控制已 完成時,將取消緊急轉向輔助。
- 視駕駛者執行的操作而定,緊急轉向輔助可能不會作動或可能被 取消。
- 如果用力踩下油門踏板、用力轉動方向盤、踩下煞車踏板或操作方向燈控制桿,系統可能會判定駕駛者正在採取閃避動作,緊急轉向輔助可能不會作動。

# ▲ 警告

- 在緊急轉向輔助作動時,如果用力踩下油門踏板、用力轉動方向盤或踩下煞車踏板,系統可能會判定駕駛者正在採取閃避動作,而可能取消緊急轉向輔助操作。
- 在緊急轉向輔助作動時,如果握住方向盤或朝系統操作相反的方向轉動,則緊急轉向輔助操作會取消。

#### ■PCS 預警式防護系統各功能作動條件

PCS 預警式防護系統已啟用,且系統判定很有可能會正面撞擊偵測到的物體。但是,系統不會在下列任一情況下作動:

- ●12 V 電瓶樁頭斷開並重新連接後,車輛一段時間未行駛時
- ●檔位在 R 時
- ●當 VSC OFF 指示燈亮起時 (僅 PCS 警示功能會作動)

以下是各功能的作動速度和取消條件:

● PCS 警示

| 可偵測的物體           | 車速               | 您的車輛與物體之間的<br>相對速度 |
|------------------|------------------|--------------------|
| 前方車輛、停止車輛        | 大約 5 到 180 km/h  | 大約 5 到 180 km/h    |
| 對向來車             | 大約 30 到 180 km/h | 大約 80 到 220 km/h   |
| 自行車              | 大約 5 到 80 km/h   | 大約 5 到 80 km/h     |
| 行人               | 大約 5 到 80 km/h   | 大約 5 到 80 km/h     |
| 前方摩托車、停止的摩<br>托車 | 大約 5 到 180 km/h  | 大約 5 到 80 km/h     |
| 對向來的摩托車          | 大約 30 到 180 km/h | 大約 30 到 180 km/h   |

在 PCS 警示作動時,如果用力或突然操作方向盤, PCS 警示可能會取消。

#### ●煞車力道輔助功能

| 可偵測的物體           | 車速               | 您的車輛與物體之間的<br>相對速度 |
|------------------|------------------|--------------------|
| 前方車輛、停止車輛        | 大約 30 到 180 km/h | 大約 10 到 180 km/h   |
| 自行車              | 大約 30 到 80 km/h  | 大約 30 到 80 km/h    |
| 行人               | 大約 30 到 80 km/h  | 大約 30 到 80 km/h    |
| 前方摩托車、停止的摩<br>托車 | 大約 30 到 180 km/h | 大約 10 到 80 km/h    |

#### ●PCS 煞車

| 可偵測的物體           | 車速               | 您的車輛與物體之間的<br>相對速度 |
|------------------|------------------|--------------------|
| 前方車輛、停止車輛        | 大約 5 到 180 km/h  | 大約 5 到 180 km/h    |
| 對向來車             | 大約 30 到 180 km/h | 大約 80 到 220 km/h   |
| 自行車              | 大約 5 到 80 km/h   | 大約 5 到 80 km/h     |
| 行人               | 大約 5 到 80 km/h   | 大約 5 到 80 km/h     |
| 前方摩托車、停止的摩<br>托車 | 大約 5 到 180 km/h  | 大約 5 到 80 km/h     |
| 對向來的摩托車          | 大約 30 到 180 km/h | 大約 30 到 180 km/h   |

當 PCS 煞車功能作動時,若發生下列任一情況,將會取消此功能:

- 用力踩下油門踏板
- 劇烈或突然操作方向盤
- ●緊急轉向輔助

方向燈閃爍時,緊急轉向輔助系統將不會作動。

| 可偵測的物體                   | 車速              | 您的車輛與物體之間的 相對速度 |
|--------------------------|-----------------|-----------------|
| 前方車輛、停止車輛、<br>自行車、行人、摩托車 | 大約 40 到 80 km/h | 大約 40 到 80 km/h |

緊急轉向輔助作動時,如果執行以下任一操作,則可能會取消緊急轉向輔助操作:

- 用力踩下油門踏板
- 劇烈或突然操作方向盤
- 踩下煞車踏板時

# ●交叉路口防撞支援輔助(左/右轉)

方向燈未閃爍時,交叉路口防撞支援輔助(用於左/右轉車輛)將不會作動。

| 可偵測的物體  | 車速             | 對向來車的車速        | 您的車輛與物體<br>之間的相對速度  |
|---------|----------------|----------------|---------------------|
| 對向來車    | 大約 5 到 40 km/h | 大約 5 到 75 km/h | 大約 10 到 115<br>km/h |
| 行人      | 大約 5 到 30 km/h | -              | 大約 5 到 40 km/h      |
| 自行車     | 大約 5 到 30 km/h | -              | 大約 5 到 50 km/h      |
| 對向來的摩托車 | 大約 5 到 40 km/h | 大約 5 到 75 km/h | 大約 10 到 115<br>km/h |

# ●交叉路口防撞支援輔助 (穿越車輛)

| 可偵測的物體         | 車速             | 橫越車輛的車速   | 您的車輛與物體<br>之間的相對速度 |
|----------------|----------------|---|--------------------|
| 汽車、摩托車<br>(側邊) | 大約 5 到 60 km/h | <ul><li>您的車速或更低</li><li>約 40 km/h 或以下</li></ul> | 大約 5 到 60 km/h     |

# ●低速加速抑制

方向燈閃爍時,低速加速抑制功能將不會作動。

| 可偵測的物體                 | 車速             | 您的車輛與物體之間的<br>相對速度 |
|------------------------|----------------|--------------------|
| 前方車輛、停止車輛、<br>行人、自行車、牆 | 大約 0 到 15 km/h | 大約 0 到 15 km/h     |

在低速加速抑制功能作動期間,如果執行以下任一操作,將取消低速突然加速抑制功能作動:

- 放開油門踏板。
- 劇烈或突然操作方向盤

#### ■可偵測物體的偵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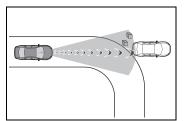
物體是根據其大小、形狀和動作加以 偵測。

視可偵測物體的環境亮度、動作、姿勢和方向而定,其可能無法被偵測到, 目系統可能無法正確作動。

系統會將以下形狀視為可偵測物體加 以偵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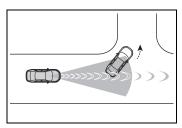


- ■即使發生碰撞的可能性不高,系統 仍可能作動的情況
- ●在如下所列的某些情況中,系統會 判定極有可能碰撞而作動:
- 行經可偵測物體時
- 超越可值測物體同時變換重道時
- 突然接近可偵測物體時
- 接近路邊可偵測物體或護欄、電線 桿、路樹牆壁等其他物體時
- 在彎道入口處路邊有偵測到的物體 或其他物體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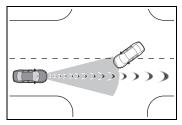


• 在車輛前方有會被誤認為可偵測物體的圖案或繪畫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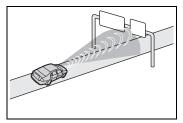
 超越正在變換車道或左 / 右轉的可 偵測物體時



• 行經停止並準備左 / 右轉的可偵測物體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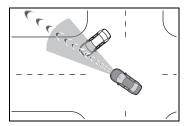


- 可偵測物體即將進入車輛路線前停止時
- 通過道路上方有結構物之處(交通號誌、看板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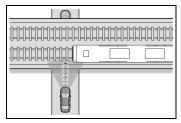


- 接近電子收費閘門、停車場閘門或 其他開關閘門時
- 左 / 右轉且對向來車、對向摩托車、 行人或自行車橫跨車輛前方時
- 試圖在對向來車、對向摩托車、行 人或自行車前方左 / 右轉時
- 左/右轉旦對向來車、對向摩托車、 行人或自行車在即將進入車輛路線 前停止或變換車道時

• 左 / 右轉且對向來車在車輛前方左 / 右轉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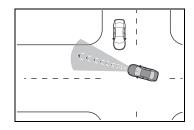
- 朝對向來車的路線操作方向盤時
- 當道路上方或下方有物體移動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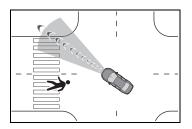
#### ■系統可能無法正確作動的狀況

- ●在以下所列的某些情況下,前方感知器可能無法偵測到可偵測物體, 目系統無法正確作動:
- 可偵測的物體接近您的愛車時
- 您的車或可偵測物體左右偏離時
- 可偵測的物體突然動作(例如突然轉彎、加速或減速)時
- 突然接近可偵測物體時
- 可偵測物體十分接近道路上的牆面、圍牆、護欄、人孔蓋、鋼板或 其他車輛時
- 可偵測物體上方有結構物時
- 可偵測物體被其他物體(大型行李、 雨傘、護欄等)遮住一部分時
- 多個可偵測物體彼此重疊時
- 可偵測物體反射強光 (例如陽光)時
- 可偵測物體偏白且看起來很亮時

- 可偵測物體的顏色或亮度使其與周 圍環境融為一體時
- 可偵測物體切入車輛前方或突然出現時
- 接近斜線運動的車輛時
- 若自行車是兒童自行車、承載著大型物品的自行車、乘載另一位乘客的自行車、乘載著前傾的騎士、或是造型特殊的自行車(配備兒童座椅的自行車、協力車等)
- 身高低於大約 1 m 或高於 2 m 的 行人或自行車。
- 行人或自行車的輪廓不清楚時(例如穿著雨衣、長裙等時)
- 行人向前彎或蹲下時
- 行人或自行車高速移動時
- 行人推著嬰兒車、輪椅、自行車或 其他車輛時
- 可偵測物體與周圍區域融為一體時,例如在昏暗(黎明或黃昏)或 黑暗(夜間或隧道內)中時
-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啟動後車輛一定時間未行駛時
- 左 / 右轉時或左 / 右轉後數秒鐘
- 行駛在彎道時以及行駛在彎道後數 秒鐘
- 左 / 右轉且對向來車在距離本車 3 個以上的車道行駛時
- 左 / 右轉且車輛方向與對向車道的 車流方向有很大差異時



左/右轉時,車輛後方的行人或自 行車出現在車輛前方,好像要超車 一樣



- 在十字路口時,橫向駛來的車長度 較長,如大貨車、拖車等
- ●除上述情況外,在下列某些情況下, 緊急轉向輔助可能無法正確作動:
- 可偵測物體離車輛太近時
- 沒有足夠的空間執行閃避轉向操作 或閃避的方向存在障礙物時
- 有對向來車時
- ●除上述情況外,在某些情況下,例如以下情況,可能無法將牆壁偵測為目標物體,使低速加速抑制功能無法正常作動:
- 可以看到牆後的風景時,如玻璃門、柵欄等。
- 牆壁傾斜或低矮時
- 牆壁較窄時,如電線桿等
- 牆壁由植物構成時,如籬笆等
- 道路等反射在牆上時
- 車輛以一定角度接近牆壁時

# 更改預警式防護設定

● PCS 預警式防護系統可透過個人 化設定啟用 / 停用。(→P.417)

每當 POWER 開關切換到 ON 時, 此系統會自動啟用。

- 停用此系統時,PCS 警示燈會亮 起且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會顯 示訊息。
- 可在個人化設定上更改預警式防 護系統的設定。(→P.417)
- 改變 PCS 警示時機時,緊急轉向 輔助的時機也會改變。

選擇 (稍後)時,在大多數情況下,緊急轉向輔助不會作動。

●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 系統 (含 Stop & Go)作動時,無 論使用者的設定為何,PCS 警示 會在 (稍早) 時機下作動。

# LTA 車道循跡輔助系統

## LTA 功能

● 在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 定速系統 (含 Stop & Go) 作動下 於車道線清晰的道路上行駛時,會 使用前攝影機和雷達感知器偵測 車道線及前方和周圍的車輛,並操 作方向盤以保持車輛的車道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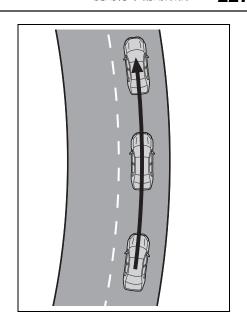
請在高速公路和快速道路上使用此功能。

當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 系統 (含 Stop & Go) 未作動時,此 功能無法作動。

在交通壅塞等難以看到或看不到車 道線的情況下,將會利用前方和周圍 車輛的路線提供輔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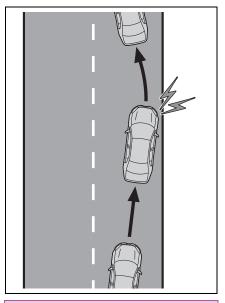
若系統判定方向盤超過特定時間未 操作或未確實握住方向盤,就會警告 駕駛者並且暫時取消此功能。

如果牢牢握住方向盤,此功能就會再次開始作動。



當此功能作動時,如果車輛可能偏 離車道,則會透過顯示幕和蜂鳴器 提醒駕駛者。

當蜂鳴器響起時,請檢查周圍路況, 並謹慎操作方向盤,將車輛開回車道 的正中央。



# ▲ 警告

# ■使用 LTA 車道偏離警示系統前

- ●不可過度依賴 LTA 車道偏離警示系統,LTA 車道偏離警示系統,LTA 車道偏離警示系統不是提供自動駕駛輔助的系統,也不是用來減少安全駕駛所需注意力的系統。駕駛者必須為注意周圍環境負起全責,並在必要時操作方向盤以確保安全。此外,駕駛者必須在感到疲勞時進行適當休息,例如在長時間行車後。
- ●未能遵守適當的駕駛操作並保持專注,可能導致發生意外事故。

●不使用 LTA 系統時,請使用 LTA 開關將其關閉。

#### ■功能的作動條件

此功能會在符合以下所有條件時作動:

- ●LTA 系統會偵測車道線或是前方或 周圍車輛的路徑。
-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 系統 ( 含 Stop & Go) 控制作動。
- ●車道寬度約3到4m。
- ●為操作方向燈控制桿。
- 車輛未行駛於急彎道路。
- 車輛未加速或減速超過一定程度。
- ●未以較大的力量轉動方向盤。
- ●雙手離開方向盤警示 (→P.229) 末 作動。
- ●車輛行駛在車道中央。

# ■暫時取消功能

- ●不再符合作動條件時,功能可能會 暫時取消。不過只要再次符合作動 條件,就會自動恢復功能的運作。 (→P.228)
- ●此功能作動時,若功能的作動條件 已不符合,蜂鳴器會響起以指示此 功能已暫時取消。
- 此功能的轉向輔助操作可以被駕駛 者的方向解操作取代。

#### ■LTA 作動時的車道偏離警示功能

- ●即使 LDA 警告方式改為方向盤振動,如果 LTA 作動時車輛偏離車道,警示蜂鳴器也會響起以提醒駕駛者。
- 如果偵測到相當於變換車道所需的 方向盤操作,則系統會判定車輛未 偏離車道並且不會發出警示。

## ■雙手離開方向盤警示操作

●當系統判斷駕駛人未握住方向盤時,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會顯示訊息提醒駕駛者握住方向盤,並會顯示圖示以警告駕駛人。如果系統偵測到方向盤被握住,警示會取消。使用系統時,無論警示是否作動,請務必牢牢握住方向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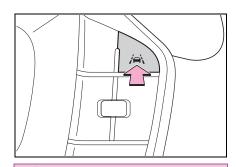


- ●如果在一定時間內沒有偵測到任何 操作,警示會作動,並且會暫時取 消此功能。如果駕駛者僅連續少量 操作方向盤,此警示也可能會作動。
- ■雙手離開方向盤警示可能無法正常 作動的情況
- ●根據車況、操控情況及路況而定, 警示功能可能不會作動。

# 啟用 / 停用系統

每次按下 LTA 開關時,LTA 會在開 啟 / 關閉之間切換。

當 LTA 開啟時, LTA 指示燈會亮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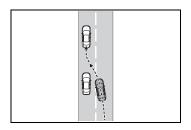


# ▲ 警告

■各項功能可能無法正確作動的狀 況

在下列情況下,功能可能無法正常 作動且車輛可能會偏離其車道。不 可過度依賴這些功能。駕駛者必須 為注意周圍環境負起全責,並在必 要時操作方向盤以確保安全。

前車或周圍車輛變換車道時(您的車可能隨著前車或周圍車輛並且也變換車道)



●前方或周圍車輛偏向一側(您的 車可能隨著偏向一側並且偏離車 道)

# ▲ 警告

- 前車或周圍車輛偏離車道時(您的車可能隨著前車或周圍車輛並且也偏離車道)
- 前車或周圍車輛行駛在非常靠近左/右車道線時(您的車可能隨著前車或周圍車輛並且偏離車道)
- 當周圍有移動物體或結構物時(視移動物體或結構物與您的車的相對位置而定,您的車可能會偏向一側)
- ■當車輛受到側風或附近其他車輛 的亂流吹拂時
- ●感知器可能無法正確作動的狀況:→P.215
- 可能無法偵測到車道的情況:→P.217
- ●當需要停用系統時:→P.212

# 方向盤操作輔助的作動畫面

指示 LTA 系統的作動狀態。

| 指示燈               | 車道顯示                 | 轉向圖示 | 情況                         |
|-------------------|----------------------|------|----------------------------|
| 白色                | 灰色/白色                | 灰色   | LTA 處於待命狀態                 |
| <b>/产</b> 、<br>緑色 | 緑色                   | 緑色   | LTA 作動中                    |
| <b>美色</b> 閃爍      | <b>人</b><br>黃色<br>閃爍 | 緑色   | 車輛偏離車道,<br>駛向車道顯示閃<br>爍的一側 |

# LDA 車道偏離警示系統

## 基本功能

若車輛可能偏離目前的車道或路線 \*,LDA 系統會向駕駛者發出警示, 並且可能會略為操作方向盤,協助其 不致偏離車道或路線<sup>\*</sup>。

前攝影機用於偵測車道線或路線\*。

\*: 瀝青與草地、土壤等或結構物,例 如路緣石、護欄等之間的邊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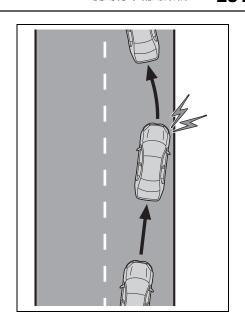
#### ■ LDA 車道偏離警示功能

系統判定車輛可能偏離車道或路線時<sup>\*</sup>,警示就會出現在顯示幕,且警示蜂鳴器響起或方向盤震動,以警告駕駛者。

請檢查車輛周圍區域,並謹慎操作方向解將車輛開回車道或路線中央\*。

配備 BSM 車型:如果系統判定車輛可能碰撞相鄰車道的車輛,即使方向號作動,車道偏離警示也會作動。

\*: 瀝青與草地、土壤等或結構物,例 如路緣石、護欄等之間的邊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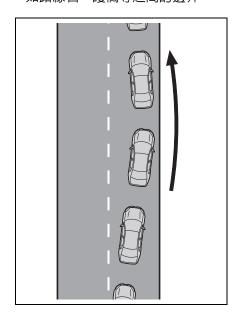


#### ■ 車道偏離預防功能

如果系統判定車輛可能偏離其車道 或路線<sup>\*</sup>,它會通過方向盤操作提供 輔助,以協助避冤偏離車道或路線。 如果系統判定方向盤超過特定時間 未操作或未確實握住方向盤,就會顯 示警示訊息且警示蜂鳴器會響起以 警告駕駛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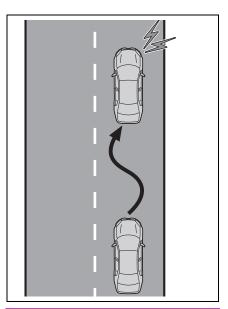
配備 BSM 車型:如果系統判定車輛可能碰撞相鄰車道的車輛,即使方向號作動,車道偏離預防功能也會作動。

\*: 瀝青與草地、土壤等或結構物,例如路緣石、護欄等之間的邊界。



#### ■ 駕駛休息建議功能

如果車輛偏向一側,則會顯示訊息並 響起蜂鳴器,敦促駕駛者休息一下。



# ▲ 警告

- ■使用 LDA 車道偏離警示系統前
- ●不可過度依賴 LDA 車道偏離警示系統,LDA 車道偏離警示系統,CDA 車道偏離警示系統不是提供自動駕駛輔助的系統,也不是用來減少安全駕駛所需注意力的系統。駕駛者必須為注意周圍環境負起全責,並在必要時操作方向盤以確保安全。此外,駕駛者必須在感到疲勞時進行適當休息,例如在長時間行車後。
- ●未能遵守適當的駕駛操作並保持 專注,可能導致發生意外事故。

#### ■各項功能的作動條件

- ●LDA 車道偏離警示 / 預防功能 此功能會在符合以下所有條件時作 動:
- 車速約在 50 km/h 或以上。

當車速約 40 km/h 或更高時,如果在車道附近偵測到車輛、摩托車、自行車或行人,則可能會作動。

- 系統會辨識車道或路線<sup>\*</sup>。(僅單側可以辨識時,系統就只會在可辨識的一側作動。)
- 車道寬度約在3m或以上。
- 未操作方向燈控制桿。

(配備 BSM 車型:在方向燈控制桿的操作方向偵測到車輛時除外。)

- 車輛未行駛於急彎道路。
- 車輛未加速或減速超過一定程度。
- 方向盤未充分轉動以執行變換車道。
- VSC 或 TRC 系統未關閉
- \*: 瀝青與草地、土壤等或結構物,例 如路緣石、護欄等之間的邊界。

# ■暫時取消功能

不再符合作動條件時,功能可能會暫時取消。不過只要再次符合作動條件,就會自動恢復功能的運作。(→P.233)

# ■LDA 車道偏離警示系統功能 / 車道 偏離預防功能的作動

- ●視車速、路況、車道偏離角度等而 定,可能感覺不到車道偏離預防功 能的作動或該功能可能不會作動。
- ●視條件而定,即使透過個人化設定 選擇了震動,警示蜂鳴器也可能作 動。

- ●如果路線<sup>\*</sup>不清晰或非直線,LDA 車 道偏離警示功能或車道偏離預防功 能可能不會作動。
- ●如果系統判斷車輛刻意轉向以避開 行人或停放的車輛,則 LDA 車道偏 離警示功能或車道偏離預防功能可 能不會作動。
- ●配備 BSM 車型:系統可能無法判定是否有碰撞相鄰車道車輛的危險。
- ■車道偏離預防功能的轉向輔助操作 可以被駕駛者的方向盤操作取代。
- \*: 瀝青與草地、土壤等或結構物,例如路緣石、護欄等之間的邊界。

#### ■雙手離開方向盤警示操作

在下列情況下,會顯示訊息和圖示提 醒駕駛者操作方向盤,並會發出蜂鳴 聲以警告駕駛者。使用系統時,無論 警示是否作動,請務必牢牢握住方向 盤。



●當系統判定駕駛者未牢牢握住方向 盤時,或者當車道偏離預防功能的 轉向輔助操作作動,但未操作方向 盤時

警示蜂鳴器的作動時間會隨著轉向輔助操作頻率的增加而變長。即使系統 判斷已操作方向盤,警示蜂鳴器也會 響起一定的時間。

#### ■駕駛休息建議功能

此功能會在符合以下所有條件時作 動:

- ●車速約在 50 km/h 或以上。
- ●車道寬度約在3m或以上。

視車輛和路面的狀況而定,駕駛休息 建議功能可能不會作動。



# 更改 LDA 設定

- LDA 系統可透過個人化設定啟用 / 停用。(→P.418)
- LDA 的設定可在個人化設定上更 改。(→P.418)

# ▲ 警告

## ■系統可能無法正確作動的狀況

在下列情況下,系統可能無法正常 作動且車輛可能會偏離其車道。不 可過度依賴這些功能。駕駛者必須 為注意周圍環境負起全責,並在必 要時操作方向盤以確保安全。

- 當瀝青與草地、土壤等或結構物 (如路緣石、護欄等)之間的邊界 不清晰或非直線時
- 當車輛受到側風或附近其他車輛 的亂流吹拂時
- 可能無法偵測到車道的情況:→P.217

- ●感知器可能無法正確作動的狀 況:
  - →P.215
- 系統部分或全部功能無法作動的 情況:→P.217
- ●當需要停用系統時:→P.212

# 顯示和系統操作

指示 LDA 車道偏離警示功能的操作狀態和車道偏離預防功能的轉向輔助操作。

| 指示燈             | 車道顯示                 | 轉向圖示 | 情況                                  |
|-----------------|----------------------|------|-------------------------------------|
| OFF<br>黃色<br>亮起 | 不亮                   | 不亮   | 系統停用                                |
| 不亮              | 灰色                   | 不亮   | 系統未偵測到車道線                           |
| 不亮              | 白色                   | 不亮   | 系統偵測到車道線                            |
| (美色)            | <b>人</b><br>黃色<br>閃爍 | 不亮   | LDA 車道偏離警示功能在車道<br>顯示閃爍的一側作動        |
| 点<br>緑色         | 緑色                   | 緑色   | 車道偏離預防功能在車道顯示<br>亮起的一側作動            |
| 黃色<br>閃爍        | 黃色                   | 緑色   | LDA 車道偏離警示功能 / 車道偏離預防功能在車道顯示閃爍的一側作動 |

## RSA 速限辨識輔助系統

RSA 系統會使用前攝影機偵測特定道路標誌,並透過顯示器和蜂鳴器警告駕駛者。

# ▲ 警告

#### ■安全使用

- ●駕駛者應對行車安全負完全責任。注意周圍的情況,以確保安 全駕駛。
- ●不可完全依賴 RSA·RSA 可提供 道路標誌資訊來協助駕駛者,但 其不能取代駕駛者自己的視覺和 注意力。駕駛者應對行車安全負 完全責任。注意周圍的情況,以 確保安全駕駛。
- ■不應使用 RSA 的情況

當需要停用系統時:→P.212

- ■系統可能無法正確作動的狀況
- ●感知器可能無法正確作動的狀 況:→P.215

# 顯示功能

當前攝影機偵測到標誌時,顯示幕 會顯示該標誌。

## ■標誌顯示的作動條件

滿足以下條件時會顯示標誌:

●系統偵測到標誌

在以下情況下,顯示的標誌可能會停 止顯示:

- ●在一定距離內未偵測到新標誌時
- ●系統判定行駛的道路改變時,例如 左彎或右彎後

- ■顯示功能可能無法正確作動的狀況 在下列情況下,RSA 系統可能無法正確作動、無法偵測到標誌或顯示不正
- ●標誌髒污、褪色、傾斜或彎曲時

確的標誌。這並不表示故障。

- ●電子標誌的對比度較低時
- ●標誌的全部或部分被樹、電線桿等 端住時
- 前攝影機短時間內偵測到標誌時
- ●行駛狀態 (轉彎、變換車道等)判斷 錯誤時
- ●標誌緊接在高速公路交流道之後或 在合併前的相鄰車道上時
- 前車後方貼有貼紙時
- ●將與系統相容的類似標誌偵測為系 統相容標誌時
- ●前方道路的速限標誌在前攝影機的 偵測範圍內時
- ●行駛在環狀交叉路口時
- ●偵測到用於卡車等的標誌時
- ●標誌含有輔助標誌時(結束點、星期 幾、時段等)時
- ●交通管制區內有標誌時,如施工區

# 通知功能

在以下情況下,RSA 系統會輸出警示以通知駕駛者。

如果車速超過顯示幕上顯示的速限標誌速度警示臨界值,將會強調標誌顯示並發出蜂鳴聲。

## ■通知功能的作動條件

●超速涌知功能

當滿足以下條件時,此功能會作動:

• 系統辨識出速限道路標誌。

## 支援的道路標誌類型

● 可以顯示的道路標誌類型如下。但是,可能不會顯示非標準或最近導入的交通標誌。



速限

## 更改 RSA 設定

可透過個人化設定更改 RSA 的設定。(→P.418)

#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 速系統 (含 Stop & Go)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 (含 Stop & Go) 可偵測前方是否有車輛、判定目前車距,以及和前車保持適當距離。亦可藉由車距調整開關來設定想要的兩車間距。

僅可在快速道路和高速公路使用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 系統 (含 Stop & Go)。

# ▲ 警告

- ■安全使用
- ●駕駛者應對行車安全負完全責任。不可過度依賴此系統,並請密切注意周圍情況以確保安全駕駛。
-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 系統(含 Stop & Go)可提供行車 輔助以減輕駕駛者的負擔。不過, 系統提供的輔助有其限制。

請仔細閱讀下列項目。不可過度倚賴本系統,請務必小心駕駛。

系統可能無法正確作動的狀況: $\rightarrow$ P.243

■請依速限、車流量、路況及天候 等設定適當車速。駕駛者有責任 確認設定之車速。

# ▲ 警告

●即使系統正確作動,駕駛者辨識 的前車情況和系統偵測到的仍可 能有所不同。因此,駕駛者必須 注意、評估風險,並確保安全。 過度依賴此系統來達到安全駕駛 車輛的目的,可能會導致意外事 故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 ■行車輔助系統注意事項

遵守下列注意事項,因為系統提供 的輔助有其極限。過度依賴此系統 可能會導致意外事故造成死亡或嚴 重傷害。

針對駕駛者視野提供之輔助的詳細資訊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 (含 Stop & Go) 僅用來協助駕 駛判斷本車與指定前車之間的距離。本系統並非可讓您無心或漫不經心駕駛的系統,也並非可在能見度不佳的情況下提供輔助的系統。

即使車輛停止時,駕駛者也必須注意周圍的環境。

●針對駕駛者判斷提供之輔助的詳 細資訊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 (含 Stop & Go) 會判斷駕駛者自身車輛與指定前車的間距是否在設定範圍內。不能用來進行任何其他形式的判斷。因此,駕駛者一定要保持警覺,判斷是否有發生危險的可能性。

針對駕駛者操作提供之輔助的詳細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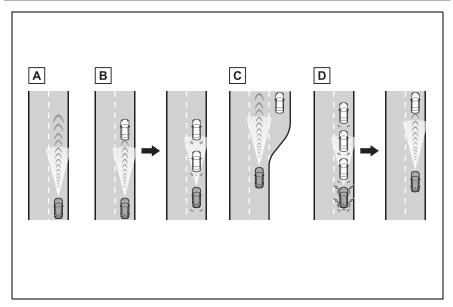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 (含 Stop & Go) 不包含防止或避免與前車發生碰撞的功能。因此,如果有任何可能的危險情形,駕駛者應立即直接控制車輛並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安全。

■不應使用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 距維持定速系統 (含 Stop & Go) 的情況

不可在下列情況使用 ACC 全速域 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 (含 Stop & Go)。由於系統無法提供適當的 控制,使用它可能會導致意外事故 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 有行人、單車騎士的路段。
- ●行駛在高速公路或快速公路入口 或出口時
- 接近警示聲頻繁響起時
- ●感知器可能無法正確作動的狀 況:→P.215
- ●當需要停用系統時:→P.212

## 基本功能



#### A 定速巡航:

前方無車輛時

車輛依駕駛者設定的車速行駛。

如果下坡行駛時超過設定車速,則設定的車速顯示會閃爍並會響起蜂鳴器。

## B 減速和跟車定速:

偵測到前車行駛速度低於設定的車速時

當您的車前方偵測到行駛的車輛時,車輛會自動減速,如果需要進一步降低車速,則會施加煞車(此時煞車燈會亮起)。系統會根據前車的速度變化控制車輛,以保持駕駛者設定的車輛間距。如果車輛減速不足且車輛接近前車,則接近警示聲會響起。

## **C** 加速:

前方無車輛以低於設定車速行駛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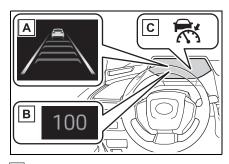
車輛加速至達到設定車速,然後恢復定速巡航。

# **D** 起步:

如果前車停止,車輛也會停止(控制下停止)。前車起步後,按下「RES」開關或踩下油門踏板可恢復跟車巡航(起步操作)。如果未執行起步操作,則會繼續控制下停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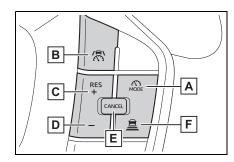
## 系統組件

#### ■ 儀表顯示



- A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
- B設定的車速
- C 指示燈

#### ■ 開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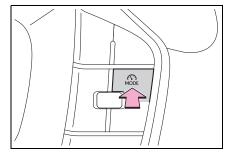
- A 駕駛輔助模式選擇開關
- B 行車輔助開關
- C「+」開關 / 「RES」開關
- D「-」開關
- E取消開關
- F 車距調整開關

# 使用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 維持定速系統 (含 Stop & Go)

#### ■ 設定車速

1 按下駕駛輔助模式選擇開關來選 擇主動式定速巡航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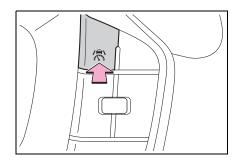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含 Stop & Go)指示燈會亮起。



2 使用油門踏板,加速或減速至所需車速(約30 km/h或更高),然後按下駕駛輔助開關以設定車速。

設定的車速會顯示在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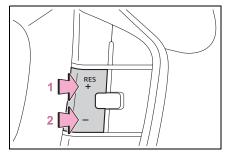
放開開關的瞬間,其車速即為設定的 車速。



#### ■ 調整設定的車速

● 以開關調整設定的車速

若要改變設定的車速,請按下「+」 開關或「-」開關直到顯示想要的車 速。



- 1 提高設定的車速
- 2 降低設定的車速

短按調整:按下開關

長按調整:按住開關直到達到所需的設定車速。

設定的車速會依下列方式提高或降 低:

短按調整:每次按開關可調整 1 km/h 或 1.6 km/h

長按調整:按住開關能以 5 km/h 或 8 km/h 的幅度連續增加或降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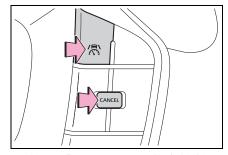
可透過個人化設定更改設定車速的調整幅度。

- 以油門踏板增加設定的車速
- 1 踩下油門踏板以將車輛加速至所需車速。
- 2 按下「+」開關。

#### ■ 取消 / 恢復控制

1 按下取消開關或駕駛輔助開關以 取消控制。

如果踩下煞車踏板,控制也會取消。 (如果車輛在系統控制下停止,踩下 煞車踏板不會取消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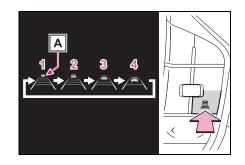


2 按下「RES」開關以恢復控制。

#### ■ 改變跟車距離

每按一次開關,車距設定會變化如下:

如果偵測到前車,會出現前車標記 🖪。



| 圖示<br>編號 | 兩車間距 | 大約距離 ( 車<br>速:100 km/h) |
|----------|------|-------------------------|
| 1        | 超長   | 約 70 m                  |
| 2        | 長    | 約 60 m                  |
| 3        | 中    | 約 45 m                  |
| 4        | 短    | 約 30 m                  |

視車速而定,車輛實際間距會有所不同。此外,當車輛透過系統控制停止時,無論設定為何,都將根據情況在 距前車一定距離處停下。

#### ■作動條件

- ●選擇 D 檔位。
- ●當車速約 30 km/h 以上時即可設定 想要的車速。
- 若在 30 km/h 以下車速行駛時設定車速,設定之車速就會設定在大約30 km/h。
- 若在超過系統上限的車速行駛時設定車速,設定之車速就會設定為系統上限。

#### ■設定重速後的加速

與正常駕駛一樣,可踩下油門踏板進行加速。加速後,車輛會返回設定的車速。但是,在兩車間距控制模式下,車速可能會減速至低於設定的車速以與前車保持距離。

- ■當車輛在跟車巡航中透過系統控制 停止時
- ●在車輛透過系統控制停止時按下 「RES」開關,若前車在約3秒內 起步,則會恢復跟車巡航。
- ●如果在車輛透過系統控制停止而前車在約3秒內起步,則會恢復跟車 巡航。

#### ■兩車間距控制模式自動取消

在下列情况下,兩車間距控制模式會 自動取消:

●行車輔助系統的煞車控制或輸出限 制控制作動時

(例如:PCS 預警式防護系統、 DSC 檔位誤入動力限制系統)

- 操作駐車煞車時
- ●車輛在除坡上透過系統控制停止時
- 車輛透過系統控制停止並偵測到以下任何一種情況時:
- 未繫上駕駛座安全帶
- 開啟駕駛座車門
- 車輛停止後經過約3分鐘

駐車煞車可能會自動啟用。

- 系統部分或全部功能無法作動的情況:→P.217
-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 (含 Stop & Go) 警示訊息和蜂鳴器

安全使用: →P.212

■感知器可能無法正確偵測到的前車

在下列情況下,視情況而定,如果系 統不能提供足夠的減速或需要加速, 請操作煞車踏板或油門踏板。

因感知器可能無法正確偵測這些車輛,所以接近警示 (→P.243) 可能無法作動。

- 當車輛從您的車輛前方切入或是極 慢或極快地改變車道遠離您的車輛 時
- ●變換車道時
- ●前車低速行駛時

- ▼某輛車停在您的車所在車道時
- ●摩托車與您的車行駛在同一個車道 時

#### ■系統可能無法正確作動的情況

在下列情況下,請視需要踩下煞車踏板(或視情況而定踩下油門踏板)。 因感知器可能無法正確偵測到車輛, 系統可能無法正常作動。

- 前車突然煞車時
- ●低速變換車道時,例如塞車

# 接近警示

在車輛接近前車且系統無法提供足 夠減速的情況下,例如如果車輛切入 車輛前方,警示顯示會閃爍且蜂鳴器 會響起以提醒駕駛者。請踩下煞車踏 板以確保適當的兩車間距。

#### ■ 以下情況可能不會發出警示

在下列情況下,即使兩車間距減少也可能不會發出警示。

- 前車以等速或高於您的車速行駛 時
- 前車以極慢的車速行駛時
- 剛設定好車速
- 踩下油門踏板時

# 彎道減速功能

偵測到彎道時,車速會開始降低。彎 道結束時,車輛減速會結束。

視情況而定,車速會回復設定的車 速。

在需要作動車距控制的情況下,例如 前車切入您的車前方時,彎道減速功 能會取消。



# ■■ ■ **普道減速功能可能無法作動的情況**在以下情況下, **等道減速功能可能無**法作動:

- 車輛行駛在平緩彎道附近
- ●踩下油門踏板時
- 車輛行駛在極短的彎道附近時

# 變換車道輔助

如果您的車以大約 80 km/h 或更高的速度行駛並且變換到超車道,操作方向燈控制桿並變換車道時,車輛會加速到設定車速以協助超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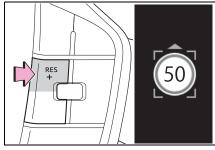
系統主要是根據車輛方向盤的位置來識別哪個車道為超車道(左駕車輛/右駕車輛)。如果車輛行駛地點的超車道與最初售出車輛的地點相反,操作方向燈控制桿離開超車道時,車輛可能會加速。(例如,針對在右駕道路(右側超車)上行駛而製造的車輛,但卻在左駕道路(左側超車)上行駛。在此狀況下,操作方向燈控制桿向右時,車輛可能會加速。)

如果您的車以大約80km/h或更高的速度行駛並且變換到車輛行駛速度低於您的車的車道,則操作方向燈控制桿時,車輛會逐漸減速以協助變換車道。

#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 速系統 (含 Stop & Go) 與速限 辨識輔助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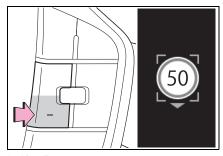
取用 RSA 功能且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 (含 Stop & Go) 作動時,如果偵測到速限標誌,會顯示偵測到的速限及上/下箭頭。按住「+」開關或「-」開關可將設定速度增加/減少至偵測到的速限。

#### ■ 當設定速度低於偵測到的速限時



按住「+」開關。

## ■ 當設定速度高於偵測到的速限時



按住「-」開關。

# ■以下情況具有速限辨識輔助系統的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 系統(含 Stop & Go)可能無法正 確作動

由於具有速限辨識輔助系統的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含 Stop & Go) 在 RSA 無法作動或無法 正確偵測到標誌的情況下可能無法正 確作動 (→P.236),因此在使用此功能 時,請務心確認實際速限。

在以下情況下按住「+」開關或「-」 開關可能無法將設定速度改變為偵測 到的速限。

- ●未提供速限資訊時
- ●偵測到的速限與設定速度相同時
- 偵測到的速限超出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 (含 Stop & Go) 可以作動的速度範圍時

# 改變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 維持定速系統 (含 Stop & Go) 的設定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含 Stop & Go)的設定可以透過個人化設定加以變更。(→P.418)

# 顯示和系統操作狀態

指示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 (含 Stop & Go)的作動狀態。

| 指示燈 | MID 多功能           | <b>資訊顯示幕</b>                           | 情況   |
|-----|-------------------|--|--|
| 台色  |                   | 兩車間距設定:灰色                              | ACC 全速域主動<br>式車距維持定速<br>系統 (含 Stop &<br>Go) 關閉 |
| 緑色  | 100 km/h          | 兩車間距設定:藍色<br>設定的車速:綠色                  | 定速巡航   |
| 緑色  | 100 km/h          | 兩車間距設定:藍色<br>設定的車速:緑色<br>前車:白色         | 跟車巡航   |
| 緑色  | 100 km/h 100 km/h | 兩車間距設定:橘色閃<br>爍<br>設定的車速:緑色<br>前車:橘色閃爍 | 接近警示   |
| 緑色  | 100 km/h          | 兩車間距設定:灰色<br>設定的車速:白色<br>前車:灰色         | 用油門踏板加速  |

# 5-5. 使用行車輔助系統

| 指示燈 |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 |                                | 情況       |
|-----|--------------|--------------------------------|----------|
| 緑色  | 100 🖒 100    | 設定的車速:反白顯示<br>中的綠色數字           | 超過設定的車速  |
| 緑色  | 100 km/h     | 兩車間距設定:灰色<br>設定的車速:白色<br>前車:灰色 | 車輛在控制下停止 |

## 定速系統

即使未踩下油門踏板,也能以設定的速度駕駛車輛。

僅可在高速公路和快速道路使用 定速系統。

# ▲ 警告

#### ■安全使用

- ●駕駛者應對行車安全負完全責任。因此,不可過度依賴此系統, 駕駛者務必負責注意車輛周圍狀 況及安全駕駛。
- ●請依速限、車流量、路況及天候 等設定適當車速。駕駛者有責任 確認設定之車速。

## ■不可使用定速系統的情況

在下列情況下不可使用定速系統。 由於系統無法提供適當的控制,使 用它可能會導致意外事故造成死亡 或嚴重傷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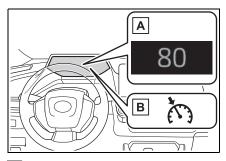
- 轉彎角度過大的路段
- ●彎蜒道路
- ■濕滑路段如:大雨、結冰或積雪 路面
- ●在陡降坡或陡升坡及陡降坡交替 的路段

行駛於陡降坡時,車速可能會超出 設定車速。

■當需要停用系統時:→P.2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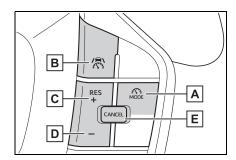
# 系統組件

#### ■ 儀表顯示



- A 設定的車速
- B 定速系統指示燈

#### ■ 開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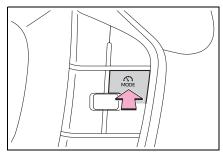
- A 駕駛輔助模式選擇開關
- B 行車輔助開關
- C 「+ | 開關 / 「RES | 開關
- D 「-」開關
- E 取消開關

# 使用定速系統

#### ■ 設定車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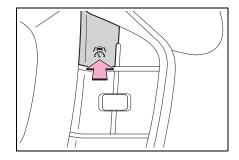
1 按下駕駛輔助模式選擇開關來選擇定速系統模式。

定速系統指示燈會亮起。



2 使用油門踏板,加速至所需車速 (約30 km/h 或更高),然後按 下駕駛輔助開關以設定車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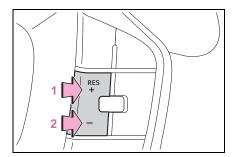
放開開關的瞬間,其車速即為設定的 車速。



#### ■ 調整設定的車速

● 以開關調整設定的車速

若要改變設定的車速,請按下「+」或「-」開關直到顯示想要的車速。



- 1 提高設定的車速
- 2 降低設定的車速

設定的車速會依下列方式提高或降 低:

微量調整:每次按開關可調整 1 km/h 或 1.6 km/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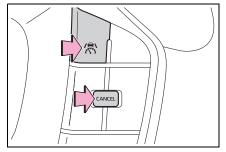
大量調整:按住開關時連續增加

- 以油門踏板增加設定的車速
- 1 踩下油門踏板以將車輛加速至所需車速。
- 2 按下「+」開關。

#### ■ 取消 / 恢復控制

1 按下取消開關或行駛輔助開關以 取消控制。

如果踩下煞車踏板,控制也會取消。



2 按下「RES」開關以恢復控制。

#### ■自動取消定速系統

於下列情況時定速系統會自動取消:

- ●當車速低於設定車速約 16 km/h 或 更多時
- ●車速低於約 30 km/h 時
- ●行車輔助系統的煞車控制或輸出限制控制作動時(例如:PCS、DSC檔位誤入動力限制系統)
- ●操作駐車煞車時
- ●系統部分或全部功能無法作動的情況:→P.217

# 顯示和系統操作狀態

指示定速系統的作動狀態。

| 指示燈 |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 |                          | 情況      |
|-----|--------------|--------------------------|---------|
| 白色  |              | 空白                       | 定速系統關閉  |
| 緑色  | 100 km/h     | 設定的車速:綠<br>色             | 定速巡航    |
| 緑色  | 100 🖒 100    | 設定的車速:反<br>白顯示中的綠色<br>數字 | 超過設定的車速 |

# BSM 盲點偵測警示系統

#### \*: 若有此配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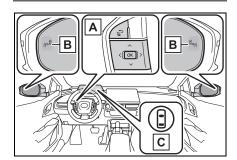
BSM 盲點偵測警示系統使用安裝 於後保險桿左右側內部的後側雷 達感知器,協助駕駛者在變換車道 時確認安全。

# ▲ 警告

#### ■使用系統的相關注意事項

- ■駕駛者應對行車安全負完全責任。務必小心駕駛,注意觀察問遭。
- ●BSM 盲點偵測警示系統是一項輔助功能,用於警告駕駛者車外後視鏡的盲點有車輛快速從後方接近盲點區域內。不可過度依賴BSM 盲點偵測警示系統。因為本功能無法判斷變換車道是否安全,過度依賴會發生意外而導致死亡或重傷。在某些情況下該系統可能無法正確作用,駕駛者必須自己目視確認安全。

# 系統組件



# A 儀表控制開關

開啟 / 關閉 BSM 盲點偵測警示系 統。

#### B 車外後視鏡指示燈

在車外後視鏡的盲點區偵測到車輛 或從後方迅速進入盲點區時,位於偵 測那一面的車外後視鏡指示燈 (→P.115)就會亮起。假如將方向燈 控制桿朝偵測的那一側操作,則車外 後視鏡指示燈將會閃爍,且蜂鳴器會 響起。

#### C 駕駛輔助資訊指示燈

BSM 盲點偵測警示系統關閉時亮起。此時,會有一則訊息顯示在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

#### ■車外後視鏡指示燈能見度

強烈日照下,可能很難看見車外後視 鏡指示燈。

#### ■蜂鳴器

若音響系統音量過高或環境背景音過 大,可能不易聽到蜂鳴器的聲音。

# ■個人化

某些功能可以個人化設定。 (→P.4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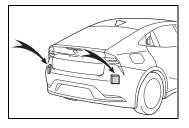
# ▲ 警告

# ■為確保系統可以正常作動

BSM 盲點偵測警示系統感知器分別安裝在後保險桿的左、右側後方。 請遵循下列指示,以確保 BSM 盲 點偵測警示系統可以正常運作。

# ▲ 警告

●隨時保持後保險桿上的感知器及 周圍區域的清潔。 假如感知器或後保險桿的周圍區 域髒汙或被積雪覆蓋,BSM 盲 點偵測警示系統可能無法作用, 也不會出現警示訊息。遇到此情 形,請將髒汙或積雪清除,並在 BSM 功能 (→P.253) 可正常作用 的狀態下行駛車輛約 10 分鐘。 若警示訊息未消失,請將車輛交 由 Toyota 保養廠檢修。



- 不可將配件、貼紙(包括透明貼紙)、鋁箔膠帶等物品安裝於後 保險桿的感知器或其周圍區域。
- ●不可在後保險桿上的感知器周圍 區域上漆。
- ●不可使後保險桿上的感知器或其 周圍區域受到強烈的撞擊。 如果感知器稍微偏離位置,系統 可能會發生故障,並且可能無法 正確偵測到車輛。 在以下情況下,請將愛車送至 Toyota 保養廠檢查。
- 感知器或感知器的周圍區域受到 強烈撞擊。
- 假如感知器的周圍區域有刮傷或凹痕,或有部分區塊已分離。

- 不可分解感知器。
- ●不可改裝後保險桿上的感知器或 周圍區域。
- ●如果感知器或後保險桿需要拆下/安裝或更換,請聯絡 Toyota 保養廠。
- ●感知器可能會受到後保險桿上漆的影響。如果後保險桿未正確維修,BSM 盲點偵測警示系統可能無法作動,並會顯示警告訊息。如果需要修復漆面,請聯絡Toyota 保養廠。

# 開啟 / 關閉 BSM 盲點偵測警示 系統

可透過個人化設定啟用 / 停用 BSM 盲點偵測警示系統。(→P.4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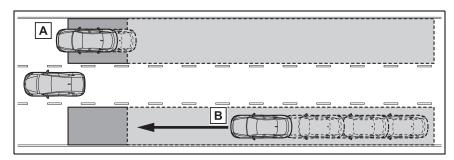
BSM 盲點偵測警示系統關閉時,駕 駛輔助資訊指示燈 (→P.115) 會亮 起,且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會顯 示訊息。

每次將 POWER 開關切換至 ON時,就會啟用 BSM 盲點偵測警示系統。

# BSM 盲點偵測警示系統作動

#### ■ 行進時可偵測到的物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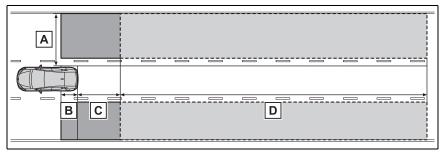
BSM 盲點偵測警示系統是使用後側雷達感知器來偵測行駛於相鄰車道上的車輛,並透過車外後視鏡上的指示燈提醒駕駛者。



- A 行駛於無法使用車外後視鏡所見區域的車輛(盲點)
- B 從無法使用車外後視鏡所見區域後方快速接近的車輛(盲點)

#### ■ 行進時的偵測範圍

可以偵測到車輛的有效區域如下:



## 各偵測區域的範圍:

- A 距離車側約 0.5 m 到 3.5 m\*1
- B 後保險桿的前方約 1 m\*2
- C 從後保險桿算起約3 m
- D 距離後保險桿約 3 m 到 70 m\*3
- \*1: 車側以及距離車側 0.5 m 之間的區域無法被偵測。
- \*<sup>2</sup>:當車輛被超車時,會偵測到後保險桿前方約 3 m。
- \*3:您的愛車與被偵測車輛之間的速度差越大,偵測距離則會越遠,並讓車外後視鏡的指示燈亮起或閃爍。

5

#### ■ BSM 盲點偵測警示連動功能

LDA 車道偏離警示系統有一個使用在相鄰車道上所偵測到之車輛資訊的功 能。有關此功能及其作動條件的詳細資訊,請參閱 P.231。

#### ■BSM 盲點偵測警示系統的作動時機

BSM 盲點偵測警示系統在達到下列 所有條件時可以作動:

- ●當 POWER 開關在 ON 時。
- BSM 盲點偵測警示系統已開啟。
- 檔位是在 R 以外的檔位。
- ●車速約在 10 km/h 或以上。
- ■BSM 盲點偵測警示系統偵測到車輛 的時機

BSM 盲點偵測警示系統會在以下情 況,對位於偵測區域內的車輛進行偵 測:

- 隔壁車道對您超車的車輛。
- 緩慢超越隔壁車道的車輛。
- 另一輛車在變換車道時進入偵測區 域內。
- ■BSM 盲點偵測警示無法偵測車輛的 情況

BSM 盲點偵測警示系統無法偵測以 下車輛和其他物體:

- 小型機車、腳踏車、行人等。<sup>\*</sup>
- 反方向行駛的車輛
- ●護欄、牆壁、號誌、停好的車輛及 類似的靜態物體\*
- ●行駛在同車道的後方來車\*
- ●距離您 2 個車道行駛的車輛 \*
- ●被您的愛重快速超越的重輛 \*
- \*: 視情況而定,可以偵測一輛車及/或 物體。

#### ■蜂鳴器可能不發出聲響的情況

在下列情況下,於操作方向燈控制桿 時,指示燈會閃爍但蜂鳴器可能不會 響起。

- 按住方向燈控制桿時偵測到第二輛
- ●以高出許多的速度超越相鄰車道上 的重時\*
- \*: 視根據情況而定,軽鳴器可能會響 起。

#### ■系統可能無法正常作動的情況

- ●以下幾種情況,BSM 盲點偵測警示 系統可能無法正確偵測到車輛:
- 感知器因為本身或其周圍區域受到 強烈撞擊而無法對正
- 泥濘、積雪、結冰、貼紙等覆蓋住 感知器或後保險桿的周圍區域
- 惡劣天候,如豪大雨、下雪或起霧 等時,行駛於有積水的潮濕路面
- 多部車同時接近且每台車之間的空 隙很小時
- 您的車輛與後方來車之間的距離很 短
- 您的車輛與進入偵測範圍的車輛之 間有明顯的速差時
- 您愛車與另一台車輛之間的速差正 在改變
- 進入偵測區域的車輛,以和您相同 的重速行駛
- 常您的愛重以靜止起步,某一輛重 保持在偵測區域內
- 連續上坡及下坡行駛時 ( 如丘陵 、 路面傾斜等)。

- 行駛於轉彎角度過大、連續彎道或 路面崎嶇的路段
- 車道很寬、或行駛於道路邊緣,以 及鄰近車道的車輛與您的愛車距離 很遠
- 車尾安裝配件 ( 如腳踏車固定架 ) 時
- 您的車輛與進入偵測範圍的車輛之間有明顯的高度差時
- 就在 BSM 盲點偵測警示系統剛切 換到 ON 之後
- 拖曳車輛時
- ●下列幾種情況,BSM 盲點偵測警示 系統不一定能偵測到車輛和/或物 體的可能性會增加:
- 感知器因為本身或其周圍區域受到 強烈撞擊而無法對正
- 當您的愛車與進入偵測區的護欄、 圍牆等之間的距離很短時
- 連續上坡及下坡行駛時 (如丘陵、 路面傾斜等)。
- 車道很窄、或行駛於道路邊緣、且車輛行進於非進入偵測區域的其他 鄰近車道
- 行駛於轉彎角度過大、連續彎道或 路面崎嶇的路段
- 輪胎濕滑或打滑
- 您的車輛與後方來車之間的距離很短
- 車尾安裝配件 (如腳踏車固定架)時
- 拖曳車輛時

# SEA 安全離座警示系統\*

#### \*: 若有此配備

SEA 安全離座警示系統是一套利用安裝在後保險桿內側的後側雷達感知器,在下車時協助乘客判斷是否有接近中的車輛或自行車可能會撞到車門,而有助於減少碰撞可能性的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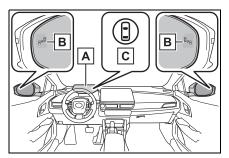
# ▲ 警告

#### ■使用系統的相關注意事項

- ●駕駛者應對行車安全負完全責任。務必小心駕駛,注意觀察問 遭。
- SEA 安全離座警示系統為一套 輔助系統,當車輛靜止時,會告 知乘客是否有接近中的車輛或自 行車。由於無法單憑此系統判斷 安全性,過度依賴此系統可能會 導致意外事故造成死亡或嚴重傷 害。

在特定情況下,此系統有可能無法 發揮其完整功用。因此乘客務必利 用後視鏡目視檢查以策安全。

# 系統組件



A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

開啟 / 關閉 SEA 安全離座警示系 統。

如果可能會撞到車門且開啟了車門, 則此車門會顯示在 MID 多功能資訊 顯示幕上。此外,如果在重外後視鏡 指示燈亮起時開啟車門,也會鳴響蜂 **鳴器提出警告。** 

#### B 車外後視鏡指示燈

當偵測到開啟車門可能會有車輛或 自行車撞擊車門(尾門除外)時,該 側的車外後視鏡指示燈 (→P.115) 就會亮起。如果該側車門開啟時,車 外後視鏡指示燈就會閃爍。

#### C 駕駛輔助資訊指示燈

SEA 安全離座警示系統關閉時亮 起。此時,會有一則訊息顯示在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

#### ■車外後視鏡指示燈能見度

強烈日照下,可能很難看見車外後視 鏡指示燈。

#### ■軽鳴器

若音響系統音量渦高或環境背景音渦 大,可能不易聽到蜂鳴器的聲音。

#### ■個人化.

某些功能可以個人化設定。(→P.412)

# ▲ 警告

#### ■為確保系統可以正常作動

→P.250

# 開啟 / 關閉 SEA 安全離座警示 系統

SEA 安全離座警示系統可透過個人 化設定啟用 / 停用。(→P.412)

SEA 安全離座警示系統關閉時,駕 駛輔助資訊指示燈會亮起, MID 多功 能資訊顯示幕會顯示訊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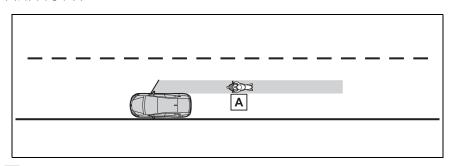
每次將 POWER 開關切換至 ON 時,就會啟用 SEA 安全離座警示系 統。\*

\*: 當 POWER 開關 OFF 然後立即切 換至 ON 時, SEA 安全離座警示系 統可能不會啟用。

# SEA 安全離座警示系統的運作

# ■ SEA 安全離座警示系統可偵測到的物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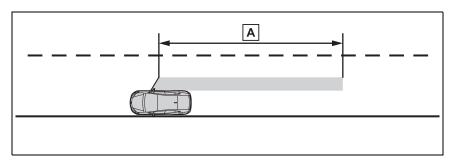
當 SEA 安全離座警示系統利用後側雷達感知器偵測到車輛後方有以下車輛或自行車時,就會透過車外後視鏡指示燈、蜂鳴器和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告知車內乘客。



A 開啟車門時很有可能會撞擊車門(尾門除外)的車輛或自行車

#### ■ SEA 安全離座警示系統偵測區域

可以偵測到車輛的有效區域如下:



# A 自前車門算起向後約 45 公尺 \*

\*: 車輛或自行車的接近速度越快,車外後視鏡指示燈亮起或閃爍的相對距離 就會拉得更遠。

#### ■SEA 安全離座警示系統作動條件

SEA 安全離座警示系統會在符合以下所有條件時作動:

- ●當 POWER 開關在 ON,自油電複合動力系統關閉後不超過 3 分鐘,或自一扇車門開啟且有人上車後不超過 3 分鐘(若有一扇車門啟閉,則可作動的時間可能會延長)
- ●SEA 安全離座警示系統啟用
- ●車輛停止。
- ●檔位是在 R 以外的檔位。
- ■SEA 安全離座警示系統偵測車輛的 條件

SEA 安全離座警示系統會在以下情況,對位於偵測區域內的車輛進行偵測:

- ■當車輛停止且有其他車輛或自行車 與本車同向行進,接近車門開啟的 區域(尾門除外)。
- ■系統無法偵測到車輛的情況
- SEA 安全離座警示系統無法偵測到 以下物體、車輛和自行車:
- 緩慢接近的車輛或自行車\*
- 經判斷開啟車門時不太可能會撞擊 車門(尾門除外)的車輛或自行車\*
- 從正後方接近的車輛或自行車\*
- 從前方接近的車輛或自行車\*
- 護欄、牆壁、標誌、靜止停放的車輛,及其他的靜態物體\*
- 行人,動物等<sup>\*</sup>
- \*: 視情況而定,可以偵測一輛車及/或物體。

- ●在下列情況下,SEA 安全離座警示 系統不會作動:
- 自油電複合動力系統關閉後已超過 3分鐘(若有一扇車門啟閉,則可 作動的時間可能會延長)
- 您的車輛未完全停定
- ■系統可能無法正常作動的情況
- ●以下幾種情況,SEA 安全離座警示 系統可能無法正確偵測到車輛:
- 感知器因為本身或其周圍區域受到 強烈撞擊而無法對正
- 泥濘、積雪、結冰、貼紙等覆蓋住 感知器或後保險桿的周圍區域
- 惡劣天候,如豪大雨、下雪或起霧等時,車輛停在有積水的潮濕路面上
- 車輛或自行車從鄰近靜止停放車輛 的後方接近
- 接近中的車輛或自行車突然變換方向
- 車輛或自行車剛開始移動後
- 尾門開啟時
- 車尾安裝腳踏車固定架、斜坡板或 其他配件時
- 車輛後方有靜止停放車輛、牆壁、 標誌、行人或其他靜止物體
- 車輛與道路呈斜角停放
- 貼近接近中的車輛或自行車行駛的車輛
- 接近中的車輛或自行車沿著牆壁或標誌等靜物行駛
- 車輛或自行車以高速接近
- 拖曳車輛時
- 停在陡坡上
- 停在彎中或出彎處
- 車輛或自行車從停在相鄰車道的車輛後方接近時

- ●下列幾種情況, SEA 安全離座警示 系統不一定能偵測到車輛和/或物 體的可能性會增加:
- 感知器因為本身或其周圍區域受到 強烈撞擊而無法對正
- 當車輛或自行車從車輛斜後方接近時
- 車輛與道路呈斜角停放
- 車輛或自行車從附近斜停車輛的後 方接近時
- 車輛後方有靜止停放車輛、牆壁、 標誌、行人或其他靜止物體
- •接近中的車輛或自行車突然變換方向
- 接近中的車輛或自行車沿著牆壁或標誌等静物行駛
- 尾門開啟時
- 車尾安裝腳踏車固定架、斜坡板或 其他配件時
- 車輛或自行車以高速接近
- 拖曳車輛時
- 停在陡坡上
- 停在彎中或出彎處
- 車輛或自行車從停在相鄰車道的車輛後方接近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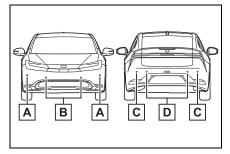
# 停車輔肋雷達

路邊停車或倒車入庫時,感知器會 測量車輛與物體(例如牆壁)之間 的距離,並透過 MID 多功能資訊 顯示幕及蜂鳴器來溝通。

使用此系統時,仍要隨時注意周圍 區域。

# 系統組件

#### ■ 感知器的型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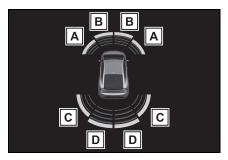
- A 前轉角感知器
- B前中央感知器
- C 後轉角感知器
- D 後中央感知器

#### ■ 顯示幕

當感知器偵測到物體(例如牆壁), 視物體的位置及距離而定,會在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顯示圖像。

偵測到靜止物體時,停車輔助雷達 指示燈會亮起。

 $(\to P.115)$ 



- A 前轉角感知器偵測
- B前中央感知器偵測
- C 後轉角感知器偵測
- D 後中央感知器偵測

# 開啟/關閉停車輔助雷達

可在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的 **贷** 上啟用 / 停用停車輔助雷達。 (→P.412)

停用停車輔助雷達時,停車輔助雷達 OFF 指示燈 (→P.115) 會亮起。要重 新啟用系統,請在 MID 多功能資訊 顯示幕上選擇 🌣 (→P.129),選擇 停車輔助雷達並將其打開。如果停用 此系統,即使將 POWER 開關切換 至 OFF 後再切換至 ON,其仍會保 持停用狀態。

但是,如果檔位更改為 R,系統會自動開啟 (啟用),且停車輔助雷達 OFF 指示燈會關閉。

當檔位為 R 時,停車輔助雷達無法開啟或關閉。

停車輔助雷達本身的設定不會改變。

# ▲ 警告

## ■使用系統的相關注意事項

此系統能提供的辨識準確性及操控性能仍有其極限,因此不可過度依賴此系統。駕駛者務必負責注意車輛周圍狀況及安全駕駛。

#### ■為確保系統可以正常作動

務必確實遵守下列注意事項。系統 可能無法正常作動並可能導致意外 事故。無法遵守這些注意事項時, 請關閉系統。

- 請勿損壞感知器並務必保持清潔。
- ■雷達感知器附近不可黏貼貼紙 或安裝電子組件,例如發光車牌 (尤其是日光燈型式)、霧燈、葉 子板旗桿或無線式天線。
- ●避免感知器周圍區域受到強烈撞擊。如果受到衝擊,請立即將車輛交由 Toyota 保養廠檢查。如果前或後保險桿需要拆下/安裝或更換,請聯絡 Toyota 保養廠。
- 請勿改裝、分解或對感知器上漆。
- 不可安裝車牌罩。
- 輪胎請保持正確胎壓。
- ●安裝非 Toyota 正廠懸吊 (降低懸 吊等)。

# ■洗車時注意事項

不可用強力水柱或蒸氣噴向感知器 區域。否則可能會造成感知器故障。

●使用高壓洗車機洗車時,請勿直 接對著感知器噴水,否則可能會 造成感知器故障。

# ▲ 警告

●使用蒸氣清洗車輛時,請勿將蒸 氣噴向感知器附近,否則可能會 造成感知器故障。

#### ■系統可作用的時機

- ●當 POWER 開關在 ON 時。
- ●停車輔助雷達開啟。
- 車速低於約 10 km/h。
- ●檔位是在 P 以外的檔位。
- ●如果檔位更改為 R,系統會自動開 啟(啟用),且停車輔助雷達 OFF 指示燈會關閉。

停車輔助雷達本身的設定不會改變。

■如果「停車輔助無法使用 感測器有 髒汙」顯示在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 幕上

感知器可能會被結冰、積雪、塵土等 覆蓋。清除感知器上的結冰、積雪、 塵土等,系統即可恢復正常。

此外,由於感知器表面結冰所導致的 低溫,可能會顯示警示訊息,或是感 知器可能無法偵測到物體。一旦結冰 融化,系統就會恢復正常。

如果在沒有水滴、冰、雪或污垢的情況下仍顯示異常,則感知器可能作動 異常。請將車輛送到 Toyota 保養廠 檢查。

■如果「系統已停止 請參閱車主手 冊」顯示在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 上

在大雨等情況下,水分可能會持續流 過感知器的表面。當系統判定其為正 常時,系統會恢復正常。

# ■如果「系統故障 請至經銷商檢查」 顯示在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

可能是感知器或電壓故障。請將車輛 送到 Toyota 保養廠檢查。

#### ■感知器偵測資訊

- ●感知器的偵測區域會侷限在車輛前 方及後保險桿的周圍區域。
- 車輛狀況及周遭環境可能會影響感知器正確偵測物體的能力。
- ●如果物體太接近感知器,可能無法 偵測到。
- ●物體的偵測及顯示之間可能會有短 暫延遲。即使在低速下,物體可能 在顯示及嗶聲響起前即進入感知器 的偵測區域內。
- ●音響系統音量或空調系統氣流噪音 較大時,可能難以聽見蜂鳴器聲響。
- ●如果其他系統的蜂鳴器作響,可能 難以聽見蜂鳴器聲響。
- ●如果儀表發生故障,蜂鳴器可能不 會響起。

# ■系統可能無法正確偵測的物體

物體的形狀可能造成其不易被感知器 偵測到。對下列物體應特別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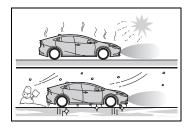
- ■電線、圍籬、繩索等。
- ●棉花、雪及其他吸收聲波的材料。
- ●銳角的物體。
- ●低矮的物體
- ●上端凸出正對著車輛的高聳物體。行人如果穿著某些類型的衣物可能無法被偵測。

5

#### ■系統可能無法正確作動的狀況

車輛狀況及周遭環境可能會影響感知 器正確偵測物體的能力。特別是在下 列狀況時:

- ●感知器上有塵土、積雪、水滴或結 冰。(清潔感知器即可解決此問題。)
- ●感知器凍結。(解凍此區域即可解決 此問題。) 尤其是寒冷天氣,如果感 知器凍結,感知器顯示器可能會顯 示不正常或無法偵測物體(如牆壁)。
- 感知器周圍區域太熱或太冷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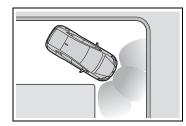


- ●在非常顚簸不平路面、斜坡、碎石 路或草地上。
- 車輛附近有車輛鳴響喇叭、車輛偵 測器、摩托車引擎、大型車輛空氣 煞車、其他車輛的測距聲納或其他 會發出超音波的裝置。
- 感知器被噴灑物或大雨遮蔽。
- 如果物體太接近感知器。
- ●行人穿著不會反射超音波的布料(細 褶邊裙或荷葉邊裙)時。
- ●偵測範圍內有非垂直於地面的物 體、沒有和車輛行駛方向呈直角的 物體、凹凸不平的物體或波浪狀物 體時。
- 曹禺強風時。
- ■當在濃霧、下雪或沙塵暴等惡劣天 候行重時。

- 車輛與偵測到的物體之間存在無法 **偵測的物體。**
- ●若有車輛、摩托車、自行車或行人 切入車輛前方或從車輛側邊竄出。
- ●若感知器方位因碰撞或其他衝擊而 改變。
- ■當感知器附近安裝了拖車環、運輸 鉤、保險桿保護裝置、保險桿飾板、 自行車架或除雪裝置(雪鏟)等設 備時。
- 如果車頭因負載升起或下降。
- ■當車輛無法穩定行駛,例如車輛發 生意外事故或故障時。
- ●使用雪鏈、小型備胎或緊急補胎包 時。
- ■系統在沒有撞擊危險仍可能作動的 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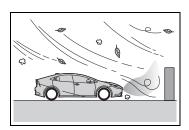
在像是下方的某些情况下,即使没有 撞擊可能性,系統依然會作動。

●行駛於狹窄道路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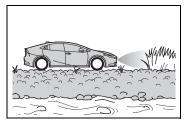


- ●駛向旗幟、旗標、低垂的樹枝或柵 欄(例如用於鐵路平交道、收費站 和停車場)。
- 道路表面有凹陷或孔洞時。
- ●行經金屬蓋(格柵),例如用於排水 澅。
- 行駛於陡升坡或陡降坡。

- ●如果感知器遭大量的水噴濺,如行 駛於淹水道路時。
- ●感知器上有塵土、積雪、水滴或結 冰。(清潔感知器即可解決此問題。)
- ●感知器被噴灑物或大雨遮蔽。
- ■當在濃霧、下雪或沙塵暴等惡劣天 候行車時。
- ●遭遇強風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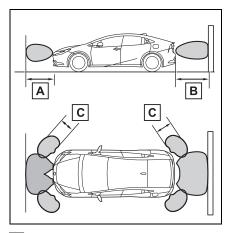
- 車輛附近有車輛鳴響喇叭、車輛偵測器、摩托車引擎、大型車輛空氣 煞車、其他車輛的測距聲納或其他 會發出超音波的裝置。
- 如果車頭因負載升起或下降。
- ●若感知器方位因碰撞或其他衝擊而 改變。
- ●車輛接近高大或弧形邊欄。
- ●行駛靠近多層停車場、工地等的柱 體 (H 型鋼樑等 )。
- ■當車輛無法穩定行駛,例如車輛發生意外事故或故障時。
- ●在非常顚簸不平路面、斜坡、碎石 路或草地上。



●使用雪鏈、小型備胎或緊急補胎包 時。

# 感知器偵測顯示障礙物的距離

#### ■ 感知器的偵測範圍



- A 約 100 cm
- **B** 約 150 cm
- **C** 約 60 cm

圖示為感知器的偵測範圍。請注意感知器無法偵測太靠近車輛的障礙物。 感知器的範圍可能因為物件的形狀等而有所改變。

5

#### ■ 距離及蜂鳴器

| 至障礙物的大約距離                     | 蜂鳴器 |  |
|-------------------------------|-----|--|
| 前中央感知器:                       |     |  |
| 約 100 cm 至 60 cm*             |     |  |
| 後中央感知器:                       | 慢   |  |
| 約 150 cm 至 60 cm <sup>*</sup> |     |  |
| 約 60 cm 至 45 cm*              | 中   |  |
| 約 45 cm 至 30 cm*              | 快   |  |
| 約 30 cm 至 15 cm               | 連續  |  |
| 低於約 15 cm                     |     |  |

\*: 蜂鳴器自動靜音功能已啟用。(→P.263)

#### ■ 蜂鳴器作用及與障礙物距離

感知器作用時蜂鳴器會響起。

- 在車輛接近物體時,蜂鳴器聲響會加快。車輛接近靜態物體到大約30cm以內時,蜂鳴器聲響會變為連續聲。
- 2 個以上的感知器同時偵測到靜態物體時,蜂鳴器會反應最接近的物體。
- 蜂鳴器開始響起後,如果車輛與偵測到的靜態物體之間的距離沒有縮短,蜂鳴器會自動靜音。(蜂鳴器自動靜音功能)

#### ■ 調整蜂鳴器音量

#### ■暫時將蜂鳴器靜音

●在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顯示 有提供靜音的建議時,按下儀表控 制開關的 ☞ 可使蜂鳴器暫時靜 音。

選擇此開關使停車輔助雷達蜂鳴器 靜音。

- ●靜音會在以下情況自動取消。
- 檔位改變時。
- 車速超過特定速度時。
- 感知器發生故障或是系統暫時無法 使用時。
- 作動功能手動停用時。
- POWER 開闢切換至 OFF 後。

#### PKSB 防碰撞輔肋系統

PKSB 防碰撞輔助系統是一套可發出警告並自動執行煞車的系統,有助於減輕停車等低速行駛時,與 偵測到的操作目標產生碰撞損壞的系統。

此系統包括以下功能:可偵測牆壁等靜態物體的 PKSB 防碰撞輔助系統(車輛前後的靜態物體)。

# PKSB 防碰撞輔助系統

系統會偵測下列物體作為操作目標。

- PKSB 防碰撞輔助系統 (車輛前後 的靜態物體):
- →P.267

# ▲ 警告

#### ■使用系統的相關注意事項

請勿過度依賴系統,否則有可能會 導致意外事故。務必在行車時確認 周圍環境的安全。

根據車輛及路況、天氣等,系統可 能不會作動。

感知器和雷達的偵測能力有限。務 必在行車時確認周圍環境的安全。

●駕駛者應對行車安全負完全責任。務必小心駕駛,注意觀察周遭。PKSB 防碰撞輔助系統的設計用意在於降低碰撞的嚴重性。然而在部分情況下有可能無法作動。

- PKSB 防碰撞輔助系統並非設計 用來將車輛完全停止。此外,即 使系統將車輛停止,也必須立即 踩下煞車踏板,因為煞車控制會 在大約 2 秒後取消。
- ●以刻意駛向牆壁等物體的方式來 測試系統運作,是非常危險的事 情。禁止企圖從事這類行為。
- ■關閉 PKSB 防碰撞輔助系統的 時機

在以下情況中,請關閉 PKSB 防碰 撞輔助系統,因為即便沒有撞擊可 能性,但系統仍可能會作動。

- ●使用底盤試驗機、底盤動力計或 自由滾軸測試機檢查車輛時
- ●將車輛裝載至船隻、卡車或其他 運輸船上時
- ●懸吊經過改裝或安裝非指定的輪 胎尺寸時
- 如果車頭因負載升起或下降
- ●裝有可能會阻礙感知器的設備, 例如拖車環、運輸鉤、保險桿護 條(額外飾條)、自行車架或雪鏟 時
- ●使用自動洗車機時
- ■當車輛無法穩定行駛,例如車輛 發生意外事故或故障時
- 當以動態或越野的方式行車時。
- 當輪胎沒有適當的胎壓時
- ●當輪胎嚴重磨耗時
- ●使用雪鏈、小型備胎或緊急補胎 包時。
- ●拖曳車輛時

# ▲ 警告

#### ■懸吊注意事項

請勿改裝車輛懸吊。如果車輛的高 度或傾斜度發生變化,感知器可能 無法偵測到可偵測的物體,系統可 能無法正確作動而導致意外事故。

# ⚠ 注意

# ■如果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 顯示「系統已停止 請參閱車主手 冊」,且駕駛輔助資訊指示燈亮 起

如果 POWER 開關切換到 ON 後立即顯示此訊息,請小心操作車輛,注意周圍環境。可能需要駕駛車輛一段時間系統才會恢復正常。(如果行駛一段時間後系統仍未恢復正常,請清潔感知器或後攝影機鏡頭。)

# 啟用 / 解除 PKSB 防碰撞輔助系統

PKSB 防碰撞輔助系統 (車輛前後的 靜態物體) 啟用 / 停用。

PKSB 防碰撞輔助系統可在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的 🏠 加以啟用 / 停用。(→P.129)

PKSB 防碰撞輔助系統停用時,駕駛輔助資訊指示燈 (→P.115) 會亮起,而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會顯示一則訊息。

如果系統切換到 OFF (停用) 且 PKSB 防碰撞輔助系統停止,則 PKSB 防碰撞輔助系統將不會重新啟用,直到在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再次選擇 ON ( 啟用 ) 為止。

如果停用此系統,即使 POWER 開關在 OFF 後切換至 ON,其仍會保持停用狀態。

#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輸出限制控制及煞車控制的顯示和蜂鳴器

若油電複合動力系統輸出限制控制或煞車控制作動,蜂鳴器就會響起且 MID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會出現一 則訊息以警告駕駛者。

視情況而定,油電複合動力系統輸出限制控制也會作動以儘可能限制加速或者限制動力輸出。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輸出限制控制 作動中(加速限制)

超過特定程度的加速度會被系統限制。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偵測到物體 抑制加速」

駕駛輔助資訊指示燈:不亮

蜂鳴器:不響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輸出限制控制 作動中(儘可能限制輸出)

系統判斷必須採取比平常更強的煞 車操作。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制動!」 駕駛輔助資訊指示燈:不亮

蜂鳴器:短嗶聲

● 煞車控制作動中

系統判斷必須緊急煞車。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制動!」

駕駛輔助資訊指示燈:不亮

蜂鳴器:短嗶聲

● 車輛因系統作動停止

車輛已由煞車控制操作停止。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油門踏板 已踩下 踩煞車踏板」(如果未踩下油 門踏板,會顯示 「踩煞車踏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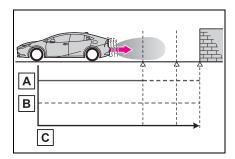
駕駛輔助資訊指示燈:亮起

蜂鳴器: 反覆響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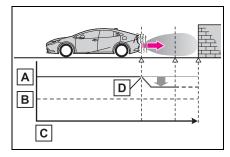
# 系統概述

若 PKSB 防碰撞輔助系統判斷可能會與偵測到的物體發生撞擊,就會限制油電複合動力系統輸出以便限制任何車速提升。(油電複合動力系統輸出限制控制:請參閱圖 2。)此外,若持續踩住油門踏板,就會自動作動煞車以降低車速。(煞車控制:參閱圖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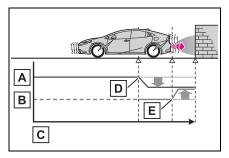
■ 1: PKSB 防碰撞輔助系統未作 動時



- **A**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輸出
- B 煞車力
- C 時間
- 圖 2:油電複合動力系統輸出限制 控制作動時



- A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輸出
- B 煞車力
- C時間
- D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輸出限制控制 開始作動(系統判斷有很高機率 會撞擊偵測到的物體)
- 圖 3:油電複合動力系統輸出限制 控制及煞車控制作動時



- A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輸出
- B 煞車力
- C 時間
- D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輸出限制控制 開始作動(系統判斷有很高機率 會撞擊偵測到的物體)
- E 煞車控制開始作動 (系統判斷有極高機率會撞擊偵測到的物體)

#### ■若 PKSB 防碰撞輔助系統作動

若車輛由 PKSB 防碰撞輔助系統停止,PKSB 防碰撞輔助系統就會停用, 且駕駛輔助資訊指示燈也會亮起。此 外,即使 PKSB 防碰撞輔助系統作動,煞車控制也會在起步後約2秒鐘 取消。

此外,也可以踩下煞車踏板來取消煞 車控制。之後再次踩下油門踏板使車 輛起步。

#### ■重新啟用 PKSB 防碰撞輔助系統

當 PKSB 防碰撞輔助系統因為作動而停用時,若要重新啟用 PKSB 防碰撞輔助系統,請再次啟用系統或將 POWER 開關切換至 OFF 再切回 ON。

此外,如果符合以下任一條件,系統 會自動重新啟用,駕駛輔助資訊指示 燈會關閉 (→P.115):

- ●選擇 P 檔位
- ●在車輛行駛方向無操作目標行駛
- ●改變車輛行駛方向

#### ■蜂鳴器

無論停車輔助雷達啟用與否 (→P.259),如果 PKSB 防碰撞輔助系統啟用 (→P.265),當煞車控制及油電複合動力系統輸出限制控制作動時,蜂鳴器會發出聲響以通知駕駛人與物體的大致距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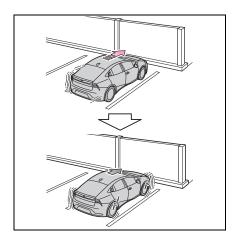
# PKSB 防碰撞輔助系統(車輛前後的静態物體)

若感知器在車輛行進方向偵測到一個靜態物體,例如牆壁,且系統判斷可能會因為意外操作油門踏板使車輛突然向前移動、誤入檔位而使車輛往非預期方向移動,或者在停車或低速行駛時發生撞擊,系統就會作動以減輕撞擊偵測物體的力道並降低損傷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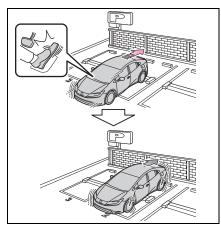
# 功能作動範例

若在車輛行進方向偵測到一個物體, 此功能就會在下列情況下作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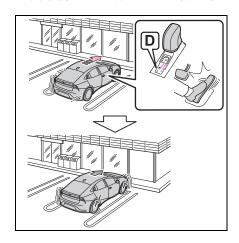
■ 以低速行駛且未踩下煞車踏板,或 者太晚踩下



#### ■ 當過度踩下油門踏板時



#### ■ 當車輛因選擇錯誤檔位而前進時



# 感知器的型式

→P.258

# ▲ 警告

- ■為確保系統可以正常作動
- →P.259
- ■如果 PKSB 防碰撞輔助系統不 必要地作動,例如在鐵路平交道
- →P.267

# ▲ 警告

- ■洗車時注意事項
- →P.259
- ■PKSB 防碰撞輔助系統(車輛前後 的靜態物體)會於下列情況下作動

當 駕 駛 輔 助 資 訊 指 示 燈 未 亮 起  $(\rightarrow P.114, 115)$ , 且符合下列所有條件 時,此功能就會作動:

-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輸出限制控制
- PKSB 防碰撞輔助系統已啟用。
- 車速約 15 km/h 或以下。
- 車輛行駛方向及距離約 2 至 4 m 處有靜態物體。
- PKSB 防碰撞輔助系統判斷需要比正常煞車更強的力道才能避免碰撞。
- ●煞車控制
-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輸出限制控制作動
- PKSB 防碰撞輔助系統判斷必須立 即執行煞車操作才能避免碰撞。
- ■PKSB 防碰撞輔助系統(車輛前後 的靜態物體)會於下列情況下停止 作動

符合下列任一條件時,此功能就會停 止作動:

-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輸出限制控制
- PKSB 防碰撞輔助系統已停用。
- 系統判斷已無法藉由正常煞車操作 避免撞擊。
- 静態物體已不在距離車輛約2至4 m處或車輛行進方向內。
- ●煞車控制
- PKSB 防碰撞輔助系統已停用。

- 透過煞車控制功能停止車輛後約 2 秒。
- 透過煞車控制功能停止車輛後踩下 煞車踏板。
- 靜態物體已不在距離車輛約2至4 m 處或車輛行進方向內。
- ■PKSB 防碰撞輔助系統(車輛前後 的靜態物體)偵測範圍

PKSB 防碰撞輔助系統(車輛前後的 靜態物體)的偵測範圍與停車輔助雷 達的偵測範圍不同 (→P.262)。因此, 即使停車輔助雷達偵測到物體並發出 警告,駐車輔助煞車功能(車輛前後 有靜態物體)也可能不會作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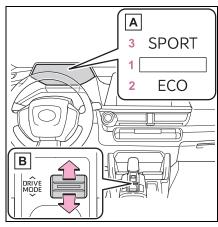
- ■系統可能無法正確作動的狀況
- →P.261
- ■系統在沒有撞擊危險仍可能作動的 情況
- →P.261

# 行駛模式選擇開關

可依行駛及使用狀況選擇行駛模式。

# 選擇行駛模式

向前或向後操作行駛模式選擇開關,可選擇想要的行駛模式。



# A 指示燈

# B 行駛模式選擇開關

# 1 一般模式

可取得燃油經濟性、靜肅性以及動態性能的最佳平衡。此模式適合一般行 駛。

#### 2 ECO 行駛模式

可透過適中的節汽門特性,以及控制空調系統(暖氣/冷氣)的作動,協助駕駛人以節能環保的方式加速並提升燃油經濟性。

選擇 ECO 行駛模式時,ECO 行駛模式指示燈會亮起。

3 運動模式

可控制油電複合動力系統,提供快速、強勁的加速性。此模式也會操作油門踏板擴大減速幅度,並可根據駕駛人的意圖執行加速/減速控制。這會改變轉向感受,以符合所需的靈敏駕駛反應,如行駛在多彎道的道路時。

選擇 Sport 模式時,Sport 模式指示 燈會亮起。

#### ■ECO 行駛模式下空調系統的作動

選擇 ECO 行駛模式時,空調系統會 自動切換到 ECO 節能空調模式。

ECO 節能空調模式會控制空調系統 暖氣 / 冷氣的作動以及風扇轉速,以 提升燃油效率。要改善空調效能時, 請實施下列操作:

- ●調整風扇轉速 (→P.280)
- ●關閉 ECO 行駛模式
- ■行駛模式自動解除
- ●當 POWER 開關切換到 OFF 位置 時,運動模式會自動解除,然後行 駛模式會返回正常模式。
- ●在選擇其他駕駛模式前,正常模式和 ECO 行駛模式不會解除。(即使 POWER 開關切換到 OFF,一般模式和 ECO 行駛模式也不會自動解除。)

# 行車輔助系統

為確保行車安全及性能,下列系統會依照各種行駛狀況而自動作動。 但請注意,這些系統只是輔助配備,因此駕駛車輛時,不可過度依賴這些配備。

# 行車輔助系統總覽

#### ■ ECB 電子式煞車控制系統

電子控制煞車系統能產生符合煞車 操作的煞車力道。

#### ■ ABS 防鎖定煞車系統

在緊急煞車或在濕滑路面行駛下踩 煞車時,協助防止車輪鎖死。

#### ■ BAS 煞車輔助系統

踩下煞車踏板後,系統偵測到緊急煞車時,會產生更大的煞車力道。

# ■ VSC 車輛穩定控制系統

協助駕駛者在轉向突然偏離或濕滑 路面轉彎時控制煞車。

提供 ABS、TRC、VSC 及 EPS 的協同控制。

在溼滑路面轉彎時控制轉向性能,有助於保持方向穩定性。

#### ■ TRC 循跡防滑控制系統

在車輛起步或濕滑路段加速時,協助保持驅動力並防止驅動輪空轉打滑。

# ■ ACA 主動過彎輔助系統

在過彎期間嘗試加速時,對內側車輪執行煞車控制以防止車輛滑向外側

5

#### ■ HAC 上坡起步輔助系統

在上坡起步時協助減少車輛向後倒 退的情形

#### ■ EPS 電動輔助方向盤

配備電動馬達來減輕操縱方向盤的力量。

#### ■ 緊急煞車信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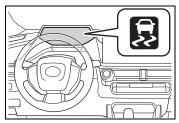
緊急煞車時,緊急警示燈會自動閃 爍,以警示後方車輛。

#### ■ 二次碰撞煞車系統

SRS 氣囊感知器偵測到碰撞且系統 作動時,會自動控制煞車及煞車燈以 降低車速,並降低因二次碰撞可能造 成的損傷。

## ■TRC/VSC/ABS 系統作動時

當 TRC/VSC/ABS 系統作動時,打滑指示燈將閃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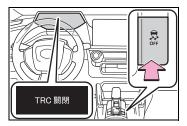


#### ■解除 TRC 系統

如果車輛陷於初雪或泥濘中,TRC 系統可能會降低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傳遞 至車輪的動力,

按下 🧸 將系統關閉可能使車輛更容易脫困。

要將 TRC 系統關閉,請快按 🧸 然 後放開。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會出現「TRC 關閉」。

再按一次 幕,即可恢復此系統的功能。

#### ■關閉 TRC 和 VSC 系統

若要關閉 TRC 和 VSC 系統,請在車輛停止時按住 🍰 3 秒鐘以上。

VSC OFF 指示燈會亮起且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會出現「TRC 關閉」。\*

再按一次 5 ,即可恢復此系統的功能。

- \*: PCS 預警式防護系統也會停用 (僅 提供 PCS 警示時 )。PCS 警示燈會 亮起,並在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 上顯示訊息。(→P.221)
- ■即使未按下 点,MID 多功能資訊 顯示幕仍出現 TRC 失效訊息時

TRC 暫時停用。如果持續出現此資訊,請聯絡 Toyota 保養廠。

# ■HAC 上坡起步輔助系統作動條件

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HAC 上坡起步輔助系統將會作動:

- ■檔位在 P 或 N 檔位以外 (上坡起步 / 倒車上坡時)
- ●車輛停止
- ●未踩下油門踏板

- ●駐車煞車未作用
- ●當 POWER 開關在 ON 時
- ■HAC 上坡起步輔助系統自動取消 HAC 上坡起步輔助系統會在下列任何一種情況下關閉:
- ●將檔位排至 P 或 N 檔位。
- ●踩下油門踏板。
- ●已踩下煞車踏板且已作動駐車煞車
- 煞車踏板釋放約 2 秒後
- ●POWER 開關切換至 OFF
- ■ABS、煞車輔助、VSC、TRC 和 HAC 上坡起步輔助系統所造成的 響聲和振動
-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已啟動或車輛剛 起步時,如果反覆的踩下煞車踏板, 引擎室可能會發出聲響。這些聲響 並非表示任何系統有故障。
- ●上述系統作動時,有可能會發生下 列任何一種狀況。這些並非表示系 統發生故障。
- 車身及方向盤可能會感覺到震動。
- 車輛停止後也可能會聽到馬達聲。

#### ■ECB 作動聲

在以下情況可能會聽見 ECB 的作動聲,但是並非表示故障。

- ●踩踏煞車踏板時,引擎室發出作動 聲響。
- ●在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停止運作後 1 或 2 分鐘,聽見引擎室發出作動聲響。

# ■ACA 主動過彎輔助系統的作動聲和 振動

ACA 主動過彎輔助系統作動時,煞車系統可能會產生作動聲及震動,但這並非表示故障。

#### ■自動重新啟動 TRC 及 VSC 系統

在關閉 TRC 及 VSC 系統後,下列情況系統會自動重新啟動:

- ●POWER 開關切換至 OFF 時
- ●如果僅關閉 TRC 系統,當車速增加時,TRC 將會開啟如果同時關閉 TRC 及 VSC 系統,當車速增加時,將不會自動重新啟動。
- ■ACA 主動過彎輔助系統的作動條件 系統會在下列情況下作動。
- ●TRC/VSC 可以作動
- ■駕駛者在過彎時試圖加速
- ●系統偵測到車輛往外側滑移
- ●釋放煞車踏板時

#### ■降低 EPS 系統效能

降低 EPS 系統的效能是為了避免在長時間連續轉動方向盤時,造成系統過熱。此時方向盤的操作會感到較吃力。發生此狀況時,避免激烈操作方向盤或將車輛停止並將油電複合動力系統關閉。EPS 系統可在 10 分鐘內恢復正常。

# ■緊急煞車信號的作動條件

符合下列條件時,緊急煞車信號將會 作用:

- ●緊急警示燈關閉。
- ●實際車速超過 55 km/h。

- ●系統判斷車輛減速肇因於緊急煞車時。
- ■緊急煞車信號系統自動取消

在下列任何情況,緊急煞車信號將取 消:

- 緊急警示燈開啟。
- ●系統判斷車輛的減速非緊急煞車 時。
- ■二次撞擊煞車作動條件

當車輛在移動中,SRS 氣囊感知器偵測到碰撞時,系統就會作動。

但是,當組件損壞時,系統不會作動。

#### ■二次撞擊煞車自動取消

在下列任何一種狀況下,系統會自動 取消。

- ●車速降至約0 km/h。
- ●操作經過一段時間
- ●重踩油門踏板

# ▲ 警告

- ■ABS 無法有效發揮作用的狀況
- ●超過輪胎抓地力性能時(如:過度 磨損的輪胎行駛於積雪路面)。
- 車輛以高速行駛於潮濕或光滑路 面時。
- ■ABS 作用時,煞車停止的距離可能會比一般狀況的距離長

ABS 並非設計用來縮短車輛的煞車距離。應隨時與前車保持安全距離,尤其是在下列情況下:

●在塵土、碎石或積雪覆蓋道路上 行駛時。

- 輪胎加掛雪鏈行駛時。
- 右顧簸道路行駛時。
- 行經有坑洞或不平道路時。
- ■TRC/VSC 可能無法有效作動的 狀況

行駛在濕滑路面,即使 TRC/VSC 系統作動的情況下,仍有可能喪失 方向控制及動力。在車輛的穩定性 及動力可能喪失的情況下請小心行 駛。

- ■以下情況 ACA 主動過彎輔助系 統不會有效作動
- ●請勿過度仰賴 ACA 主動過彎輔助系統。下坡加速或行駛在濕滑路面上時,ACA 主動過彎輔助系統可能不會有效作動。
- ●當 ACA 主動過彎輔助系統頻繁 作動時,ACA 主動過彎輔助系統 可能會暫時停止作動,以確保煞 車、TRC 及 VSC 正常作動。
- ■HAC 上坡起步輔助系統
- ●不可過度依賴 HAC 上坡起步輔助系統。HAC 上坡起步輔助系統在陡峭坡上或路面結冰的情况下,可能無法有效作動。
- 不同於駐車煞車,HAC 上坡起步輔助系統不可用在將車輛長時間固定,不可試圖使用 HAC 上坡起步輔助系統使車輛固定在斜坡上,否則,可能會導致意外事故。

# ■TRC/ABS/VSC 作動時

打滑指示燈閃爍。請務必小心駕駛。 魯莽的駕駛可能會導致意外事故。 指示燈閃爍時必須特別注意。

# ▲ 警告

## ■TRC/VSC 系統關閉時

必須特別小心並以適合路況的車速 行駛,這些系統可確保車輛穩定性 及驅動力,除非必要,否則不可關 閉 TRC 及 VSC 系統。

#### ■更換輪胎

務必確定所有輪胎的尺寸、廠牌、胎紋形式及荷重能力均相同。此外,應確保輪胎已依照建議胎壓充氣。如果車輛安裝不同輪胎,則 ABS、TRC 及 VSC 系統將無法正確地發揮其功能。

有關更換輪胎或輪圈的詳細資訊, 請洽詢 Toyota 保養廠。

#### ■輪胎及懸吊的處理

使用有問題的輪胎或改裝懸吊系統,將會影響行車輔助系統並可能 導致系統故障。

#### ■二次碰撞煞車系統

不可全部依賴二次防碰撞煞車系統。此系統的設計可協助降低因二次碰撞可能造成的損傷,然而,效果會因不同狀況而異。過度依賴此系統可能會導致嚴重傷害或死亡。

# 冬季行車要領

在冬季行車前應做好必要準備並 檢查車輛。行車時也應隨時注意接 下來的天氣狀況。

# 冬季前的準備

- 使用適合外界氣溫的各種油水液 體。
- 引擎機油
- 引擎冷卻液
- 動力控制單元冷卻液
- 噴水器清洗液
- 請技術人員檢查 12 V 電瓶狀況。
- 車輛裝置四條雪地胎或購妥前輪用的雪鏈組。\*

應確認所有輪胎尺寸、廠牌均相同, 且雪鏈的尺寸適合車上的輪胎。

\*: 雪鏈不能安裝在配備 195/50R19 輪胎的車輛上。

# ▲ 警告

# ■使用雪地胎行車時

請遵守下列事項以降低意外事故的 風險。

否則,可能造成車輛失控,進而導 致死亡或嚴重傷害。

- 使用規定尺寸的輪胎。
- 保持原廠建議之輪胎胎壓。
- 不可超速或超過所使用雪地胎規 格所訂之速限駕駛。
- 所有車輪均應使用雪地胎,不可 只用於部份車輪。

# ■使用雪鏈行駛 (195/50R19 輪胎除 外 )

請遵守下列事項以降低意外事故的 風險。

否則,可能無法安全地行車,且可 能導致死亡或嚴重傷害。

- ●車速不可超過雪鏈規定之速限或 50 km/h,以較低者為準。
- 避免行駛於顚簸路段或有坑洞的 道路。
- ●避免突然加速、突然轉向、突然 煞車及操作排檔桿作動引擎煞 車。
- ●在轉彎前請盡量保持慢速,以維持車輛的操控性。
- ●請勿使用 LTA 車道循跡輔助系 統。
- ●不可使用 LDA 車道偏離警示系統 系統。

# ⚠ 注意

#### ■修理或更換雪地胎

需由 Toyota 保養廠或合格的輸胎 行修理或更換雪地胎。

這是因為要拆除和安裝雪地胎會影 響胎壓警示閥及傳輸器的作動。

# 行車前

依據行車情況執行下列事項:

- 不可在結凍狀態下強行打開車窗 或使用雨刷。可在結凍處傾倒溫水 以融化冰雪,並立即將水跡去除以 冤再次結冰。
- 為確保空調控制系統風扇能正常 操作,請將擋風玻璃前空氣進口處 的積雪完全清除。
- 檢查和清除任何累積在外部燈光、 車外後視鏡、車窗、車頂、底盤、 輪胎周圍或煞車上過多的冰或雪。
- 進入車內前清除鞋底的任何雪或 泥土。

# 行車時

緩慢加速車輛,與前車保持安全距離 並以較低且適合路況的速度行駛。

# 停駐車輛時

關閉駐車煞車的自動模式。
 否則,駐車煞車有可能會凍結並且無法自動解除。

此外,即使自動模式已關閉,也請避 冤使用以下功能,因為駐車煞車有可 能會自動作動。

- Auto Hold 自動定車煞車系統
- 停駐車輛並將檔位移至 P 檔位,不可設定駐車煞車。駐車煞車可能會因結凍而無法釋放。若停車時末使用駐車煞車,請務必要用輪擋抵住車輪。否則,可能造成危險。因為車輛可能會不預期移動,而導致意外發生。

- 當駐車煞車在自動模式,請在排檔 桿排至 P 檔位後解除駐車煞車。 (→P.196)
- 若停車時未使用駐車煞車,請確認 桿位是否無法自 P 檔位排出。
- 如果在低溫且煞車濕潤的情況下使用停駐車輛,可能發生煞車凍結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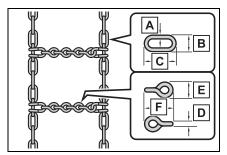
## ▲ 警告

#### ■停駐車輛時

當未使用駐車煞車停車時,請確實 以擋塊擋住車輪。若無法確實地擋 住車輪,車輛可能會不預期的移動 進而造成意外。

# 選擇雪鏈

▶ 未配備 195/50R19 輪胎車型 裝置雪鏈時,需使用正確尺寸。調整 鏈條尺寸以配合每個輪胎尺寸。



#### 側鏈:

- A 直徑 3 mm
- B 寬 10 mm
- **C** 長 30 mm

#### 橫鏈:

D 直徑 4 mm

#### E 寬度 14 mm

- F 長度 25 mm
- ▶ 配備 195/50R19 輪胎車型

不可安裝雪鏈。應安裝雪地胎。

# 雪鏈使用規定 (195/50R19 輪 胎除外)

有關雪鏈的使用規定,依照地區及道路形式而有所不同,裝置雪鏈前需先確認行駛地區的法規。

#### ■雪鏈安裝

請遵守下列安裝及拆卸雪鏈的注意事 項:

- 應在安全的地點裝置及拆卸雪鏈。
- ●僅安裝雪鏈於前輪。不可將雪鏈安裝於後輪。
- ●安裝雪鏈於前輪時應儘量繫緊。行 駛 0.5 - 1.0 km 後,再將雪鏈繫緊 一次。
- 雪鏈應依照所附之指示進行安裝。



#### 注意

# ■加裝雪鏈

加裝雪鏈時,胎壓警示閥及發射器 可能無法正常作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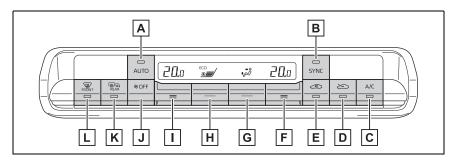
| 6    |
|------|
| 內部功能 |

| 6-1.         | 使用空調系統和除霧器    |
|--------------|---------------|
|              | 智慧型恆溫空調系統 280 |
|              | 座椅加熱裝置 / 座椅通風 |
|              | 裝置286         |
| <b>6-2</b> . | 使用室內燈         |
|              | 室內燈明細 288     |
| 6-3.         | 使用儲藏功能        |
|              | 儲藏功能明細 291    |
|              | 行李廂功能 295     |
| 6-4.         | 使用其他內部功能      |
|              | 其他內部功能        |

#### 智慧型恆溫空調系統

#### 依據溫度設定自動調整出風口及風扇轉速。

# 空調控制



- A 自動模式開關
- B「SYNC」開關
- C 「A/C」開關
- D 車外空氣模式開關
- E 車內空氣再循環模式開關
- F 右側溫度設定開關
- G 氣流模式設定開關
- H 風扇速度設定開關
- Ⅰ 左側溫度設定開關
- J「OFF」開關
- K 後擋及車外後視鏡除霧器開關
- L 擋風玻璃除霧器開關

# ■ 調整溫度設定

將溫度控制開關往上移動即可提高 溫度,往下移動即可降低溫度。

若未按下「A/C」開關,系統就會吹送車外溫度的空氣或暖氣。

# ■ 設定風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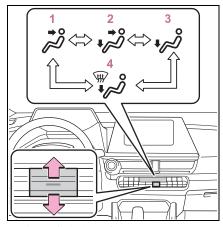
將風扇轉速設定開關往上移動即可 提高風扇轉速,往下移動即可降低風 扇轉速。

風扇轉速會顯示在顯示幕上。(7速) 按下「OFF」開關可關閉風扇。

#### ■ 變更氣流模式

將氣流模式設定開關往上或往下移 動來變更氣流模式。

每操作一次調整鈕,出風口位置即會 切換一次。



- 1 氣流吹向上半身。
- 2 氣流吹向上半身和腿部。
- 3 氣流吹向腿部。
- 4 氣流吹向腿部及擋風玻璃除霧器 作用
- 切換車外空氣及車內空氣再循環 模式
- 按下車內空氣再循環模式開關,以轉換至車內空氣再循環模式。

車內空氣再循環模式開關上的指示 燈點亮。

● 按下車外空氣模式開關,以轉換至 車外空氣模式。

車外空氣模式開關上的指示燈點亮。

#### ■ 設定冷氣與除濕功能

按下「A/C」開關。

開啟此功能時,「A/C」開關上的指示燈會亮起。

#### ■ 擋風玻璃除霧

除霧器是用來去除擋風玻璃和前車 窗上的霧氣。

按下擋風玻璃除霧器開關。

如果使用車內空氣再循環模式時,請設定車外空氣/車內空氣再循環模式開關以切換至車外空氣模式。(可能會自動切換。)

要快速清除擋風玻璃及前車窗霧氣 時,請將氣流及溫度調高。

擋風玻璃除霧完成時,若要恢復先前 模式,請再按一下擋風玻璃除霧器開 關。

擋風玻璃除霧器開關開啟時,擋風玻璃除霧器開關上的指示燈會亮起。

# ■ 後擋玻璃和車外後視鏡除霧

除霧器是用來清除後擋霧氣及車外 後視鏡上的雨滴、露水及霜。

按下後擋及車外後視鏡除霧器開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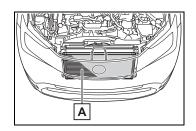
後擋和車外後視鏡除霧器開關開啟時,後擋和車外後視鏡除霧器開關上的指示燈會亮起。

除霧器在 15 分鐘後會自動關閉。

# ■暖氣

●在 HV 模式下,汽油引擎有可能會 運轉以便透過加熱器汲取引擎冷卻 液的熱能。

- ●在 EV 模式下,暖氣是透過加熱泵 浦系統提供。
- 當車外溫度低或下雪時,與傳統車輛相比,暖氣效果可能較差且有可能不會送出溫暖空氣。
- 當車外熱交換器結霜覆蓋,風扇轉速就會降低,有可能會更難將車室升溫。然而這並非故障。出現此情況時,即使將設定溫度提高,出風口溫度也可能不會改變。
- 當「AUTO」開關開啟時,會採取 最佳化方式控制暖氣。因此即使提 高風扇轉速設定,仍可能無法達到 設定的加熱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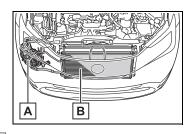


#### A 車外熱交換器

- ●在下列情況下,即使在 EV 模式, 汽油引擎仍有可能會運轉以便透過 加熱器汲取引擎冷卻液的熱能。
- 車外溫度大約 -10°C 或更低。
- 擋風玻璃除霧器作動

#### ■空調運作時的水滴

車外熱交換器、蓋壓器及空調管路有可能會出現凝結或結霜現象。空調運轉期間或關閉後,車輛有可能會滴水。 然而這並非故障。



#### A 蓄壓器

B 車外熱交換器

#### ■車窗起霧

- ●當車內濕度高時,車窗容易起霧。 開啟「A/C」可將出風口空氣除濕, 並有效地清除擋風玻璃的霧氣。
- ●如果關閉「A/C」,車窗可能更容 易起霧。
- ●使用車內空氣再循環模式,車窗也 可能會容易起露。

#### ■使用 「我的房間模式」時

- ●即使按下擋風玻璃除霧器開關,也可能無法獲得預期的除霧性能。如果行駛前需要對車窗除霧,請停止充電,然後按下擋風玻璃除霧器開關。
- ●當車外溫度較低時,由於空調作動受限,可能會感覺暖氣不足。當溫度約為 -10°C 或更低時無法提供暖氣,因為在「我的房間模式」下無法啟動汽油引擎。如果需要提供暖氣,請停止充電並從車上拔下 AC充電纜線。

# ■行駛於多塵道路時

請關閉所有車窗。如果關上車窗後, 車輛揚起的塵土仍被吸入車內,建議 將進氣模式設定為車外空氣模式,且 風速為關閉之外的任何設定。

#### ■車外空氣/車內空氣再循環模式

- ●建議暫時設定至車內空氣再循環模式以避免灰塵進入車內,同時在車外溫度高時有助於降低車內溫度。
- ●依據設定溫度或車內溫度,車外空 氣/車內空氣再循環模式可能會自 動切換。

#### ■車外溫度接近 0°C 時

即使按下「A/C」開關,除濕功能也可能不會作動。

- ■ECO 節能空調模式下空調系統的作動
- ●在節能空調模式下,空調系統會以下列方式控制來提升燃油效率:
- 控制引擎轉速和壓縮機的操作來抑制暖氣/冷氣能力。
- 當選擇自動模式時風扇轉速會受到 限制
- ■當行駛模式更改為 ECO 行駛模式 時,ECO 節能空調模式會自動開 啟。(→P.269)
- ●要改善空調效能時,請實施下列操作:
- 調整風扇轉速
- 關閉 ECO 行駛模式 (→P.269)

# ■nanoe<sup>™</sup> X\*1, 2 產生器

nanoe<sup>™</sup> X 產生器安裝在這個空調系統中。此產生器能藉由吹出 nanoe<sup>™</sup> X 微粒,透過駕駛側出風口的車窗側出風口提供乾淨且清新的空氣。\*3

nanoe<sup>™</sup> X 開啟時, nanoe<sup>™</sup> X 產生 器就會在風扇開啟時作動。

- nanoe<sup>™</sup> X 會在以下情況時提供最大的效果:
- 正在使用上半身、下半身與腳部和 腳部出風口。
- 駕駛側出風口開啟。
- ●nanoe<sup>™</sup> X 微粒產生時,會釋放少量臭氣,所以可能會察覺到異味。 這大概與存在自然界的量相同,如: 森林,對人體沒有影響。
- ●作動期間可能會聽到很小的噪音。 開始作動可能需要一些時間。剛開 始作動可能會立刻發現很明顯的噪 音。這並非故障。
- \*<sup>1</sup>:nanoe<sup>™</sup> 及 nanoe<sup>™</sup> X 標誌是 Panasonic 控股公司的註冊商 標。
- \*2: nanoe<sup>™</sup> X 微粒是靜電霧化水微 粒,含有能產生有益作用的羥自由 基。
- \*3: 依據溫度及濕度情況、風速及氣 流方向 nanoe™ X 產生器可能無 法全負荷運轉。

# ■通風和空調異味

- 為了使新鮮空氣進入車內,請將空調系統設定在車外空氣循環模式。
- ●使用期間,各種車內或車外的異味 可能會進入並囤積在空調系統。這 樣可能會使出風口散發出異味。
- 為了抑制空調系統啟動時產生的氣味,在空調系統以自動模式啟動後, 氣流模式可能會更改為吹腳,或是可能在短時間內停止送風。

- ●停車時,系統會自動切換至車外空 氣模式以利車內空氣循環流通,協 助降低車輛發動時的異味。
- ■空調濾芯
- →P.350
- ■空調系統的噪音

POWER 開關切換到 OFF 後約 90 秒,您可能會聽到空調系統發出聲音。這是空調系統初始化的聲音,並不表示有故障。

#### ■個人化

部分功能可加以個人化。 (個人化功能: →P.412)

# ▲ 警告

# ■「我的房間模式」使用注意事項

請勿讓兒童、需他人協助者或寵物 留在車內。系統可能會自動關閉, 車內溫度可能會變高或變低,而導 致中暑、脫水或失溫。否則,可能 會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 ■為了防止前擋風玻璃起霧

在極潮濕的天候操作冷氣時,不可使用增風玻璃除霧器開關。 車外溫度和擋風玻璃的溫差會造成 擋風玻璃表面凝結霧氣,因而阻礙 您的視線。

#### ■車外後視後視鏡除霧器作動時

車外後視鏡除霧器作用時,不可觸 摸車外後視鏡器的鏡面。

# ■nanoe<sup>™</sup> X 產生器

請勿拆解或試圖維修 nanoe<sup>™</sup> X 產生器,因為其內含高壓電零件。

# ▲ 注意

#### ■避免 12V 電瓶沒電

當油電複合動力系統關閉時,除非必要,不可長時間使用空調系統。

# ■避兒損壞 nanoe™ X 產生器

不可將任何東西插入駕駛側出風口、在上面黏貼任何東西、或在其 附近使用噴霧劑。這些動作可能會 造成產生器故障。

# 使用自動空調模式

- 1 按下「AUTO」開關。
- 2 調整溫度設定。
- 3 要停止運轉,按下「OFF」開關。

如果調整風速設定及氣流模式設定, 自動模式指示燈會熄滅。然而,除了 被調整的功能外,其他的功能仍維持 在自動模式下。

# ■使用自動空調模式

風扇速度會依據溫度設定及周圍情況 自動調整。

因此,按下自動模式開關後,風扇可 能會在暖氣或冷氣準備吹送前,先暫 停運轉。

加熱器開啟時,冷氣可能因為日曬之 故仍然會吹向上半身。

# ■擋風玻璃霧氣偵測功能

設定自動模式時,濕度感知器會偵測 擋風玻璃上的霧氣,並控制空調系統 來避免起霧。

# ⚠ 注意

#### ■濕度感知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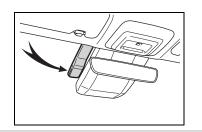
為了偵測擋風玻璃的霧氣,因此裝 設有濕度感知器用來偵測擋風玻璃 的溫度、重內濕度等。

請遵守下列各點,以避免感知器損 壞:

- 不可分解感知器
- 不可讓玻璃清潔劑噴到感知器或 使其受到強烈衝擊

# 注意

不可黏貼任何東西在感知器上



# 同時調整駕駛座及乘客座溫度 「SYNC」模式)

要開啟「SYNC」模式,請按下 「SYNC」開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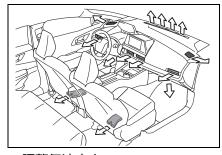
駕駛側溫度控制開關可用來調整駕 駛座和乘客座的溫度。要進入個人模 式,請操作乘客座溫度控制開關或再 次按下「SYNC」開關。

開啟「SYNC」模式時,「SYNC」開 關上的指示燈會亮起。

# 出風口配置及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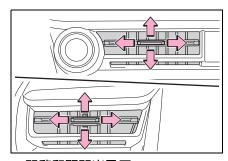
#### ■ 出風口位置

出風口及風量會依據所選擇的氣流 模式改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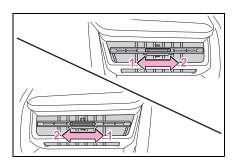
#### ■ 調整氣流方向

引導氣流向左或向右、向上或向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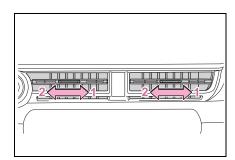
#### ■ 開啟和關閉出風口

▶ 左側出風口 / 右側出風口



- 開啟出風口
- 關閉出風口

#### ▶ 中央出風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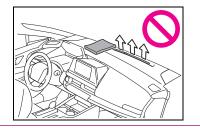


- 1 開啟出風口
- 2 閣閉出風口

# ▲ 警告

#### ■避冤阻礙擋風玻璃除霧器作動

不可將可能會蓋住出風口的物品放 在儀表板上。否則,可能會阻擋氣 流,阻礙擋風玻璃除霧器的除霧功 能。



# 座椅加熱裝置 / 座椅诵風裝置

● 座椅加熱裝置

加熱座椅椅墊

● 座椅通風裝置

將空氣吸入前座椅來保持良好的 氣流

# ▲ 警告

#### ■為防止輕微燙傷

當下列人員觸摸已開啟加熱器的座椅時,請謹慎小心:

- ●嬰兒、兒童、年長者、病患及殘 障者。
- 有敏感皮膚者。
- ●極度疲倦者。
- ●飲酒或服用可能造成嗜睡的藥物 者(安眠藥、感冒藥等)。

# ⚠ 注意

# ■避兒損壞座椅加熱裝置和座椅通 風裝置

不可將表面凹凸不平的重物放於座 椅上,也不可將尖銳的物品(例如: 針和指甲)插入座椅中。

# ■避免 12V 電瓶沒電

不可在油電複合動力系統關閉時使 用這些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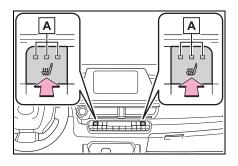
# 操作座椅加熱裝置

#### ■ 前座椅

按下開關來開啟/關閉座椅加熱裝 置。

段數指示器 **A** 會在操作時亮黃燈。 每次按下開關後,作動條件會改變如下。

高 (3 個燈) → 中 (2 個燈) → 低 (1 個燈) → OFF



#### ■作動條件

當 POWER 開關在 ON 時。

# **全** 警告

#### ■為防止過熱及輕微燙傷

使用座椅加熱裝置時,請遵守下列 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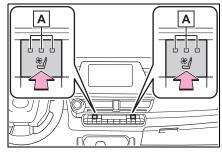
- ■當使用座椅加熱裝置時,不可使 用毛毯或椅墊將座椅覆蓋。
- 非必要時不使用座椅加熱裝置。

# 操作座椅通風裝置

按下開關來開啟/關閉座椅通風裝 置。

段數指示器 **A** 會在操作時亮綠燈。 每次按下開關後,作動條件會改變如下。

高 (3 個燈 ) → 中 (2 個燈 ) → 低 (1 個燈 ) → OFF



#### ■作動條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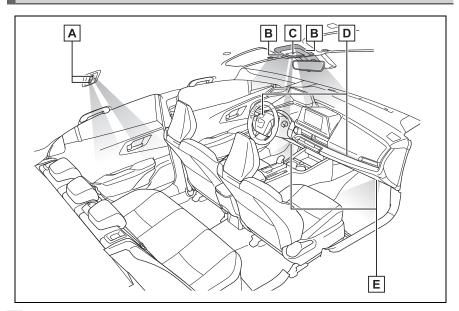
當 POWER 開關在 ON 時。

#### ■空調系統連動控制模式

當座椅通風裝置設定至高時,座椅通 風裝置的風扇速度可能會隨著空調系 統的風扇速度而增加。

# 室內燈明細

# 室內燈的位置



- A 後閱讀燈 (→P.290)
- B 室內燈 (→P.289) / 前閱讀燈 (→P.290)
- C 排檔桿燈 \*
- D 儀表板裝飾燈 (→P.290)
- E 足部照明燈
- \*: 排檔桿燈與尾燈一起開啟 / 關閉。

#### ■進入照明系統

不論車門是否上鎖/解鎖和車門是否開啟/關閉,燈光會依據 POWER 開關模式自動亮起或熄滅。

# ■避冤 12V 電瓶沒電

當 POWER 開關切換至 OFF 時,如果室內燈仍保持在點亮狀態,則在 20分鐘後,燈光會自動熄滅。

#### ■室內燈自動點亮

如果任何 SRS 氣囊觸發 (充氣)或發生強烈後方衝擊,室內燈會自動開啟。室內燈會在大約 20 分鐘後自動關閉。室內燈可手動關閉。不過,為了避免發生進一步的碰撞,建議使其保持點亮至確定安全為止。(根據衝擊力及碰撞情況,室內燈可能不會自動開啟。)

#### ■個人化

某些功能可以個人化設定。

(個人化功能:→P.412)

## / 注意

#### ■避免 12V 電瓶沒電

當油電複合動力系統關閉時,不可 長時間使用燈光。

## 操作室內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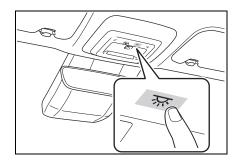
#### ■ 開啟 / 關閉室內燈

觸壓開關。

每次按下開關時,室內燈會開啟/關 閉。

後閱讀燈會與室內燈一起開啟/關 閉。

在車門位置功能開啟下開啟車門時, 此燈會亮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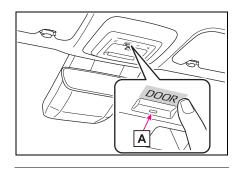
#### ■ 開啟 / 關閉車門位置功能

觸壓車門連動室內燈開關。

當車門位置功能為開啟時,車燈會隨 著車門的開啟/關閉而連動。

每次觸壓開關時,車門位置會開啟/ 關閉。

當車門位置為開啟時,開關上的指示 燈 A 會點亮。



## ■當室內燈開關和車門連動室內燈開 關未正常反應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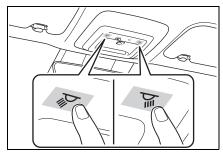
- ■當水、污垢等附著在開關上時
- ●用潮濕的手操作時
- 戴手套等時

#### 使用個人閱讀燈

#### ■ 開啟 / 關閉前閱讀燈

觸壓開關。

每次觸壓開關時,前閱讀燈會開啟 / 關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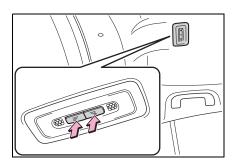


#### ■ 開啟 / 關閉後閱讀燈

按下開關。

每次按下開關時,後閱讀燈會開啟 / 關閉。

如果車燈由室內燈開啟,則後閱讀燈 無法由按下開關將其關閉。



## ■當前閱讀燈開關未正常反應時

- ●當水、污垢等附著在開關上時
- ●用潮濕的手操作時
- ●戴手套等時

#### 照明通知

在下列情況下,儀表板裝飾燈會閃爍 2 下以通知駕駛人。

#### ■ 前車起步通知

停在前車後方時,當前車起步或加速 時發出通知。

此功能也可以在車輛即將停止前以極 慢的速度行駛時作動。

#### ■照明通知操作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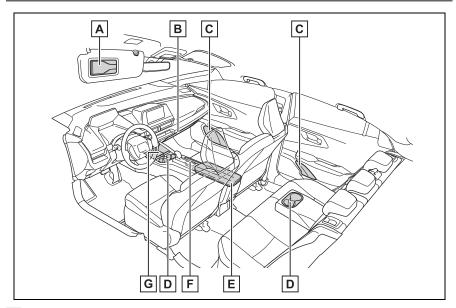
- ■當前車在停止時與本車的距離較近時,通知前車已起步的時機可能會 延遲。
- ■當前攝影機或前雷達感知器在惡劣 天候下無法正常作動時,此功能不 會作動。
- ●當前車在車輛停止後約3秒內起步時,照明通知不會作動。但是,如果正在使用ACC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含Stop&Go),則照明通知會作動且跟車巡航會恢復。

## ■個人化

可將設定更改為啟用和停用照明通知。(個人化功能:→P.412)

## 儲藏功能明細

#### 儲藏功能位置



- A 卡片夾 (→P.293)
- B 手套箱 (→P.292)
- C 置瓶架 (→P.293)
- D 置杯架 (→P.292)
- E 中央置物盒 (→P.292)
- F 側邊置物盤 (→P.294)
- G 開放式置物盤 (→P.293)

## ▲ 警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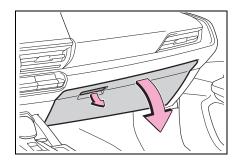
#### ■不可留置在車內的物品

不可將眼鏡、打火機或噴霧罐留置 在置物盒內。否則,當車內溫度變 高時可能會導致下列狀況: 如果它們與其他存放的物品互相 碰觸,眼鏡可能會因熱而變形或 破裂。

●打火機或噴霧罐可能會爆炸。如果與其他存放物品接觸,打火機可能會引發火災,或者噴霧罐可能會釋出氣體而有引發火災的危險。

## 手套箱

向上拉起控制桿以開啟手套箱。



#### ■手套箱燈

尾燈開啟時,手套箱照明燈也會亮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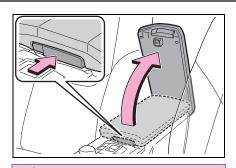
## ▲ 警告

## ■行車時注意事項

保持手套箱關閉。在突然煞車或突 然轉彎時,乘員可能會被開啟的手 套箱或存放在內部的物品擊中,而 發生意外事故。

## 中央置物盒

按下按鈕以釋放鎖扣,然後打開盒蓋。



## ▲ 警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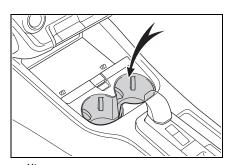
#### ■行車時注意事項

使中央置物盒保持關閉。

否則,在意外事故或緊急煞車時可 能會造成傷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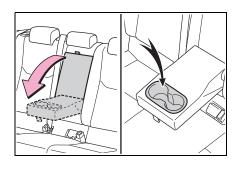
#### 置杯架

#### ■前



#### ■後

拉下後座扶手



#### ■不適合放在置杯架的物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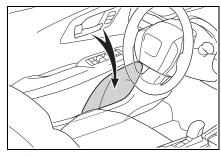
不可將飲料杯、鋁罐或瓶罐 \* 以外的物品放在置杯架內。

其他物品可能在意外事故或突然煞 車時被抛出置杯架而造成傷害。若 有可能,請將熱飲加蓋以冤燙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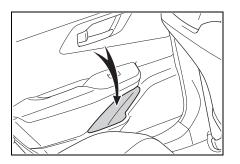
\*: 僅限前座置杯架

#### 置瓶架

## ■前



#### ■後



#### ■置瓶架

- ●置放瓶罐時,請關閉瓶蓋。
- 可能會因瓶罐的形狀及尺寸而無法置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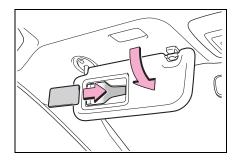
## ⚠ 注意

## ■不可存放在置瓶架內的物品

不可放置開啟的瓶罐、內含液體的 玻璃杯和紙杯於置瓶架,裡面的液 體可能會潑灑出來,而玻璃杯也可 能會破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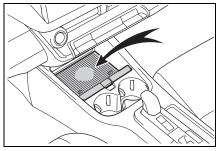
## 卡片夾

翻下遮陽板來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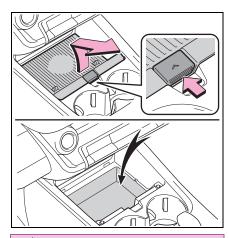
## 開放式置物盤

#### ■ 使用上方置物盤



## ■ 使用下方置物盤

按下旋鈕並取下上方置物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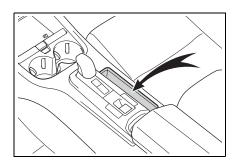
#### ■不適合開放式置物盤的物品

將物品放到開放式置物盤時請遵照 以下注意事項。否則,在緊急煞車 或轉向操控時會造成物品從置物盤 被抛出。此時,物品會干擾到踏板 操作或造成駕駛者分心,導致意外 事故。

- ●不可將容易移動或滾出的物品存 放在置物盤中。
- ●不可在置物盤上將物品堆疊至高 於置物盤邊緣。
- 不可將會超出置物盤邊緣的物品 放到置物盤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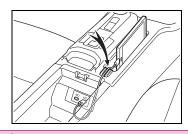
#### 側邊置物盤

可以存放智慧型手機等物品。



# ■使用中央置物盒內的 USB Type-C 充電座時

中央置物盒的形狀允許電源線在中央 置物盒蓋關閉時穿過。



## ▲ 警告

## ■不適合開放式置物盤的物品

不可將容易移動或滾出的物品存放 在置物盤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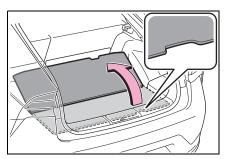
否則,在緊急煞車或轉向操控時會 造成物品從置物盤被抛出。此時, 物品會干擾到踏板操作或造成駕駛 者分心,導致意外事故。

## 行李厢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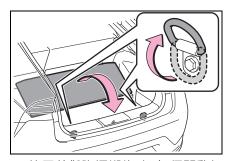
#### 貨物捆綁鉤

貨物捆綁鉤是用來固定散開的物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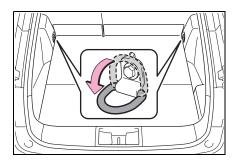
要使用後貨物捆綁鉤,請開啟行李 廂底板。



扳起要使用的捆綁鉤,將行李廂底 板裝回原本位置並且關上。



使用前貨物捆綁鉤時,無須開啟行 李廂底板即可扳起捆綁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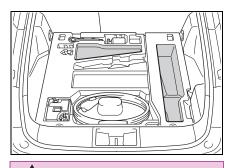
## ▲ 警告

■當不需要使用貨物捆綁鉤時

為避免受傷,請將貨物捆綁鉤歸位。

6-3. 使用儲藏功能

## 底板下方置物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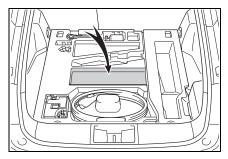
## ▲ 警告

## ■行車時注意事項

使行李廂底板保持關閉。

緊急煞車時,乘客可能會被行李廂 底板或存放在底板下方置物盤中的 物品擊中而發生意外。

## 反光警告標誌的收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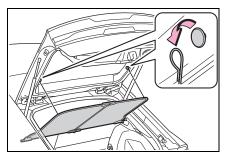


## ■反光警告標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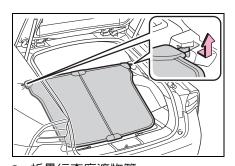
- 反光警告標誌不包含在原車配備內。
- ●視反光警告標誌的大小或形狀而 定,可能無法將其存放起來。

## 拆下行李廂遮物簾(若有此配 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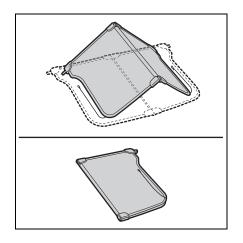
1 解開每一條栓繩。



2 拆下行李廂遮物簾。



3 折疊行李廂遮物簾。 安裝行李廂遮物簾時,請依上述的相 反步驟進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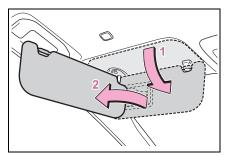


## **警告**

- ■行李廂遮物簾行李廂遮物簾
- ●不可在行李廂遮物簾上存放任何 物品。突然煞車或轉彎時,物品 可能會飛散而擊中車內乘客。
- 不可讓兒童攀爬到行李廂遮物簾 上。否則可能會損壞行李廂遮物 簾。

## 其他內部功能

#### 遮陽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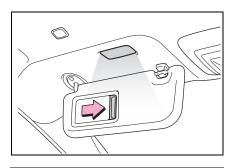


- 1 要設定遮陽板至前方位置時,請將 其向下翻即可。
- 2 要設定遮陽板至側邊位置時,請先向下翻,再將它自固定座拉出並轉向側面。

## 化妝鏡

將飾蓋滑開。

當飾蓋滑開時,化妝燈即會亮起。



## ■自動關燈以避免 12 V 電瓶沒電

將 POWER 開關切換至 OFF 時如果 化妝燈開啟,化妝燈在 20 分鐘後即 會自動熄滅。

## ⚠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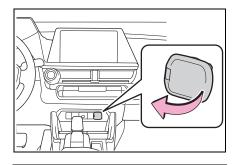
#### ■避発 12V 電瓶沒電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關閉時,請勿長 時間開啟化妝燈。

#### 電源插座

請使用電源功率低於 12 VDC/10A ( 耗 電量 120W) 的電器用品。

打開飾蓋。



## ■電源插座只可在下列情況使用 POWER 開關在 ACC 或 ON。

## ■使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停止時

拆下行動電源等具有充電功能的電氣 裝置。

若這類裝置未拆開,油電複合動力系 統可能無法正常停止。

## 注意 注意

## ■電源插座不使用時

為避免損壞電源插座,在不需要使用的時候,請將電源插座飾蓋蓋上。 異物或液體進入電源插座可能會導致短路。



#### 注意

## ■避冤保險絲燒毀

不可使用任何超過 12V/10A 的配件。

#### ■避冤 12V 電瓶沒電

當油電複合動力系統關閉時,非必要,不可使用電源插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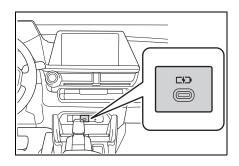
## Type-C 充電埠

Type-C 充電埠可為外部裝置供應 3 A (5 V) 的電源。

Type-C 充電埠僅限用於充電。不可用於資料傳輸或其他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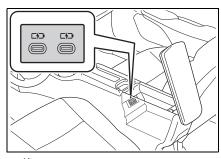
根據使用的外部裝置,可能無法正常 充電。使用 USB Type-C 充電埠前, 請參閱裝置隨附的手冊。

#### ■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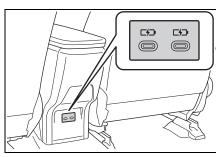
#### ■ 中央置物盒

打開中央置物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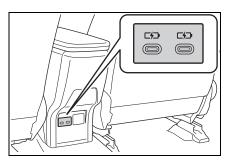


#### ■後

▶ 未配備後座椅加熱裝置車型



▶ 配備後座椅加熱裝置車型



■Type-C 充電埠在下列狀況時可以 使用

POWER 開關在 ACC 或 ON。

# ■Type-C 充電埠可能無法正常使用的情況

- ●連接耗電量超過3A(5V)的裝置時
- ●連接專為與個人電腦通訊而設計的 裝置時,例如 USB 隨身碟裝置
- ●連接的外部裝置關閉時(視裝置而 定)
- ●車內溫度過高時,例如車輛停在陽 光曝曬的地方

#### ■關於連接的外部裝置

根據連接的外部裝置,充電有時可能 斷斷續續。這並非表示故障。

## ⚠ 注意

## ■避免 Type-C 充電埠損壞

- 不可插入異物至此充電埠。
- ●不可將水或其他液體濺到充電 埠。
- ●不可對 Type-C 充電埠施加過大的力量或使其受到衝擊。
- ●不可拆解或改裝 Type-C 充電埠。

#### ■避冤外部裝置損壞

- 不可將外部裝置留在車內。否則 可能會因車內溫度變高而導致外 部裝置損壞。
- 外部裝置連接時,不可對外部裝置或纜線用力按壓或施加過大的力量。

#### ■避冤 12V 電瓶沒電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關閉時,不可長時間使用 USB Type-C 充電埠。

## 無線充電座

將支援 Wireless Power Consortium (無線充電技術聯盟)之 Qi 無線充電 標準的智慧型手機放在充電區域,就 能對其進行充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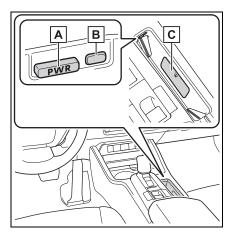
此功能無法提供不能放置於充電區域 的智慧型手機使用。並且視智慧型手 機而定,有可能無法正常運作。請詳 閱欲使用之智慧型手機的操作說明 書。

#### ■「Qi」標誌

「Qi」標誌為 Wireless Power Consortium 無線充電技術聯盟的 註冊商標。



#### ■ 所有零件名稱



A 電源開關

#### B 運作指示燈

## C 充電區\*

\*: 智慧型手機和無線充電座包含充電線圈。如果在充電區域偵測到智慧型手機內部的充電線圈,則會開始充電。

如果智慧型手機內部的充電線**圈**移出 充電區域,將會自動停止充電。

如果將 2 個或更多的智慧型手機放置 在無線充電座上,則它們的充電線圈 可能無法被正確偵測,並且可能無法 充電。

#### ■ 使用無線充電座

1 按下無線充電座的電源開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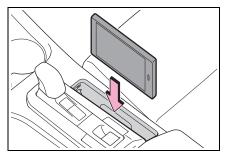
每次按下電源開關就能開啟或關閉電 源。

開啟時,運作指示燈 (緑色)會亮起。 即使油電複合動力系統關閉,也會記 憶電源開關的啟閉狀態。

2 將智慧型手機放在無線充電座上。 將智慧型手機的充電側靠著無線充電 座。

充電時,運作指示燈(橘色)會亮起。 當運作指示燈(橘色)閃爍時,則未 進行充電。在此情況下,移開智慧型 手機,然後重新調整位置來靠近充電 區域的中央。

充電完成時,運作指示燈(緑色)會 亮起。



## ■ 反覆充電功能

- 當充電完成並且經過一段時間的 停止充電狀態後,會再次進行充 雷。
- 如果智慧型手機被移至充電區域外,充電將會停止。在此情況下,運作指示燈會閃爍(橘色)。重新將智慧型手機的位置調整至靠近充電區域中央。

#### ■ 快速充電功能

- 以下智慧型手機支援快速充電。
- 兼容 WPC Ver1.2.4 及快速充電的智慧型手機。
- 支援 7.5W 充電的 iOS 版本 iPhone (iPhone 8 及更新機型)。
- 支援快速充電的智慧型手機充電時,充電作業會自動切換到快速充電功能。

#### ■ 作動指示燈的亮燈狀態

| 運作指示燈          | 狀態                       |
|----------------|--------------------------|
| 關閉             | 當無線充電座電源關閉時              |
| 緑色(亮起)         | 待機中(可充電狀態) <sup>*1</sup> |
| 冰巴(元匹)         | 充電完成時 *2                 |
| 橘色(亮起)         | 當將智慧型手機放置於充電區域時(偵測智慧型手機) |
| 简色(元起 <i>)</i> | 充電中 *3                   |

<sup>\*1:</sup> 待機期間不會輸出充電功率。在這種狀態下若將金屬物體放在無線充電座上,則不會加熱金屬物體。

- \*2: 視智慧型手機而定,有可能在充電完成後,仍然持續亮起橘色運作指示燈。
- \*3: 若充電時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偵測到智慧型鑰匙,則運作指示燈可能會亮起(綠色)。

#### ■ 無線充電座不正常作動

以下是無線充電座不正常作動的情況以及如何處理可能的原因。 當無線充電座不正常作動時,請依下表處理可能的原因。

| 運作指示燈            | 可能原因 / 因應方法   |
|------------------|---|
| 橘色<br>(毎秒重複閃爍一次) | 車輛與無線充電座通訊失敗 → 如果油電複合動力系統作動中,請停止並重新啟動油電複合動力系統。 如果 POWER 開關在 ACC 模式,請啟動油電複合動力系統。(→P.186) |
| 緑色 ( 亮起 )        |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正在偵測智慧型鑰匙。<br>→等到智慧型鑰匙偵測完成。                       |

| 運作指示燈              | 可能原因 / 因應方法  |
|--------------------|--|
| 橘色<br>(連續重複閃爍 3 次) | 異物偵測:  充電區有金屬異物,所以金屬異物異常發熱防止功能作動 →將充電區的異物移除。 智慧型手機未對正: 智慧型手機的充電線圏移出充電區域,所以金屬異物異常發熱防止功能作動 →將智慧型手機移開無線充電座,檢查運作指示燈是 否變回綠色,然後將智慧型手機放在無線充電座中 央附近。此外,如果智慧型手機裝有保護殼或保護 套,請將其拆下。並且請參閱無線充電座可能無法 正確作動的情況。 |
| 橘色 (連續重複閃爍4次)      | 無線充電座內部溫度超過設定値值導致關機<br>→將智慧型手機從充電區域移出,然後等待運作指示<br>燈變回綠色後再重新開始充電。   |

■無線充電座只可在下列情況作動 POWER 開關在 ACC 或 ON 模式。

#### ■可用的智慧型手機

● Qi 無線充電標準可用於相容的裝置。

但是並非所有符合 Qi 標準的裝置都能正常使用。

●此產品是設計給電力 5W 或以下的 智慧型手機使用。

然而,以下智慧型手機支援超過 5W 的充電。

- 支援 7.5W 充電的 iPhone 可以
   7.5W 或較低的功率充電。
- 符合 WPC 標準 Ver1.2.4 定義的 EPP 輸出的智慧型手機可以 10 W 或較低的功率充電。

# ■使用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

充電時,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在偵測智慧型鑰匙時會暫停充電,例如當智慧型鑰匙已被攜出車外時。

當負測到智慧型鑰匙時,將會自動再次開始充電。

## ■當智慧型手機有加裝外殼和其他配 件

請勿在智慧型手機加裝不支援 Qi 標準之配件的情況下充電。視外殼(包含部分原廠件)和配件的類型而定,有可能無法正常充電。若將智慧型手機擺放於充電區域仍舊無法正常充電,請將外殼和配件拆除。

#### ■ 當智慧型手機放在充電區域時

應用可能會意外開啟,例如智慧型手機側邊的開關被壓到時。要防止發生 此情況,可視需要變更您智慧型手機 的設定。

#### ■充電時,AM 收音機會接收到雜訊

- ●請將無線充電座關閉並確認雜訊是 否有隨之減少。如果雜訊減少,請 持續按住無線充電座的電源開關約 2 秒鐘,充電座的頻率就會變換以 降低雜訊產生,在此情況下,作動 指示燈會閃爍橘燈 2 秒鐘。
- iPhone 使用特定頻率進行快速充電。根據 iOS 版本,切換頻率時可能無法進行快速充電。

#### ■無線充電座的注意要點

- ■若智慧型鑰匙無法在車內順利被偵測到,就無法進行充電。當車門開啟並關閉時,可能會暫時停止充電。
- ●充電時,無線充電座和智慧型手機的溫度可能會升高,但這並非表示故障。當智慧型手機的溫度在充電時升高,有可能會因為智慧型手機的保護機制而停止充電。此時,請於智慧型手機溫度明顯下降後再繼續充電。

#### ■清潔無線充電座

→P.312

## ■功能可能不正常作動的情況

在以下情況,可能無法正常充電:

- ■智慧型手機電力已充滿
- ●智慧型手機正透過連接線充電
- ●充電區域和智慧型手機之間有其他 異物

- ●智慧型手機的溫度因充電而提高
- ●無線充電座附近的溫度為 35°C 或以上
- ●智慧型手機被以其充電側遠離無線 充電座的方向放置
- ●智慧型手機被放置在與充電區域錯 位的位置
- ●可折疊智慧型手機被放置在充電區 域外
- 車輛接近如電視傳播塔、電廠、加油站、無線電台、大銀幕、機場等會產生強力無線電波或電子噪音的場所時
- ●智慧型鑰匙不在車內時
- ●下列任何 2 毫米或更厚的物體位於 智慧型手機的充電側及充電區之間 時:
- 厚實的外殼或蓋板
- 外殼或蓋板表面凹凸不平或有角度,使充電側不平整
- 厚實的裝飾品
- 配飾(如指環、肩帶等)
- ●當當智慧型手機的充電側與充電區 域之間因為凸起部位而有縫隙時, 例如智慧型手機之充電側上的相 機。
- ●當智慧型手機接觸或被下列任何金 屬物體覆蓋時:
- 表面有金屬的卡片(如鋁箔紙等)
- 內有鋁箔紙的香煙盒
- 金屬材質的錢包或包包
- 硬幣
- 加熱墊
- CD、DVD 或其他媒體

- 金屬配件
- 金屬製的外殼或蓋子
- 智慧型手機充電側裝有磁鐵的保護套
- ●附近有無線鑰匙(發送無線電波)正在使用時。
- ●2 個或更多的智慧型手機同時放置 在無線充電座上
- ■當使用內部充電線圈未裝在智慧型 手機中心附近的智慧型手機時

若充電異常或因其他任何原因運作指 示燈持續閃爍,有可能是無線充電座 故障。請洽詢 Toyota 保養廠。

#### ■如果智慧型手機作業系統更新

如果智慧型手機作業系統更新到更新版本,其充電規格可能會大幅改變。 有關詳情請查看製造商網站發布的資訊。

#### ■註冊商標資訊

●iPhone 為蘋果公司在美國及其他國家登錄的註冊商標。

## ▲ 警告

#### ■行車時注意事項

基於安全考量,在對智慧型手機充電時,駕駛者不可在行駛時操作智慧型手機。

#### ■電子設備干擾警告

裝有植入式心律調節器、心臟同步 治療調節器或植入式心臟除顫器, 以及其他電子醫療裝置者,請先向 醫師洽詢使用無線充電座的相關資 訊。

無線充電座的作動可能會對醫療裝置造成影響。

#### ■若要避兒損壞或燙傷

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否則,可能會導致設備故障或損壞、 起火,或因過熱或觸電而燙傷。

- 此產品為智慧型手機專用,且不可對其他設備充電。
- 充電時,不可於充電區域和智慧 型手機之間放置任何金屬物品。
- ●不可在充電區黏貼鋁質貼紙或其 他金屬物體。
- ●不可將鋁質貼紙或其他金屬物體 貼在智慧型手機接觸充電區的一 側(或其外殼或蓋板)。
- ●不可承受過大的力道或受到衝擊。
- 不可拆解、改裝或拆卸。
- ●不可對除了指定的智慧型手機以 外的裝置充雷。
- ●遠離磁性物品。
- 不可用布或類似物品蓋住。

#### 注意

#### ■為防止故障和資料損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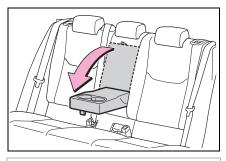
- ●勿使飲料或其他液體濺入智慧型 手機存放區域。當液體濺入或黏 附至存放區域時, 在使用前用乾 布或類似物擦乾。
- 充電時,將信用卡或其他磁卡或 是磁性儲存媒體靠近充電區域, 可能會因為磁性影響而清除任何 儲存的資料。此外,不可將手錶 或其他精密儀器靠近充電區域, 否則可能會導致其發生故障。
- ●不可將非接觸式 IC 卡 (如大衆運 輸系統的 IC 卡) 插入智慧型手機 充電側和充電區域之間。IC 晶片 可能會變得非常熱並損壞智慧型 手機或 IC 卡。請特別注意不可為 在外殼內或蓋板內有非接觸式 IC 卡的智慧型手機充電。
- 不可將智慧型手機留在車內。車 內在極高溫的情況下可能會變得 非常熱,有可能會導致故障。

## ■避発 12 V 電瓶没電

當油電複合動力系統未啟動時,請 勿長時間使用無線充電座。

## 扶手

要使用時請將扶手拉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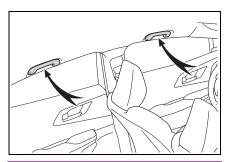


## 注意 ■避免扶手損壞

不可施加太大的負載在扶手上。

## 輔助握把

當坐在座位上時,可使用安裝在車頂 飾板上的輔助握把來穩住您的身體。



## ▲ 警告

## ■輔助握把

當上下車或從座椅上起身時,不可 使用輔助握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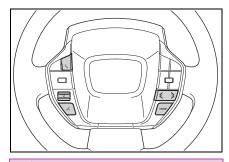
## ■避冤輔助握把損壞

不可掛重的物體或施加重的負荷在 輔助握把上。

## 使用方向盤控制鍵

某些音響功能可以經由方向盤控制鍵 來控制。

操作方式可能會因音響系統或導航系 統的類型而有所差異。詳情請參閱音 響系統或導航系統的使用手冊。



## **▲** 警告

## ■為了降低意外事故發生的風險

操作方向盤控制鍵時,請小心謹慎。

| K | I |
|---|---|
| 斌 | ۱ |
| Æ | Ī |
| 清 | l |
| 7 | į |

| 7-1. | 保養與照料             |
|------|-------------------|
|      | 清潔與保護重輛外觀 308     |
|      | 清潔與保護車輛內裝 312     |
| 7-2. | 保養                |
|      | 保養須知314           |
|      | 定期保養316           |
| 7-3  | 自行保養              |
| 7-5. | 自行保養注意事項 320      |
|      |                   |
|      | 引擎蓋321            |
|      | 放置地板式干斤頂323       |
|      | 引擎室324            |
|      | 12V 電瓶 <b>329</b> |
|      | 輪胎332             |
|      | 更換輪胎342           |
|      | 胎壓347             |
|      | 輪圏348             |
|      | 空調濾芯350           |
|      | 智慧型鑰匙電池352        |
|      | 檢查及更換保險絲354       |
|      | 外部照明356           |

## 清潔與保護車輛外觀

採取下列步驟來保護並維持車輛 外觀在最佳狀態:

#### 清潔說明

- 洗車時由上至下,用大量清水沖洗車身、輪圈及車底以去除灰塵和污垢。
- 清洗車身時,使用海綿或軟布(例 如: 麂皮)。
- 遇到不易清除的污漬,可使用洗車 清潔劑然後以水洗淨。
- 將水跡擦乾。
- 在蠟的防水塗層消失時,車身應打蠟。

如果水在清潔的表面不能形成細小水珠,請在車身同室溫的時候打蠟。

#### ■洗車前

確認加油口蓋及充電埠蓋是否已關 安。

#### ■自動洗車

- ●洗車前:
- 收摺後視鏡
- 關閉電動尾門

從車頭開始洗車,行車前務必將車外 後視鏡展開。

- ●自動洗車機使用的刷子可能會造成車身漆面、零件(輸圏等)刮傷。
- ●後擾流板在某些自動洗車機可能無 法清洗。且可能會增加車輛損壞的 風險。

- ■需將檔位保持在 N 檔時,請參閱P.193。
- ●如果需要釋放駐車煞車,請關閉 Auto Hold 自動定車煞車系統,釋 放駐車煞車,然後在 N 檔位時, 將 POWER 開關設定至 ACC。 (→P.193)

#### ■高壓洗車機

由於座艙可能進水,所以不可將噴嘴 靠近車門間隙或車窗四周,或是持續 噴灑這些部位。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的注意 事項

智慧型鑰匙在有效範圍內,若車門把 手潮濕,車門可能會重複上鎖及解鎖。 在此情況下,請遵守下列正確程序來 清洗車輛:

- ●車輛在洗車時,請將鑰匙放置在離車輛2m或以上的地方(請小心鑰 匙盜竊。)
- 將智慧型鑰匙設定為省電模式,以 停用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 (→P.153)
- ■輪圈及輪圈蓋 (未配備消光漆輪圏 車型)
- ●有任何髒污時,請立即用中性清潔 劑去除。
- 使用清潔劑清洗後立即沖乾淨。
- ●為避免烤漆損傷,務必注意以下事項。
- 不可使用酸性、鹼性或腐蝕性清潔劑。

- 不可使用硬毛刷。
- 當輪圈熱時(例如:剛行駛後或停在炎熱氣候下),不可使用清潔劑。

# ■輪圈及輪圈蓋(配備消光漆輪圏車型)

消光漆輪圈及輪圈蓋需要不同的保養 方式。

請洽 Toyota 保養廠了解詳情。

- ■盡快使用清水清除污垢。如果輪圈太髒,請使用稀釋的中性 清潔劑。
- ●使用清潔劑時,務必立即用清水沖 洗乾淨。接著用軟布擦去水漬。
- ●使用海綿或軟布用手清除污垢。
- ●為避免消光漆損傷或光亮,務必注 意以下事項:
- 不要塗抹任何塗料或蠟油。
- 不可使用酸性、鹼性或研磨劑。
- 使用輪胎清潔劑或輪胎蠟時,不可 將其塗抹在輪圈上。
- 不可使用刷子或乾布等擦洗或抛光 輪圈。
- 使用自動洗車機時,不可選擇輪圈 刷功能。
- 不可使用高壓清洗機或蒸汽清洗機。
- 當輪圈熱時(例如:剛行駛後或停在炎熱氣候下),不可使用清潔劑。

## ■煞車塊和卡鉗

在煞車塊或煞車圓盤潮濕的情況下停 放車輛可能造成生鏽,而導致卡滯。 清洗之後停放車輛之前,請緩慢行駛 並多次煞車以乾燥零件。

#### ■保險桿

不可使用含研磨成份的清潔劑擦拭。

#### ■前側車窗的撥水塗層

下列注意事項可以延長撥水塗層的有效性。

- ●清除任何髒污 (例如:定期清潔前側 車窗)。
- ●不可使髒污及灰塵長時間附著在車 窗上。儘快用柔軟的濕布清潔車窗。
- ■清潔車窗時不可使用含有研磨劑的 蠟或玻璃清潔劑。
- ●不可使用任何金屬物品來清除凝固的髒污。

#### ■電鍍部位

如果無法清除髒汙,請依下列說明清 潔零件:

- ●使用軟布沾以約 5% 的中性清潔劑 稀釋液,以擦去髒汙。
- ●再用乾淨的軟布將表面可能殘留的 水份完全擦乾。
- ●若要清除油漬,請使用酒精濕紙巾 或類似物品。

## ▲ 警告

## ■清洗車輛時

不可直接對引擎室內部沖水,否則 可能會導致內部電子組件等起火的 風險。

#### ■充電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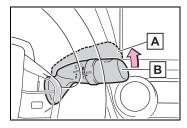
不可清洗車輛。

否則,可能導致電氣組件故障或著 火並且導致觸電,甚至有可能導致 死亡或嚴重傷害。

#### ■清潔擋風玻璃時

將雨刷開關關閉。

假使雨刷開關在「AUTO」上,雨刷在下列狀況可能會發生無法預期的作動,而且可能會造成來到手或其他嚴重傷害,對雨刷片也會造成傷害。



#### A OFF

#### **B** AUTO

- 當用手觸摸位於擋風玻璃上方的 雨滴感知器時
- ●當用濕抹布或類似物品來覆蓋雨 滴感知器時
- 如果用物品敲打擋風玻璃時
- ●如果直接觸摸雨滴感知器本體或 敲打雨滴感知器時

#### ■排氣管注意事項

排放之廢氣會使排氣管溫度極高。 洗車時,請小心在其冷卻前不可觸 摸高溫的排氣管,否則將造成燙傷。

## ■前後保險桿注意事項

如果前或後保險桿的漆面被碰損或 刮傷,以下系統可能無法正常運作。 若發生此情況,請洽詢 Toyota 保 養廠。

- BSM (若有此配備)
- SEA (若有此配備)
- PKSB
- 停車輔助雷達
- TSS 3.0 智動駕駛輔助系統

## ★ 注意

## ■避免漆面劣化和車身和組件 ( 鋁 合金輪圏等) 生鏞

- ●有下列狀況時,立即清洗車輛:
- 在海邊行車後
- 在有路鹽的道路上行車後
- 如果漆面沾黏柏油渣或樹汁時
- 如果漆面上有昆蟲屍體、昆蟲排 泄物或鳥糞等時
- 在行經有煤煙、油煙、礦灰、鐵 粉或化學物體的地區後
- 如果車輛沾黏大量塵土或泥巴後
- 如果漆面被苯或汽油類的液體潑 灑到時
- ●如果漆面有裂痕或刮傷,應立即 修補。
- ■當存放輪圈時,為了避免輪圈腐 蝕,請清除其髒污並存放在乾燥 的地方。

## ■避兒擋風玻璃雨刷臂損壞

拉起擋風玻璃雨刷臂時,應先拉起 駕駛側之雨刷臂再拉起乘客側之雨 刷臂。回復原來位置時,先放下乘 客側雨刷臂。

## ↑ 注意

#### ■清洗外部車燈

- 小小清洗,不可使用有機清潔劑 或用硬毛刷來刷洗。 否則可能會刮傷車燈表面。
- 不可在重燈表面打蠟, 車蠟可能會造成燈殼受損。

#### ■清潔水箱護置

遵守下列注意事項,以至水箱護罩 表面指壞。

- 不可使用硬毛刷。使用軟布或海 綿擦拭。
- 請用中性清潔劑去除任何髒污。 不可使用蠟或酒精 (例如玻璃清 潔劑)。
- 洗車後用水洗掉清潔劑。
- ■使用自動洗車機時

將雨刷開關關閉。

如果雨刷開關切換至「AUTO」, 則雨刷可能會作動而導致雨刷片損 壞。

## ■使用高壓洗車機洗車時

- 洗車時,請勿讓高壓洗車機的水 直接噴灑在攝影機或其附近區 域。高壓水柱的衝擊有可能使裝 置無法正常運作。
- 請勿將水直接噴到廠徽後面的雷 達上。否則可能會導致設備損壞。

- 不可讓噴嘴靠近防塵套(橡膠或 樹脂材質護蓋)、接頭或以下零 件。若接觸到高壓水柱,零件有 可能會損壞。
- 循跡系統相關零件
- 轉向零件
- 縣呂零件
- ●清洗噴嘴至少要與重身距離 30 cm 以上。否則樹脂部位,例如 模塑件和保險桿,可能會變形及 損壞。此外,不要將噴嘴連續沖 洗同一点。
- 不可持續沖向擋風玻璃下半部。 如果擋風玻璃下半部的空調系統 進氣口進水,空調系統可能無法 正常作動。
- ●不可使用高壓洗車機直接清洗車 底。
- 不可使用洗車機清洗充電埠蓋附 近隔域。水有可能會跑進 AC 充 雷□導致車輛捐壞。

## 清潔與保護車輛內裝

使用適合各組件及其材質的方式 進行清潔。

## 保護車輛內裝

- 使用吸塵器去除散落的污垢。用軟 布浸泡溫水後擦拭髒污表面。
- 如果髒污無法去除,請使用軟布沾 稀釋至約 1% 的中性清潔劑擦除。 擰乾濕布的殘餘水份,徹底將殘留 的清潔劑擦拭乾淨。

#### ■清洗地毯

市面上有多種商用泡沫式清潔劑。用海棉或毛刷沾濕泡沫。以重複畫圈圈 方式擦洗。不可使用清水。擦拭髒污 表面並使其乾燥,盡可能保持地毯乾燥以獲得最佳效果。

#### ■處理安全帶

請用海綿或軟布沾柔性肥皀及溫水來 清潔,定期檢查安全帶是否有磨損、 邊緣綻開或割傷。

## ■前側車窗有抗 UV 塗層

前側車窗有抗 UV 塗層。為防止抗 UV 塗層有任何傷害,請遵守下列注 意事項:

- 如果車窗髒污,請盡快使用浸泡過水或溫水的布輕輕擦拭乾淨。
- ●如果車窗非常髒,不可重複開啟或 關閉車窗。

## ▲ 警告

#### ■有水在車內

- 不可將液體打翻或潑灑於車內, 例如地板、後座椅或行李廂。否則可能會導致油電複合動力電 池、電氣組件等故障或著火。
- ●不可使任何 SRS 氣囊組件或車 內線路受潮。(→P.29) 線路失效可能會導致氣囊無故觸 發或作動失常,造成死亡或嚴重 受傷。
- 請勿弄濕無線充電座 (→P.299)。否則可能導致無線 充電介面產生高溫並導致灼傷或 觸電,而造成死亡或嚴重受傷。

#### ■清潔車內(特別是儀表板)

不可使用亮光蠟或亮光(研磨)清潔劑,儀表板可能會反射在擋風玻璃上,妨礙駕駛者的視線而導致意外事故,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 注意 注意

#### ■清潔劑

- ●不可使用下列清潔劑,以免造成 車輛內裝褪色或造成漆面產生斑 紋或損傷:
- 非座椅部分:有機物質,例如: 苯或汽油、鹼性或酸性溶劑、染料或漂白劑等。
- 座椅:鹼性或酸性溶劑,例如: 稀釋液、苯或酒精。
- 不可使用亮光蠟或亮光清潔劑。儀表板或其他內部零件的漆面可能會損傷。

## ↑ 注意

#### ■預防皮革表面損傷

遵守下列注意事項,以預防皮革表 面損傷或老化:

- 立即清除皮革表面的污垢或灰
- 不可讓車輛長期直接曝露在陽光 下。將車輛停放於陰涼地點,特 別是夏季。
- 不可放置乙烯類、塑膠或含蠟物 品於椅墊上,因為如果重內溫度 升高時,可能會黏在皮革表面上。

#### ■有水在重为底板

不可以水油洗地板。

車輛系統如音響系統可能會因車輛 底板上方或下方的雷氣組件淮水而 損壞。水也可能會造成車身生鏽。

#### ■清潔擋風玻璃內側

不可讓玻璃清潔劑接觸到鏡頭。而 且,不可碰觸鏡頭。(→P.212)

## ■清潔後擋風玻璃內側

- 不可使用玻璃清潔劑來清潔後擋 玻璃,以免造成後擋除霧線損壞。 用軟布浸泡溫水後,輕輕地將玻 **璃擦拭乾淨。擦拭玻璃的方向須** 與除霧線平行。
- 請小小不可刮傷或損傷除霧線。

## ■清潔前側車窗玻璃

不可使用任何複合或含有研磨成份 的清潔劑(例如:玻璃清潔劑、洗 淨劑、蠟)來清潔玻璃。這可能會 造成撥水塗層損傷。

## 清潔緞面金屬色的區域

- 使用沾水的軟布或合成羚羊皮清 除髒汗。
- 再用乾淨的軟布將表面可能殘留 的水份完全擦乾。

#### ■清潔緞面金屬色的區域

金屬區域的表面為直正的金屬層。心 須定期加以清潔。如果長時間沒有清 潔骯髒區域,可能會變得難以清除。

## 清潔皮革部分

- 使用吸塵器去除散落的污垢。
- 使用軟布浸泡稀釋的清潔劑擦拭 灰塵和髒污表面。

使用約5%的中性羊毛清潔劑稀釋

- 擰乾軟布上的水並徹底將殘留的 清潔劑擦拭乾淨。
- 再用乾淨的軟布將表面可能殘留 的水份完全擦乾。讓皮革在陰涼及 涌風地點乾燥。

## ■皮革部分的保養

Toyota 建議您每年至少定期清潔車 輛內裝兩次以保持內裝品質。

## 清潔合成皮部份

- 使用吸塵器去除散落的污垢。
- 請使用軟布沾稀釋至約 1% 的中 件清潔劑擦拭。
- 擰乾軟布上的水並徹底將殘留的 清潔劑及水痕擦拭乾淨。

#### 保養須知

為確保行車安全性及經濟性,每日的照料與定期保養是必要的。 Toyota 建議實施下列保養:

## ▲ 警告

#### ■如果您的車輛沒有正常保養

不正確的保養可能會導致車輛嚴重損害並造成人員死亡或嚴重傷害。

#### ■12V 電瓶的處理

12 V 電瓶極板、樁頭及相關組件均 含有鉛,鉛會對腦部造成傷害,接 觸後應洗手。(→P.331)

## 定期保養

● 定期保養應依照保養週期規定的 間隔實施車輛保養。

定期保養的週期是以行駛里程或間隔時間來決定,以先到者為準。

如果此次保養比規定之保養週期落 後實施,則下一次保養仍要依保養週 期所規定之週期實施。

● 到何處去做保養?

到您所在地附近的 Toyota 保養廠實施保養與檢查維修是最好的選擇。

Toyota 的技師都是訓練有素的專業技術人員,他們也擁有最新的技術通報、維修資訊並接受有計畫的在職訓練。他們在從事您愛車維修工作之前,都已接受過專業訓練,而非邊做邊學。這不就是最好的保養之道?

Toyota 保養廠投入大量資金購置特種工具及維修設備。以協助他們把工作做得最好且更經濟。

Toyota 保養廠會以最可靠及最經濟的方式為您的愛車實施定期保養。

橡膠軟管 (用於空調系統、煞車系統 及燃油系統 ) 應由合格的技師依照 Toyota 保養週期進行檢查。

橡膠軟管是極為重要的保養項目,有任何老化或損壞要立即更換。橡膠軟管會隨時間老化,造成脹大、磨損或有龜裂情況。

## 自行保養

如何自行保養?

如果您有一些機械常識及基本汽車 修護工具,即可自行保養許多項目。 本章節中有許多關於如何實施的簡 易說明。

然而,請注意某些保養工作需要特種的工具和技術。這類工作最好由合格技師來實施。即使您有自行保養經驗,我們依然建議您由 Toyota 保養廠來為您的愛車實施修理及保養,而且我們會將您愛車的維修紀錄予以保存。此記錄有助於日後萬一需要辦理保固維修時使用。

## ■您的車輛需要修理嗎?

注意任何在性能、聲音及視覺上的改變,即表示需要修理。重要線索包括:

- 引擎易熄火、抖動或異音
- ●動力明顯不足
- ●引擎發出怪聲
- 車底發現液體洩漏 (空調系統使用 後滴水是正常現象。)

- ●排氣聲音改變 (此可能表示有危險的一氧化碳洩漏。行車中,將車窗打開並立即檢查排氣系統。)
- ●洩氣狀的輪胎、轉彎時聲音異常尖 銳、輪胎磨損不均
- ●在直線平路行駛時車輛會偏向一側
- ●懸吊系統作動產生異音
- ●煞車性能不足、煞車踏板軟綿綿、 踏板幾乎觸碰地板、煞車時車輛會 偏向一側
- ●引擎冷卻液溫度持續偏高 (→P.118)

如您注意到這些現象,請盡快將車輛 送至 Toyota 保養廠。您的車輛可能 需要調整或維修。

#### 定期保養

#### 依照下列週期進行保養:

## 保養週期須知

您的車輛需要依照一般保養週期進行保養。(請參閱 「保養週期」)

如果您的車輛主要是在下列任一種或多種特殊條件下使用,則部分項目必須 更頻繁的實施保養,以使車輛保持在最佳狀態。

(請參閱「嚴苛條件保養週期」)

#### A. 路況

- 行駛於崎嶇、泥濘、溶雪或積水 道路。
- 行駛於多塵土道路。(在路面鋪裝率較低或空氣乾燥且經常塵土飛揚的道路行駛。)
- B. 行駛狀況
- 重負載車輛(範例:使用露營車、 車頂置物架等)
- 長時間怠速和/或低速長距離行駛 (例如:警車),營業/自用(例 如:計程車或挨家挨戶的送貨車)。
- 3. 持續高速行駛(以最高速 80% 或以上)超過2小時

## 保養週期

#### 保養操作:

I = 檢查,並視須要修正或更換

R = 更換、變更或潤滑

| 1   | 保養 | <b>遠間隔</b> :        | 里程表讀數     | 里程表讀數 |             |       |         |     |     |    |    |        |
|-----|----|---------------------|-----------|-------|-------------|-------|---------|-----|-----|----|----|--------|
|     | -  | 程表讀數或月數,<br>记到者為準。) | x1,000 km | 10    | 20          | 30    | 40      | 50  | 60  | 70 | 80 | 月數     |
| - 2 | 基本 | S引擎組件               |           |       |             |       |         |     |     |    |    |        |
|     | 1  | 引擎機油                |           | 麺ラ    | 示保:         | 善提    | ·示服     | 事:  | 換 < | <參 | 閱記 | 主解 1>> |
|     |    |                     |           | MIX C | , ,   ,   , | E IVE | 1/J /h. | שב. |     |    |    | _/31 • |
|     | 2  | 引擎機油濾芯              |           |       |             |       |         |     |     | <參 | 閱記 | 主解 1>> |

| 保養間隔: (里程表讀數或月數・以先到者為準。) 4 引擎冷印液 <<請參閱註解3>> 5 動力控制單元冷印液 <<請參閱註 4>> 6 排氣管和固定架 コーコース・ 第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    |   |                 |    |     |      |    |    |         |    |    |    |
|---|----|---|-----------------|----|-----|------|----|----|---------|----|----|----|
| 以先到者為準。   | 保養 | <b>養間隔:</b>   | 里程表讀數           |    |     |      |    |    |         |    |    |    |
| 4       <<請参閱註解 3>>       1       1       -         5       動力控制單元冷卻液       1 <td>•</td> <td></td> <td>x1,000 km</td> <td>10</td> <td>20</td> <td>30</td> <td>40</td> <td>50</td> <td>60</td> <td>70</td> <td>80</td> <td>月數</td> | •  |   | x1,000 km       | 10 | 20  | 30   | 40 | 50 | 60      | 70 | 80 | 月數 |
| 1   | 4  |   | <b>&gt;&gt;</b> |    |     |      | I  |    |         |    | I  | _  |
| 點火系統       7 火星塞       每 100,000 km 更換       —         8 12V 電瓶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 5  |   | <b>『</b> 液      |    |     |      | I  |    |         |    | I  | _  |
| 7 火星塞       毎 100,000 km 更換       -         8 12V 電瓶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 6  | 排氣管和固定架   |                 |    | I   |      | I  |    | I       |    | I  | 12 |
| 8 12V 電瓶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 點以 | 火系統   |                 |    |     |      |    |    |         |    |    |    |
| 燃油和廢氣排放控制系統         9 燃油濾芯       I R 96         10 空氣濾芯       I R I R I 24 R: 48         油箱蓋、燃油管、連接及燃油蒸整控制閥 <   | 7  | 火星塞   |                 | 每  | 100 | ,000 | km | 更担 | ——<br>奐 |    |    | -  |
| 9 燃油濾芯       I R 96         10 空氣濾芯       I R I R I R I 24 R: 48         11 油箱蓋、燃油管、連接及燃油蒸發控制閥 << 參閱註解 2>>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 8  | 12V 電瓶  |                 | I  | I   | I    | I  | I  | I       | I  | I  | 12 |
| 10       空氣濾芯       I       R       I       R       I: 24 R: 48         11       油藕蓋、燃油管、連接及燃油蒸發控制閥        I       I       24         12       活性碳罐       I       I       I       24         底盤和車身       I  | 燃泪 | 由和廢氣排放控制  | <b></b>         |    | 1   | 1    |    |    |         |    |    |    |
| T   | 9  | 燃油濾芯  |                 |    |     |      |    |    |         |    | R  | 96 |
| 11       油蒸發控制閥<br><<br><<br>1       1       24         12       活性碳罐       1       1       24         底盤和車身       1 <td>10</td> <td>空氣濾芯</td> <td></td> <td></td> <td>I</td> <td></td> <td>R</td> <td></td> <td>I</td> <td></td> <td>R</td> <td></td>                            | 10 | 空氣濾芯  |                 |    | I   |      | R  |    | I       |    | R  |    |
| 底盤和車身         13       煞車踏板和駐車煞車 <  | 11 | 油蒸發控制閥  | 連接及燃            |    |     |      | I  |    |         |    | Ι  | 24 |
| 13       煞車踏板和駐車煞車<br><<請參閱註解 5>>       I   | 12 | 活性碳罐  |                 |    |     |      | I  |    |         |    | I  | 24 |
| 13       << 請參閱註解 5>>       I   | 底盘 | ·<br>·<br>·<br>·<br>·<br>·<br>·<br>·<br>·<br>·<br>·<br>·<br>·<br>·<br>·<br>·<br>·<br>·<br>· |                 |    |     |      |    |    |         |    |    |    |
| 15       煞車油       I       I       I       R       I <td>13</td> <td></td> <td></td> <td>ı</td> <td>ı</td> <td>ı</td> <td>I</td> <td>I</td> <td>I</td> <td>I</td> <td>I</td> <td>6</td>                   | 13 |   |                 | ı  | ı   | ı    | I  | I  | I       | I  | I  | 6  |
| 15     熟車田     1  | 14 | 煞車塊和煞車圓盤  | <u> </u>        | I  | I   | I    | I  | I  | I       | I  | I  | 6  |
| 17 方向盤、連桿及轉向齒輪箱     I     I     I     I     12       18 驅動軸防塵套     I     I     I     I     24       19 懸吊球接頭及防塵套     I     I     I     I     I     12       20 變速箱油(包含前差速器)     I     I     I     24  | 15 | 煞車油   |                 | I  | I   | I    | R  | I  | I       | I  | R  |    |
| 18 驅動軸防塵套       I       I       I       I       24         19 懸吊球接頭及防塵套       I       I       I       I       12         20 變速箱油(包含前差速器)       I       I       I       24   | 16 | 煞車管路和軟管   |                 |    | I   |      | I  |    | I       |    | I  | 12 |
| 19       懸吊球接頭及防塵套       I       I       I       I       12         20       變速箱油(包含前差速器)       I       I       24  | 17 | 方向盤、連桿及軸  | 身向齒輪箱           |    | I   |      | I  |    | I       |    | I  | 12 |
| 20 變速箱油(包含前差速器)       I       24  | 18 | 驅動軸防塵套  |                 |    | I   |      | I  |    | I       |    | I  | 24 |
| ZZIRA (CAISIZZAR)   | 19 | 懸吊球接頭及防圍  | 套               |    | I   |      | I  |    | I       |    | I  | 12 |
| 21 前和後懸吊  | 20 | 變速箱油(包含前  | )差速器)           |    |     |      | I  |    |         |    | I  | 24 |
|   | 21 | 前和後懸吊   |                 |    | I   |      | I  |    | I       |    | I  | 12 |

| 保  | <b>養間隔</b> :        | 里程表讀數     |    |    |    |    |    |    |    |    |    |
|----|---------------------|-----------|----|----|----|----|----|----|----|----|----|
| -  | 程表讀數或月數,<br>f到者為準。) | x1,000 km | 10 | 20 | 30 | 40 | 50 | 60 | 70 | 80 | 月數 |
| 22 | 輪胎和胎壓               |           | I  | I  | I  | I  | I  | I  | I  | I  | 6  |
| 23 | 燈光、喇叭、雨扇            | 削和噴水器     | I  | ı  | I  | I  | ı  | I  | I  | ı  | 6  |
| 24 | 空調濾芯                |           | R  | R  | R  | R  | R  | R  | R  | R  | 12 |

#### 註:

1. 自上次換油後經過 12 個月或行駛里程數超過 10,000 km 時,即使未出現保養提示,仍請更換引擎機油和機油濾清器。如此可能導致行駛里程數不到 10,000 km 時仍出現保養提示。

當保養提示未出現,而車輛主要在泥濘或多塵土的道路上行駛時,每 5,000 km 或 6 個月更換引擎機油和機油濾清器。

- 2.80.000 km 或 48 個月之後,每 20.000 km 或 12 個月檢查一次。
- 3. 第一次於 160,000 km 時更換, 之後每 80,000 km 更換一次。
- 4. 第一次於 240,000 km 時更換, 之後每 80,000 km 更換一次。
- 5. 不需要檢查駐車煞車。

## 嚴苛條件保養週期

參考下表所列的一般保養週期項目,其保養頻率需視嚴苛條件的種類而更加 頻繁。(詳情請參閱「保養週期須知」。)

| A-1:行駛於崎嶇、泥濘、溶雪或積水道路。         |                     |  |  |  |
|-------------------------------|---------------------|--|--|--|
| 檢查* 煞車塊和煞車圓盤                  | 每 5,000 km 或 3 個月   |  |  |  |
| 檢查* 煞車管路及軟管                   | 每 10,000 km 或 6 個月  |  |  |  |
| 檢查*方向盤、連桿及轉向齒輪箱               | 每 5,000 km 或 3 個月   |  |  |  |
| 檢查 * 驅動軸防塵套                   | 每 10,000 km 或 12 個月 |  |  |  |
| 檢查 * 懸吊球接頭及防塵套                | 每 10,000 km 或 6 個月  |  |  |  |
| 檢查 <sup>*</sup> 前和後懸吊         | 每 10,000 km 或 6 個月  |  |  |  |
| 鎖緊底盤和車身上的螺栓及螺帽<br><< 請參閱註解 >> | 每 10,000 km 或 6 個月  |  |  |  |

<sup>\*:</sup> 視必要進行修正或更換。

| A-2:行駛於多塵土道路。(在路面銷的道路行駛。) | 接率較低或空氣乾燥且經常塵土飛揚                             |
|---------------------------|--|
| 檢查 * 或更換空氣濾清器             | I:每 2,500 km 或 3 個月<br>R:每 40,000 km 或 48 個月 |
| 檢查 * 煞車塊和煞車圓盤             | 每 5,000 km 或 3 個月                            |

<sup>\*:</sup> 視必要進行修正或更換。

| B-1:重負載車輛 (範例:使用露營車、車頂置物架等)   |  |  |  |  |  |
|-------------------------------|--|--|--|--|--|
| 檢查* 煞車塊和煞車圓盤                  | 每 5,000 km 或 3 個月                              |  |  |  |  |
| 檢查 * 或更換變速箱油 ( 含前差速器 )        | I:每 40,000 km 或 24 個月<br>R:每 80,000 km 或 48 個月 |  |  |  |  |
| 檢查 <sup>*</sup> 前和後懸吊         | 每 10,000 km 或 6 個月                             |  |  |  |  |
| 鎖緊底盤和車身上的螺栓及螺帽<br><< 請參閱註解 >> | 每 10,000 km 或 6 個月                             |  |  |  |  |

<sup>\*:</sup> 視必要進行修正或更換。

B-2:長時間怠速和/或低速長距離行駛(例如:警車),營業/自用(例如:計程車或挨家挨戶的送貨車)。 檢查\*煞車塊和煞車圓盤 每 5,000 km 或 3 個月

<sup>\*:</sup> 視必要進行修正或更換。

| B-3:持續高速行駛(以最高速 80% 或以上)超過2小時   |  |  |  |
|---------------------------------|--|--|--|
| 檢查 <sup>*</sup> 或更換變速箱油 (含前差速器) | I:每 40,000 km 或 24 個月<br>R:每 80,000 km 或 48 個月 |  |  |

<sup>\*:</sup> 視必要進行修正或更換。

註:

座椅固定螺栓及前和後懸吊樑固定螺栓。

## 自行保養注意事項

如果自己實施保養,請務必遵守下 列正確程序。

## 保養

| 工具                                   | 零件和工具  |
|--------------------------------------|--|
| 12 V 電瓶<br>狀況<br>(→P.331)            | • 黃油<br>• 傳統扳手(用於電樁<br>頭固定夾螺栓)   |
| 引擎 / 動力<br>控制單元<br>冷卻液液位<br>(→P.327) | •「Toyota 超長效型<br>冷卻液」或三轉型,<br>冷部高品質之二類類<br>的高品酸鹽是類<br>無亞明,並有數數<br>被製成的之類<br>有型的<br>有型的<br>有型的<br>的<br>形形<br>一型<br>一型<br>一型<br>一型<br>一型<br>一型<br>一型<br>一型<br>一型<br>一型<br>一型<br>一型<br>一型 |
| 引擎機油<br>油位<br>(→P.324)               | <ul> <li>「Toyota 正廠機油」<br/>或同級品</li> <li>破布或紙巾</li> <li>漏斗(用於添加引擎<br/>機油)</li> </ul>   |
| 保險絲<br>(→P.354)                      | • 和原來相同安培數的保險絲   |
| 水箱和冷凝<br>器<br>(→P.328)               | _  |

| 工具                     | 零件和工具   |
|------------------------|---|
| 胎壓<br>(→P.347)         | <ul><li>胎壓表</li><li>壓縮空氣來源</li></ul>  |
| 噴水器清洗<br>液<br>(→P.328) | <ul><li>水或含有防凍劑的<br/>噴水器清洗液(用於<br/>冬天)</li><li>漏斗(僅用於添加水<br/>或噴水器清洗液)</li></ul> |

## ▲ 警告

引擎室中有許多機械裝置和液體可 能會突然移動、變燙或導電。為了 避免死亡或嚴重傷害,請遵守下列 注意事項:

- ■在作引擎室工作時
- ●確認顯示儀表上的「電源開啟」 及「READY」指示燈均已熄滅。
- ●保持雙手、衣服及工具遠離轉動 的風扇。
- 小心不可在車輛剛行駛後,碰觸 到引擎、動力控制單元、水箱、 排氣歧管等,因為這些部位可能 很燙。機油和其他的液體溫度亦 很高。
- ●不可將任何易燃物(例如:紙、破布)留在引擎室內。
- ●燃油或 12 V 電瓶附近不可吸煙, 也不可產生火花或直接暴露在明 火下。燃油和 12 V 電瓶所散發的 氣體都是易燃的。
- 小心煞車油會傷害您的雙手或眼睛和車輛漆面。如果這些液體接觸到雙手或眼睛,請立即以清水沖洗。如果仍然感到不舒服,請立即就醫。

## ■在電動冷卻風扇或水箱護罩附近 作業時

確定 POWER 開關已經 OFF。當 POWER 開關 ON 時,電動冷卻風 扇在空調開著的情況下和/或冷卻 液溫度高時,可能會自動啟動。 $(\rightarrow P.328)$ 

#### ■護目鏡

佩戴護目鏡來預防飛散或掉落的物質、噴濺的液體等進入眼睛。



#### 注意

## ■如果拆除空氣濾芯

駕駛沒有空氣濾芯的車輛可能會造 成引擎吸入空氣中塵土而嚴重磨 損。

#### ■如果油位高度太低或太高

煞車油液位高度在煞車塊磨損或蓄 壓器壓力高的情況下會稍微下降, 這是正常的現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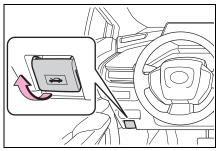
如果儲液筒需要經常補充,則可能 表示有嚴重的問題。

#### 引擎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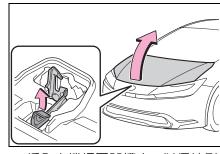
從車內釋放引擎蓋鎖扣以開啟引擎蓋。

## 打開引擎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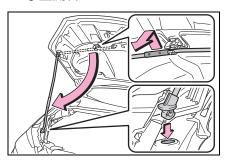
- 1 拉起引擎蓋鎖定釋放桿。
- 引擎蓋會稍微彈起。



2 將輔助閉鎖桿往左推再掀起引擎 蓋。



3 插入支撐桿至凹槽中,以保持引擎蓋開著。



#### ■行車前檢查

檢查引擎蓋已完全蓋下並鎖定。 如果引擎蓋未蓋妥,則可能會在行 進間開啟,如此將造成意外事故, 進而導致死亡或嚴重傷害。

#### ■為避免受傷

支撐桿可能會在車輛行駛過後變得 高溫。觸摸高溫的支撐桿可能會導 致燙傷或其他嚴重傷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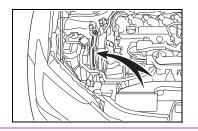
#### ■插入支撐桿至凹槽後

確定支撐桿有安全地舉升引擎蓋,不會掉落而砸傷您的手或身體。

#### ■為了防止燙傷

空調壓縮機運轉中或剛停止時不可 觸摸空調管路,因為空調管路的溫 度非常高。

在空調管路尚未冷卻前用手觸摸有可能會導致燙傷。



#### ■關閉引擎蓋時

關閉引擎蓋時,請特別小心以**免**手 指等被夾傷。



#### ⚠ 注意

#### ■關閉引擎蓋時

關閉引擎蓋前,務必先將支撐桿裝 回原來的鉤扣中。如果支撐桿未歸 位就關閉引擎蓋,可能會造成引擎 蓋變形。

## 放置地板式千斤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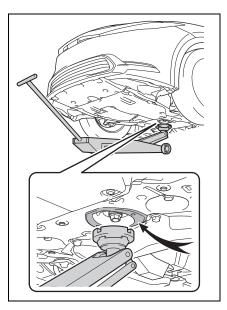
當使用地板式千斤頂時,請遵守 千斤頂所提供的使用說明並安全 地操作。

使用千斤頂頂升車輛時,千斤頂 要放在正確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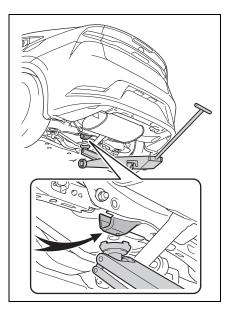
位置不恰當,可能損壞車輛或導 致受傷。

## 頂車點的位置

## ■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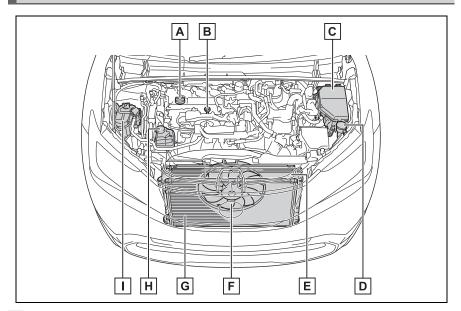


## ■後



## 引擎室

## 組件



- A 引擎機油添加口蓋 (→P.326)
- B 引擎機油尺 (→P.324)
- C 保險絲盒 (→P.354)
- D 噴水器儲液筒 (→P.328)
- **E** 水箱 (→P.328)
- F電動冷卻風扇
- G 冷凝器 (→P.328)
- H 動力控制單元副水箱 (→P.327)
- I 引擎冷卻液副水箱 (→P.3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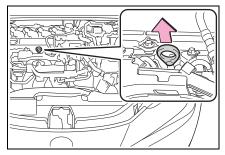
## ■12V 電瓶

 $\rightarrow$ P.3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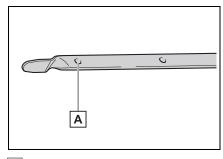
## 檢查引擎機油

在引擎達到正常工作溫度後將引擎熄火,使用機油油尺檢查油位。

- 將車輛停放在平坦地面。在引擎 暖機後再將油電複合動力系統關 閉,等待約 5 分鐘讓機油流回到 引擎底部。
- 2 準備小塊碎布放在底部,然後拉 出油尺。



- 3 將油尺擦拭乾淨。
- 4 將油尺完全插回。
- 5 準備小塊碎布放在底部,然後拉 出油尺檢查油位是否高於下限標 記。



# A 下限標記

油尺的形狀視車型或引擎型式而異。

6 將油尺擦拭乾淨後完全插回。



#### 注意

### ■避冤引擎嚴重損壞

定期檢查引擎機油之油量。

#### ■引擎機油消耗

行駛中會消耗一定的引擎機油量。在下列情況下,機油消耗量可能會增加,可能需要在下次保養之前補充引擎機油。

- ●新引擎(例如剛買車時或剛更換引 擎之後)
- ●使用劣質機油或黏度不適當的機油 時
- ●高引擎轉速或高負載行駛、或行駛 中頻繁加速及減速時
- ○讓引擎長時間怠速空轉時,或經常 行駛於塞車路段時

#### ■引擎機油油位升高

如果反覆在引擎未暖機的情況下駕駛 車輛,引擎內露水冷凝造成的溼氣或 未燃燒的燃油會混入機油中,導致機 油油位升高。

但這並不表示故障。

例如,引擎在以下情況會變得難以暖機。

- ●短距離行駛時
- ●低速行駛時
- ●車外溫度過低時

檢查引擎機油時,請確保引擎已暖機。 如果引擎機油油位超過添加上限標 記,請洽 Toyota 保養廠。

# 添加引擎機油

■確認引擎機油型號及備妥所需工具

確認引擎機油型號及備妥所需工具。

● 選擇引擎機油

→P.406

機油量(下限標記 → 添加上限標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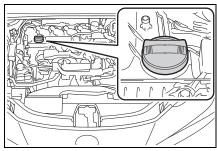
1.5 公升

● 工具

乾淨漏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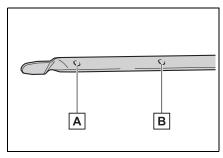
#### ■ 添加引擎機油

如果油位高度低於或接近下限標記時,請添加與引擎現在使用相同等級之機油。



- 1 逆時針方向轉動機油加油蓋並拆下。
- 2 緩緩倒入機油,並用油尺檢查油量。

確保油位不超過添加上限標記,並介於下限標記及添加上限標記之間。



# A 下限標記

# B 添加上限標記

油尺的形狀視車型或引擎型式而異。

3 裝回機油加油蓋並順時針方向將 其旋緊。

### ■更換機油後

應重新設定引擎機油保養資料。執行 以下程序:

- 1 按下儀表控制開關的 △ 或 ✓ 並在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選擇 ♣。

接著按住 🕟 。

3 按下儀表控制開關的 △ 或 ✓ 並選擇「機油保養」。

然後按下 🚾。

4 選擇「是」然後按下 🚾。

# ▲ 警告

### ■廢機油

●使用過的引擎機油含有潛在危險性的化學物質,可能造成皮膚病變(例如:發炎和皮膚癌),應小心處理避免長期和重複接觸。使用肥皂和水清洗,徹底洗去皮膚上的廢機油。

# ▲ 警告

- ●以安全和小心的態度處理廢機油和廢機油濾芯。不可將廢機油及廢機油濾芯傾倒或棄置於家庭垃圾、下水道或地面。有關回收或廢棄處理事宜,請洽 Toyota 保養廠、加油站或汽車零件商。
- ●不可將廢機油放置在兒童可及之處。

# ⚠ 注意

# ■當更換引擎機油時

- ●小心不可將引擎機油濺灑在引擎室內。
- 避免添加過滿,致使引擎損壞。
- ●每次添補機油時都應以油尺檢查 油付。
- ●務必確認機油加油蓋有正確地轉 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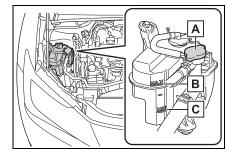
# ■如果機油濺到引擎蓋上

為防止引擎蓋損壞,請盡快使用中 性清潔劑清除引擎蓋上的機油。不 可使用煞車清潔劑等有機溶劑。

# 檢查冷卻液

冷卻液副水箱中的液面,在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冷卻時應在「MAX」及「MIN」刻線之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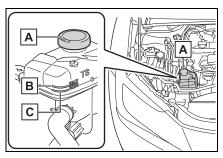
### ■ 引擎冷卻液副水箱



- A 副水箱蓋
- B「MAX」刻線
- C「MIN」刻線

如果液面低於 「MIN」刻線,則添 加冷卻液至 「MAX」刻線。 (→P.397)

#### ■ 動力控制單元副水箱



- A副水箱蓋
- B「MAX」刻線
- C「MIN」刻線

如果液面低於「MIN」刻線,則添加 冷卻液至「MAX」刻線。(→P.399)

### ■選擇冷卻液

僅可使用「Toyota 超長效型冷卻液」 或同等級的高品質乙二醇型,無矽酸 鹽、無氨類、無亞硝酸鹽及無硼酸鹽, 並且具有長效複合型有機酸技術製成的冷卻液。

「Toyota 超長效型冷卻液」是由50% 冷卻液與50% 去離子水混合而成。(最低溫度:-35°C) 有關冷卻液詳細資訊,請洽 Toyota 保養廠。

# ■如冷卻液液位高度在添加後快速降 低

以目視檢查水箱、軟管、引擎/動力控制單元冷卻液副水箱蓋、排放塞與水泵。

如果您未能找到洩漏之處,請至 Toyota 保養廠測試水箱蓋及檢查冷 卻系統是否有洩漏。

# ▲ 警告

###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高溫時

不可打開引擎 / 動力控制單元冷卻 液副水箱蓋或水箱蓋。

如果打開水箱蓋,在壓力下冷卻液可能噴出而造成嚴重傷害 (例如:燙傷)。

# ⚠ 注意

### ■添加冷卻液時

冷卻液既不是清水也不是防凍劑。 必須使用正確比例的水與防凍劑混合,方能提供適當的潤滑、防鏽及 冷卻性能。請務必閱讀防凍劑或冷 卻液的標籤說明。

### ■如果冷卻液濺出

務必用清水沖洗,避免損害零件或 漆面。

# 檢查水箱和冷凝器

檢查水箱及冷凝器並清除任何異物。 如果上述組件非常骯髒或您無法確 定其狀況,請將車輛送到 Toyota 保 養廠檢查。

# ▲ 警告

####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高溫時

不可觸摸水箱或冷凝器,因它們可能會很熱而造成嚴重傷害 (例如: 燙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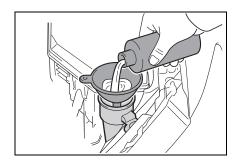
### ■電動冷卻風扇運轉時

不可觸碰引擎室。

當 POWER 開關 ON,電動冷卻風扇在空調開著的情況下和/或冷卻液溫度高時,可能會自動啟動。在電動冷卻風扇或水箱護罩附近作業時,請確認 POWER 開關為 OFF。

# 檢查及添加噴水器清洗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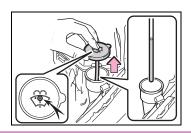
當噴水器清洗液液位變低時添加噴 水器清洗液。



#### ■檢查液位時

可將手指按在蓋子中央,同時筆直向 上拉蓋子,以此檢查噴水器清洗液液 位。

當管底沒有噴水器清洗液時,添加噴水器清洗液。



# ▲ 警告

### ■添加噴水器清洗液時

當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在熱時或運轉中時,不可添加噴水器清洗液,因 為噴水器清洗液中含有乙醇成份, 如果噴濺到油電複合動力系統等, 則可能會引起火災。

# 1 注意

# ■不可使用噴水器清洗液以外的液 體

不可使用肥皂水或引擎防凍劑來取 代噴水器清洗液。

否則有可能會導致車輛漆面出現斑 紋,損壞泵浦導致清洗液無法噴灑 的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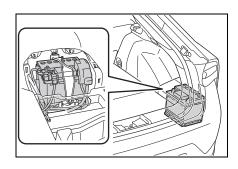
# ■稀釋噴水器清洗液

必要時用清水稀釋噴水器清洗液。 請參閱噴水器清洗液容器上有關結 冰溫度的說明。

### 12V 電瓶

### 位置

12 V 電瓶位在行李廂右側。



#### ■充電前

在充電時,12V 電瓶會產生有易燃性 和爆炸性的氫氣。因此,充電前請遵 循下列注意事項:

- ●如果 12V 電瓶是在車上進行充電時,務必拆開負極電纜線。
- ●在連接和拆開充電器電纜線到 12V 電瓶時,務必要先將充電器電源關 閉。

# ■在充電 / 裝回 12 V 電瓶後

- ●在重新接回 12 V 電瓶電纜線後,有可能無法立即使用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 啟閉系統將車門解鎖。如果發生此狀況,則使用遙控器或機械式鑰匙來上鎖/解鎖車門。
- ●將 POWER 開關置於 ACC 以啟動油電複合動力系統。油電複合動力系統。自 有 前 無 法 啟 動 且 會 將 POWER 開關切換至 OFF。無論如何,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在第二次啟動時即可正常地啟動。

●POWER 開關模式會被記錄下來。在接回電瓶後,車輛將回到 12 V 電瓶拆開前所儲存的 POWER 開關模式。在拆開 12 V 電瓶前,務必要先將 POWER 開關關閉。當連接 12 V電瓶時,如果不知道沒電之前POWER 開關的模式,要特別小小。

如果嘗試多次上述方法後油電複合動力系統仍無法啟動,請洽 Toyota 保養廠。

# ▲ 警告

#### ■12 V 電瓶內的化學物質

12V 電瓶內有具毒性和腐蝕性的硫酸,可能會產生易燃性和爆炸性的氫氣。為減少死亡或嚴重受傷的風險,在 12V 電瓶周圍工作時,請遵循下列注意事項:

- ●不可用工具碰觸 12V 電瓶椿頭 而造成火花。
- ●不可在 12 V 電瓶附近吸煙或使 用火柴。
- 避免眼睛、皮膚及衣物接觸。
- 絶不可吸入或吞下電解液。
- ●在 12 V 電瓶附近工作時,請戴護 目鏡。
- ●不可讓兒童接近 12V 電瓶。
- ■12V 電瓶安全充電的場所

12 V 電瓶安全充電的場所務必在開放式的空間進行 12 V 電瓶充電,不可在無通風的車庫或密閉的室內對 12 V 電瓶充電。

### ■電解液的緊急處置

如果電解液濺到眼睛

以清水沖洗眼睛 15 分鐘以上並立 即就醫。如果有可能,在就醫前繼 續以海棉或毛巾沾水清洗眼睛。

如果電解液凝到皮膚

以清水徹底沖洗接觸部位。如果您 感覺疼痛或炙熱,請立即就醫。

如果電解液濺到衣服

它可能會滲透至衣服到您的皮膚。 立即脫下衣服並於必要時進行上列 程序。

●如果意外吞下電解液 立即喝大量飲水或牛奶。並立即送 醫急診。

#### ■12 V 電解液不足時

請勿使用 12 V 電解液不足的電瓶。 12 V 電瓶可能有爆炸的危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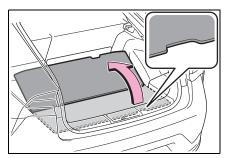
#### 注意

### ■12 V 電瓶充電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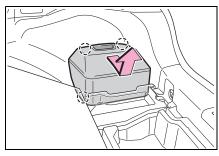
絕不可在油電複合動力系統作動時 對 12V 電瓶充電。同時也務必要關 閉所有雷器。

# 拆下 12 V 電瓶蓋

1 開啟行李廂底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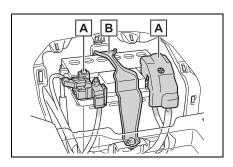
握住把手將其朝自己拉,接著3 個固定扣會分離



3 取出 12 V 電瓶蓋。 安裝時,依拆卸的相反步驟裝回。

# 外部

確認 12V 電瓶樁頭未腐蝕且無鬆 脫、裂開或固定夾鬆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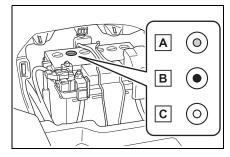


- A 梼頭
- B 固定夾

# 檢查 12 V 電瓶的狀況 (若有此 配備)

7-3. 自行保養

利用指示器的顏色檢查電瓶狀況。



- A 藍色:狀況良好
- B 紅色: 必須充電。

請將車輛送到 Toyota 保養廠檢

杳。

C 透明: 必須更換。

請將車輛送到 Toyota 保養廠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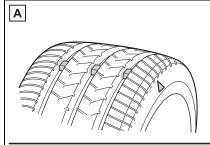
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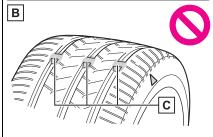
### 輪胎

依照保養週期及磨耗狀態進行更 換或輪胎調位。

### 檢查輪胎

檢查胎紋磨耗指示是否出現在輪胎 上。此外,檢查輪胎的不均匀磨損 (例如:胎面單側過度磨損)。





- A 新胎紋
- B磨損胎紋
- C 胎紋磨耗指示標記

胎紋磨耗指示標記的位置上有「TWI」記號或「△」記號,印記在胎壁上。

如果輪胎上出現胎紋磨耗指示標記, 請更換輪胎。

#### ■何時更換輪胎

在下列情況時應更換輪胎:

- 輪胎上出現胎紋磨耗指示標記。
- ●輪胎有割傷、脫層、裂痕深度可見 到內層纖維及因內傷造成的隆起。
- ■因割裂或其他損傷的尺寸或位置, 使輪胎經常洩氣或無法正確修復

如您無法確定狀況,請洽 Toyota 保養廠。

#### ■輪胎壽命

任何輪胎在出廠 6 年以上,無論有無使用或明顯損壞,均必須由合格技師檢查。

# ■低扁平比輪胎 (配備 195/50R19 輪 胎車型)

通常與標準輪胎相比,低扁平比輪胎 磨損更快,並且在積雪和/或結冰的 道路上的抓地力性能會降低。確保在 積雪和/或結冰的道路上使用雪地 胎,並以適合道路和天氣條件的速度 小心駕駛。

# ■如果雪地胎之胎紋深度磨耗至 4 mm 以下

其雪地胎的功能即喪失。

# ▲ 警告

# ■檢查或更換輪胎時

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以避免意外 事故。

否則,可能造成傳動組件損壞而產 生操控上的危險性而導致死亡或嚴 重傷害。

# ▲ 警告

- 不可混合使用不同廠牌、型號或 胎紋的輪胎。亦不可混合使用胎紋明顯不同的 輪胎。
- ●不可使用與 Toyota 建議尺寸不 同的輪胎。
- ●不可混用結構不同的輪胎(輻射層、斜交層或交叉層輪胎)。
- 不可混合使用夏季、全天候與雪 地輪胎。
- 不可使用其他車輛用過的輪胎。不可使用任何使用情況不明的輪胎。
- 依照中華民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 條例第三十三條之第十七項規 定:「輪胎胎紋深度不符規定 (1.6 mm),處汽車駕駛人新台幣 3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罰鍰↓。

# $\Lambda$

#### 注意

# ■行駛於顚簸路面

在鬆軟路面及坑洞路段行駛時應特別小心。

這些路況可能會使胎壓損失,降低 輪胎吸震能力。此外,在惡劣路段 行駛,除可能造成輪胎損壞外,亦 可能損傷輪圈和車身。

■低扁平比輪胎(配備 195/50R19 輪胎車型)

承受路面衝擊時,低扁平比輪胎可 能會對輪胎及輪圈造成更大損壞。 因此請注意以下幾點:

- 務必使用正確胎壓。胎壓不足可能會受到更嚴重的損壞。
- ●避免坑洞、不平路面、路緣石和 其他路面危險物。否則可能會導 致輪胎及輪圈嚴重損壞。
- ■如果行駛中輪胎胎壓變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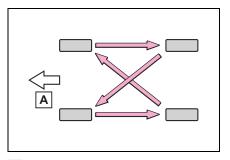
不可繼續行駛,否則,可能造成輪 胎和輪圏損壞。

# 輪胎調位

依照圖示順序實施輪胎調位。

為使輪胎磨損均勻及延長輪胎壽命, Toyota 建議約每 10,000 km 應實施 輪胎調位一次。

輪胎調位後別忘了初始化 TPMS 胎壓偵測警示系統。



A前

# ■輪胎調位時

務必確定 POWER 開關為 OFF。如果在 POWER 開關為 ON 時進行輸胎調位,則胎壓位置資訊將無法更新。如果發生此情況,在確認胎壓已正確調整後,將 POWER 開關切換至 OFF 再切換至 ON,或將 TPMS 胎壓偵測警示系統初始化。

# TPMS 胎壓偵測警示系統

您的車輛配備有 TPMS 胎壓偵測警示系統,使用胎壓偵測警示閥及傳送器來偵測輪胎胎壓以避免嚴重問題發生。

本車 TPMS 胎壓偵測警示系統採用 2 種警示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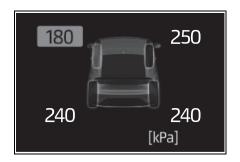
- 顯示「調整壓力」時(一般警示) 當胎壓因自然漏氣或外界溫度而降 低時,胎壓偵測警示燈會亮起,蜂鳴 器鳴響。(處理方式:→P.370,331)
- 顯示「安全時請立即檢查車胎」時(緊急警示)

當胎壓因爆胎而突然降低時,胎壓偵 測警示燈會亮起且蜂鳴器會響起。 (處理方式:→P.370,331)

但本系統可能無法檢測到輪胎突然 破裂(爆裂等)。

● 由 TPMS 胎壓偵測警示系統所偵測的胎壓可以顯示在 MID 多功能 資訊顯示幕上。(→P.125)

所使用的圖示僅為範例,可能會與實際顯示在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的不同。



#### ■ 如何變更單位

1 將車輛停在安全的地方後將 POWER 開關切換至 OFF。

不能在車輛移動中變更單位。

- 2 啟動油電複合動力系統。
- 3 使用儀表控制開關 (→P.125) 來選擇 ♣ (→P.129)。
- 4 使用儀表控制開關來選擇 <del>章</del>, 接著按住 <sup>®</sup>。
- 5 使用儀表控制開關來選擇 「TPWS 設定」,接著按下 ◎ ○
- 6 使用儀表控制開關來選擇「壓力 單位設定」,接著按下 os 。
- 7 使用儀表控制開關來選擇所需單位,接著按下 oko

### ■例行胎壓檢查

TPMS 胎壓偵測警示系統並不能取 代例行的胎壓檢查。務必將胎壓檢查 列入例行車輛檢查的項目。

#### ■胎壓

- ●POWER 開關切換至 ON 後,可能需要數分鐘才能顯示輪胎胎壓。胎壓調整後可能需要數分鐘才會顯示胎壓。
- ■輪胎胎壓會隨溫度改變。顯示數值 也可能與使用胎壓表測得的値不 同。
- ■在下列情況下,TPMS 胎壓偵測警 示系統可能無法正常作動
- ●在下列情況下,TPMS 胎壓偵測警 示系統可能無法正常作動。

- 如果使用非 Toyota 正廠輪圈。
- 若一個輪胎被更換為非原配備的輪胎時。
- 若一個輪胎被更換為非原規格尺寸 的輪胎時。
- 如果使用雪鏈等配備。
- 如果安裝著會影響無線電波信號的 隔熱紙。
- 如果有大量的雪或冰在車上 (特別 是輪胎或輪弧周圍)。
- 如果輪胎胎壓高於規定胎壓非常 名。
- 如果輪胎未裝置胎壓警示閥及傳輸器。
- 如果胎壓警示閥及傳輸器的ID識別碼未登錄至胎壓警示電腦中。
- ●在下列情況下,性能可能會被影響。
- 當行駛接近電視塔、發電廠、加油 站、廣播電台、大型銀幕、機場或 其他產生強力無線電波或電子雜訊 的場所時。
- 隨身攜帶收音機、行動電話、無線電話或其他無線通訊器材時。

如果輪胎位置資訊因無線電波狀況無 法正確顯示時,其顯示可由改變車輛 位置而改變無線電波狀況來加以修 正。

- 車輛駐車時,警示開始或發送的時間可能會延長。
- ●輪胎胎壓快速下降,如:當一個輪 胎爆胎時,警示可能無法常作動。
- ■TPMS 胎壓偵測警示系統的警告功能

TPMS 胎壓偵測警示系統的警示會依據設定胎壓的狀況變更。因此,即使胎壓沒有達到過低的水準或者高於

系統初始化時所調整的壓力,系統也 可能會發出警告。

# 安裝胎壓警示閥及傳輸器

更換輪胎或輪圈時,也必須安裝胎壓 警示閥及傳輸器。

當安裝新的胎壓偵測系統警示閥及 傳輸器時,必須將新的 ID 碼登錄到 胎壓警示電腦。(→P.339)

#### ■更換輪胎及輪圏時

如果未登錄胎壓警示閥及傳輸器的ID 碼,TPMS 胎壓偵測警示系統將無法 正常作動。在此情況下,在行駛約 10 分鐘後,胎壓偵測警示燈會閃爍 1 分 鐘並亮起來指示系統故障。

# ⚠ 注意

- ■修理或更換輪胎、輪圏、胎壓警 示閥、傳輸器及氣嘴蓋
- ●當拆下或安裝輪圈、輪胎或胎壓 警示閥及傳輸器時,請洽 Toyota 保養廠,如果沒有正確處理,胎 壓警示閥及傳輸器可能會損壞。
- ■請務必安裝輪胎氣嘴蓋。如果沒有安裝氣嘴蓋,水可能會進入胎壓警示閥,導致閥鏽蝕,及卡住和漏氣。
- 更換氣嘴蓋時,不可使用其他規格的氣嘴蓋。氣嘴蓋可能會卡住。

### ■避免損壞胎壓警示閥及傳輸器

如果使用補胎劑來修補輪胎,胎壓警示閥及傳輸器可能無法正常作動。如果已使用補胎劑,請盡速連絡 Toyota 保養廠或其他合格的維修廠。使用補胎劑後,修理或更換輪胎時,請務必更換胎壓警示閥及傳輸器。(→P.335)

# 輪胎調位後登錄各車輪位置

輪胎調位之後,需登錄各車輪位置。 可自行登錄車輪位置。車輪位置登錄 是透過向前行駛時適度左右轉來執 行。但是完成登錄的時間長短會隨著 行駛條件和行駛環境而有所不同。

- 1 將車輛停在安全的地方,將 POWER 開關切換至 OFF 並等 待 15 分鐘以上。
- 2 啟動油電複合動力系統。

不能在車輛移動中執行車輪位置登 錄程序。

- 3 使用儀表控制開關 (→P.125) 來選擇 ♣ (→P.129)。
- 4 使用儀表控制開關來選擇 <del>( )</del>, 接著按住 **( )**。
- 5 使用儀表控制開關來選擇 「TPWS設定」,接著按下 ☞。
- 6 使用儀表控制開關來選擇「輪胎 對調」,接著按下
- 7 使用儀表控制開關來選擇「是」, 接著按下 <sup>(x)</sup>。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會顯示一則代表車輪位置登錄執行中的訊息。 各輪胎的胎壓會顯示為「---」,然後 開始車輪位置登錄。

8 以大約 40 km/h 或以上的車速直線行駛(偶爾左轉與右轉)約 10 到 30 分鐘。

車輪位置登錄完成時,會顯示一則代表登錄已完成的訊息,且每條輪胎的胎壓將會顯示在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

即使無法以大約 40 km/h 或以上的車速持續駕駛車輛,長時間行駛亦可完成登錄。但是,如果行駛 1 小時或以上後仍無法完成登錄,請將車輛停在安全的地點並讓 POWER 開關在ON 約 15 分鐘或以上,然後再次執行行駛程序。

### ■登録車輪位置時

- ●一般而言,登録車輪位置能在約30 分鐘內完成。
- ●車輪位置登錄會在車輛以 40 km/h 或以上的車速行駛時執行。

# ■車輪位置登錄程序

- ●如果在登錄車輪位置時將 POWER 開關切換至 OFF,車輪位置登錄將會在下次將 POWER 開關切換至 ON 時繼續執行,無需重新開始程序。
- ●當正在判斷各車輪的位置且胎壓目 前沒有顯示時,如果有某個輪胎的 胎壓降低,胎壓偵測警示燈將會亮 起。

### ■若車輪位置無法順利登録

- ●在以下情況下,車輪位置登錄可能需要比通常更長的時間才能完成,或者可能無法完成。
- 未以大約 40 km/h 或以上的速度駕 駛車輛
- 在非鋪裝路面駕駛車輛
- 如果行駛 1 小時以上後仍無法完成 車輪位置登錄,請將車輛停在安全 的地點約 15 分鐘,然後重新行駛 車輛。
- ●如果在執行車輪位置登錄過程中倒車,則登錄過程中收集的資料將被清除。請再次行駛。

### 胎壓設定

於下列情況時,便需執行 TPMS 胎壓偵測警示系統的胎壓設定程序。

- 規定的胎壓因負載等原因而改變時。
- 當胎壓變更,例如改變輪胎尺寸時。

若已將胎壓調到規定值,請在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選擇規定胎壓 來執行胎壓設定程序。

當胎壓因為使用規定尺寸以外的輪胎等原因而不符合規定值時,請使用當下壓力設定胎壓。在進行胎壓設定之前,請務必將每個輪胎的胎壓調整到適當值。TPMS 胎壓偵測警示系統的作動將以此胎壓為準。

# ■ 透過選擇規定胎壓來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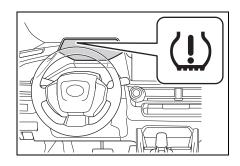
1 啟動油電複合動力系統。

無法在車輛行駛時設定胎壓。

- 2 使用儀表控制開關 (→P.125) 來選擇 ♣ (→P.129)。
- 3 使用儀表控制開關來選擇 ★ ,接著按住 。
- 4 使用儀表控制開關來選擇 「TPWS設定」,接著按下 ○ ○
- 5 使用儀表控制開關來選擇「胎壓 設定」,接著按下
- 7 使用儀表控制開關來選擇所需胎 壓,接著按下 os。

TPWS 胎壓偵測警示燈會慢速閃爍 3 次。

設定完胎壓後,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會顯示已設定完成的訊息。



# ■若無法順利設定胎壓

- ●若在開始胎壓設定程序時,胎壓偵 測警示燈沒有閃爍 3 次,則可能還 尚未開始程序。請從頭開始再次執 行程序。
- ●如果執行上述程序後無法完成胎壓 設定程序,請洽詢 Toyota 保養廠。

#### ■ 使用目前胎壓的設定

# ▲ 警告

#### ■在執行胎壓設定之前

請務必將每條輪胎的胎壓調整到適 當值。否則即使胎壓降低,胎壓偵 測警示燈也可能不會亮起,或可能 在胎壓正常時亮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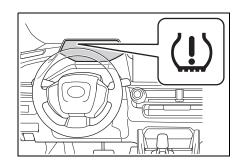
1 將每條輪胎的胎壓調整到適當 値。

確保在冷胎的情況下調整胎壓。

- 2 啟動油電複合動力系統。無法在車輛行駛時設定胎壓。
- 3 使用儀表控制開關 (→P.125) 來選擇 ♣ (→P.129)。
- 4 使用儀表控制開關來選擇 **学**, 接著按住 **③**。
- 5 使用儀表控制開關來選擇 「TPWS 設定」,接著按下 ◎。
- 6 使用儀表控制開關來選擇「胎壓 設定」,接著按下
- 7 使用儀表控制開關來選擇「按照 目前壓力設定」,接著按下 🗪 .

胎壓偵測警示燈將緩慢閃爍 3 次,並在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顯示正在設定胎壓的訊息。

設定完胎壓後,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會顯示已設定完成的訊息。



# ■TPMS 胎壓偵測警示系統的警告功能

- ●使用目前胎壓設定胎壓時,TPMS 胎壓偵測警示系統的警告時機會依 胎壓設定情況而有所不同。因此, 即便胎壓略下降或高於設定胎壓時 的值,也可能會發出警示。
- ●確保在調整胎壓後執行胎壓設定程 序。此外,在執行胎壓設定程序或 調整胎壓前,請先確保為冷胎。

# ■胎壓設定程序

- ●如果在設定胎壓時將 POWER 開關切換至 OFF,設定程序將會在將 POWER 開關切換至 ON 時重新開始,無需重新開始程序。
- ●若在非必要時啟動胎壓設定程序, 請在冷胎的情況下將胎壓調到規定 値,並透過選擇規定胎壓以進行設 定,或以目前胎壓執行胎壓設定程 序。

### ■若無法順利設定胎壓

一般而言,胎壓設定程序可在2到3分鐘內完成。

- ●若在開始胎壓設定程序時,胎壓偵 測警示燈沒有閃爍 3 次,則可能還 尚未開始程序。請從頭開始再次執 行程序。
- ●如果執行上述程序後無法完成胎壓 設定程序,請洽詢 Toyota 保養廠。

# 登錄 ID 碼

胎壓警示閥及傳輸器配備特有的 ID 碼。當安裝新的胎壓偵測系統警示閥 及傳輸器時,必須將新的 ID 碼登錄 到胎壓警示電腦。

- 您可以執行 ID 碼的登錄,但是完成登錄的時間長短會隨著行駛條件和行駛環境而有所不同。
- 若使用所有 ID 碼均已登錄的輪胎 組,就能在短時間內更換輪胎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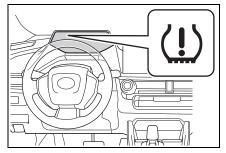
登錄 ID 碼之前,請確保車輛附近沒 有裝有胎壓警示閥及傳輸器。

- 1 將車輛停在安全的地方,將 POWER 開關切換至 OFF 並等 待 15 分鐘以上。
- 2 啟動油電複合動力系統。 不能在車輛移動中執行登錄 ID 碼程 序。
- 3 使用儀表控制開關 (→P.125) 來選擇 (→P.129)。
- 4 使用儀表控制開關來選擇 🚅 , 接著按住 🚳。
- 5 使用儀表控制開關來選擇 「TPWS 設定」,接著按下 ◎ •
- 6 使用儀表控制開關來選擇「輪胎 組切換」,接著按下 •••

- 7 使用儀表控制開關來選擇「登錄 新汽門 / ID」,接著按下」,接著 按下 💽 .
- 8 使用儀表控制開關來選擇「輪胎組1」或「輪胎組2」,接著按下



若該輪胎組已經登錄了 ID 代碼,胎壓偵測警示燈將緩慢閃爍 3 次,並在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會顯示正在更換的訊息。



9 使用儀表控制開關來選擇「是」, 接著按下 ·

胎壓偵測警示燈將緩慢閃爍 3 次,並在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顯示正在登錄 ID 代碼的訊息。將取消輪胎組更換並開始登錄。

進行登錄時,胎壓偵測警示燈將閃爍約 1 分鐘後點亮,並在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顯示「---」以示每個輪胎的胎壓。

10 以大約 40 km/h 或以上的車速直線行駛(偶爾左轉與右轉)約 10 到 30 分鐘。

完成登錄時,胎壓偵測警示燈會熄滅,並在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顯示登錄完成的訊息。

如果車速不能保持在約 40 km/h 或以上,登錄就可能需要比平常更長的時間才能完成。如果行駛 1 小時或以上後仍無法完成登錄,請重新執行登錄程序。

11 若安裝輪胎組的胎壓與前一組相 異,則必須執行 TPMS 胎壓偵測 警示系統的胎壓設定程序。

若規定胎壓與前一組相同,則不需執行 TPMS 胎壓偵測警示系統的胎壓設定程序。

#### ■登録 ID 碼時

- ●一般而言,ID 碼登錄能在約 30 分 鐘內完成。
- ●ID 碼的登錄會在車輛以 40 km/h 或以上的車速行駛時執行。

### ■若 ID 碼未順利登錄

- ●在下列情況下,ID 碼登錄可能需要 耗費更長時間或可能無法完成。
- 行駛前車輛未停放大約 15 分鐘或以上
- 未以大約 40 km/h 或以上的速度駕 駛車輛
- 在非鋪裝路面駕駛車輛
- 車輛行駛在其他車輛附近,系統無 法辨識本車與其他車輛的胎壓警示 閥及傳輸器。
- 如果車內或附近有安裝胎壓警示閥 及傳輸器的輸圈
- ●如果在執行登録過程中倒車,則登 録過程中收集的資料將被清除。請 再次行駛。
- ●若在開始登録 ID 碼程序至步驟 9 時,胎壓偵測警示燈沒有閃爍 3 次,

則可能還未開始程序。請從頭開始 再次執行程序。

- ●如果行駛 1 小時或以上後仍無法完成登錄,請重新執行 ID 碼登錄程序。
- ●如果執行上述程序後仍無法登錄 ID 碼,請洽詢 Toyota 保養廠。

### ■取消登録 ID 碼

若要在啟動後取消登錄 ID 碼,請在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再次選擇「登錄新汽門/ID」。

若已取消登錄 ID 碼,胎壓偵測警示 燈會熄滅。

如果警示燈未熄滅,則可能未正確取 消登錄 ID 碼。若要取消登錄,請在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選擇「登錄 新汽門 / ID」。

### 選擇輪胎組

您的車輛配有可登錄兩組 ID 碼功能的 TPMS 胎壓偵測警示系統。讓您能夠登錄第二個輪胎組,例如冬季輪胎組。

- 只有在系統中登錄第二個輪胎組時才能更換輪胎組。如果未登錄第二個輪胎組,會顯示「切換未完成請參閱車主手冊」,並且無法更改為所選的輪胎組。
- ID 碼可自行登錄。
- ●僅能在已登錄的輸胎組之間切換, 並不支援輸胎組之間混用。
- 登録 ID 碼時,可能會無法正常更 換輪胎組。請在更換輪胎組前取消 登錄。

- 1 安裝所需輪胎組。
- 2 使用儀表控制開關 (→P.125) 來選擇 ♣ (→P.129)。
- 3 使用儀表控制開關來選擇 母,
  接著按住 。
- 4 使用儀表控制開關來選擇 「TPWS設定」,接著按下 <sup>∞</sup>。
- 5 使用儀表控制開關來選擇「輪胎 組切換」,接著按下 os o
- 6 使用儀表控制開關來選擇「登錄 汽門/ID」,接著按下」,接著按 下 <sup>©</sup>
- 7 使用儀表控制開關來選擇設定選擇要顯示的輪胎組(「輪胎組1」或「輪胎組2」),接著按下 🕟
- 8 使用儀表控制開關來選擇「是」,接著按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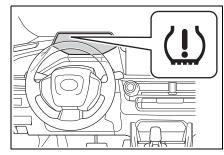
胎壓偵測警示燈將緩慢閃爍 3 次,顯示正在更換的訊息,並開始更換輪胎組。

輪胎組開始更換,且胎壓偵測警示燈 將在閃爍 1 分鐘後亮起。此外,在進 行更換時,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 上將顯示各輪胎壓「---」。

在約2分鐘後,輪胎組會完成更換, 胎壓偵測警示燈熄滅且 MID 多功能 資訊顯示幕上顯示完成訊息。

若約 4 分鐘後仍未完成更換,將會顯示無法完成更換的訊息。

檢查安裝的輪組,並從頭開始重新執 行更換程序。



9 若安裝輪組的規定胎壓與前一組 相異,便需執行 TPMS 胎壓偵測 警示系統的胎壓設定程序。 (→P.337)

若規定胎壓與前一組相同,則不需執行 TPMS 胎壓偵測警示系統的胎壓設定程序。

10 登錄各輪位置。

# 更換輪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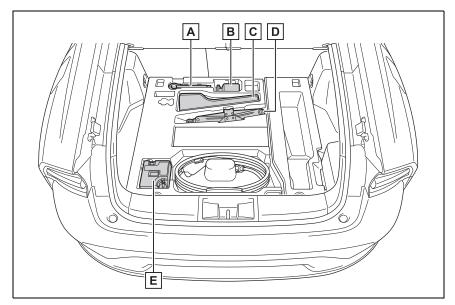
自行更換輪胎時,請準備好必要的 工具和千斤頂。

如果難以執行必要的輪胎更換,請 洽詢 Toyota 保養廠  $^{\circ}$ 

# 在頂高車輛前

- 將車輛停放在安全平坦、堅固的地面。
- 作動駐車煞車。
- 將檔位排至 P 檔位。
- 關閉油電複合動力系統。
- 開啟緊急警示燈。(→P.358)
- 關閉電動尾門系統。(→P.145)

### 工具的位置



- A 拖吊鉤環
- B 緊急補胎包組件(氣瓶)
- C 未配備
- D 未配備
- E 緊急補胎包組件(打氣機)

# ▲ 警告

### ■使用輪胎千斤頂

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輪胎干斤頂使用不正確時,可能會 使車輛自干斤頂突然掉落,而造成 死亡或嚴重傷害。

- ●不可使用千斤頂作更換輪胎或裝卸雪鏈以外之用。
- ●不可使用其他干斤頂來更換本車 輪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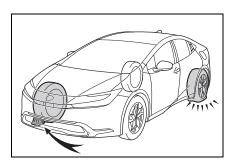
- ●放置千斤頂在正確頂車點。
- ●不可在車輛以干斤頂支撐時,將 身體任何部位伸入車底。
- ■當車輛以干斤頂支撐時,不可啟動油電複合動力系統或駕駛車輛。
- 不可在車內有人時頂升車輛。
- ●在頂升車輛時,不可置放任何物品在千斤頂之上或墊在底部。

# **▲** 警告

- ●不可將車輛頂升至超過更換輪胎 所需的高度。
- 如果必須鑽進車底時,務必使用 頂車架。
- 當車輛降下時,務必確認沒有人 靠近車輛。如果有人在附近,則 在放下前口頭警示他們。

# 更換洩氣輪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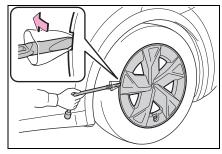
1 將輪胎擋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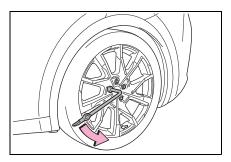
| 輪胎 | 輪擋位置   |
|----|--------|
| 左前 | 右後輪的後面 |
| 右前 | 左後輪的後面 |
| 左後 | 右前輪的前面 |
| 右後 | 左前輪的前面 |

2 配備輪圈蓋車型:使用扳手拆下 輪圏蓋。

為了防止損傷,請使用碎布包覆扳手 的尖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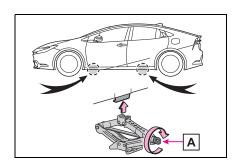


3 稍微放鬆輪圈螺帽(一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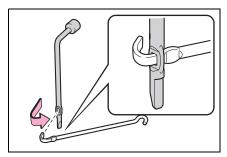


4 用手旋轉輪胎干斤頂的部位 A 直到千斤頂的凹下部位接觸頂升 點的中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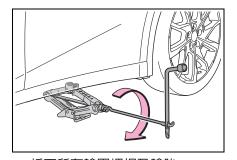
 百升點導引標記位於門檻下方。其可 指示頂升點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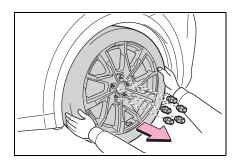
5 將輪圈螺帽扳手安裝至千斤頂把 手。



6 將車輛頂起至輪胎稍微離開地 面。



7 拆下所有輪圈螺帽及輪胎。要把輪胎放在地面時,請將輪圈正面朝上以冤輪圈刮傷。



# ▲ 警告

#### ■更換洩氣輪胎

- 車輛行駛後,不可馬上觸摸輪圈 或煞車周圍區域。
  - 車輛剛行駛後,輪圈或煞車周圍區域溫度極高。更換輪胎等時,如果手、腳或身體其他部位觸摸到這些區域可能會造成燙傷。
- 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否則,可 能會造成車輪螺帽鬆脫和輪胎脫 離,而導致死亡或嚴重傷害。
- 不可塗抹潤滑油或黃油於輪圈螺栓或螺帽上。
   潤滑油及黃油可能會使輪圈螺帽過緊,導致螺栓或煞車碟損壞。
   清除安裝輪圈螺帽時黏附的所有機油或黃油。
- 更換輪胎後,盡快使用扭力扳手 將輪圈螺帽以 103 N·m (10.5 kgf·m, 76 ft·lbf)的扭力鎖緊。
- 更換輪胎後,盡快檢查鎖緊扭力。 如果您無法自行確定鎖緊扭力, 請將車輛送到 Toyota 保養廠檢 查。
- 安裝輪胎時,僅可使用專為車輪設計的車輪螺帽。
- 如果車輪螺栓、螺帽螺紋或輪圈螺栓孔上有任何的龜裂或變形,請將愛車送至 Toyota 保養廠檢查。
- 不可安裝嚴重受損的輪圈蓋,因 為在車輛行駛時可能會飛離輪 胎。

# ▲ 警告

# ■更換洩氣輪胎,車輛配備電動尾 門

在更換輪胎時,務必要取消電動尾 門系統 (→P.145)。否則,若電動尾 門開關意外被觸按,可能會使尾門 不預期的作動而造成手或手指被夾 住或夾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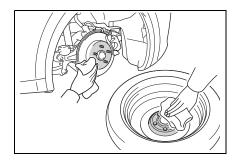
# ▲ 注意

■修理或更換輪胎、輪圏、胎壓警 示閥、傳輸器及氣嘴蓋

→P.3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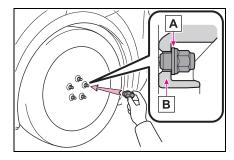
# 安裝輪胎

1 清除輪圈裝配處的污泥或異物。如果有外物在輪圈裝配處,則車輪螺帽可能無法完全鎖緊而導致輪胎鬆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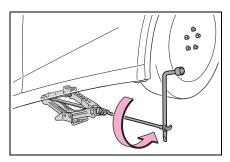


**2** 安裝輪胎並用手將輪圈螺帽鎖緊至大約相同之程度。

轉動車輪螺帽直到墊片 (A) 碰觸到輪圈 (B) 為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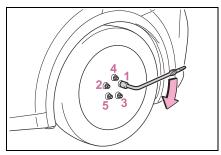
- A 墊片
- B輪圏
- 3 降低車輛。



4 依圖示順序使用輪圈螺帽扳手將 輪圈螺帽確實鎖緊二或三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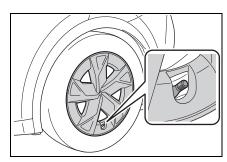
#### 鎖緊扭力:

103 N•m (10.5 kgf•m, 76 ft•lbf)



5 配備輪圈蓋車型:裝回原廠輪圈時,請裝回輪圈蓋。

如圖示,將輪圈蓋的切口與氣門嘴對正。



6 收妥所有工具。

### 胎壓

務必保持正確胎壓。至少應每月檢查一次胎壓。然而,Toyota 建議您每二週檢查一次輪胎胎壓。

### ■胎壓不正確的影響

胎壓不正確時行車,可能會造成下列 情形:

- ●降低油耗
- ●降低行駛舒適性和操控性
- 降低輪胎壽命
- ●降低安全性
- 傳動系統損壞

如果輪胎須經常充氣,請聯絡 Toyota 保養廠檢查。

# ■檢查輪胎胎壓的說明

檢查胎壓時,請遵循下列事項:

- ●胎壓只能在輪胎冷的時候進行檢 查。
  - 車輛停放超過 3 小時或行駛未超過 1.5 km,即可準確測得冷胎胎壓。
- ●務必使用胎壓表檢查。 很難單靠外觀判斷輪胎是否具有適 當的胎壓。
- ●行駛後胎壓升高是正常現象,因輪 胎會產生熱量的緣故。不可在行駛 後將胎壓降低。
- 乘客和行李的位置應適當安排以使 車輛之重量分配平均。

# ▲ 警告

# ■正確胎壓對維持輪胎性能極為重 要

輪胎請保持正確胎壓。

如果輪胎沒有適當的胎壓,可能會 發生下列狀況,導致意外事故而造 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 ●過度磨耗
- ●磨損不均
- 操控不良
- 可能因輪胎過熱而造成爆胎
- 從輪胎和輪圈之間漏氣
- ●輪圏變形和/或輪胎損壞
- 行駛時造成更嚴重的輪胎損壞(道路危險、伸縮縫、道路鋒利的邊緣等)

# $\Lambda$

#### 注意

### ■檢查和調整胎壓時

務必要裝回輪胎氣嘴蓋。

如果未安裝氣嘴蓋,髒汙或濕氣可 能會進入氣嘴導致漏氣,造成胎壓 降低。

### 輪圏

如果輪圈有變形、裂痕或嚴重腐 蝕,應予以換新。否則,輪胎可能 自輪圈脫離或造成失控。

# 輪圏選擇

更換輪圈時,應謹慎選擇與原來之 荷重能力、直徑、寬度及偏位量相 同者<sup>\*</sup>。

Toyota 保養廠備有替換用輪圈。

\*: 一般稱為偏位。

Toyota 不建議使用下列的輪圈。

- 不同尺寸或型式的輪圈
- 舊輪圏
- 變形後經校下的輪圈

### ■更換輪圏時

您的愛車輪圈裝配有胎壓警示閥及傳輸器,可以在胎壓洩漏時,讓 TPMS 胎壓偵測警示系統提供警示。不論何時更換輪圈,胎壓警示閥及傳輸器也必須一併安裝。(→P.347、349)

# **▲** 警告

### ■更換輪圏時

- ●不可使用與本手冊上所建議尺寸 不同的輪圈,否則會造成操縱失 控。
- ●絕不可在沒氣的無內胎式輪胎用 的輪圈上使用內胎。否則,可能 造成意外事故進而導致死亡或嚴 重傷害。

# ▲ 警告

### ■安裝輪圏螺帽時

- ●安裝車輪螺帽時務必要以錐面朝內的方式來安裝。(→P.346)將車輪螺帽錐面朝外安裝可能會造成輪圈破裂和行駛中車輪脫離,而造成意外事故,進而導致死亡或嚴重傷害。
- ●絕不可塗抹潤滑油或黃油於車輪 螺栓或螺帽上。潤滑油及黃油可 能會使車輪螺帽過緊,導致螺栓 或煞車圓盤損壞。此外,潤滑油 或黃油可能會導致輪圈螺帽鬆脫 及輪圈脫落,而造成意外事故, 致使死亡或嚴重受傷。清除輪圈 螺栓或螺帽上的潤滑油或黃油。

# ■禁止使用有瑕疵的輪圈

不可使用有裂痕或變形的輪圈。 否則會導致輪胎在行駛中漏氣,可 能釀成意外。



#### 注意

# ■更換胎壓警示閥及傳送器

- ●因為更換或維修可能會影響胎壓 警示閥及傳輸器,故輪胎維修時 務必至 Toyota 保養廠或合格的 維修廠。此外,務必在 Toyota 保 養廠購買胎壓警示閥及傳輸器。
- ●請確保在您的車輛上只使用 Toyota 正廠輪圈。 胎壓警示閥及傳輸器在非正廠輪 圈上可能無法正確運作。

# 鋁合金輪圏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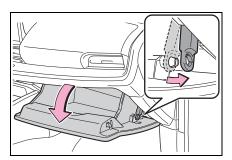
- 僅使用專為鋁合金輪圈設計的 Toyota 車輪螺帽及扳手。
- 在調位、修理或更換輪胎行駛 1,600 km 後,請確認輪圈螺帽是 否依然是在鎖緊狀態。
- 使用雪鏈時,請小心不可損傷鋁合 金輪圏。
- 輸胎平衡時,限用 Toyota 正廠或 同等級配重,並使用橡膠或塑膠榔 頭。

# 空調濾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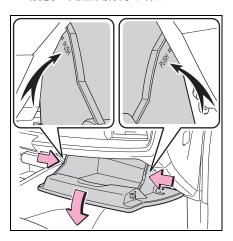
空調濾芯應定期更換以保持空調 效能。

# 拆卸方法

- 1 將 POWER 開關切換至 OFF。 確認充電接頭沒有連接。
- 2 打開手套箱並將緩衝器滑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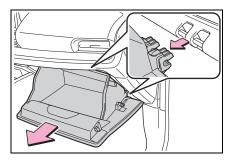


3 壓下手套箱的二側邊來使固定爪 分開,然後在將其撐住的同時, 緩慢地完全開啟手套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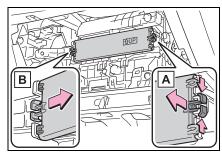


4 當手套箱完全開啟後,稍微抬起 手套箱然後往乘客座椅方向拉動 使手套箱底部解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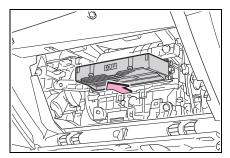
若輕輕拉動手套箱無法使其分離,不可過度用力。請於朝座椅方向輕拉的同時調整手套箱的高度。



5 解除濾芯飾蓋鎖定(A)、從固定 爪拉出濾芯飾蓋(B)、然後拆下 濾芯飾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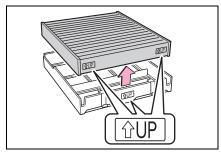


6 拆卸瀘芯外框。



### 7 拆下空調濾芯並更換新品。

標示在濾芯上的「 介 UP」記號應朝上。



8 安裝時,依拆卸的相反步驟裝回。

#### ■檢查週期

依據保養週期表檢查和更換空調濾芯 (→P.316)。在多塵土或交通壅塞地區 應提前更換。

#### ■如果出風口氣流明顯減少

濾芯可能阻塞。請檢查濾芯並於必要 時更換。

### ■具有除臭功能的空調濾芯

當車上放置芳香劑時,除臭效果可能 會在短時間內大幅減弱。

當空調異味不斷出現時,請更換空調 瀘芯。

# ▲ 警告

### ■更換空調濾芯時

檢查充電接頭是否未連接。否則可 能因為「電池冷卻器」使空調系統 在此程序中運轉,有可能導致受傷。

# ↑ 注意

#### ■使用空調系統時

確認濾芯已經安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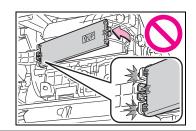
使用沒有濾芯的空調系統,可能會 造成系統損壞。

### ■拆卸手套箱時

務必遵守規定的程序拆除手套箱 (→P.350)。若未依照規定程序拆卸 手套箱,手套箱樞紐有可能會損壞。

### ■避免損壞濾芯飾蓋

依箭頭方向移動濾芯飾蓋以解開固 定時,請注意不要對固定爪施加過 大的力道,否則固定爪可能損壞。



### 智慧型鑰匙電池

### 如果電池沒電,請更新電池。

#### ■如果智慧型鑰匙電池沒電

#### 可能發生下列現象:

-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和遙控器可能無法正常作用。
- 操作距離會縮短。

### 需準備的物品

更換電池前應備妥以下物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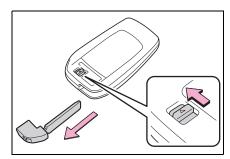
- 平口螺絲起子
- 小一字螺絲起子
- 鋰電池 CR2450

### ■使用 CR2450 鋰電池

- ●電池可於 Toyota 保養廠、電器行或 照相館購得。
- ●限用相同型號或廠家建議的同級 品。
- 請依法令規定回收廢電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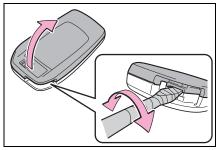
# 更換電池

1 釋放鎖定並取出機械式鑰匙。



2 拆下鑰匙外蓋。

為了防止損傷到鑰匙,請用膠帶包覆 平口螺絲起子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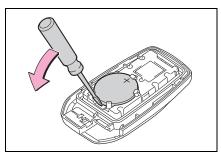
**3** 使用小型一字螺絲起子取出沒電的電池。

取下蓋子時,智慧型鑰匙模組可能會 黏住蓋子而看不到電池。在這種情況 下,請拆下智慧型鑰匙模組以取出電 池。

以「+」極朝上裝入新電池。



廢電池請回收。



4 安裝時,依拆卸的相反步驟裝回。

# ▲ 警告

### ■電池注意事項

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否則,可能會導致死亡或嚴重傷害。

- 請勿吞食電池。否則,可能會造成化學灼傷。
- ●智慧型鑰匙會使用硬幣電池或者 鈕扣電池。若誤吞電池,僅僅 2 小時之後就可能造成嚴重化學燙 傷並可能導致死亡或重傷。
- 務必將全新與拆除的電池放在兒童拿不到的地方。
- ●如果無法牢牢關上蓋板,請勿使 用智慧型鑰匙,並將鑰匙收納在 兒童無法拿取的位置,然後聯絡 Toyota 保養廠。
- ●若誤吞電池或讓電池進入身體內部,請立即就醫。

- ■為防止電池爆炸或可燃液體或氣 體洩漏
- ●請將電池更換成相同類型的新品。若使用了錯誤類型的電池, 可能會爆炸。
- 請勿讓電池因高海拔暴露於極低壓力,或者極高溫度之下。
- 請勿燃燒、弄破或切割電池。

# ⚠ 注意

### ■更換電池時

使用適當大小的平口螺絲起子。施 力過大可能使護蓋變形或損壞。

■更換電池後的正常操作

請遵循下列注意事項,以避免意外 事故:

- ■工作時雙手務必保持乾燥。濕氣會使電池鏽蝕。
- ●不可觸摸或移動遙控器內部其他 組件。
- 不可扳彎電池任一個端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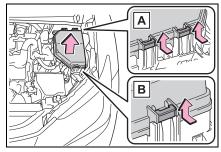
# 檢查及更換保險絲

如果有任何電氣組件無法操作,則 可能是保險絲燒壞。如果發生此狀 況,必要時請檢查並更換保險絲。

# 檢查及更換保險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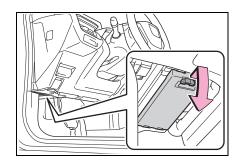
- 1 將 POWER 開關切換至 OFF。 確認充電接頭沒有連接。
- 2 打開保險絲盒蓋。
- ▶ 引擎室

推動固定爪 A 及 B 以完全鬆開鎖扣,接著掀起盒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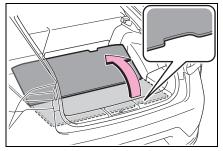
▶ 駕駛側儀表板

壓入舌片並拆下飾蓋,接著拆下蓋 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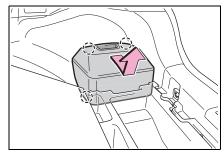


▶ 右側行李廂

開啟行李廂底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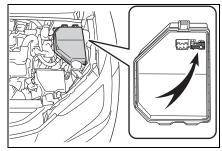


握住把手將其朝自己拉,接著3個固定扣會分離。



3 拆下保險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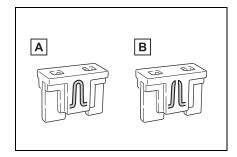
僅型式A保險絲可使用拔取工具將保 險絲拆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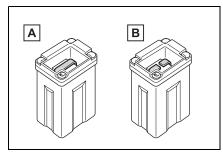
4 檢查保險絲是否燒壞。

使用相同規格的新保險絲來更換燒 壞的保險絲。安培數標示在保險絲盒 蓋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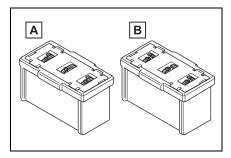
### ▶ 型式A



- A 正常的保險絲
- B 燒壞的保險絲
- ▶ 形式 B



- A 正常的保險絲
- B 燒壞的保險絲
- ▶ 形式 C



- A 正常的保險絲
- B 燒壞的保險絲

#### ■ 在更換保險絲後

●安裝保險絲盒蓋時,請確定凸耳有 確實安裝。

7-3. 白行保養

- 如果在更換保險絲後車燈依舊不 亮,則可能是車燈需要更換。 (→P.356)
- 如果換新保險絲後再度燒毀,請將 車輛送至 Toyota 保養廠檢查。

### ■如果線路超過負荷

保險絲是設計用在整個線路損壞前燒 斷。

#### ■更換車燈等電子組件時。

Toyota 建議您使用本車專用的正廠 Toyota 產品。

因為某些電子組件是連接至設計上可 計的副廠零件可能會不適用。

# ▲ 警告

# ■為了避冤系統失效和車輛起火

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否則可能會造成車輛捐壞,並可能 會造成火警或傷害。

- 絶不可使用高於規格的保險絲或 其他東西來替代保險絲。
- ●請使用 Toyota 正廠保險絲或同 級品。

絕不可使用雷線代替保險絲,即 使是暫時件。

不可改裝保險絲或保險絲盒。

# $\Lambda$

### 注意

### ■更換保險絲前

請盡快交由 Toyota 保養廠檢查電路超載的原因並修理。

#### ■為避免引擎室保險絲盒蓋損壞

打開保險絲盒時,在掀起蓋子前先 完全鬆開鎖定爪。否則固定爪可能 損壞。

# 外部照明

如果車外照明不亮,請至 Toyota 保養廠更換。

#### ■LED 燈

車燈是由多個 LED 組成。如果有任何 LED 燒毀,請到 Toyota 保養廠更換。

### ■燈殼內凝結霧氣

燈殼內短暫起霧並不表示有故障發生。在下列情況下,請洽 Toyota 保養廠以獲取更多的資訊:

- ●燈殼內有大量的水滴形成。
- ●燈殼內積水。
- ■更換車燈等電子組件時。
- →P.355

| 8-1. | 基本資訊                 |
|------|----------------------|
|      | 緊急警示燈358             |
|      | 如果車輛必須緊急停止358        |
|      | 如果車輛泡水或路面淹水<br>升高359 |
| 8-2. | 緊急狀況之處理程序            |
|      | 如果車輛需要拖吊361          |
|      | 如果您認為情況有些異常          |
|      | 364                  |
|      | 如果警示燈亮起或蜂鳴器          |
|      | 響起365                |
|      | 如果顯示警示訊息373          |
|      | 如果輪胎洩氣               |
|      | 如果油電複合動力系統           |
|      | 無法啟動389              |
|      | 如果您遺失鑰匙390           |
|      | 如果智慧型鑰匙無法            |
|      | 正常作動391              |
|      | 如果 12 V 電瓶沒電 393     |
|      | 如果車輛過熱 397           |
|      | 如果車輛受困 400           |

### 緊急警示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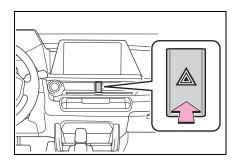
當車輛因故障等需停在路邊時,請 使用緊急警示燈來提醒其他駕駛 者。

### 操作說明

按下開關。

所有方向燈會閃爍。

若要將其關閉,請再按一下開關。



# ■緊急警示燈

- ●如果長時間使用緊急警示燈,而油電複合動力系統未啟動時(「READY」 指示燈未亮起時),則12 V電瓶可能會沒電。
- ●如果任何 SRS 氣囊觸發 (充氣 ) 或 發生強烈後方衝擊,緊急警示燈會 自動開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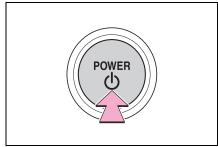
緊急警示燈會在作動約 20 分鐘後 自動關閉。若要手動關閉緊急警示 燈,請按兩下開關。(根據衝擊力 及碰撞情況,緊急警示燈可能不會 自動開啟。)

# 如果車輛心須緊急停止

只有在緊急情況下(例如:車輛變得無法以正常方式停止時),才可使用下列步驟來停止車輛:

# 停止車輛

- 1 使用雙腳用力踩下煞車踏板。 不可交替踩放煞車踏板,這將增加車
- 不可交替踩放煞車踏板,這將增加車 輛減速所需的能量。
- 2 將檔位排入 N。
- ▶ 如果檔位可以排入 N 檔位
- 3 在車輛減速後,將車輛停於路旁 安全的地方。
- 4 關閉油電複合動力系統。
- ▶ 如果檔位無法排入 N 檔位
- 3 保持雙腳穩固地踩住煞車踏板以 儘可能減低車速。
- 4 要停止油電複合動力系統,請按 住 POWER 開關 2 秒鐘以上,或 連續快按 3 次以上。



5 將車輛停在路旁安全的地方。

### ■如果緊急停止

空調等功能可能會受到部分限制,以 降低 12 V 電瓶的耗電量。

# ▲ 警告

### ■行駛中,如果將油電複合動力系 統關閉

行駛時關閉油電複合動力系統不會 導致轉向或煞車失控。但是,根據 12 V 電瓶的剩餘電量或使用條件, 電動輔助的轉向系統可能會失效, 而難以在停車前平穩轉向。因此, 在油電複合動力系統關閉之前應盡 可能使車輛減速。

### 如果車輛泡水或路面淹水升高

本車輛並非設計在嚴重淹水路面上行駛。在可能泡水或淹水升高的 道路上,請勿行駛車輛。如果預期 車輛將被水淹沒或漂流,則待在車內的做法可能招致危險。請保持冷 靜並遵守下列事項。

- 如果可以開啟車門,請開啟車門並 離開車輛。
- 如果不可以開啟車門,請使用電動 窗開關開啟車窗,確保逃生路線。
- 如果可以開啟車窗,由車窗離開車輛。
- 如果因水位上升而無法開啟車門 及車窗,請保持冷靜,等到車內水 位升高到可使車內水壓與車外水 壓相同的一定位置時,再開啟車門 離開車輛。

當車外水位超過車門一半高度時,會 因水壓而無法從車內打開車門。

# ■水位超過車底板

當水位超過車底板且經過一段時間後,電子配備會受損,電動窗將無法操作,引擎和馬達會停止且車輛有可能無法移動。

# ■使用緊急破窗錘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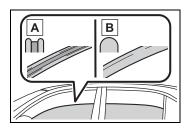
本車的前擋風玻璃及車窗使用膠合玻璃<sup>\*2</sup>。

膠合玻璃無法以緊急破窗錘 \*1 敲破。

- \*1:緊急破窗槌的詳細資訊請聯絡 Toyota 保養廠或售後服務配件製 造商。
- \*2:若有此配備

# ■如何區分膠合玻璃

從橫截面的角度看,膠合玻璃是兩片 玻璃黏貼在一起。



- A 膠合玻璃
- B強化玻璃

# ▲ 警告

### ■行車時注意事項

在可能泡水或淹水升高的道路上, 請勿行駛車輛。否則,車輛可能損 壞而無法移動,也可能被水淹沒或 漂流,而導致死亡危險。

#### 如果車輛需要拖吊

如果車輛須要拖吊,建議您交由 Toyota 保養廠或合格拖吊公司, 使用舉升式拖車或平台式拖車拖 吊。

使用安全鏈條系統拖吊並遵守當 地法規。

### 不能用其他車輛來拖吊的情況

在下列情況中,不能藉由其他車輛使用鋼纜或鏈條固定拖吊鉤環的方式來拖吊。因為前輪可能因駐車機構而鎖定住。請洽詢 Toyota 保養廠或合格拖品公司。

- 排檔控制系統發生故障。 (→P.188)
- ◆ 故障發生於晶片防盜系統。 (→P.49)
-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發生故 障。(→P.391)
- 12V 電瓶沒電。(→P.3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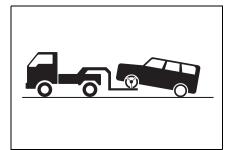
# 在拖吊前需要洽詢 Toyota 保養廠的情況

下列情形可能表示車輛的變速箱有問題。拖吊前請洽詢 Toyota 保養廠或合格拖品公司。

-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顯示油電 複合動力系統的警示訊息且車輛 無法行駛。
- 車輛發出異常聲音。

### 使用舉升式拖車拖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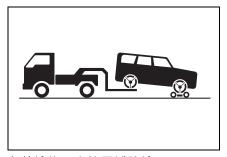
▶ 從前方



釋放駐車煞車。

關閉自動模式。(→P.196)

▶ 從後方



在前輪的下方使用輔助輪。

### **▲** 警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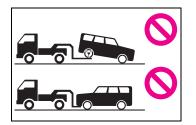
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否則,可能會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 ▲ 警告

#### ■拖吊車輛時

運送車輛時,務心以前輪或四輪都離地的方式拖吊。如果車輛以前輪著地的方式拖吊,可能會損壞傳動系統或相關的零組件或電動馬達可能會發電。如果馬達發電,依據損壞或故障的情況,可能會發生火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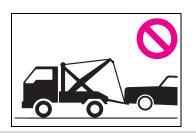
### ⚠ 注意

### ■使用舉升式拖車拖吊時,要避免 損傷到車輛

舉升車輛時,確認舉升車輛另一端 的離地距離足以拖吊。沒有足夠離 地距離,車輛在拖吊時會受損。

### ■使用吊鏈式拖車拖吊

不可用吊鏈式拖車來拖吊,以避免 車身受損。



#### 使用平台式拖車

以平台式拖車載運車輛時,請使用輪 胎綑紮帶。關於捆紮方式,請參閱平 台式拖車的車主使用手冊。

為避冤車輛在運輸途中移動,請作動駐車煞車並將 POWER 開關切換至OFF。

#### 緊急拖吊

緊急情況時,如果無拖車可用,可以 使用鋼纜或鏈條固定拖吊鉤環的方 式進行暫時拖吊。

此方法只適合短程硬路面且車速在 30 km/h 以下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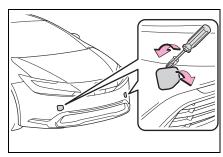
並且須有駕駛者在車內操控轉向及 煞車。車輛的車輪、傳動、車軸、轉 向及煞車必須狀態良好。

### 緊急拖車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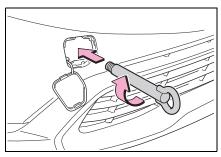
若要用其他車輛拖吊您的車輛時,您 的車輛必須安裝拖吊鉤環。依照以下 程序安裝拖吊鉤環。

- **1** 取出拖吊鉤環。(→P.381)
- **2** 使用一字螺絲起子拆下拖吊鉤環 飾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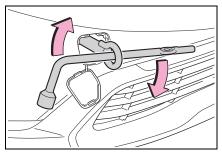
為保護車身,請將碎布放在螺絲起子 與車身之間,如圖所示。



3 將拖吊鉤環裝入孔內並用手先行 鎖上。



4 使用車輪螺帽扳手或堅硬的金屬 棒將拖吊鉤環鎖緊。



5 將鋼纜或鏈條牢牢固定到拖吊鉤 環上。

請小心避冤損傷車身。

6 進入被拖曳的車內並啟動油電複 合動力系統。

關閉 PKSB 防碰撞輔助功能。 (→P.265)

如果無法啟動油電複合動力系統,請

將 POWER 開關切換至 ON 模式。

7 將檔位排入 N 檔位並釋放駐車煞 車。

關閉自動模式。(→P.196)

#### ■在拖吊時

如果油電複合動力系統關閉,則煞車 及轉向的動力輔助系統均無法作用, 將使煞車及轉向較為困難。

#### ■輪圏螺帽扳手

您可向 Toyota 保養廠購買輪圈螺帽扳手。

### ▲ 警告

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否則,可能 會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 ■在拖吊時

- 請勿執行下列任何操作,否則可 能導致駐車鎖定機構作動而鎖定 前輪,這可能導致意外事故,進 而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 解開駕駛座安全帶並打開駕駛座 車門。
- 將 POWER 開關切換至 OFF。

### ■在車輛上安裝拖吊鉤環

確保拖吊鉤環安裝牢固。如未確實 裝妥,拖吊鉤環可能在拖吊半途脫 落。

#### \ 注意

#### ■緊急拖吊時要避免損傷到車輛

不可將鋼纜或鏈條固定於懸吊組件 上。

### 如果您認為情況有些異常

如果您注意到有下列情形,您的車輛可能需要調整或修理。請盡快聯絡 Toyota 保養廠。

### 可見徵兆

- 車底液體洩漏 (空調系統使用後滴水是正常現 象。)
- 輪胎沒氣或磨損不均
- 高冷卻液溫度警示燈亮起或閃爍

### 聲響徵兆

- 排氣聲改變
- 輪胎於過彎時聲音異常尖銳
- 懸吊系統有異音產生
-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有敲擊聲或其 他異音

#### 操作徵兆

- 引擎易熄火、抖動或運轉不順
- 動力明顯不足
- 煞車時車輛明顯偏向一側
- 車輛在平面道路行駛時明顯偏向 一側
- 煞車性能降低、踩煞車時感覺軟綿 綿、踏板幾乎觸及地板

### 如果警示燈亮起或蜂鳴器響起

如果有任何警示燈亮起或閃爍時,冷靜地以下列方式因應。如果警示燈亮 起或閃爍後熄滅,並不表示該系統必然發生故障。然而,如果持續發生此 情形,請將愛車送至 Toyota 保養廠檢查。

### 警示燈或警示蜂鳴器的作動

■ 煞車系統警示燈(警示蜂鳴器)

| 警示燈  | 詳細內容/對策  |
|------|--|
| (紅色) | 表示:  ● 煞車油液面過低;或 ● 煞車系統有故障。  → 立即將車輛停放安全地點並洽詢您的 Toyota 保養廠。繼續行駛可能會有危險。 |

#### ■ 煞車系統警示燈(警示蜂鳴器)

| 警示燈  | 詳細內容/對策   |
|------|---|
| (黃色) | 表示故障發生於:  ●駐車煞車系統:  ●再生煞車系統;或  ●電子控制煞車系統  →請立即將車輛送到 Toyota 保養廠檢查。 |

### ■ 充電系統警示燈 \* (警示蜂鳴器)

| 警示燈 | 詳細內容 / 對策                             |
|-----|---------------------------------------|
| - + | 表示車輛充電系統故障                            |
|     | ightarrow立即將車輛停放安全地點並洽詢您的 Toyota 保養廠。 |

- \*: 此燈會在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亮起並顯示訊息。
- 高冷卻液溫度警示燈 (警示蜂鳴器)

| 警示燈      | 詳細內容/對策                              |
|----------|--------------------------------------|
| æ£<br>≈£ | 表示引擎過熱 →請立即將車輛停在安全的地點。 因應方法 (→P.397) |

### ■ 引擎機油壓力低警示燈\*(警示蜂鳴器)

| 警示燈 | 詳細內容/對策   |
|-----|---|
| 4   | 表示引擎機油壓力太低<br>→立即將車輛停放安全地點並洽詢您的 Toyota 保養廠。<br>(→P.325) |

- \*: 此燈會在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亮起並顯示訊息。
-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過熱警示燈\*(警示蜂鳴器)

| 警示燈      | 詳細內容 / 對策                               |
|----------|---|
| <b>-</b> | 指示油電複合動力系統過熱<br>→將車輛停放於安全地點。因應方法 →P.399 |

- \*: 此燈會在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亮起並顯示訊息。
- 故障指示燈

| 警示燈 | 詳細內容 / 對策  |
|-----|--|
| ۳   | 表示故障發生於: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  ●引擎電子控制系統;或  ●電子節氣門控制系統  →請立即將車輛送到 Toyota 保養廠檢查。 |

### ■ SRS 警示燈 (警示蜂鳴器)

| 警示燈 | 詳細內容 / 對策   |
|-----|---|
| 02  | 表示故障發生於: ● SRS 氣囊系統:或 ● 安全帶緊縮器系統 → 請立即將車輛送到 Toyota 保養廠檢查。 |

### ■ ABS 警示燈 (警示蜂鳴器)

| 警示燈  | 詳細內容/對策  |
|------|--|
| (AB) | 表示故障發生於: ● ABS 防鎖定煞車系統;或 ● BAS 煞車力道輔助系統 → 請立即將車輛送到 Toyota 保養廠檢查。 |

### ■ 電動輔助方向盤系統警示燈 (警示蜂鳴器)

| 警示燈                 | 詳細內容 / 對策                                      |
|---------------------|--|
| <b>①!</b> (紅色) (黃色) | 表示故障發生於 EPS 電動輔助方向盤系統  →請立即將車輛送到 Toyota 保養廠檢查。 |

### ■ PCS 警示燈 (警示蜂鳴器)

| 警示燈 | 詳細內容/對策  |
|-----|--|
| OFF | 表示 PCS 預警式防護系統發生故障。 →訊息會顯示在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 如果 PCS 預警式防護系統或 VSC 車輛穩定控制系統關閉, PCS 警示燈會亮起。 |

### ■ LTA 指示燈 (警示蜂鳴器)

| 警示燈                 | 詳細內容 / 對策                                   |
|---------------------|---|
| <b>/戶</b> \<br>(黃色) | 表示 LTA 車道循跡輔助系統發生故障  →訊息會顯示在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 |

### ■ LDA 指示燈 (警示蜂鳴器)

| 警示燈  | 詳細內容 / 對策                                    |
|------|--|
| (黃色) | 表示故障發生於 LDA 車道偏移警示系統  →訊息會顯示在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 |

### ■ 定速系統指示燈 (警示蜂鳴器)

| 警示燈  | 詳細內容 / 對策                              |
|------|--|
| (黃色) | 表示故障發生於定速系統<br>→ 訊息會顯示在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 |

368

■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 (含 Stop & Go) 指示燈 (警示蜂鳴器)

| 警示燈  | 詳細內容/對策                                     |
|------|---|
| 尽    | 表示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 (含 Stop & Go)<br>發生故障 |
| (黃色) | →訊息會顯示在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                      |

#### ■ 駕駛輔助資訊指示燈

| 警示燈  | 詳細內容 / 對策  |
|------|--|
| (黃色) | 下列系統可能發生故障。 ●PCS 預警式防護系統 ●LDA 車道偏離警示系統 表示以下其中一個系統發生故障或停用。 ●PKSB 防碰撞輔助系統 ●BSM 盲點偵測警示系統(若有此配備) ●SEA 安全離座警示系統(若有此配備) →訊息會顯示在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 |

### ■ 停車輔助雷達 OFF 指示燈 (警示蜂鳴器)

| 警示燈                        | 詳細內容 / 對策                      |
|----------------------------|--------------------------------|
|                            | 蜂鳴器響起時:                        |
|                            | 指示停車輔助雷達的功能發生故障                |
|                            | →請立即將車輛送到 Toyota 保養廠檢查。        |
| P <i>w</i> <u>▲</u><br>OFF | 蜂鳴器未響起時:                       |
| 0,,                        | 表示系統暫時無法使用,原因可能是感知器骯髒或被冰霜覆蓋    |
|                            | →訊息會顯示在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P.373) |

#### ■ 打滑指示燈

| 警示燈 | 詳細內容 / 對策  |
|-----|--|
|     | 表示故障發生於:  ●VSC(車輛穩定控制)系統;  ●TRC(循跡防滑控制)系統;或  ●HAC上坡起步輔助系統  →請立即將車輛送到 Toyota 保養廠檢查。 |

### ■ 踏板操作不當警示燈\*(若有此配備)

| 警示燈         | 詳細內容 / 對策  |
|-------------|--|
| <b>••</b> [ | 蜂鳴器響起時: ●BOS 煞車優先系統故障 ●DSC 檔位誤入動力限制系統故障 ●DSC 檔位誤入動力限制系統作動 →訊息會顯示在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 蜂鳴器未響起時: BOS 煞車優先系統作動。 →請釋放油門踏板並踩下煞車踏板。 |

- \*: 此燈會在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亮起並顯示訊息。
- Auto Hold 自動定車煞車系統作動指示燈 (警示蜂鳴器)

| 警示燈          | 詳細內容 / 對策   |
|--------------|---|
| HOLD<br>(閃爍) | 表示故障發生於 Auto Hold 自動定車煞車系統  →請立即將車輛送到 Toyota 保養廠檢查。 |

### ■ 駐車煞車指示燈 (警示蜂鳴器)

| 警示燈  | 詳細內容/對策                    |
|------|----------------------------|
|      | 可能是駐車煞車未完全作動或釋放            |
| (P)  | →請再次操作駐車煞車開關。              |
| (閃爍) | 此指示燈在駐車煞車未釋放時會亮起。如果在駐車煞車完全 |
| (    | 釋放後警示燈熄滅,表示系統正常運作。         |

#### ■ 胎壓偵測警示燈(警示蜂鳴器)

| 警示燈        | 詳細內容/對策                              |
|------------|--------------------------------------|
| <u>(!)</u> | 警示燈閃爍約 1 分鐘後亮起時 (蜂鳴器不響):             |
|            | 表示 TPMS 胎壓偵測警示系統故障                   |
|            | →請將系統交由 Toyota 保養廠檢修。                |
|            | 警示燈亮起時(蜂鳴器響起):<br>●自然因素造成的低輪胎胎壓      |
|            | →在輪胎溫度已充分降低後,檢查各輪胎的胎壓,並調整胎<br>壓至規定值。 |
|            | ●輪胎洩氣造成的低輪胎胎壓<br>- 京即終表類原数在空空地點,     |
|            | →立即將車輛停放在安全地點,並執行必要程序。               |

#### ■ 燃油油位低警示燈

| 警示燈 | 詳細內容 / 對策                              |
|-----|--|
|     | 表示剩餘燃油大約是 6.0 公升或以下<br>→ <b>添加燃油</b> 。 |

### ■ 駕駛座和前乘客座安全帶提示燈(警示蜂鳴器)\*

| 警示燈 | 詳細內容/對策   |
|-----|---|
|     | 警示駕駛者和 / 或前座乘客要繫上安全帶。                                     |
| *   | →請繫上安全帶。<br>如果前乘客座椅有乘員,前座乘客安全帶也必須繫上,方<br>可使警示燈 (警示蜂鳴器)關閉。 |

\*: 駕駛座和前乘客座安全帶警示蜂鳴器: 駕駛座和前乘客座安全帶警示蜂鳴器是用來提醒駕駛者和前座乘客安全帶 未繫上。若未繫上安全帶,車輛到達一定車速後,蜂鳴器會間歇響起一段 時間。

### ■ 後乘客座安全帶提示燈 \*1 (警示蜂鳴器)\*2

| 警示燈      | 詳細內容/對策                         |  |  |
|----------|---------------------------------|--|--|
| REAR ### | 警示後座乘客繫上安全帶<br>→ <b>繫妥安全帶</b> 。 |  |  |

<sup>\*1:</sup>無論是否有後座乘客,此燈皆會在後車門開關後亦點亮一段時間。

### \*2:後乘客座安全帶警示蜂鳴器:

後乘客座安全帶警示蜂鳴器是用來提醒後座乘客安全帶未繫上。若未繫上安全帶,車輛到達一定車速後,蜂鳴器會間歇響起一段時間。

#### ■警示蜂鳴器

某些情況下,可能會因為在吵雜位置 或由於音響聲而聽不到蜂鳴器。

- ■前座乘客偵測感知器、安全帶提示 燈和警示軽鳴器
- 如果將行李放置在前乘客座椅上, 即使此時座位上無人乘坐,前座乘 客偵測感知器亦可能使警示燈閃爍 並發出警告聲。
- ●如椅上放置座墊,感知器可能無法 偵測出乘客,警示燈即無法正常操 作。

#### ■行駛中如果故障警示燈亮起時

如果油箱完全沒油,故障指示燈將會 亮起。如果油箱內之燃油快用完時, 應立即加油。行駛數次旅程後,引擎 故障警示燈即會熄滅。

如果引擎故障警示燈未熄滅,請盡快 聯絡 Toyota 保養廠。

### ■電動輔助方向盤系統警示燈 (警示 蜂鳴器)

當 12 V 電瓶充電不足或電壓暫時下降,電動輔助方向盤系統警示燈會亮起且警示蜂鳴器會響起。

此時,空調等功能可能會受到部分限制,以降低 12 V 電瓶的耗電量。

#### ■胎壓偵測警示燈亮起時

檢查輪胎是否有遭刺穿。

如果輪胎遭刺穿:→P.379

如果沒有輪胎被刺破:

將 POWER 開關切換至 OFF,接著 將其切換至 ON。檢查胎壓偵測警示 烧亮起或閃爍。

▶假如胎壓偵測警示燈閃爍約一分鐘 後亮起

TPMS 胎壓偵測警示系統可能故障。 請立即將車輛送到 Toyota 保養廠檢 查。

▶如果胎壓偵測警示燈亮起

在輪胎溫度已充分降低後,檢查各輪胎的胎壓,並調整胎壓至規定值。

如果數分鐘過後警示燈仍未熄滅,確認各輪胎的胎壓在規格內並執行胎壓設定程序。(→P.338)

如果在執行胎壓設定程序後幾分鐘後 警示燈仍未熄滅,請盡快將車輛交由 Toyota 保養廠檢修。

### ■胎壓偵測警示燈可能因自然因素而 亮起

胎壓偵測警示燈可能因自然因素 (例如:輪胎自然漏氣或胎壓因溫度改變)而亮起。此時,調整胎壓將可使警示燈熄滅(幾分鐘之後)。

■TPMS 胎壓偵測警示系統可能無法 正常作動的情況

→P.334

### ▲ 警告

■若警示訊息出現在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時,警示燈亮起或警告 蜂鳴器響起\*

檢視並遵照顯示在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的訊息。

否則,可能會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 \*: 警示燈亮紅燈或黃燈,警示蜂鳴 器鳴響一次或連續響起。
- ■電動輔助方向盤系統警示燈亮起 時

亮起黃色警示燈時,表示動力轉向 輔助受限。當此燈亮紅燈時,動力 轉向的輔助會喪失,且方向盤會變 得非常難以操控。

如果在操作方向盤時感覺較費力, 請穩穩地抓住,並使用比平時大的 力量來操作。

#### ■如果胎壓偵測警示燈亮起

請務必遵守下列注意事項。否則將 可能造成車輛失控,進而導致死亡 或嚴重傷害。

- ●儘快將車輛停放至安全地點,並 立口調整輸胎胎壓。
- 如果即使在胎壓調整後胎壓偵測 警示燈仍亮起,可能是某個輪胎 被刺破。請檢查輪胎,如果輪胎 漏氣,請利用緊急補胎包將其修 復。
- ●避免劇烈的操駕及煞車。如果輪 胎老化,可能造成方向盤或煞車 失控。

#### ■如果輪胎爆胎或突然的漏氣

TPMS 胎壓偵測警示系統可能無法 及時作用。

### ★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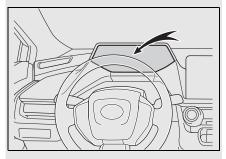
攻羽 TDMC 心原

■確認 TPMS 胎壓偵測警示系統作 用正常。

不可安裝不同規格或製造商的輪胎,否則 TPMS 胎壓偵測警示系統可能無法正常作用。

## 如果顯示警示訊息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出現系統故障、操作錯誤警告與需要維修之訊息。當訊息顯示時,執行訊息的改正程序。



如果在執行適當的措施後,再次顯示警示訊息,請聯絡 Toyota 保養廠。

### 訊息及警告

警示燈和警告蜂鳴器依據下列訊息內容作動。若訊息指出需要保養廠檢查, 請立即將車輛送至 Toyota 保養廠檢查。

| 警示燈   | 警示蜂鳴器* | 警示  |
|-------|--------|---|
| _     | 響起     | <ul><li>表示有重要的狀態(如:有行駛相關的系統故障存在),或如果不執行正確修正程序,則可能會導致危險。</li><li>表示狀態(如:當車輛損壞或可能導致危險)。</li></ul> |
| 亮起或閃爍 | 響起     | 表示有重要的狀態 (如:顯示於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的系統可能有故障 )。  |
| _     | 不響     | <ul><li>表示情況(如:電子組件故障、情況或表示需要保養)。</li><li>表示狀態(如:操作程序錯誤時或表示如何正確地操作)。</li></ul>                  |

\*: 蜂鳴器第一次響起時,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會顯示訊息。

#### ■警示訊息

根據操作情況及車輛規格,下述警示訊息可能與實際訊息不同。

#### ■若出現操作相關訊息

- ●若出現油門踏板或煞車踏板操作相 關的訊息
- 當 PCS (預警式防護系統)或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含 Stop & Go)等行車輔助系統運作時,有可能會出現煞車踏板操作相關的警告訊息。若出現警告訊息,請務必將車輛減速或遵從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的說明。
- ・ 當 BOS 煞車優先系統作動時,會 顯示一則警告訊息。(→P.179、379)
- 當 DSC 檔位誤入動力限制系統或 駐車輔助煞車 (→P.183, 264) 作動 時,會顯示一則警告訊息。請導從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的說明。

- ●若出現 POWER 開關操作相關訊息 執行錯誤的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啟動程 序或 POWER 開關操作錯誤時,就會 出現 POWER 開關操作說明。請遵從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的說明再 次操作 POWER 開關。
- ●如果顯示需要操作排檔桿的訊息 為了避免排檔桿錯誤操作,或車輛意 外移動,可能會在 MID 多功能資訊顯 示幕顯示需要排入檔位的訊息。

此時,請遵守訊息說明並排入檔位。

●若出現零件開啟 / 關閉狀態或耗材 更換訊息

請確認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或警 示燈所指的零件,然後進行相應的處 理程序例如關閉車門或補充耗材。

## ■如果顯示需要前往 Toyota 保養廠的訊息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顯示的系統或零件故障。請立即將車輛送到 Toyota 保養廠檢查。

- ■如果顯示表示需要參閱「車主使用 手冊」的訊息
- ●如果顯示以下訊息,請遵守相應的 指示。
- 如果顯示「引擎冷卻液溫度過高」, 請遵守各項指示(→P.397)。
- ●如果 MID多功能資訊顯示幕顯示以下任何訊息,其可能表示發生故障。 請立即將車輛送到 Toyota 保養廠 檢查。
- 「插電式充電系統故障」
- 「混合動力系統故障。」
- 「檢查引擎。」
- 「複合動力電池系統故障」
- 「油門踏板系統故障。」
- 「智慧型車門啟閉系統及引擎啟動系統故障」
- 「排檔系統故障 停車時請確實使用 駐車煞車 請參閱車主手冊」
- 「P 檔開關故障 停車時請確實使用 駐車煞車 請參閱車主手冊」
- 「排檔系統無法作用 停車時請確實 使用 駐車煞車 請參閱車主手冊」
- 「排檔系統故障 請參閱車主手冊」
- 「排檔系統故障 請停車至安全場所 請參閱車主手冊」
- •「電池電量不足無法換檔請參閱車主手冊」

- ●若顯示以下訊息,表示可能發生故障。立即將車輛停放安全地點並治詢您的 Toyota 保養廠。繼續行駛可能會有危險。
- 「引擎機油量不足」
- •「煞車力過低」
- ●如果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顯示 以下任何訊息,表示車輛燃油可能 耗盡。將車輛停在安全地方,如果 燃油油位偏低,請添加燃油。
- 「複合動力系統已停止」
- 「引擎已熄火 無燃料」
- ●如果顯示「12 伏特電池充電系統故障 請停在安全場所 請參閱車主手冊」

表示車輛充電系統故障。請在安全的 狀況下儘速靠邊停車。

顯示此訊息時,空調等功能可能會受到部分限制,以降低 12 伏電池的功耗。

### ■如果顯示「複合動力系統過熱 輸出 動力降低」

當行駛在下列嚴苛的操作條件時,可 能會顯示此訊息。(例如:行駛於長 陡坡或以倒檔爬陡坡時。)

處置方法:→P.397

### ■如果顯示「需要保護複合動力電池 請勿使用 N 檔」

當排檔桿排入 N 檔位時,可能顯示此訊息。

田於桿位在 N 檔時,油電複合動力電池(驅動電池)無法充電,因此停車時請將桿位排入 P 檔。

■如果顯示「需要保護複合動力電池 排至 P 檔以重新啟動」

當車輛因為檔位排入 N 檔一段時間, 而導致油電複合動力電池的電量偏低 時,將會顯示此訊息。

操作車輛時,請排至 P 檔並重新啟動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

■如果顯示「排檔桿位於 N 換檔前請 鬆開油門踏板」

當踩下油門踏板且檔位在 N 時會顯示此訊息。請放開油門踏板並將檔位排入 D 或 R。

■如果顯示「車輛停止時踩下煞車 混合動力系統可能過熱」

上坡等情況下停車時,當踩下油門踏板以保持車輛位置時會顯示此訊息。如果此情況持續發生,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可能會過熱。

請釋放油門踏板並踩下煞車踏板。

■如果顯示「排檔系統故障 無法換檔 開到安全場所後停車」或 「排檔系 統故障 無法行駛」

排檔控制系統發生故障。請立即將車輛送到 Toyota 保養廠檢查。

■如果顯示「自動電源關閉 以節省電力」

電源因為自動電源關閉系統作用而關閉。

下次啟動油電複合動力系統時,使油電複合動力系統作動約5分鐘,讓12V電瓶充電。

■如果顯示「停車輔助無法使用 能見度低 請參閱車主手冊」

指示以下系統停用。

● ズ PKSB 防碰撞輔助系統

清除後攝影機的髒污或異物。

■如果顯示「系統故障 請至經銷商檢 查」

指示以下系統之一停用。

請檢查畫面上顯示的圖示並遵循以下 修正方式。

- 🍃 PCS 預警式防護系統
- ☑ LDA 車道偏離警示系統
- ← LTA 車道循跡輔助系統
- ●■ AHB 智慧型遠光燈自動切換系統
- ★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 定速系統 (含 Stop & Go)
- PS RSA 速限辨識輔助系統
- <sup>10</sup>/<sub>11</sub> BSM 盲點偵測警示系統(若有 此配備)
- ⑤ F SEA 安全離座警示系統 (若有 此配備)
- ●停車輔助雷達
- ★ PKSB 防碰撞輔助系統

請立即將車輛送到 Toyota 保養廠檢查。

■若顯示「系統已停止 請參閱車主手 冊」

指示以下系統之一停用。

- ❖ PCS 預警式防護系統
- ☑ LDA 車道偏離警示系統
- ATA 車道循跡輔助系統
- ●■ AHB 智慧型遠光燈自動切換系統

-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 定速系統 (含 Stop & Go)
- 🥿 RSA 速限辨識輔助系統
- <sup>圓</sup>內 BSM 盲點偵測警示系統(若有 此配備)
- ⑤<sub>A</sub> SEA 安全離座警示系統 (若有 此配備)
- ●停車輔助雷達
- ズ PKSB 防碰撞輔助系統
- 檢查 TSS 3.0 智動駕駛輔助系統使用的感知器有無被異物覆蓋。若有則將其清除。(→P.213)
- 檢查感知器可能無法正常作動的情況並執行適當的改善。 (→P.215, 253, 257)
- 檢查是否有任何異物覆蓋至雷達感 知器周圍的後保險桿上。若有則將 其清除。(→P.250)
- 檢查感知器,包括停車輔助雷達或 PKSB 使用的攝影機感知器,是否 被異物覆蓋。若有則將其清除。 (→P.258)
- 當問題排除且感知器可正常運作 時,此指示可能會自行消失。
- ■若顯示「系統已停止 前方攝影機能 見度低 請參閱車主手冊」

指示以下系統之一停用。

- 🍲 PCS 預警式防護系統
- ☑ LDA 車道偏離警示系統
- /A LTA 車道循跡輔助系統
- ■ AHB智慧型遠光燈自動切換系統

-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 定速系統 (含 Stop & Go)
- RSA 速限辨識輔助系統 請遵循以下修正方式。
- 使用擋風玻璃雨刷清除擋風玻璃上 的髒污或異物。
- 使用空調系統將擋風玻璃除霧。
- 關閉引擎蓋,移除所有貼紙等,以 清除前攝影機前方障礙。
- ■若顯示「系統已停止 前方攝影機超出溫度範圍 請稍候直至溫度正常」 指示以下系統之一停用。
- 🍲 PCS 預警式防護系統
- 🔝 LDA 車道偏離警示系統
- Æ LTA 車道循跡輔助系統
- ■ AHB 智慧型遠光燈自動切換系統
- ♠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 定速系統 (含 Stop & Go)
- RSA 速限辨識輔助系統 請遵循以下修正方式。
- 若前攝影機非常熱,例如車輛在陽 光曝曬下停放一段時間後,請使用 空調系統降低前攝影機四周溫度
- 若停放車輛時使用遮陽板,視其類型而定,經遮陽板表面反射的陽光可能使前攝影機四周溫度變得異常高
- 若前攝影機非常冷,例如車輛在極度寒冷的環境中停放一段時間後,請使用空調系統增加前攝影機四周溫度

■若顯示「系統已停止 前方雷達感測 器有髒汙 請清潔雷達感測器」

指示以下系統之一停用。

- 🍲 PCS 預警式防護系統
- /云 LTA 車道循跡輔助系統
- ♠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 定速系統 (含 Stop & Go)

請遵循以下修正方式。

- 檢查雷達感知器或雷達感知器護蓋 是否有異物附著,必要時進行清潔 (→P.213)
- 在附近車輛或建築物很少(如沙漠、草原、郊區等)的空曠區域行駛時,可能會顯示此訊息。
   將車輛行駛至附近有建築物、車輛等區域後,此訊息可能會消失。
- ■若顯示「系統已停止 前方雷達感測 器超出溫度範圍 請稍候直至溫度 正常」

指示以下系統之一停用。

- 🏂 PCS 預警式防護系統
- Æ LTA 車道循跡輔助系統
-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 定速系統 (含 Stop & Go)

雷達感知器的溫度超出工作範圍。請 等待溫度恢復至合適範圍。

■若顯示「系統已停止 前方雷達自我 校正中 請參閱車主手冊」

指示以下系統之一停用。

- 🍲 PCS 預警式防護系統
- Æ LTA 車道循跡輔助系統
- ☆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

速系統 (含 Stop & Go)

請遵循以下修正方式。

- 檢查雷達感知器或雷達感知器護蓋 是否有異物附著,必要時進行清潔 (→P.213)
- 雷達感知器可能未對準,並會在駕 駛時自動調整。請持續駕駛一陣子。
- ■若顯示「巡航控制無法使用 請參閱 車主手冊」

指示以下系統之一停用。

-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 定速系統 (含 Stop & Go)
- ●☆定速系統

重複按下行車輔助開關時會顯示一則訊息。

短暫確實地按下行車輔助開關。

■若顯示 「引擎機油 油位偏低 請添 加或更換機油」

引擎機油油位過低。檢查引擎機油油位,必要時添加引擎機油。(→P.325) 當車子停放在斜坡時,可能顯示此訊 息。將車輛移動至平坦地面,並確認 此訊息是否消除。

■如果顯示 「機油保養即將到期」

表示引擎機油已達更換周期。

檢查引擎機油,必要時更換。

更換引擎機油後,務必重設訊息。 (→P.326)

■如果顯示「需要機油保養 請至經銷 商檢查」

表示應更換引擎機油。

請由 Toyota 經銷商檢查並更換引擎 機油和機油濾清器。 更換引擎機油後,務必重設訊息。 (→P.326)

■如果顯示「同時踩下油門 及煞車踏 板」

同時踩下了油門和煞車踏板。 (→P.179) 請釋放油門踏板並踩下 煞車踏板。

- ■警示蜂鳴器
- →P.371

### ▲ 警告

- ■若警示訊息出現在 MID 多功能 資訊顯示幕時,警示燈亮起或警 告軽鳴器響起
- →P.372

### 1 注意

■如果顯示「必須請經銷商 保養牽引電池」

表示已屆檢查或更換油電複合動力電池(驅動電池)的時間。請立即將車輛送到 Toyota 保養廠檢查。

- ◆未執行油電複合動力電池檢查而 繼續行駛車輛將會導致油電複合 動力系統無法啟動。
- 如果油電複合動力系統無法啟動,請立即聯絡 Toyota 保養廠。

### 如果輪胎洩氣

您的車未配備備用輪胎,而是配備 緊急補胎包。

被鐵釘或螺絲刺破的胎面,可以使用緊急補胎包暫時維修(套件內附一罐補胎劑。補胎劑只能使用一次,能在不將釘子或螺絲從輪胎拔出的情況下暫時修復一顆輪胎)。依據洩氣輪胎的損壞情況而定,可能無法利用緊急補胎包來補胎。(→P.380)

使用套件暫時修復輪胎後,請前往 Toyota 保養廠維修或更換輪胎。

### ▲ 警告

#### ■如果輪胎洩氣

輪胎洩氣時不可繼續行駛。

輪胎洩氣時,即使是短距離行駛亦 將造成輪胎及輪圏損壞到無法修復 的狀態,且可能發生意外事故。

輪胎洩氣時行駛,可能會使胎壁產 生環向溝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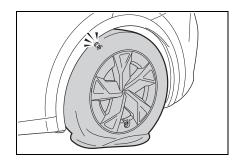
在此種情況下,使用緊急補胎包可 能會爆胎。

#### 維修車輛前

- 將車輛停放在安全平坦、堅固的地面。
- 作動駐車煞車。
- 將排檔桿排至 P 檔位。
- 關閉油電複合動力系統。
- 開啟緊急警示燈。(→P.358)
- 檢查輪胎損壞的程度。

如果是因鐵釘或螺絲刺破胎面而導致的損壞,只能以緊急補胎包維修。

- 不可將鐵釘或螺絲從輪胎上拆下。
   將異物拆下可能會使破口加寬而無法使用緊急補胎包緊急維修。
- 為了避免補胎劑漏出,請移動車輛 使刺破部位(已知的話)位在輪胎 上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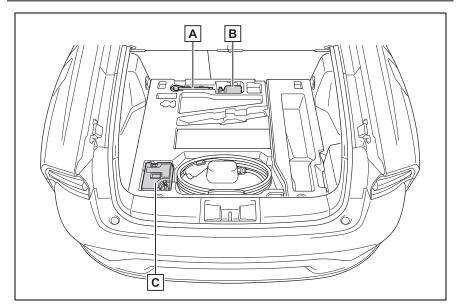


#### ■輪胎洩氣不能以緊急補胎包維修

在下列情況下,不能以緊急補胎包實施維修。請洽 Toyota 保養廠。

- 輸胎是以胎壓不足行駛而導致損壞時
- ■當輪胎因胎側裂紋或損壞而失去壓力時
- ■當輪胎明顯可見已與輪圈分離時
- ●當胎面割痕或損壞已超過 4 mm 時
- ●當輪圏損壞時
- ●兩或多個輪胎被刺破時
- 當損壞的輪胎上有一個以上的破洞 或切口時
- ●補胎劑過期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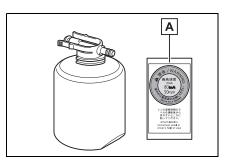
### 緊急補胎包的位置



- A 拖吊鉤環
- B 緊急補胎包組件(氣瓶)
- **C** 緊急補胎包組件(打氣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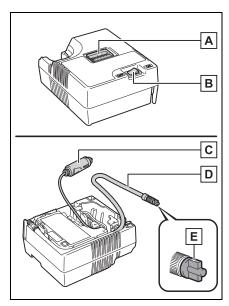
### 緊急補胎包組件

### ■ 氣瓶



A貼紙

#### ■ 打氣機



- A 氣壓表
- B 打氣機開關
- C 電源插頭
- D 軟管
- E 放氣蓋

#### ■檢查緊急補胎包注意事項

偶而檢查補胎劑有效期限。有效期限 顯示在瓶身上。不可使用超過有效期 的補胎劑。否則,使用緊急補胎包的 維修作業可能無法正確執行。

#### ■緊急補胎包

- 緊急補胎包是用於替輪胎充氣。
- ●補胎劑具有一定的有效期。有效期 限標示在瓶身上。補胎劑應在有效 期之前更換。請洽 Toyota 保養廠。

- 存放在緊急補胎包內的補胎劑,只能在暫時維修單一輪胎時使用一次。如果氣瓶內的補胎劑和補胎包的其他零件一經使用而必須更換時,請連絡 Toyota 保養廠。
- 打氣機可以重複使用。
- ●補胎劑可在車外溫度介於 -40°C 至 60°C 時使用。
- ●緊急補胎包是專為車上原本安裝的 輪胎尺寸及輪胎種類所設計。不可 使用於與原來尺寸不同的輪胎或其 他用途。
- ●如果衣服沾到補胎劑,可能會使其 變色。
- ●如果補胎劑沾附在輪圈或車身表面,若未立即清除,可能會無法清除此汙染。請立即以濕布擦除補胎劑。
- ●使用緊急補胎包時,可能會發出相當大的運轉噪音。這並非表示故障。
- 請勿用於檢查或調整胎壓。

### ▲ 警告

#### ■輪胎洩氣時不可行駛

輪胎洩氣時不可繼續行駛。輪胎洩 氣時即使是短距離行駛亦將造成輪 胎及輪圈損壞到無法修復。

輪胎洩氣時行駛,可能會使胎壁產 生環向溝槽。在此種情況下,使用 緊急補胎包可能會爆胎。

### ▲ 警告

#### ■行車時注意事項

請將緊急補胎包存放在行李廂 內。

否則在意外事故或緊急煞車時可 能會造成傷害。

緊急補胎包是專為您的愛車所設計。

不可於其他車輛使用,否則可能 導致意外事故,造成死亡或嚴重 傷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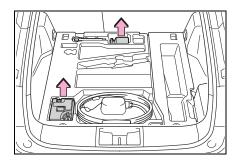
緊急補胎包不可使用於與原來尺寸不同的輸胎或其他用途。若輸胎未完全修復,可能會導致意外事故,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 ■補胎劑使用注意事項

- ●呑食補胎劑有害健康。如果不慎 吞食補胎劑,請盡可能飲用大量 清水,然後立即就醫。
- 如果補胎劑碰觸眼睛或沾附到皮膚,請立即以清水沖洗。如果持續不適,請立即就醫。

### 取出緊急補胎包。

- 1 開啟行李廂底板。(→P.295)。
- 2 取出緊急補胎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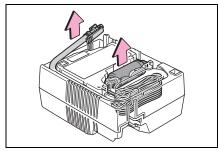


### 緊急維修方式

1 從塑膠袋取出補胎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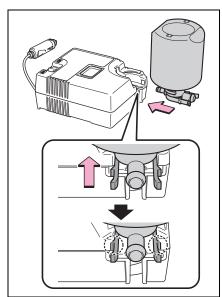
將貼紙貼於瓶身上的指定位置。(參 閱步驟 10。)

**2** 從打氣機底部拉出軟管和電源插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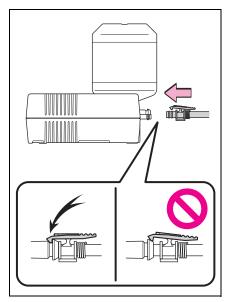
3 將氣瓶連接至打氣機。

確實壓下瓶身,直到固定爪牢固地與 打氣機接合且無法看到固定爪為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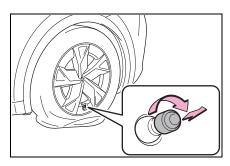


4 軟管連接至氣瓶。

確保已插入軟管,直到其固定爪牢牢 卡入氣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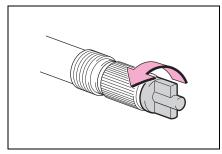
5 從刺破輪胎的氣嘴上拆下氣嘴 蓋。



6 延長軟管。拆下軟管上的放氣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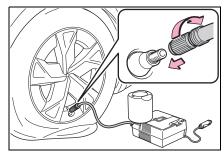
您會再次用到放氣蓋。

因此,請將其放置在安全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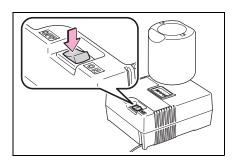


7 軟管連接至氣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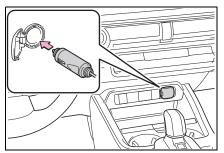
順時針轉動軟管末端將其儘可能旋 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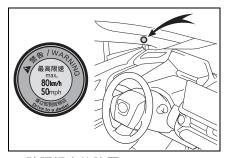
8 確定打氣機開關是關閉的。



9 將電源插頭連接至電源插座。(→P.2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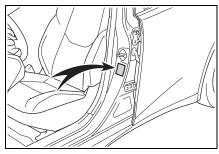


**10** 將補胎包隨附的貼紙黏貼至駕駛 來能輕易看見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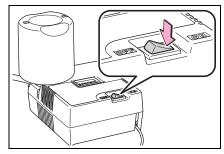
11 確認規定的胎壓。

輪胎胎壓如駕駛側車柱標籤所示的 規定。(→P.4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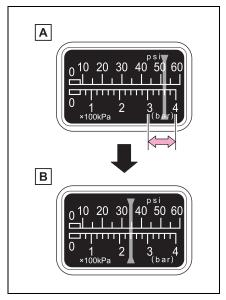


**12** 啟動油電複合動力系統。 (→P.186)

**13** 若要噴入補胎劑為輪胎充氣,請 開啟打氣機開關。



14 將輪胎充氣至規定的胎壓為止。



- A 注入補胎劑, 胎壓會激增至 300 kPa (3.0 kgf/cm<sup>2</sup> 或 bar, 44 psi) 到 400 kPa (4.0 kgf/cm<sup>2</sup> bar, 58 psi), 然後再漸漸下降。
- B 氣壓表會在開關開啟後大約 1 至 5 分鐘顯示實際胎壓。

關閉打氣機開關然後檢查胎壓。小心 不可過度充氣,確認並目重複充氣步 驟,直到規定的胎壓為止。 輪胎可以充氣約 5 到 20 分鐘(視車外溫度而定)。如果在充氣 25 分鐘後胎壓仍舊低於規定值,代表輪胎已損壞到無法修復的程度。請關閉打氣機並且連絡 Toyota 保養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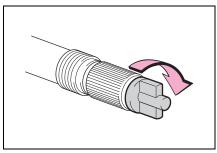
如果胎壓超過規定的氣壓,請以放氣 方式調整胎壓。(→P.387、410)

15 請在打氣機開關關閉狀態下,將 軟管從輪胎氣嘴上拆下,然後將 電源插頭從電源插座上拔下。

拆下軟管時,補胎劑可能洩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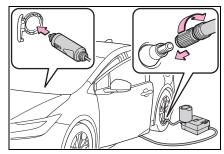
- 16 將氣嘴蓋裝至緊急維修後之輪胎 的氣嘴。
- 17 將放氣蓋固定至軟管末端。

如果未安裝放氣蓋,補胎劑可能會洩漏而弄髒車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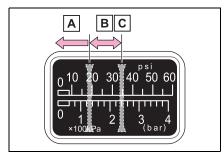


- **18** 暫時將與打氣機連接的氣瓶存放 在行李廂內。
- 19 為了使補胎劑可以在輪胎內均匀 散佈,請以低於 80 km/h 的速度 安全的行駛 5 km。
- 20 行駛後,請將車輛停在堅硬、平 坦的安全處,並重新連接維修工 且組。

連接軟管前請先拆下軟管上的放氣 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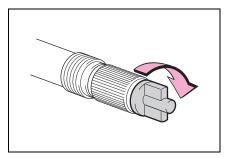
21 開啟打氣機等候數秒,然後將其 關閉。檢查胎壓。



- A 如果胎壓低於 130 kPa (1.3 kgf/cm<sup>2</sup> 或 bar, 19 psi): 刺破處無法修復。請洽 Toyota 保養廠。
- B 如果胎壓高於 130 kPa (1.3 kgf/cm<sup>2</sup> 或 bar, 19 psi),但低於 規定氣壓:請繼續步驟 22。
- C 若胎壓符合規]定氣壓 (→P.410): 請繼續步驟 23。
- 22 開啟打氣機開關為輪胎充氣,直 到達到規定的胎壓為止。行駛大 約5km,然後執行步驟20。

23 將放氣蓋固定至軟管末端。

如果未安裝放氣蓋,補胎劑可能會洩 漏而弄髒車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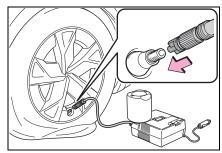


- 24 將與打氣機連接的氣瓶存放在行 李廂內。
- 25 採取預防措施來避免突然煞車、加速與急轉彎,以低於 80 km/h 的速度小心行駛至距離不到 100 km 的 Toyota 保養廠進行維修或 更換。

有關輪胎的維修與更換或者補胎工具包的處理,請洽 Toyota 保養廠。前往修復或更換輪胎時,請務必告知 Toyota 保養廠輪胎內有注入補胎劑。

#### ■如果輪胎已充氣至規定胎壓以上

- 1 從氣嘴上拆開軟管。
- 2 安裝放氣蓋至軟管末端,將放氣蓋 上的凸起部位推入氣嘴,來使若干 空氣洩出。



- 3 從氣嘴上拆開軟管,將放氣蓋從軟 管上拆下,然後重新接上軟管。
- 4 開啟打氣機等候數秒鐘,然後將其 關閉。確認胎壓表是否顯示規定胎 壓值。

如果胎壓低於規定值,再次開啟打氣 機然後重複充氣步驟,直到達到規定 的胎壓為止。

### ■輪胎以緊急補胎包維修後

- ●應更換胎壓警示閥及傳輸器。
- 即使胎壓為建議値,胎壓偵測警示 燈也可能會亮起/閃爍。

### ▲ 警告

#### ■維修沒氣的輪胎時

- ●將車輛停放在安全與平坦的區 域。
- 車輛行駛後,不可馬上觸摸輪圈 或煞車周圍區域。
  - 車輛剛行駛後,輪圈和煞車周圍 區域溫度極高。手、腳或身體其 他部位觸摸到這些區域可能會造 成燙傷。
- 在輪胎裝在車上時將氣嘴和軟管 牢牢接上。如果軟管未正確連接 至氣嘴,可能會漏氣或是噴濺補 胎劑。
- 如果軟管在輪胎充氣時從氣嘴上 脫落,軟管可能在氣壓下劇烈擺 動。
- 輪胎充氣完成後,補胎劑可能在 分開軟管時噴濺出來,輪胎也可 能會漏出部分空氣。
- 請遵守維修輪胎的操作程序。如果未遵守此步驟,補胎劑可能會 價濺出來。
- 維修輪胎時請與輪胎保持一定的 距離,因為在執行維修作業時, 輪胎有可能會爆裂。如果您發現 輪胎有任何裂縫或變形,請將打 氣機開關關閉,並且立即停止維 修作業。
- 如果進行長時間的維修作業,緊急補胎包可能過熱。打氣機不可連續運轉超過40分鐘。

- 緊急補胎包內的零件會在維修作業時產生高溫。維修時及維修後請小心處理緊急補胎包。不可碰觸連接氣瓶與打氣機的金屬零件。此處會產生極高的溫度。
- ●不可將車速警告貼紙黏貼在指示的區域外。如果貼紙黏貼在方向盤氣囊飾蓋等 SRS 氣囊的位置,可能會使 SRS 氣囊無法正確作動。

#### ■行駛使補胎劑均匀散佈

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以降低意外事故的風險。

否則,可能造成車輛失控,而導致 死亡或嚴重傷害。

- ●以低速小心駕駛車輛。迴轉或過 轡時請特別小小。
- ●如果車輛無法筆直前進,或是您 感到方向盤有拉扯力道,請將車 輛停下進行下列檢查。
- 輪胎狀況,輪胎可能已與輪圈分離。
- 胎壓如果胎壓在 130 kPa (1.3 kgf/cm<sup>2</sup> 或 bar, 19 psi) 或以下,表示輪胎可能已嚴重損壞。

### ★ 注意

### ■執行緊急維修時

如果是因鐵釘或螺絲等尖銳物品 刺破胎面而導致的損壞,只能以 緊急補胎包維修。

不可將尖銳物品從輪胎上拆下。 將異物拆下可能會使破口加寬而 無法使用緊急補胎包。

#### ↑ 注意

- 緊急補胎包不具防水功能。確定 緊急補胎包在雨中等情況下使用 時不會接觸到水。
- 不可將緊急補胎包直接放在路邊 沙地等滿佈塵十的路面上。如果 緊急補胎包吸入塵十等異物,可 能會發生故障。
- 務必使緊急補胎包及氣瓶垂直站 立。如果緊急補胎包倒向一側將 無法正確作動。

#### ■緊急補胎包的注意事項

- 補胎工具包的電源是適用車上的 12 V DC。不可連接打氣機至其 他電源。
- 如果汽油潑濺到緊急補胎包上可 能會使其劣化。小心勿使其接觸 到汽油。
- ●將補胎工具包放置於貯藏位置, 避免接觸到髒汙或水分。
- ●將補胎丁具包儲放於行李廂內, 不得讓兒童拿取。
- ●不可分解或修改緊急補胎包。不 可使氣壓表等零件受到撞擊。如 此可能會使其發生故障。

### ■游兒損壞胎壓警示閥及傳輸器

如果使用補胎劑來修補輪胎,胎壓 警示閥及傳輸器可能無法正常作 動。如果已使用補胎劑,請盡速連 絡 Tovota 保養廠或其他合格的維 修廠。使用補胎劑後,修理或更換 輪胎時,請務必更換胎壓警示閥及 傳輸器。(→P.334)

## 如果油電複合動力系統無法啟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無法啟動的原 因依照情況而不同,檢查下列項目 並實施適當的程序:

即使已經執行正確的啟動程 序,油雷複合動力系統仍然無 法啟動 (→P.186)

下列可能是問題的原因之一:

- AC 充電纜線可能仍連接於車輛 上。(→P.90)
- 智慧型鑰匙可能無法正常作動。 (→P.391)
- 車輛的油箱內沒有足夠的燃油。 請為車輛加油。(→P.209)
- 晶片防盜系統可能有故障。 (→P.49)
- 排檔控制系統可能有故障。\* (→P.188)
- 油雷複合動力系統可能因為智慧 型鑰匙的電池沒電或保險絲燒毀 而發生故障。然而,依故障的形式 有一套臨時措施可以來啟動油電 複合動力系統。(→P.390)
- 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驅動電池)的 温度可能過低(約低於-30°C)。 (→P.64 \ 187)

\*: 可能無法將檔位排出 P 檔。

### 室內燈及頭燈昏暗、喇叭不響 或響聲很小

下列可能是問題的原因之一:

- 12V 電瓶可能沒電。(→P.393)
- 12V 電瓶樁頭可能鬆動或腐蝕。 (→P.331)

### 室內燈及頭燈不亮或喇叭不響

下列可能是問題的原因之一:

- 12V 電瓶可能沒電。(→P.393)
- 12V 電瓶椿頭有一端或兩端可能 未連接。(→P.331)

如故障不能解決或不清楚解決步驟, 請洽詢您的 Toyota 保養廠。

### 在緊急狀況下啟動油電複合動 力系統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無法啟動而 POWER 開關功能正常時,可以採取 下列步驟作為臨時措施來啟動油電 複合動力系統。

除緊急狀況外,不可使用此啟動程 序。

1 拉起駐車煞車開關,以確認已設定駐車煞車。(→P.196)

駐車煞車指示燈會亮起。

- 2 將檔位排至 P 檔位。
- 3 將 POWER 開關切換至 ACC 模式。
- 4 踩住煞車踏板的同時按住 POWER開關約15秒鐘。

即使採取上述措施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已經可以啟動,但是系統仍可能有故障存在。請將車輛送到 Toyota 保養廠檢查。

### 如果您遺失鑰匙

可以用另一把鑰匙和打印在鑰匙 號碼牌上的號碼,請 Toyota 保養 廠製作新的正廠鑰匙。請將號碼牌 妥善保存在安全的地方(例如:皮 夾內),請勿將其留在車上。

### $\Lambda$

#### 注意

#### ■遺失一把智慧型鑰匙

如果智慧型鑰匙遺失,車輛失竊的 風險會增加。請立即攜帶剩下的所 有智慧型鑰匙並將愛車開至 Toyota 保養廠處理。

### 如果智慧型鑰匙無法正常作動

如果智慧型鑰匙和車輛之間的通訊中斷 (→P.154) 或智慧型鑰匙因為電池沒電而無法使用,則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啟動按鈕和遙控器皆無法使用。這些情況下,可藉由下列程序來開啟車門及啟動油電複合動力系統。

- ■智慧型鑰匙無法正常操作時
- ●確認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未在個人 化設定中停用。如果已停用,請開 啟此功能。

(個人化功能:→P.415)

- 檢查省電功能是否被設定。如果有設定,則取消此功能。(→P.154)
- ●智慧型鑰匙可能已停用。(→P.154)

### $\triang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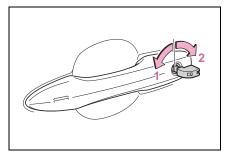
#### 注意

■如遇到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 故障或鑰匙相關問題

請攜帶所有智慧型鑰匙並將愛車開至 Toyota 保養廠檢查。

#### 車門上鎖及解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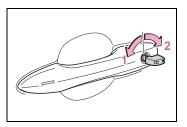
使用機械式鑰匙 (→P.138) 來實施下 列操作。



- 1 上鎖所有車門
- 2 解鎖所有車門

充電埠蓋和充電接頭也將上鎖和解 鎖。(→P.80)

#### ■鑰匙連結功能



- 1 關閉車窗(轉動並保持)\*
- 2 打開車窗 (轉動並保持)\*
- \*: 這些個人化設定必須在 Toyota 保養廠進行。

### ▲ 警告

### ■使用機械式鑰匙操作電動窗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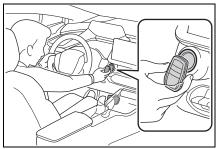
操作車窗前,請先確認所有乘客身體的任何部位不會被作動中的車窗來到。此外,絕不可讓兒童持有並使用機械式鑰匙,兒童和其他乘客可能會被電動窗來到。

#### 啟動油電複合動力系統

- 1 確認檔位於 P,並踩住煞車踏板。
- 2 將智慧型鑰匙按鈕後方區域碰觸 POWER 開關。

當智慧型鑰匙被偵測到時,蜂鳴器會 響起且 POWER 開關會轉到 ON 模式。

當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因個人化設定停用時,POWER 開關將切換至 ACC 模式。



- 3 穩固地踩下煞車踏板,並確認 和訊息顯示在 MID 多功能 資訊顯示幕上。
- 4 短暫且確實地按下POWER開關。 經過上述步驟後,如果仍然無法啟動油電複合動力系統,請洽詢 Toyota 保養廠。

#### ■關閉油電複合動力系統

要停止油電複合動力系統時,依照一般方式將檔位排入 P 並作動駐車煞車和按下 POWER 開關。

#### ■更換鑰匙電池

上述程序為暫時性的做法,當智慧型 鑰匙電池沒電時建議應立即更換智慧 型鑰匙電池。(→P.352)

#### ■警報

(→P.189)

使用機械式鑰匙將車門上鎖時,警報 系統將不會設定。

當警報系統設定時,如果車門使用機械式鑰匙開鎖時,則可能會觸發警報。 (→P.50)

#### ■切換 POWER 開關模式

在上述步驟 3 中,放開煞車踏板並 且按下 POWER 開關。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不會啟動,且模式 會隨著每次按下開關切換。

### 如果 12 V 電瓶沒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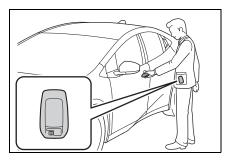
下列程序可讓車輛在 12 V 電瓶沒電時啟動油電複合動力系統。您亦可聯絡 Toyota 保養廠或合格的修理廠。

### 重新啟動油電複合動力系統

如果您有一組跨接電纜線及另一輛 12 V 電瓶的車輛,請依照下列程序 來啟動車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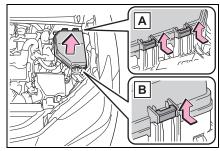
1 確認鑰匙攜帶在身上,

連接跨接電纜線時,警報會視情況響起,且將車門上鎖。(→P.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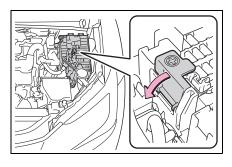


2 打開引擎蓋 (→P.321) 及保險絲盒蓋。

按下固定爪(A)及(B)以完全鬆 開鎖扣,接著掀起盒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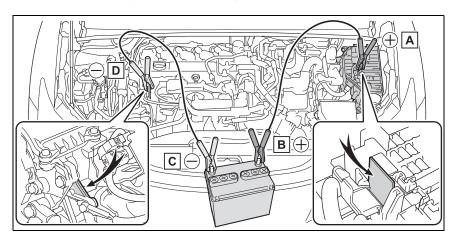


3 打開跨接啟動專用樁頭蓋。



4 連接正極跨接電纜線固定夾至您的愛車跨接啟動專用樁頭 A,再連接跨接線另一端固定夾至另一輛車的電瓶正極樁頭 B。然後將負極跨接線夾連接至另一輛車的 C,並將另一端的負極跨接線夾連接至 D。

使用可以到達指定樁頭和連接點的跨接線。



- A 專用跨接啟動端子(您的車)
- B 電瓶椿頭正極 (+) (另一輛車)
- C 電瓶椿頭負極 (-) (另一輛車)
- D 圖中所示的金屬點
- 5 發動另一輛車的引擎,逐漸增加 引擎轉速並保持約 5 分鐘以讓您 愛車的 12 V 電瓶充電。
- 6 保持另一輛車的引擎轉速,並將 您愛車上的 POWER 開關切換至 ON 模式以啟動油電複合動力系 統。
- 7 確認「READY」指示燈亮起,若 指示燈未亮起,請聯絡 Toyota 保 養廠。
- 8 一旦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啟動後, 請依照連接時的相反順序拆除跨 接電纜線。
- 9 關閉專用跨接樁頭蓋,重新裝回 保險総盒蓋。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啟動後,儘快至

Toyota 保養廠檢查。

### ■當 12V 電瓶沒電啟動油電複合動力 系統時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無法以推車的方式 啟動。

#### ■避冤 12V 電瓶沒電

-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關閉後,請關閉 頭燈及音響系統。
- 車輛在低速長時間行駛(例如:交通 擁塞)時,請關閉所有不必要的電 氣組件。

#### ■當 12V 電瓶拆除或沒電時

●儲存於 ECU 內的資訊會清除。當 12V 電瓶沒電時,請將愛車開至 Toyota 保養廠檢查。 ■某些系統可能需要初始化。 (→P.421)

#### ■拆下 12 V 電瓶樁頭

拆下 12 V 電瓶樁頭時,儲存於 ECU 內的資訊會清除。拆下 12 V 電瓶樁 頭前,請連絡 Toyota 保養廠。

#### ■為 12 V 電瓶充電

車輛未使用時,儲存在 12V 電瓶的電力會因為自然放電和特定電器的消耗效應而逐漸放電。如果車輛長時間停放,可能會導致 12V 電瓶沒電,而使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可能無法啟動。(油電複合動力系統作用時,12V 電瓶會自動充電。)

#### ■更換 12V 電瓶或充電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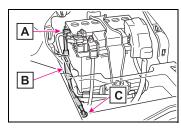
- ●在某些情況下,當 12V 電瓶沒電時,可能無法使用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解鎖車門。請使用遙控器或機械式鑰匙來使車門上鎖或解鎖。
- ●裝回 12 V 電瓶後,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可能無法第一次就啟動。在這種情況下,以與智慧型鑰匙無法正常作動時的相同方式啟動油電複合動力系統(→P.392)。這不是故障,因為油電複合動力系統會在第二次嘗試時正常啟動。
- ●車輛會記憶 POWER 開關模式。 當接回 12 V 電瓶時,系統將會回 到 12 V 電瓶沒電前的模式。在拆 開 12 V 電瓶前,請將 POWER 開 關切換至 OFF。 如果您無法確認 12 V 電瓶拆開前 的 POWER 開關模式,當 12 V 電 瓶接回時請小心注意。

●如果 12V 電瓶電力耗盡,可能無 法將檔位排入其他位置。 由於前輪被鎖住,所以車輛不能在 兩前輪未離地的情況下進行拖吊。

#### ■更換 12 V 電瓶時

- ●請使用符合歐洲規範的 12V 電瓶。
- ●請使用外殼尺寸與之前一樣的 12 V 電瓶 (LNI),20 小時額定容量 (20HR) 等效 (45Ah) 或更高,性能等級(CCA) 或等效 (285A) 或更高。
- 若尺寸不同,有可能會無法確實固定 12 V 電瓶。
- 如果 20 小時額定容量太低,即使 短時間內沒有使用車輛,12 V 電瓶 也可能沒電且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可 能無法啟動。
- 使用通風型鈣電池
- ●使用有把手的 12 V 電瓶·如果使用 沒有把手的 12 V 電瓶·則會較難拆 下。
- ●拆下 12 V 電瓶時: →P.331
- ●更換之後,請將以下項目牢固地安裝到 12 V 電瓶的排氣孔中。
- 更換 12 V 電瓶之前,請使用連接到電池的排氣軟管,並確認其已牢固地連接至車輛的排氣孔。
- 請使用更換 12 V 電瓶隨附的排氣 孔塞,或更換之前安裝在電池上的 排氣孔塞。(視需要更換的 12 V 電 瓶而定,排氣孔可能會堵塞。)

詳細資訊請洽詢 Toyota 保養廠。



- A 排氣孔
- B 排氣軟管
- C 車輛的孔洞截面

### ▲ 警告

#### ■拆開電瓶樁頭時

務必先拆卸負極 (-) 椿頭。若正極 (+) 椿頭拆卸後接觸到周圍區域的 金屬,將可能產生火花,導致火災, 也可能導致觸電及死亡或嚴重傷 害。

#### ■為了避冤 12 V 電瓶起火或爆炸

遵守下列注意事項,以避免意外引 燃可能從 12V 電瓶散發出的易燃 氣體:

- 確認每條跨接電纜線連接在正確 的電瓶樁頭且未意外誤觸任何其 他部位。
- ●不可讓已連接電瓶「+」極椿頭 的跨接電纜線另一端與其他任何 零件或金屬表面,如托架或未塗 裝的金屬接觸。
- ●不可讓跨接電纜線的「+」和「-」 固定夾相互碰觸到。
- ●不可在 12V 電瓶附近吸煙、使用 打火機或產生火燄。

#### ■12 V 電瓶注意事項

12V 電瓶內含有毒性及腐蝕性電解液,其相關零件含有鉛及鉛化合物。 處理 12 V 電瓶時應遵守下列注意 事項:

- ●處理 12 V 電瓶時,請務必配戴護 目鏡並小心避免電解液(酸性)接 觸皮膚、衣物或車身。
- ●不可翻倒 12V 雷瓶。
- ●在被電瓶電解液潑濺到皮膚或眼睛時,立即以清水沖洗患部並立即就醫。

在得到醫療照顧前,以海棉或毛 巾沾水後覆蓋被潑濺部位。

- 處理 12V 電瓶的支架、電極椿頭 或電瓶其他相關零件後應立即洗 手。
- ●不可讓兒童靠近 12V 電瓶。

#### ■12 V 電瓶充電後

請盡快將 12 V 電瓶交由您的 Toyota 保養廠檢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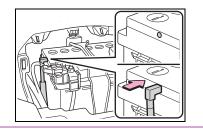
如果 12 V 電瓶老化,繼續使用可能會導致 12 V 電瓶發出惡臭氣體, 而對乘客健康有害。

### ■更換 12 V 電瓶時

●有關更換 12 V 電瓶的詳細資訊, 請洽詢 Toyota 保養廠。

# ▲ 警告

●更換之後,請將排氣孔塞及排氣 軟管牢固地安裝到 12 V 電瓶的 排氣孔中。如果未正確安裝,則 氣體(氫氣)可能會洩漏到車廂 內,並可能引起氣體起火和爆炸。



# ↑ 注意

### ■使用跨接電纜線時

連接跨接電纜線時,應注意勿與冷 卻風扇等糾纏。

### ■連接跨電纜接線時

確保將跨接電纜線連接到指定的樁 頭和連接點。否則可能會對電子裝 置產生不利影響或使其損壞。

### ■為了避冤車輛受損

在緊急時,可使用跨接啟動樁頭跨接到其他車輛來對 12 V 電瓶充電,絕對不可使用啟動跨接樁頭來救援其他車輛。

# 如果車輛渦熱

### 下列情況可能表示車輛過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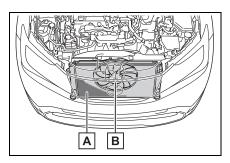
- 高冷卻液溫度警示燈 (→P.365) 亮起或閃爍,或者油電複合動力 系統失去動力。(例如:車速無 法增加。)
-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顯示 「引擎冷卻劑高溫 請停車至安 全場所 請參閱車主手冊」或 「複合動力系統過熱 輸出動力 降低」。
- 蒸汽自引擎蓋底下竄出。

# 修正程序

- 如果高冷卻液溫度警示燈亮起或 閃爍,或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 上顯示「引擎冷卻劑高溫 請停車 至安全場所 請參閱車主手冊」
- 將車輛停放在安全地點,並關閉 空調系統,然後將油電複合動力 系統關閉。
- 如您看見蒸汽: 待蒸汽消失後,小心地掀開引擎蓋。

如果沒有看到蒸汽: 小心地掀開引擎蓋。

3 在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充分冷卻 後,檢查水管與水箱芯子(水箱) 是否有洩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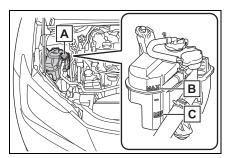


### A水箱

# B 冷卻風扇

如果冷卻液大量洩漏,請立即聯絡 Toyota 保養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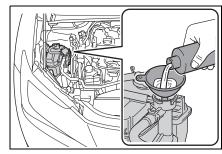
4 如果液面在副水箱的「MAX」及「MIN」刻線之間,表示有足夠的 冷卻液。



- A 副水箱
- B「MAX」刻線
- C「MIN」刻線
- 5 必要時,添加冷卻液。

在緊急情況時如無引擎冷卻液,可用清水代替。

緊急加水過後,盡快將您的愛車送至 Toyota 保養廠檢查。



6 啟動油電複合動力系統並開啟空調系統,以檢查水箱冷卻風扇是否作動,並檢查水箱或水管是否有冷卻液洩漏。

風扇會在冷車啟動後馬上開啟空調系統時作動。檢查風扇聲與氣流,以確認風扇正常運轉中。如果難以檢查,可反覆開啟及關閉空調系統。(在結冰的溫度下風扇可能無法作動。)

7 如果風扇沒有作動:

請立即停止油電複合動力系統並 聯絡 Toyota 保養廠。

如果風扇作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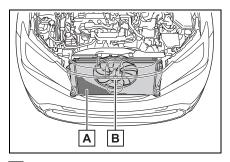
請將車輛交由最近的 Toyota 保養廠檢修。

8 檢查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 是否顯示「引擎冷卻劑高溫 請 停車至安全場所 請參閱車主手 冊」。

如果訊息沒有消失:請關閉油電複合動力系統並與您的 Toyota 保養廠連繫。

如果訊息沒有顯示:請將愛車送至最近的 Toyota 保養廠檢查。

- 如果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顯示「複合動力系統過熱 輸出動力降低」
- 1 將車輛停放於安全地點。
- 2 關閉油電複合動力系統並小心掀開引擎蓋。
- 3 在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冷卻後,檢 查水管與水箱芯子(水箱)是否有 洩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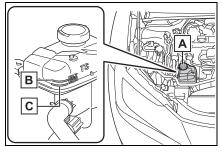


# A水箱

# B 冷卻風扇

如果冷卻液大量洩漏,請立即聯絡 Toyota 保養廠。

4 如果液面在副水箱的「MAX」及「MIN」刻線之間,表示有足夠的 冷卻液。



A 副水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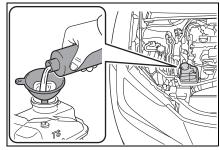
B「MAX」刻線

### C「MIN」刻線

5 必要時,添加冷卻液。

在緊急情況時如無動力控制單元冷卻液,可用清水代替。

緊急加水過後,盡快將您的愛車送至 Toyota 保養廠檢查。



6 將油電複合動力系統關閉並等待
5 分鐘以上後,再次啟動油電複合動力系統並檢查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

如果訊息沒有消失:請關閉油電複合動力系統並與您的 Toyota 保養廠連繫。

如果訊息沒有顯示:油電複合動力系統溫度已下降,車輛可正常行駛。 然而,如果經常重複出現此訊息,請 聯絡 Toyota 保養廠。

# **▲** 警告

# ■在車輛引擎蓋底下檢查時

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否則可能會導致嚴重傷害,如:燙 傷。

●如果引擎蓋底下可看見蒸汽竄 出,蒸汽消失前不可掀開引擎蓋, 引擎室可能會非常燙。

# ▲ 警告

- 當油電複合動力系統關閉後,確 認「READY」指示燈已熄滅。 當油電複合動力系統運作時,即 使汽油引擎已熄火,也可能自動 啟動,或冷卻風扇可能突然運轉。 不可觸摸或靠近轉動元件(如風 扇),否則會導致手指或衣服(尤 其領帶、圍巾或頭巾) 被捲入, 造成嚴重傷害。
- 在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及水箱高溫 時,不可打開冷卻液副水箱蓋。 高溫蒸氣或冷卻液可能會噴出。

### 注意

# ■當添加引擎 / 動力控制單元冷卻 液時

在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充分冷卻後慢 慢添加冷卻液。高溫時添加油雷複 合動力系統冷卻液太快會對油電複 合動力系統造成損害。

### ■為了避免公司系統損壞

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 避免冷卻液被雜質污染(如沙子 或塵土)。
- 不可使用市售的冷卻液添加劑。

# 如果車輛受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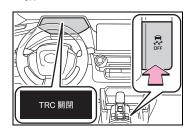
如果車輛因輪胎打滑、陷入泥濘、 砂或積雪中,請執行下列程序:

# 脫困程序

- 關閉油電複合動力系統。設定駐 車煞車,並將檔位排入 P 檔位。
- 2 清除陷入前輪周遭的泥、雪或砂。
- 3 放置木材、石塊或其他可增加輪 胎磨擦力的材料在前輪周漕來協 助脫困。
- 4 重新啟動油電複合動力系統。
- 5 將檔位排入 D 或 R 檔位並釋放 駐車煞車。然後,小心地踩下油 門踏板。

### ■車輛不易脫困時

按下 
 來關閉 TRC。(→P.271)



# ▲ 警告

# ■當試圖使陷住的車輛脫困時

如果以前後推動方式來脫困時,請 注意四周環境,確認不會撞擊其他 車輛、物體或人員。車輛脫困時可 能突然向前或向後衝出,要特別小 //// 。



### ■變換檔位時

請小心不可在踩油門踏板時移動排檔桿。

否則,可能會造成突然急遽加速, 進而導致意外事故並造成死亡或嚴 重傷害。



### 注意

- ■避免變速箱及其他零組件損壞
- 避免車輪過度打滑及過度的踩下 加油踏板。
- 如果經嘗試這些程序車輛仍無法 脫困,車輛可能需要拖吊才能脫 困。

| 9-1. | 規格            |
|------|---------------|
|      | 保養資料 (燃油、油位等) |
|      | 404           |
|      | 燃油資訊411       |
| 9-2. | 個人化           |
|      | 個人化功能412      |
| 9-3. | 初始化           |
|      | 初始化項目421      |

# 保養資料(燃油、油位等)

# 尼牙

| 全長              |   | 4599 mm      |
|-----------------|---|--------------|
| 全寬              |   | 1782 mm      |
|                 |   | ▶配備 17 吋輪胎車型 |
| 스는 *            |   | 1420 mm      |
| 全高 <sup>*</sup> |   | ▶配備 19 吋輪胎車型 |
|                 |   | 1430 mm      |
| 軸距              |   | 2750 mm      |
|                 | 前 | 1563 mm      |
| 輪距              |   | ▶配備 17 吋輪胎車型 |
|                 | 後 | 1579 mm      |
|                 |   | ▶配備 19 吋輪胎車型 |
|                 |   | 1580 mm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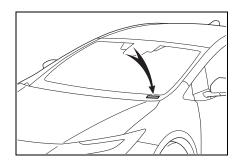
<sup>\*:</sup> 車輛未裝載時

# 車輛識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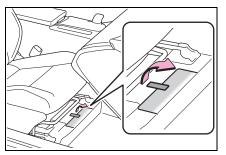
# ■ 車輛識別號碼

車輛識別號碼 (VIN) 是您愛車的合法識別號碼。這是您的 Toyota 汽車最主要的辨認號碼。它是用來註冊登記您愛車的所有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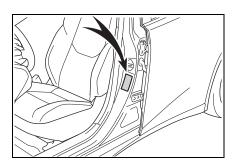
此號碼打印在儀表板左上方。



# 此號碼打印在前乘客座椅下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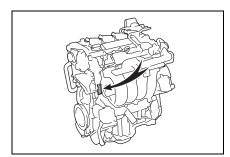


此號碼也會出現在製造廠的標籤上。



# ■ 引擎號碼

如圖所示,引擎號碼是打印在汽缸體上。



# 引擎

| 型號    | M20A-FXS             |
|-------|----------------------|
| 型式    | 直列4缸、4行程、汽油引擎        |
| 缸徑和行程 | 80.5 × 97.6 mm       |
| 排氣量   | 1987 cm <sup>3</sup> |
| 汽門間隙  | 自動調整                 |

# 燃油

| 燃油種類      | 限用無鉛汽油 |
|-----------|--------|
| 辛烷值       | 92 以上  |
| 油箱容量 (參考) | 40 公升  |

# 電動馬達(驅動馬達)

| 型式   | 永久磁鐵同步馬達                           |
|------|------------------------------------|
| 最大輸出 | 120 kW                             |
| 最大扭力 | 208 N•m (21.2 kgf•m, 153.4 ft•lbf) |

# |油電複合動力電池 ( 驅動電池 )

| 型式   | 鋰電池        |
|------|------------|
| 電壓   | 3.7 V/ 分電池 |
| 容量   | 51.0 Ah    |
| 數量   | 72 分電池     |
| 額定電壓 | 266.4 V    |

# 潤滑系統

# ■ 機油容量 (洩放和添加 — [參考<sup>\*</sup>])

| 含濾芯  | 3.9 公升 |
|------|--------|
| 不含濾芯 | 3.5 公升 |

<sup>\*:</sup> 更換引擎機油時,上述機油量僅供參考。實際添加引擎機油時,確認油位 介於上下限標線之間 (→P.325)。使引擎暖機並關閉油電複合動力系統,等 待約 5 分鐘,檢查機油尺的油位。

### ■ 選擇引擎機油

您的愛車使用「Toyota 正廠機油」。 請使用 Toyota 認可的「Toyota 正廠 機油」或符合下述等級和黏度的同 等級產品。

機油等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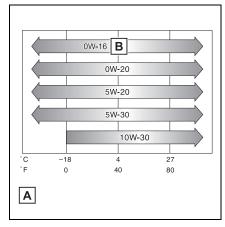
0W-16:

API 等級 SN 「Resource-Conserving」、SN PLUS 「Resource-Conserving」或 SP 「Resource-Conserving」:或 ILSAC GF-6B 複級引擎機油 0W-20 \ 5W-20 \ 5W-30 和 10W-30:

API 等級 SL「Energy-Conserving」、SM「Energy-Conserving」、SN「Resource-Conserving」、SN PLUS 「Resource-Conserving」或 SP 「Resource-Conserving」;或 ILSAC GF-6A 複級引擎機油

### 建議機油黏度 (SAE):

在極低氣溫時,如果您使用 SAE 10W-30 或更高黏度的機油,引擎啟動可能會變得較困難,建議使用 Toyota 正廠認可的 SAE 0W-20引擎機油。



**A** 下次更換機油前預期的氣溫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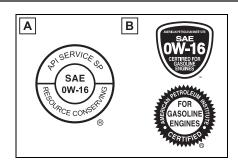
# B建議使用

機油黏度 (在此是以 0W-16 作為解說的範例):

- 0W-16 中的 0W 部分代表機油適 合低溫啟動的特性。機油有較低的 W 值,可使引擎在寒冷天候下較 易啟動。
- 0W-16 中的 16 是代表機油在高溫時機油的黏度特性。有較高黏度(數值較高)的機油可能較適合高速行駛或有極限裝載需求的車輛。

# 如何閱讀機油容器標籤:

部分機油容器上有一個或兩個 API 機油檢定標誌,皆可協助您選擇適當 的機油。



### A API 服務標誌

上半部:「API SERVICE SP」表示 以美國石油協會 (API) 分類的機油 品 質。

中央部分:「SAE 0W-16」代表 SAE 黏度等級。

下半部:「Resource-Conserving」表示此機油具備省油及環保能力。

B ILSAC 認證標誌

國際潤滑劑標準及認證委員會 (ILSAC)認證的標誌位於容器前方。

# 冷卻系統

| 容量*   | 汽油引擎   | 6.1 公升  |
|-------|--------|---|
|       | 動力控制單元 | 1.6 公升  |
| 冷卻液種類 |        | 使用下列任一種: 「Toyota 超長效型冷卻液」 「同等級的高品質乙烯乙二醇,無矽酸鹽、無胺類、無亞硝酸鹽及無硼酸鹽,並且具有長效複合型有機酸技術製成的冷卻液。 不可僅使用自來水。 |

\*: 液量為參考容量。 如果需要更換,請洽詢 Toyota 保養廠。

# 點火系統(火星塞)

| 廠牌 | DENSO FC16HR-Q8 |
|----|-----------------|
| 間隙 | 0.8 mm          |

# $\Lambda$

# 注意

# ■銥電極火星塞

僅可使用銥電極火星塞。不可調整火星塞間隙。

# 空調系統(冷媒)

| 冷媒型式    | R-134a  |
|---------|---------|
| 冷媒量 (g) | 1500±30 |

# 電氣系統 (12 V 電瓶)

| 在 20°C 時的開路電壓: | 12.0 V 或以上<br>(將 POWER 開關切換至 OFF 並開啟遠光<br>燈 30 秒。)<br>如果電壓低於標準值,則進行電瓶充電。 |
|----------------|--|
| 充電率(慢速充電)      | 最大 5 A   |

#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變速箱

| 油量*  | 3.7 公升             |
|------|--------------------|
| 油液種類 | Toyota 正廠電動變速箱油 TE |

\*:油液為參考容量。 如果需要更換,請洽詢 Toyota 保養廠。

# ⚠ 注意

###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變速箱油液型式

使用非上述變速箱油可能導致異音或震動,或者最終使您愛車的變速箱損壞。

# 煞車

| 踏板間隙 *1            | 132 mm                          |
|--------------------|---------------------------------|
| 踏板自由間隙             | 1.0 — 6.0 mm                    |
| 駐車煞車指示燈 *2         | 按下駐車煞車開關1到2秒時:熄滅                |
| 就 <b>早</b> 然早怕小短 - | 拉起駐車煞車開關1到2秒時:亮起                |
| : 加海番類             | SAE J1703 或 FMVSS No. 116 DOT 3 |
| 油液種類               | SAE J1704 或 FMVSS No. 116 DOT 4 |

- \*1: 當油電複合動力系統轉運中,以 300 N (30.6 kgf) 的力量踩下時的最低的踏板間隙。執行煞車踏板檢查時,也要確保檢查油電複合動力系統作動時,煞車系統警示燈不會亮起。(如果煞車系統警示燈亮起,請參閱 P.365。)
- \*2: 務必確認煞車系統警示燈 ( 黃色 ) 沒有亮起。( 如果煞車系統警示燈亮起, 請參閱 P.365。)

# 方向盤

| 自由間隙 | 小於 30 mm |
|------|----------|

# 輪胎和輪圏

# ▶ 配備 17 吋輪胎車型

| 輪胎尺寸      |   | 195/60R17 90H                                   |
|-----------|---|---|
| 輪胎胎壓 (建議冷 | 前 | 250 kPa (2.5 kgf/cm <sup>2</sup> 或 bar, 36 psi) |
| 胎胎壓)      | 後 | 240 kPa (2.4 kgf/cm <sup>2</sup> 或 bar, 35 psi) |
| 輪圈尺寸      |   | 17 × 6 1/2 J                                    |
| 輪圏螺帽扭力    |   | 103 N•m (10.5 kgf•m, 76 ft•lbf)                 |

# ▶ 配備 19 吋輪胎車型

| 輪胎尺寸         | 195/50R19 88H                   |   |   |  |
|--------------|---------------------------------|---|---|--|
| 輪胎胎壓(建議冷胎胎壓) | 車速                              | 前輪 kPa<br>(kgf/cm <sup>2</sup> 或<br>bar, psi) | 後輪 kPa<br>(kgf/cm <sup>2</sup> 或<br>bar, psi) |  |
|              | 160 km/h 以上                     | 260 (2.6, 38)                                 | 250 (2.2, 36)                                 |  |
|              | 160 km/h 以下                     | 240 (2.4, 35)                                 | 230 (2.3, 33)                                 |  |
| 輪圏尺寸         | 19 × 6 1/2 J                    |   |   |  |
| 輪圏螺帽扭力       | 103 N•m (10.5 kgf•m, 76 ft•lbf) |   |   |  |

# 燃油資訊

本車僅限使用無鉛汽油。 要達到最佳的引擎性能,請使用研究辛烷值 92 或更高的無鉛汽油。

### ■在汽油引擎使用酒精汽油

Toyota 汽車允許使用最高 10% 酒精成份之酒精汽油。請確認該酒精汽油符合上述辛烷值即可使用。

- ■如果引擎發生爆震
- ●請洽 Toyota 保養廠。
- ●在加速或上坡時,偶而可能會有短 暫且輕微的爆震情況發生。這是正 常現象無需擔心。

### 注意

### ■燃油品質注意事項

- ●不可使用不適當的燃油。如果使用不適當的燃油,引擎可能會損壞。
- 不可使用內含金屬添加劑的汽油,例如益、鐵或鉛,否則可能 會使引擎或排氣控制系統損壞。
- 不可添加市售內含金屬添加物的 燃油添加劑。
- ●不可使用甲醇混合汽油,如 M15、M85、M100。 使用含有甲醇的汽油可能導致引 擎損壞或故障。
- ■燃油注意事項
- →P.66

### 個人化功能

您的愛車包含有可以依個人喜好而設定的各種電子系統。這些功能的設定可以透過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或前往 Toyota 保養廠進行變更。

某些個人化功能會隨著我的設定 的設定而改變。(→P.174)

# 個人化車輛功能

■ 透過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來變 更

使用儀表控制開關來變更設定。 (→P.125)

- 操作儀表控制開關來選擇 ♣ (→P.129)
- 2 操作儀表控制開關來選擇要個人 化的項目。
- 3 依顯示選擇所需設定。

要返回上一頁畫面或離開個人化模式,則按下 5。

### ■個人化設定期間

將車輛停在安全的地方,使用駐車煞車且檔位排至 P 檔位。此外,為避免 12 V 電瓶沒電,當實施個人化功能時,請讓油電複合動力系統運轉著。

# ▲ 警告

### ■個人化設定期間

個人化期間如需要讓油電複合動力 系統作用,請先確定車輛是停放在 通風良好的地方。在車庫等密閉區 域,內含有害之一氧化碳 (CO) 的 廢氣可能會聚集並進入車內,如此 可能會導致死亡或嚴重危害身體健 康。

# $\triangle$

### 注意

### ■個人化設定期間

為防止 12V 電瓶過度放電,在實施個人化功能時,請先確定油電複合動力系統正在作用。

# 個人化功能

某些功能設定會在其他功能進行個人化時隨之改變。詳情請洽詢 Toyota 保養廠。

- A 可使用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來變更的設定
- B 可在 Toyota 保養廠改變的設定

符號的定義:O=可行, ---= 不可行

# ■ 充電系統 (→P.83, 93)

| 功能      | 出廠設定 | 個人化設定 | Α | В |
|---------|------|-------|---|---|
| 充電電流    | 最大   | 8 A   | 0 | _ |
| 「電池加熱器」 | 開    | 弱     | 0 | _ |
| 「電池冷卻器」 | 開    | 弱     | 0 | _ |

# ■ 量表、儀表和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 (→P.118, 125)

| 功能 *1                         | 出廠設定                       | 個人化設定                | Α | В |
|-------------------------------|----------------------------|----------------------|---|---|
| 時鐘 ( 時間調整 )                   | _                          | _                    | 0 |   |
| 時鐘 (顯示類型 )*2                  | 12 小時制                     | 24 小時制               | 0 |   |
| 語言*2                          | 繁體中文                       | English              | 0 |   |
| 單位 *3                         | km (L/100km,<br>kWh/100km) | km (km/L,<br>km/kWh) | 0 | _ |
| 複合動力系統指示器                     | 開                          | 弱                    | 0 |   |
| EV 指示燈 *2                     | 開                          | 弱                    | 0 |   |
| EV 駕駛資訊                       | EV 剩餘能源                    | EV 仍可<br>行駛距離        | 0 |   |
| ECO 引導 (ECO 油門踏板引導 )*2        | 開                          | 弱                    | 0 | — |
| 油耗表                           | 總平均燃率                      | 此行平均油耗               | 0 |   |
|                               |                            | 加油後平均                |   |   |
| 功率消耗                          | 總平均燃率                      | 此行平均油耗               | 0 |   |
| 行車資訊選擇 *2                     | 重設後                        | 啟動後                  | 0 | — |
| 行車行駛資訊項目 (第一項 ) <sup>*2</sup> | 行駛距離                       | 平均車速                 | C |   |
| 17年17畝貝の収口(先 頃)               | 1 J 耐火 正巳 内比               | 行駛時間                 | ) |   |
| 行車行駛資訊項目 (第二項 )*2             | 行駛時間                       | 平均車速                 | C |   |
| 11年11献县机块口(先二块)               |                            | 行駛距離                 | 0 |   |
| 行駛資訊 *2                       | 駕駛資訊                       | 充電排程                 | 0 |   |
| 插入顯示*2                        | 開                          | 弱                    | 0 |   |
| 行事曆                           |                            | _                    | 0 |   |
| 出廠設定                          |                            |                      | 0 | — |

# 414 9-2. 個人化

| 功能 <sup>*1</sup> | 出廠設定 | 個人化設定         | Α | В |
|------------------|------|---------------|---|---|
| 便民服務(建議功能)*2     | ON   | ON(車輛停止<br>時) |   | 0 |
|                  |      | OFF           |   |   |

<sup>\*1:</sup> 關於各項功能的細節: →P.129

# ■ 車門鎖 (→ **P.391**)

| 功能        | 出廠設定            | 個人化設定                                       | Α | В |
|-----------|-----------------|---|---|---|
| 使用機械式鑰匙解鎖 | 所有車門以一<br>個步驟解鎖 | 駕駛座的車門<br>以一個步驟解<br>鎖,其餘的車<br>門以兩個步驟<br>解鎖。 |   | 0 |

# ■ 乘客和後座提醒 (→P.142)

| 功能                          | 出廠設定 | 個人化設定 | Α | В |
|-----------------------------|------|-------|---|---|
| 後座提醒功能 <sup>*</sup> (若有此功能) | ON   | OFF   | 0 | _ |
| 乘客和後座提醒功能*                  | ON   | OFF   |   | 0 |

<sup>\*:</sup> 此設定會根據我的設定更改。

# ■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和遙控器 (→P.139, 144, 152)

| 功能   | 出廠設定 | 個人化設定         | Α | В |
|--|------|---------------|---|---|
| 操作訊號 (緊急警示燈)*                                | ON   | OFF           |   | 0 |
| 車門解鎖後未立即開啟車門,在自動車門上鎖功能作動前所經過的時間 <sup>*</sup> | 30 秒 | 60 秒<br>120 秒 |   | 0 |
| 車門開啟警示蜂鳴器 (車輛上鎖時)<br>(若有此功能)                 | ON   | OFF           |   | 0 |

<sup>\*:</sup> 此設定會根據我的設定更改。

<sup>\*2:</sup>此設定會根據我的設定更改。

<sup>\*3:</sup> 出廠設定依國家而不同。

# ■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 (→P.139, 144, 152)

| 功能  | 出廠設定 | 個人化設定                 | Α | В |
|---|------|-----------------------|---|---|
|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若有此功能) | ON   | OFF                   |   | 0 |
| 智慧型車門解鎖*1(若有此功能)                              | 所有車門 | 駕駛座車門                 | _ | 0 |
| 抓握駕駛座車門把手時將所有車門解鎖前所經過的時間*2(若有此功能)             | OFF  | 1.5 秒<br>2 秒<br>2.5 秒 |   | 0 |
| 連續車門上鎖作動的次數(若有此功能)                            | 2 次  | 想要的次數                 | _ | 0 |
| POWER 開關照明 (若有此功能)                            | ON   | OFF                   | _ | 0 |

<sup>\*1:</sup>此設定會根據我的設定更改。

# ■ 遙控器 (→P.136, 139, 144)

| 功能    | 出廠設定            | 個人化設定                                       | Α | В |
|-------|-----------------|---|---|---|
| 解鎖操作* | 所有車門以一<br>個步驟解鎖 | 駕駛座的車門<br>以一個步驟解<br>鎖,其餘的車<br>門以兩個步驟<br>解鎖。 |   | 0 |

<sup>\*:</sup> 此設定會根據我的設定更改。

# ■ 電動尾門 (→P.145)

| 功能         | 出廠設定       | 個人化設定  | Α | В |
|------------|------------|--------|---|---|
| 電動尾門操作     | 開          | 弱      | 0 |   |
| 音量         | <b>十</b> 殸 | 柔和     | 0 |   |
| <b>月</b> 里 | 大聲         | 正常     |   |   |
| 開啟位置調整     | 5          | 1至4    | 0 |   |
| 用似位目的定     | 3          | 使用者設定* |   |   |

<sup>\*2:</sup>當智慧型車門解鎖設定為「駕駛側車門」時,可以更改此設定。

| 功能                      | 出廠設定 | 個人化設定 | Α | В |
|-------------------------|------|-------|---|---|
|                         |      | 快按一次  |   |   |
| 《二》 遙控器按鈕操作             | 按住   | 按兩下   | _ | 0 |
|                         |      | OFF   |   |   |
| 按下尾門開啟器開關時,電動尾<br>門開啟操作 | ON   | OFF   | _ | 0 |
| 尾門關閉輔助                  | ON   | OFF   |   | 0 |
| 關閉和上鎖 (離車) 功能           | ON   | OFF   |   | 0 |

<sup>\*:</sup> 開啟位置是由電動尾門開關設定。(→P.151)

# ■ 使駕駛人更容易進出 (電動便利進出系統)\*1 (→P.171)

| 功能            | 出廠設定 | 個人化設定 | Α | В |
|---------------|------|-------|---|---|
| 下車時駕駛側座椅滑動 *2 | 完整   | OFF   |   | 0 |
| 1、单时馬戲則座何/有數  | 九笠   | 部分的   |   |   |

<sup>\*1:</sup>若有此配備

# ■ 車外後視鏡 (→P.166)

| 功能           | 出廠設定           | 個人化設定                  | Α | В |
|--------------|----------------|------------------------|---|---|
|              |                | OFF                    |   |   |
| 自動後視鏡收摺及展開操作 | 連結至車門<br>上鎖/解鎖 | 連結至<br>POWER 開關<br>的操作 |   | Ο |

# ■ 電動窗 (→P.168)

| 功能              | 出廠設定 | 個人化設定 | Α | В |
|-----------------|------|-------|---|---|
| 機械式鑰匙連結操作 (開啟)  | OFF  | ON    |   | 0 |
| 機械式鑰匙連結操作 (關閉)  | OFF  | ON    |   | 0 |
| 遙控器連結操作 (開啟)    | OFF  | ON    |   | 0 |
| 遙控器連結操作 (關閉)    | OFF  | ON    |   | 0 |
| 遙控器連動操作訊號 (蜂鳴器) | ON   | OFF   |   | 0 |

<sup>\*2:</sup> 此設定會根據我的設定更改。

# ■ 我的設定 (→P.174)

| 功能     | 出廠設定 | 個人化設定   | Α | В |
|--------|------|---------|---|---|
| 我的設定功能 | 開    | 舅       | 0 |   |
|        |      | Driver1 |   |   |
| 切換駕駛人  | 訪客   | Driver2 | 0 |   |
|        |      | Driver3 |   |   |

# ■ 動能回充 (→P.194)

| 功能           | 出廠設定 | 個人化設定 | Α | В |
|--------------|------|-------|---|---|
| 減速(再生煞車力)    | 低    | 中     | 0 |   |
| //外述(日上ボギノノ) | IEV  | 高     |   |   |
| 減速記憶         | 開    | 弱     | 0 |   |

# ■ 倒車警示蜂鳴器 (→P.190)

| 功能                | 出廠設定 | 個人化設定 | Α | В |
|-------------------|------|-------|---|---|
| 檔位在 R 時作動 ( 蜂鳴器 ) | OFF  | ON    | — | 0 |

# ■ 自動車燈控制系統 (→P.201)

| 功能        | 出廠設定 | 個人化設定 | Α | В |
|-----------|------|-------|---|---|
|           |      | 較亮    |   |   |
| 車燈感知器敏感度* | 標準   | 亮     |   | 0 |
| 半足念知倫敦念及  | 1赤华  | 暗     |   |   |
|           |      | 較暗    |   |   |

<sup>\*:</sup> 此設定會根據我的設定更改。

# ■ PCS 預警式防護系統 (→P.218)

| 功能     | 個人化設定        |   | В |
|--------|--------------|---|---|
| PCS 系統 | 開 / 關        | 0 |   |
| 警告時機*  | 稍後 / 預設 / 稍早 | 0 |   |

<sup>\*:</sup> 此設定會根據我的設定更改。

# ■ LDA 車道偏離警示系統 (→P.231)

| 功能       | 個人化設定   |   | В |
|----------|---------|---|---|
| LDA 系統 * | 開 / 關   | 0 | _ |
| 警示時機*    | 預設 / 提前 | 0 | _ |
| 警示選項*    | 震動 / 鳴叫 | 0 | — |

<sup>\*:</sup> 此設定會根據我的設定更改。

# ■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 ( 含 Stop & Go) (→P.237)

| 功能                | 個人化設定                     |   | В |
|-------------------|---------------------------|---|---|
| 加速設定*             | 低/中/高                     | 0 |   |
| 車速設定 (按下)*        | 1 km/h / 5 km/h / 10 km/h | 0 |   |
| 車速設定 (按住)*        | 1 km/h / 5 km/h / 10 km/h | 0 |   |
| DRCC (RSA)*       | 開 / 關                     | 0 |   |
| 限速偏移*             | -5~+5                     | 0 |   |
| 導引訊息 *            | 開 / 關                     | 0 |   |
| 彎道減速 <sup>*</sup> | 關/低/中/高                   | 0 |   |

<sup>\*:</sup> 此設定會根據我的設定更改。

# ■ RSA 速限辨識輔助系統 (→P.236)

| 功能       | 個人化設定                     | Α | В |
|----------|---------------------------|---|---|
| RSA 系統 * | 開 / 關                     | 0 | — |
| 超速通知方式*  | 警示取消 / 圖像警示 / 圖像及聲<br>音警示 | 0 | _ |
| 超速警示等級*  | 10 km/h / 5 km/h / 2 km/h | 0 |   |

<sup>\*:</sup> 此設定會根據我的設定更改。

# ■ 駕駛休息建議 (→P.231)

| 功能     | 個人化設定 | Α | В |
|--------|-------|---|---|
| 駕駛休息建議 | 開 / 關 | 0 | — |

# ■ BSM 盲點偵測警示系統 \*1 (→P.250)

| 功能      | 個人化設定     |   | В |
|---------|-----------|---|---|
| BSM 系統  | 開 / 關     | 0 | _ |
| 亮度 *2   | 變暗 / 明亮   | 0 | _ |
| 支援時機 *2 | 稍晚/出廠值/稍早 | 0 | _ |
| 蜂鳴器警示*2 | 開 / 關     | 0 | _ |

<sup>\*1:</sup>若有此配備

# ■ SEA 安全離座警示系統 \*1 (→P.254)

| 功能       | 個人化設定 | Α | В |
|----------|-------|---|---|
| 安全下車輔助系統 | 開 / 關 | 0 | _ |
| 後視鏡指示 *2 | 開 / 關 | 0 | _ |
| 靈敏度 *2   | 低/中/高 | 0 | — |

<sup>\*1:</sup>若有此配備

# ■ 停車輔助雷達 (→P.258)

| 功能            | 出廠設定         | 個人化設定 | Α | В |
|---------------|--------------|-------|---|---|
| 停車輔助系統        | 開            | 弱     | 0 | — |
| 停車輔助系統音量 等級 2 | 等級 2<br>等級 3 | 等級 1  | 0 | 0 |
| 17年期以不似自里     |              | 等級 3  |   |   |
| 前中央感知器開始偵測的距離 | 標準           | 近     |   | 0 |
| 後中央感知器開始偵測的距離 | 標準           | 近     |   | 0 |
| 角落感知器開始偵測的距離  | 標準           | 近     |   | 0 |

# ■ PKSB 防碰撞輔助系統 (→P.264)

| 功能      | 出廠設定 | 個人化設定 | Α | В |
|---------|------|-------|---|---|
| PKSB 系統 | 開    | 搦     | 0 | 0 |

<sup>\*2:</sup>此設定會根據我的設定更改。

<sup>\*2:</sup>此設定會根據我的設定更改。

### 420 9-2. 個人化

# ■ 智慧型恆溫空調系統 (→P.280)

| 功能   | 出廠設定 | 個人化設定 | Α | В |
|--|------|-------|---|---|
| 連結於「AUTO」開關以切換車<br>外空氣模式和車內空氣再循環模<br>式之操作 <sup>*</sup> | ON   | OFF   |   | 0 |
| A/C 自動開關操作 <sup>*</sup>                                | ON   | OFF   | _ | 0 |

<sup>\*:</sup> 此設定會根據我的設定更改。

# ■ 照明 (→P.288)

| 功能                  | 出廠設定 | 個人化設定 | Α | В |
|---------------------|------|-------|---|---|
|                     |      | OFF   |   |   |
| 室內燈熄滅前所經過的時間*1      | 15 秒 | 7.5 秒 |   | 0 |
|                     |      | 30 秒  |   |   |
| POWER 開關切換至 OFF 後作用 | ON   | OFF   |   | 0 |
| 車門解鎖時的操作            | ON   | OFF   |   | 0 |
| 攜帶智慧型鑰匙接近車輛時作用      | ON   | OFF   |   | 0 |
| 儀表板裝飾燈              | ON   | OFF   |   | 0 |
| 照明通知 *2             | ON   | OFF   |   | 0 |

<sup>\*1:</sup> 此設定會根據我的設定更改。

# ■車輛個人化

- ●當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關閉時,則「進入解鎖功能」無法被個人化。
- ■當車門在解鎖後未開啟且「自動再次上鎖計時器」作動時,會依照操作蜂鳴器音量和操作信號(緊急警示燈)的功能設定產生信號。

<sup>\*2:</sup>如果儀表板裝飾燈設定為 OFF,則此設定也將設定為 OFF。

# 初始化項目

在 **12V** 電瓶重新連接後或車輛維修後,下列項目必須實施初始化,以使系統正常運作:

# 初始化項目列表

| 項目   | 何時需要初始化                                     | 參考    |
|------|---|-------|
| 電動尾門 | <ul><li>重新連接或更換電瓶後</li><li>更換保險絲後</li></ul> | P.149 |
| 電動窗  | 功能異常時                                       | P.168 |
| 機油保養 | 保養完成後                                       | P.326 |

# 尼索

| 如果…怎麼熟 | 游                   |
|--------|---------------------|
| (緊急狀況處 | <sup>]</sup> 。理)424 |
| 認證     | 420                 |

# 如果 ... 怎麼辦 (緊急狀況處理)

如果有問題,在連絡 Toyota 保養廠之前,請先檢查下列項目。

車門無法上鎖、解鎖、開啟或 關閉



### 遺失鑰匙

- 如果遺失機械式鑰匙,新的正廠機 械式鑰匙可請 Toyota 保養廠為您 複製。(→P.390)
- 如果智慧型鑰匙遺失,則車輛失竊的 風險 會增加。請立即聯繫 Toyota 保養廠。(→P.390)



# 車門無法上鎖或解鎖

- 智慧型鑰匙的電池較弱或耗盡? (→P.352)
- POWER 開關是否切換至 ON?
   要上鎖車門時,將 POWER 開關 切換至 OFF。(→P.189)
- 智慧型鑰匙是否在車內?要上鎖車門時,確定智慧型鑰匙已隋身攜帶。
- 由於無線電波的情況,功能可能無 法正常作動。(→P.154)



# 後車門無法開啟

● 是否設定兒童防護鎖?啟用兒童防護鎖時,後車門無法 自車內開啟。從車外開啟後車 門,然後解除兒童防護鎖。 (→P.143)

# 如果您認為情況有些異常



#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無法啟動

- 在按下 POWER 開關的同時是否 完全踩下煞車踏板?(→P.186)
- 檔位是否在 P 檔位? (→P.186)
- 智慧型鑰匙是否在車內可偵測到 的地方? (→P.153)
- 智慧型鑰匙的電池較弱或耗盡? 此時,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可用暫 時的方法來啟動。(→P.392)
- 12V 電瓶是否沒電? (→P.393)



# 車窗無法藉由操作電動窗開 關來開啟或關閉

車窗鎖定開關是否開啟?
 如果車窗鎖定開關開啟,除了駕
 駛座電動窗,其他皆無法操作。
 (→P.170)



# POWER 開關自動關閉

● 如果車輛停留在 ACC 或 ON 模式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未作動) 一段時間,則自動電源關閉功能將會作動。(→P.189)



# 行駛時警示蜂鳴器響起

- 安全帶提示燈閃爍駕駛及乘客是否繫上安全帶?(→P.370)
- 駐車煞車指示燈亮起駐車煞車是否已釋放? (→P.196)

依據狀況,其他類型警示蜂鳴器也可能會響起。(→P.365、373)



# 警報作動且喇叭響起

● 在設定警報期間,是否有任何人在 車內開啟車門?

感知器偵測到他們且發出警報。 (→P.50)

要停止警報,請將 POWER 開關切換至 ON 或啟動油電複合動力系統。



# 當離開車輛時警示蜂鳴器響 起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是否顯示訊息?
 檢視顯示在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的訊息。(→P.373)



# 警示燈亮起或警示訊息顯示

 當警示燈亮起或警示訊息顯示時, 請參閱 P.365, 373

# 當發生問題時



# 如果輪胎洩氣

 將車輛停在安全的地方並以緊急 補胎包暫時修復洩氣的輪胎。 (→P.379)



# 車輛陷住

車輛陷在泥、泥砂或積雪中的嘗試 脫離程序。(→P.400)

### 認證

#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及晶片防盜系統

依據行政院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制定之 「低功率射頻器材技術規範」規定:

3.8.2 取得審驗證明之低功率射頻器材,非經核准,公司、商號或使用者均不 得擅自變更頻率、加大功率或變更原設計之特性及功能。

低功率射頻器材之使用不得影響飛航安全及干擾合法通信;經發現有干擾現象時,應立即停用,並改善至無干擾時方得繼續使用。

前述合法通信,指依電信管理法規定作業之無線電通信。低功率射頻器材須 忍受合法通信或工業、科學及醫療用電波輻射性電機設備之干擾。

#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

依據行政院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制定之 「低功率射頻器材技術規範」規定:

3.8.2 取得審驗證明之低功率射頻器材,非經核准,公司、商號或使用者均不得擅自變更頻率、加大功率或變更原設計之特性及功能。

低功率射頻器材之使用不得影響飛航安全及干擾合法通信;經發現有干擾現象時,應立即停用,並改善至無干擾時方得繼續使用。

前述合法通信,指依電信管理法規定作業之無線電通信。低功率射頻器材須 忍受合法通信或工業、科學及醫療用電波輻射性電機設備之干擾。

# 毫米波雷達感知器

依據行政院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制定之 「低功率射頻器材技術規範」規定:

3.8.2 取得審驗證明之低功率射頻器材,非經核准,公司、商號或使用者均不得擅自變更頻率、加大功率或變更原設計之特性及功能。

低功率射頻器材之使用不得影響飛航安全及干擾合法通信:經發現有干擾現 象時,應立即停用,並改善至無干擾時方得繼續使用。

前述合法通信,指依電信管理法規定作業之無線電通信。低功率射頻器材須 忍受合法通信或工業、科學及醫療用電波輻射性電機設備之干擾。

# 盲點偵測系統

依據行政院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制定之 「低功率射頻器材技術規範」規定:

3.8.2 取得審驗證明之低功率射頻器材,非經核准,公司、商號或使用者均不得擅自變更頻率、加大功率或變更原設計之特性及功能。

低功率射頻器材之使用不得影響飛航安全及干擾合法通信;經發現有干擾現象時,應立即停用,並改善至無干擾時方得繼續使用。

前述合法通信,指依電信管理法規定作業之無線電通信。低功率射頻器材須 忍受合法通信或工業、科學及醫療用電波輻射性電機設備之干擾。

# TPMS 胎壓偵測警示系統

依據行政院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制定之 「低功率射頻器材技術規範」規定:

3.8.2 取得審驗證明之低功率射頻器材,非經核准,公司、商號或使用者均不得擅自變更頻率、加大功率或變更原設計之特性及功能。

低功率射頻器材之使用不得影響飛航安全及干擾合法通信;經發現有干擾現象時,應立即停用,並改善至無干擾時方得繼續使用。

前述合法通信,指依電信管理法規定作業之無線電通信。低功率射頻器材須 忍受合法通信或工業、科學及醫療用電波輻射性電機設備之干擾。

### 無線充電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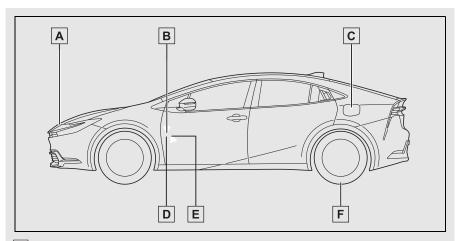
依據行政院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制定之 「低功率射頻器材技術規範」規定:

3.8.2 取得審驗證明之低功率射頻器材,非經核准,公司、商號或使用者均不得擅自變更頻率、加大功率或變更原設計之特性及功能。

低功率射頻器材之使用不得影響飛航安全及干擾合法通信;經發現有干擾現象時,應立即停用,並改善至無干擾時方得繼續使用。

前述合法通信,指依電信管理法規定作業之無線電通信。低功率射頻器材須 忍受合法通信或工業、科學及醫療用電波輻射性電機設備之干擾。

# 加油站資訊



- A 引擎蓋輔助閉鎖桿 (→P.321)
- B 電動尾門開關 (→P.145)
- C 加油口蓋 (→P.210)
- D 加油口蓋開啟器開關 (→P.210)
- E 引擎蓋鎖定釋放桿 (→P.321)
- F 胎壓 (→P.410)

| 油箱容量 (參考)         | 40 公升        |
|-------------------|--------------|
| 燃油種類              | 限用無鉛汽油 P.405 |
| 冷胎胎壓              | P.410        |
| 機油容量 (洩放和添加 — 參考) | P.406        |
| 引擎機油種類            | P.406        |